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一期 2025 年 11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通告	1
信用修复办法	5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13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32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42
欠税公告办法	54
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60
增值税	67
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黄金期货出入库及发票流程等事项的通知	67
进出口税收	7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7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75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通告	76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80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的公告	84
资源税	8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85
企业所得税	9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93
中英文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	97
个人所得税	9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98
车船税	10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	102
车辆购置税	103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	103
综合税收政策	1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项目行业范围清单 (2025 年版) 》的通知	10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	118
社保与非税收入	1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三)	120
地方性法规	124
北京市	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1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告	1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	13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137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0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14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150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155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1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5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事宜的公告	162
上海市	165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165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168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教育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 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 事项的通知	16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 新创业、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179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 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188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	190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6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上海市 2025 年第六批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20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 通知	208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84 家 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12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 104 家单 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2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23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我市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保育教育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37
天津市	239

天津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天津市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23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
天津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245
天津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6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24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	247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53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55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取消天津市伯苓公能体育基金会等 2 家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256
重庆市	257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重庆市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2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258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269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70
安徽省	27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71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安徽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277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279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283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85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86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的通告	287
福建省	28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2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9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 2025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296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按病种付费管理的通知	35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福建伯利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359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示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363
甘肃省	36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366
广东省	372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粤享暖冬 乐游广东”发票抽奖活动的通告 ..	3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37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380
贵州省	382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就业政策的通知	382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385

海南省 38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8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391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39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海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40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的通告 404

河北省 405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05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40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数据 4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13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恒正电气集团有

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417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文件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五批完成异地 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41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 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421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 分的批复	425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426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市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的通知	427
河南省	4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42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费的通告	43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34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437
黑龙江省	438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的通知	438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45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56

湖北省 457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45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高 政务服务质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60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等工作制 度的通知	467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496

湖南省 49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49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507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5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 新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516

吉林省 521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 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5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523

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吉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524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吉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525
江苏省	526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26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江苏谷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52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530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53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的通知	541
江西省	54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542
江西省民营企业涉税领域合规指引 1.0 版	551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	61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61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620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621
江西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 企业名单的通知	622
辽宁省	672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67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	673
内蒙古自治区	680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 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680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 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6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6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办法	68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宁夏万晟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691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 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692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699

青海省 700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7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盐湖资源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的通知 701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
知 707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
知 713

山东省 71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
知 7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撑全省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29

山西省 737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737

陕西省 738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
第五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738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纳税缴
费服务热线的通告 740

四川省 741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更正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的通知	741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四川中仑数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742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达州特慧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等 78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743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办理自然人税费业务的通告	74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	750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765

西藏自治区 76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766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西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7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77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	777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	788

云南省 789

-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789
-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791

浙江省 792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通知 792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797
-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801
-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805

大连市 806

-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大连市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806
-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连大工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807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808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810

厦门市 811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4 年度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的公告 811

青岛市..... 814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814

深圳市..... 815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815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 通告

文号：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通

告 发布日期：2025-11-10

为进一步规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生产、经营、运输和进出口活动，防范流入非法渠道，被不法分子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我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将使用某种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非法制造毒品，而仍然为其生产、销售、运输或进出口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按照制造毒品犯罪共犯论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生产、销售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企业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通过欺骗、隐瞒等手段偷逃税款的，将由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是走私行为，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生产、销售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企业或个人应遵守反洗钱、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从事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活动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鼓励生产、销售、运输或进出口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存相关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特别是严格审核境外买家资质，警惕其以“高额订单”“样品测试”为名诱导违规交易。

如发现下游买家要求变更可制毒化学品的名称、包装、运输方式等可能将其用于非法用途线索，或发现存在虚开发票、伪报信息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请立即停止交易，依法向属地公安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查清事实，避免卷入违法犯罪活动。

八、任何单位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应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等资质材料；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信息。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互联网、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发布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信息时，应当实名登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发布违法信息。通过境外平台发布此类信息时，还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九、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增强法律意识，对既有合法用途又可用于制毒的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出口时应密切关注国际公约、相关进口国特别是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高风险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境外客户根据其本国法律法规履行进口法律程序，防范法律风险。

十、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增强风险意识，明知某种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已被有关国家管制，未按照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该国销售、运输、出口的，将可能面临该国执法部门的刑事指控或制裁。

十一、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物流企业发现以夹藏夹带、伪报品名等形式向境内外非法寄递、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制毒原料或配剂的，请依法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或者海关进行调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物

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或者保存上述信息。

十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及用途等，与走私人通谋为其走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或设备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相关单位和个人如遇外国执法部门违法行使职权，可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安全与合法权益，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寻求协助。

特此通告。

附：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告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

为依法加强对制毒物品的管控，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11月10日向全社会发布《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通告》。

《通告》共十三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制毒物品犯罪、制毒共犯、偷逃税款犯罪、走私犯罪、网络信息发布以及反洗钱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针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关于防范制毒物品相关违法犯罪的要求，以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范境外法律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信用修复办法

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 发布日期：2025-11-20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第七条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 (四)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轻微失信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巨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四)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
- (五)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

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办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

对尚未建立信用修复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二）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 (二) 信用承诺书；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将信用修复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或直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的限制措施。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保障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

流程线上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授权机构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三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授权机构定期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更新修复信息不及时，影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授权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 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3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机构开展信用修复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同时废止。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 发布日期：2025-11-21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鼓励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后提出申请，或者在公示期届满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后，应当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违法失信信息，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对当事人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违法信息。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违法失信信息的修复管理按照以下原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一般由根据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经营异常名录的修复管理工作由当事人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四）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建设，实现协同修复、高效管理、及时共享。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一违法失信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仅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仅受到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一款第三项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包括：

- （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
- （四）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限制期限超过三年的，公示期以实际限制期限为准。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信息，是指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一般违法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一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十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作行政处罚或者作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同一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以及同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十一条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当事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五）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已改正该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经营主体迁移的，迁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示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提前移出。

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本办法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申请信用修复。

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 （三）守信承诺书；

(四)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相关材料。

前款所需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其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移出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当事人申请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相关数据处理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修复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人批准后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修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当事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应当提供信用修复相关决定电子文书下载功能。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信用修复决定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

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依法注销后，由其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与作出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一致的，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信息同步推送至上述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依法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等受到的任职资格限制或者从业限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自主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或者依法停止公示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

第二十二条 在企业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可以持人民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临时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中”声明等方式，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顺利执行。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企业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于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实施整改的企业，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恢复公示其违法失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得准予信用修复。已经准予的，应当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至信用修复前的状态，公示期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并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或者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停止公示。自上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相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助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第二十六条 提供经营主体信息查询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外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时更新；有关第三方社会机构在开展信息查询服务活动中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记录的查询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修复信息化系统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附：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

12月2日上午，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专题新闻发布会。以下为发布会文字实录：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 孙延峰：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为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管理，鼓励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市场监管总局于日前制定出台了《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用修

复制度机制、规范信用修复程序，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为方便大家进一步了解这部规章，今天我们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荆琼华女士、法规司副司长王丹女士、网数中心副主任熊文先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戴新华女士，请他们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首先，请荆琼华女士向大家介绍工作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 荆琼华：谢谢主持人。各位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大家作沟通交流。首先，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市场监管部门、对信用修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面，我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法规文件，都对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方面不断推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另一方面，我们大力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上线运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实现了“统一入口、异地修复”。指导各地开展以“助力重塑信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信用修复服务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我们选取了部分地区试点探索“三书同达”“掌上办”“并联修复”等工作，为提升信用修复效能提供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

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修复4416万户经营主体，助力重塑良好信用。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社会各方广泛关注和好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为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提供规范统一、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我们最大程度回应各方关切、最大范围凝聚各方共识，制定出台《办法》，促进营造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办法》将于2025年12月25日实施，共31条，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阐明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和违法失信信息的概念。明确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实现协同修复、高效管理、及时共享。

第二部分将违法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类，列明不同类别违法失信信息包含的具体情形，明确相应的最短公示期和最长公示期。

第三部分规定了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等不同类型违法失信信息申请信用修复需满足的条件，明确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渠道，以及不同类型信用修复申请的办理时限。

第四部分主要对当事人依法注销登记、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等情形下信用修复作出规定，明确信用修复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后果。同时，对信用修复信息的共享互认、信息查询服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信息披露行为等作出规范。谢谢大家！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 孙延峰：谢谢荆琼华女士。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媒体朋友提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记者提问：据了解，2021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了《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此次将《办法》上升为部门规章，请问有什么新的举措，如何更好支持经营主体信用修复？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荆琼华：相比较2021年7月制定出台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新《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统一了信用修复规则，增加了便民利企创新举措。总结共四大亮点：

一是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办法》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纳入修复范围。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涉及双随机检查、食品安全抽检、产品质量抽查、认证有效抽查等，为响应广大经营主体呼声，我们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纳入了修复范围。同时，将破产重整企业纳入信用修复范围。企业破产重整前，往往因存在各种不良信用记录，难以顺利开展破产重整。我们在规章中对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破产重整企业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就可以申请临时信用修复，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的管理措施，为破产重整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办法》将违法失信信息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提升了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原则上，轻微违法失信的可不予公示或公示满3个月后即停止公示；一般违法失信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严重违法失信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公示期为3年。

三是进一步缩短公示期和办理时限。《办法》将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

期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进一步为经营主体松绑，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十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七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的效率。

四是进一步做好协同修复和信息查询披露。《办法》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同时，《办法》强化了对第三方社会机构公示行为的监管。针对第三方社会机构不及时更新信用修复信息的问题，明确规定其对外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时更新；有关第三方社会机构在开展信息查询服务活动中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另外，我们还建立信用修复领域信息查询披露制度。允许相关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相关信用修复记录，这也是信息查询披露制度在信用修复领域的实施运用。谢谢大家！

新京报记者提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出台后，修复条件、范围和时限要求都有很大的变化，如何实现与其他一系列信用监管制度的统一？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王丹：“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高质量立法提出的明确要求，同时也是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支撑条件。此前，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等四部规章中均已有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新出台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不同类型经营主体、不同性质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条件、范围和时限进行整合，作出了专门规定。为了确保总局规章之间的协调、衔接，我们对现行规章中与《办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统一修改。

一是整合优化经营异常名录移出规则。依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中有关这三类经营主体在不同情形下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条件统一整合为一条规定，并明确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给社会公众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指引。

二是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相关规定。为保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则的完整性，从停止公示的角度，依照《办法》关于轻微、一般、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明确不同类别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期限、条件等一般规则。同时，明确对该规章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条件和程序等，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是明确“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现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明确“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我们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和监管实践，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情节轻重与罚款数额，将“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统一规定为“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政治引领、坚持问题导向，集思广益，广泛凝聚立法共识，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社会公众和各类经营主体的急难愁盼，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亟需急用落实到法律制度中，确保制定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立得

住、行得通、真管用。谢谢大家！

中国市场监管报记者提问：据了解，今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上线运行了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下一步，总局在优化升级统一平台，加强信用修复系统信息化建设方面有哪些措施？

市场监管总局网数中心副主 任熊文：今年3月，总局建设上线了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其主要功能是向广大经营主体提供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入口，方便经营主体查询获取名下的违法失信信息、开展信用修复申请，并且提供了统一规范的修复文书下载，实现了经营主体统一入口登录、一键获取违法失信信息，一键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总局工作部署，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改造系统平台，切实保障《办法》实施。我们将全力推动适配新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信息化升级改造。相较于2021年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办法新增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修复、关联修复、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临时修复等业务需求，我们将按照配套编制的统一技术方案和数据标准，开展统一平台适配改造，并指导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的信息化改造，确保办法的施行落地，让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更加便捷、规范，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质效。

二是立足长远规划，推动中长期建设。我们将坚持推动市场监管信用修复信息化建设任务纳入市场监管提质工程、“十五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依托重大工程开展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目前，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二期）建设任务已被纳入市场监管提质工程，

正在进行申报审批。智能化、精准化能力建设也已被初步纳入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正在进行研讨论证。

三是增强用户思维，持续开展功能优化。我们将根据业务需求及经营主体反馈，持续开展功能升级，探索构建政策推送、修复提醒、智能助手及掌上办、一体办等信息化支撑能力，优化数据协同，不断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申办效率和便捷水平。谢谢大家！

新华社新华财经记者提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信用修复标准制定方面有什么举措，下一步计划从哪些领域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标准？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 戴新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全面支撑社会信用标准化建设，已构建了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社会信用国家标准体系框架。截至2025年10月底，归口发布社会信用国家标准78项。标准院高度重视和全面支持信用修复国家标准研制工作，在总局的统筹部署下，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完成并发布《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和《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两项国家标准。该两项标准是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重要基础，其中，《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国家标准给出了失信信息的范围、分类体系架构、编码规则、分类及代码等相关信息，为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了失信信息分类的统一划分标准。《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提出了信用承诺类型、基本内容、管理程序、奖惩措施等相关内容，适用于对经营主体在信用修复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实施信用承诺进行管理和应用，为信用修复所需必要材料中的“信用承诺书”提供了标准化指导。

二是正在申报立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国家标准。该项国家标准拟规定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等信用信息公示的总体要求、公示主体、公示载体与形式、公示内容、信息共享等内容，为开展信用修复“统一标准”公示信用信息提供规范化指引。

三是正在开展有关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估预标准化研究。拟构建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标准化指引，进一步推动和助力各地各部门规范、高效、协同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工作。

下一步，在总局的统筹部署下，联合相关部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拟从支撑信用修复相关材料的规范统一、修复结果的信息协同等方面加快制定信用修复相关国家标准，强化信用修复的资源共享和业务联动，统一和引导信用修复工作的规范性，更好帮助经营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谢谢大家！

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接下来，市场监管总局还将采取哪些举措进一步深化信用修复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 荆琼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以《办法》实施为契机，以创新监管服务为动力，持续推动信用修复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一处修复、全网认可”。会同网数中心、标准化研究院等，优化升级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加快制定信用修复相关国家标准，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准确性、规范性。持续提升信用修复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经营主体解读《办法》内容。强化业务培训，让每一名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政策要求，高效快捷办理信用修复。

三是探索创新修复机制。在总结去年以来信用修复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安排部署新一轮的信用修复创新试点工作，从探索建立临时信用修复制度机制、建立全流程信用修复服务机制，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信用修复工作中的运用等方面，进一步创新修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谢谢大家！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 孙延峰：今天的提问环节就到这里，如果大家还有感兴趣的问题，会后请与新闻宣传司联系。感谢各位发布人，也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文号：财办会〔2025〕47号 发布日期：2025-11-22

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决定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程序，构建有效反映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状况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引导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打造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行业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促进代理记账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

综合考虑试点意愿等因素，决定在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等地区开展试点。各试点省份可结合

本省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试点地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试点地市名单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开展。其中，2026年1月31日前，财政部会同试点地区完善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系统配置。各试点地区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制定试点方案，细化评价标准，完成工作部署。2026年2月至6月，各试点地区根据试点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形成评价结果并公示。2026年9月30日前，各试点地区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各试点地区应及时将工作方案、评价标准、进展情况、试点经验、总结报告等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技术保障。

各试点地区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财政部提供试点技术支持。

三、试点内容

（一）细化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规则。一是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对象为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注册的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各试点地区可结合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有关情况，选取评价对象。二是细化评价标准。依据《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见附件），各试点地区应完善评价细则，包括评价标准、评价内容及评价佐证材料等，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同意。财政部会计司做好各试点地区评价细则的协同规范工作。三是明确评价信息来源。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应当基于代理记账信用信息开展，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基础，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支撑。

四是划分评价等级。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初始分为100分，扣完为止。对扣分内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前，代理记账机构予以纠正的，不再扣分。

（二）明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程序。一是组织实施信用评价。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的主体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开展信用评价的程序和相关要求。二是明确信用评价周期。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重点反映代理记账机构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三是建立结果公示机制。评价机关应当按照“谁评价、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信用评价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d的，应在公示期内以适当方式告知代理记账机构。四是健全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代理记账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代理记账机构可以对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办理规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不再纳入下一评价周期的扣分范围。

（三）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关注对象，加强业务和政策指导；将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严格监管。二是加强结果应用。

各试点地区应建立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三是开展激励惩戒。鼓励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激励惩戒，查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记录，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调研、经验交流等方式，为试点地区提供政策指导，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各试点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将实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作为加强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试点工作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试点地区财政、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

（三）形成有效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及时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形成有效试点经验，提出完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制度的意见建议，为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开展积累经验。

点击下载: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一、评价主体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二、评价对象

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

三、评价方法和依据

实行扣分制，初始分为100分。财政部门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基础，结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进行扣分，根据评分情况确定对应的信用等级。

四、信用等级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分情况，评价结果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n）分别为：

a级： $n \geq 80$ ；

b级： $70 \leq n < 80$ ；

c级： $60 \leq n < 70$ ；

d级： $0 \leq n < 60$ 。

五、评价指标

从机构合规、工作规范、部门监管等方面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具体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六、评分规则

（一）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扣完为止；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二）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c级：

- 1.拒不参与或不配合信用评价工作的；
- 2.财政部门在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中已下达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三)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 1.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受到处罚的；
- 2.代理记账机构有《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受到处罚的；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
- 4.因代理记账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代理记账机构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评价结果为“差”的，财政部门开展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不能高于 c 级。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1	机构	设立	告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8 号)《关

	合 规	审 批			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
2		信 息 变 更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地址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登记情况；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办理变更登记情况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3		年 度 备 案	年度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4		从 业 人 员	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情况、变更登记情况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5	工 作	业 务	委托合同签订、编号、归档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

	规 范	承 接			27号)
6		工 作 计 划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编制 工作计划情况;工作计划调 整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 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 范(试行)》(财会〔2023〕 27号)
7		资 料 交 接	初次接受委托、终止委托关 系时, 编制移交清册情况; 日常交接时, 凭证交接、经 办人和监交人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 范(试行)》(财会〔2023〕 27号)
8		会 计 核 算	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 算情况; 执行《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情况; 采用信息化 方式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 符合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 作有关规定情况等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政部令第98号)、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 范(试行)》(财会〔2023〕 27号)、《会计信息化工 作规范》(财会〔2024〕 11号)等
9	工 作	质 量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 况; 复核制度、客户投诉管	10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 范(试行)》(财会〔2023〕

	规范	控制	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		27号)
10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
11		档案管理	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情况等	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12	部门监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代理记账机构为"优"的,计5分;"良"的,计3分;"中"的,计1分;"差"的,不计分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的有关要求
13		市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

		场 监 管 信 用 评 价	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代理记账机构直接评为 d 级, 其他计 5 分		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
14		税 务 部 门 信 用 评 价	代理记账机构在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400 分 (含) 以上的, 计 5 分; 200 (含) -400 分的, 计 3 分; 200 分以下的或者有涉税专业服务但没有信用积分的, 不计分; 代理记账机构没有涉税专业服务的, 折算标准分	5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 2019 年第 43 号修改)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0号 发布日期：2025-11-24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已经2025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2025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税务人员税收业务有关违法行为的处分，促进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依法履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税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人员是指税务机关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税收业务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是指第三章所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税务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税务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和本规定。

第三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税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持保留意见或者不同意见的税务人员可以免

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第十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二) 违反规定采取虚收空转等手段虚增税收收入的；

(三) 违反规定配合地方政府统计造假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六条 对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知情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参与配合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为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出谋划策，在发票数量、额度调整，委托代征，代开发票，出口税收管理等工作中违反规定，造

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税务人员的近亲属违反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单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本人拒不按照有关要求整改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二）其他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第十九条 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

（二）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含出口税收调查函）。

第二十一条 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未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检举人保密，泄露涉税数据、资料的；

（二）盗用他人账号或者违反规定将税收业务系统用户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职权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截留、挪用税款的。

第二十四条 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滥用职权，侵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税收违纪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

(二) 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以及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等违反发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

(三) 违反规定办理发票限额调整、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额度调整的。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犯罪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影响税务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条 税务人员涉嫌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税务机关负责人同意，由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税务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税务人员涉嫌违法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由有权处理单位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法税务人员的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分决定前，有权处理单位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

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处分税务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级）；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的印章，并存入受处分税务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参与税务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及其他涉案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税务机关决定；其他参与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税务机关决定。

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

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六条 在调查中发现税务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列明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原因，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按本规定受到处分的税务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相应纪检机构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情形，包括：

- （一）导致国家税收损失且数额较大的；
- （二）形成涉税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导致税务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 （四）其他应当认定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按照《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处分；机关工勤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编外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或者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处分事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制定的处分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同时废止。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税，促进税务干部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2012年6月，原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以联合规章的形式发布《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对象、行为设定、处分种类和幅度，对维护税

收征管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从法律层面明确规范公职人员处分行为；税务总局结合税收征管形势要求，提出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要求，深入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规定》部分内容已不完全适应国家机构改革、上位法规定和税收执法实践，为此，税务总局对《规定》进行了修改。

二、《处分规定》主要内容

《处分规定》共五章45条，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规定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对象、基本原则、适用原则等内容，明确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工作原则（第一章）。

二是规定处分种类和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明确关于处分的种类、期间、从轻或者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从重处分的适用，规定集体决定中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共同违法处理等内容（第二章）。

三是完善违法行为及其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有关税收业务违法行为情形，对照《政务处分法》量责规定，分情形明确税收违法违法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第三章）。

四是规范处分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明确调查权限、调查人员、处分决定主体、免予或不予处分程序规定、复核或申诉程序以及与党纪处分相衔接等内容（第四章）。

此外，明确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编外人员处分依据，社保非税业务参照适用，新旧规定的衔接和施行日期等（第五章）。

三、《处分规定》施行时间

《处分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经国家监委、中组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同时废止。

欠税公告办法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1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欠税公告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欠税公告办法

(2025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四）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第五条 欠税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纳税

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 （一）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 （二）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经法定清算后，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 （三）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并将

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与欠税公告相关的资料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同时废止。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公告办法》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欠税管理工作质效，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总局制定了《欠税公告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以下简称《办法》）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在推动依法诚信纳税、保障国家税收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办法》与税收征管实践不适应之处日益凸显。为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进一步提升欠税管理工作水平，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对《办法》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考虑

（一）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重点明确欠税公告流程、审批权限及责任主体，细化公告内容要素，进一步规范公告程序和内容，确保公告行为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内容准确。

（二）进一步发挥欠税公告作用。统一公告渠道，优化公告时效，确保欠税信息按月更新。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增强税法遵从的刚性约束。

（三）进一步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坚持为民便民理念，增加纳税人救济渠道，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或撤销公告内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欠税公告办法》共14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内容；增加公告前推送纳税人确认及异议处理流程，对于公告内容纳税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公告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核实，异议成立的，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二）调整公告范围。明确“欠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应当公告。

（三）统一公告机关。将原来由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状态、欠税金额大小等分层级公告修改为由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公告。

（四）统一公告频次。将公告频次统一为按月公告。

（五）统一公告渠道。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欠税信息，规定公告机关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欠税的情况，根据需要还可通过其他渠道另行公告。同时，新增各省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

（六）规范公告内容。提升内容的完整性，便于社会公众更加清晰全面地了解公告信息，公告中增加“欠税所属期”、“欠缴日期”等。

（七）优化不公告范围。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衔接，优化可不公告情形，将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以及依照法院裁定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纳入可不公告的范围。

（八）及时更新机制。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此外，还增加了加强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等规定，并作了其他文字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发布日期：2025-11-27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

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二

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制度统一规范，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涉税费征管工作，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税务机关应当申报哪些税费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除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之外，其他债权均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为规范税务机关作为税费债权人申报债权工作，《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包括：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三、税费债权申报的类别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的类别为：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照规定申报。

四、税费债权如何确定？

《公告》第二条明确，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

计算确定。《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五、如何理解“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公告》第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例如，某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裁定受理a房地产企业破产申请。由于进入破产程序，a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等规定，以当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a企业尚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的规定及时确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如符合清算条件，则a企业应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及时申报税费债权。

六、企业在破产程序期间如何履行法定涉税义务？

《公告》第二条、第四条明确，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

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按照《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七、破产企业如何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

为有效解决现行非正常户管理制度与破产程序处理规则的衔接问题，《公告》第三条明确，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八、破产程序期间，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三）债权人会议费用；（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是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结果，属于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

据此，《公告》第四条明确，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九、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费债权部分，是否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以及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为支持企业再生，助力困境企业消除历史包袱，恢复经营能力，《公告》第五条明确，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十、《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增值税

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黄金期货出入库及发票流程等事项的通知

文号：上期发〔2025〕316号 发布日期：2025-11-01

根据2025年11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3号），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黄金期货出入库及发票流程等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现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一、交割仓库的入库与出库

（一）入库检验

1. 国产金锭运抵黄金交割仓库时，应当由上期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2. 进口金锭运抵黄金交割仓库时，应当由相应的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3. 同一库内投资性用途的现货金锭申请生成标准仓单的，应当提供由该批金锭相应生产厂方或进口银行直接办理入库手续的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投资性用途黄金证明材料（包括提货申请单、出库票、出库明细表等）；黄金交割仓库需及时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及相关入库申报单号发送至 li.guangge@shfe.com.cn 和 zhang.yu1@shfe.com.cn，并上传至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4. 黄金交割仓库应对到库金锭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审核。检验分为质量

检验和数（重）量检验两部分。

国产金锭：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为准；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黄金交割仓库核对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对金锭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3000克的金锭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标识毛重为准；1000克的金锭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进口金锭：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金锭标识和相应质量证明为准；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黄金交割仓库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3000克的金锭毛重以黄金交割仓库的复磅为准；1000克的金锭毛重不得低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二）出库

1. 货主提货时，应当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出库申请，并选择提货地，货主是“《公告》中的会员单位”（即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下同）的，在提交经交割持有的黄金标准仓单提货出库申请时，应当在出库信息备注中填写“会员单位投资性用途”或“会员单位非投资性用途”（二者选择其一），提供《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出库用途申报表》（附件1），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li.guangge@shfe.com.cn 和 zhang.yul@shfe.com.cn。货主不是“《公

告》中的会员单位”的，按照现有流程执行。上期所在货主选择的提货地内统筹安排提货黄金交割仓库，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其中1个工作日为发货日，货主应当自发货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到库提金。在发货前，上期所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发货信息通知货主，该工作日为发货通知日（可与发货日同一天）。

2. 上期所根据已选定的出库金锭，在发货通知日对出库金锭进行溢短结算。

3. 货主提货时，应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输入提货密码，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黄金交割仓库在对提货者身份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4. 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

黄金交割仓库发货时，应打印《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黄金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5. 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如逾期不到库提货，标准仓单将被注销，对应金锭转成现货。转成现货金锭的有关费用由货主和黄金交割仓库自行协商结算。

二、黄金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将持有的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上期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正溢短由上期所向提货方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上期所留存；负溢短由提货方向上期所开具普通发票。

（二）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1. 会员或客户将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上期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上期所根据买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按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和提货数量，向买方会员或客户开具发票。

2. 会员或客户是“《公告》中的会员单位”的，其实物交割黄金出库用途为投资性用途的，上期所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其实物交割黄金出库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上期所向其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会员或客户不是“《公告》中的会员单位”的，上期所向其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 × 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上期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四）黄金出库用途变更相关事项及发票流程

会员或客户是“《公告》中的会员单位”的，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在用途改变前向上期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其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上期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6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6个月的，上期所不为其重新开具发票。提交实际用途变更申请的，应当填报《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出库用途变更申报表》（附件2），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li.guangge@shfe.com.cn 和 zhang.yul@shfe.com.cn。经上期所确认后，按照《公告》相关规定办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黄金期货出入库及发票流程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期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变化的，上期所业务流程和相关要求将及时调整并另行公布。

附件：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出库用途申报表

客户名称	
客户编号	
申请出库时是否属于 “《公告》中的会员单位”	☐ 是 ☐ 否
经交割持有标准仓单提货出库的黄金用途	☐ 非投资性用途 ☐ 投资性用途
出库单号	
相关会员单位	
☐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此次出库业务时，我单位属于 “《公告》中的会员单位”；本次所涉出库单号实物的使用用途真实，存在虚假申报等违规情形的，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或盖章) _____ (会员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此次出库业务时，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户名称：____，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编号：____）属于“《公告》中的会员单位”。 （签字或盖章）____（会员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公告》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出库用途变更申报表

客户名称	
客户编号	
申请出库时是否属于“《公告》中的会员单位”	☐ 是 ☐ 否
经交割持有标准仓单提货出库的黄金用途	☐ 非投资性用途 ☐ 投资性用途
变更用途	☐ 非投资性用途 ☐ 投资性用途

出库单号	
相关会员单位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此次出库业务时，我单位属于“《公告》中的会员单位”；我单位按照实物实际用途进行变更，存在虚假申报等违规情形的，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或盖章) _____ (客户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公告》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5-11-05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本次中美停止实施部分双边加征关税，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期待，有利于推动双边经贸关系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5-11-05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本次中美继续暂停实施部分双边加征关税，有利于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造福两国人民，促进世界繁荣。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

通告

文号：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通

告 发布日期：2025-11-10

为进一步规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生产、经营、运输和进出口活动，防范流入非法渠道，被不法分子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我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将使用某种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非法制造毒品，而仍然为其生产、销售、运输或进出口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按照制造毒品犯罪共犯论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生产、销售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企业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通过

欺骗、隐瞒等手段偷逃税款的，将由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是走私行为，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生产、销售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企业或个人应遵守反洗钱、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从事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活动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鼓励生产、销售、运输或进出口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存相关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特别是严格审核境外买家资质，警惕其以“高额订单”“样品测试”为名诱导违规交易。如发现下游买家要求变更可制毒化学品的名称、包装、运输方式等可能将其用于非法用途线索，或发现存在虚开发票、伪报信息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请立即停止

交易，依法向属地公安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查清事实，避免卷入违法犯罪活动。

八、任何单位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应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等资质材料；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信息。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互联网、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发布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信息时，应当实名登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发布违法信息。通过境外平台发布此类信息时，还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九、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增强法律意识，对既有合法用途又可用于制毒的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出口时应密切关注国际公约、相关进口国特别是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高风险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境外客户根据其本国法律法规履行进口法律程序，防范法律风险。

十、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增强风险意识，明知某种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已被有关国家管制，未按照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该国销售、运输、出口的，将可能面临该国执法部门的刑事指控或制裁。

十一、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物流企业发现以夹藏夹带、伪报品名等形式向境内外非法寄递、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制毒原料或配剂的，请依法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或者海关进行调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或者保存上述信息。

十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及用途等，与走私人通谋为其

走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或设备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相关单位和个人如遇外国执法部门违法行使职权，可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安全与合法权益，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寻求协助。

特此通告。

附：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告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

为依法加强对制毒物品的管控，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11月10日向全社会发布《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防范制毒物品和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及设备流失的通告》。

《通告》共十三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制毒物品犯罪、制毒共犯、偷逃税款犯罪、走私犯罪、网络信息发布以及反洗钱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针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关于防范制毒物品相关违法犯罪的要求，以提醒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范境外法律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商贸函〔2025〕648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

（一）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180天（含180天）的车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企业补充提交该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服务确认书》，内容包括出口国别、车辆信息、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信息等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车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于通知实施日前已办理转让登记待出口手续的车辆，要指导企业做好合同履行并有序出口。

（二）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完整填写出口许可证申报信息，其中车辆品牌、型号、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等内容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致。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填写在出口许可证附表中。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的，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出口许可证信息填报情况，对多次违规填报的企业及相关发证机构进行通报。

(三) 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照《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附件1），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出口竞争秩序。要及时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有多次不诚信行为、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企业，或者此类企业法人及关联人另设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应责令其就此前不诚信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在受理审查其出口许可证申请时，应综合考虑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

(四) 严格以改装车名义出口车辆的许可证申领条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改装车出口企业准确填写车辆底盘品牌、改装车品牌、车辆型号等信息，提交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附件2）。对无法证明改装真实性，同类改装车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要对本地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与出口量相适应的改装生产能力等进行排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将密切监测并及时共享改装车出口各环节异常情况，加大检查及惩处力度。

三、持续推动二手车出口健康发展

(五) 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展示交易市场，拓展营销、仓储等综合服务。要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通过政策宣讲、

经验交流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六) 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长远发展，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要促进出口企业与物流、金融、第三方质保机构等供应链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一站式”服务，为二手车出口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

一、出口商务部等5部门公告2024年第6号（《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二、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等售后服务，扰乱出口秩序。

三、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四、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注销证明》《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等文件，非法车辆套用合法证件。

五、未按规定开展出口业务，多次出现许可证填报不规范，未按“一批一证”出口，逾期注销，办理二次转让待出口手续，填报的注册登记日期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不一致等行为。

六、出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经营行为违反出口目标国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和不诚信行为。

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

一、改装点说明。包括改装内容详细说明及相关照片；改装前后车辆正前、

左前、正侧、尾部对比照片等。

二、改装前后车辆铭牌对比照片。

三、相关采购协议。包括底盘产品采购协议及发票、专用装置采购协议及发票等。

四、本企业所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参数页（需与本企业出口产品类型一致）。

五、符合出口目的国准入要求证明。包括改装后整车及专用装置部分的检测报告等。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26 号 发布日期：2025-11-21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便利企业获取保管期限内的报关单证及数据，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服务。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服务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部直属海关。
- 二、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46 号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5-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二）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7831）执行。

（三）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 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 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 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 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 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 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 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 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 \text{可开采储量} - \text{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开采年限} =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div [\text{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times (1 - \text{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

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 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

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收手续的当日。

(五) 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十、关于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附：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明确

11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了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从9个方面明确了对资源税有关政策和征管问题的执行口径，包括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部分应税产品的适用税目和征税对象、特殊情形下应税产品的计税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自用连续生产应税产品定义、减免税管理规定和计算方法、不同结算方式下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

据了解，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2020年9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资源税法。近年来随着资源税法的深入实施，实际执行中出现了部分税目争议较大、一些应税产品定义不够细化、关联交易价格偏低的判定理由不够明确等问题，有关政策和征管执行口径有待明确。

公告明确了各级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属于不

征资源税的情形。

公告对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明确了征税税目；对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回收利用和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两种情形，细化了相应的征税税目。

在资源税征税对象方面，公告对实际征管中征纳双方争议较为集中的煤炭原矿、选矿产品、盐类选矿产品和轻稀土、中重稀土等重要战略资源原矿、选矿产品的概念定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公告列明了属于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正当理由的四种情形。对于不在“正当理由”之列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公告还同步明确了减免资源税的计算方法和管理规定，细化明确了不同结算方式下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文号：发改办投资〔2025〕991号 发布日期：2025-11-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良性循环的作用，我委对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清单》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等常态化推荐发行阶段有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坚持“优中选优”，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强化风险意识，高质量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我委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意见，适时修订《清单》，并动态完善有关项目申报要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 reits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

下列行业领域范围内，全国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 1.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
- 2.能源基础设施。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储能设施项目；清洁低碳、灵活高效的燃煤发电（含热电联产煤电）项目；特高压输电项目，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燃煤发电项目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纯凝工况最小发电出力在30%额定负荷及以下；掺烧生物质、氢、氨等低碳燃料，掺烧热量比例不低于10%；配备大规模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
- 3.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以及停车场项目。
- 4.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固废危废医废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项目。
- 5.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物品储存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仓库，包括通用仓库项目以及冷库等专业仓库项目。
- 6.园区基础设施。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研发平台、工业厂房、创业孵化器、产业加速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发布名单为准，2018年以后的开发区需取得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名单为准。若纳入项目底层资产的单体建筑中包含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配套底商，且占同一单体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30%的，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7.新型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类、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项目，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

8.租赁住房。包括各直辖市及人口净流入大城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专业机构自持、不分拆单独出售且长期用于出租的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以及专门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租赁住房项目（园区范围与“6.园区基础设施”的范围要求一致）。

9.水利设施。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项目。

10.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自然文化遗产、国家aaaaa级和aaaa级旅游景区项目。在景区规划范围内、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配套旅游酒店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11.消费基础设施。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区、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家居、建材、纺织等各类消费品市场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体育场馆项目，以及商旅文体健等多业态融合的商业综合体项目。与上述消费基础设施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商业办公用房，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其建筑面积占底层资产总建筑面积比例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30%，特殊情况下最高不得超过50%。四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

12.商业办公设施。超大特大城市的超甲级、甲级商务楼宇项目。

13.养老设施。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项目。

14.城市更新设施。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以及涵盖上述多种

资产类型的城市更新综合设施项目。

15.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对于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商业办公设施、养老设施、城市更新设施等领域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

中英文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

文号：中英文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 发布日期：2025-11-25

202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这是中国第16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年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中国apa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2005年至2024年间apa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

截至2024年底，中国apa签署数量持续攀升，其中单边apa签署165例，双边apa签署170例，双边apa累计签署数量首次超越单边apa。定期发布apa的相关情况和统计数据，有助于提高apa工作透明度，以便更多纳税人了解并申请apa。

apa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中国致力于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与税收协定伙伴辖区税务机关和跨境纳税人开展平等合作、平等交流、平等对话，秉持善意推动弥合各方利益分歧，倾力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开放包容的国际税收营商环境，避免或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得到税收协定伙伴辖区和跨境纳税人的广泛赞誉。

定期发布apa的相关情况和统计数据，有助于提高apa工作透明度，以便更多纳税人了解并申请apa。该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apa的依据。

点击下载: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财债〔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有关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号）等规定，现就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开办机构（以下称开办机构），是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所称养老金投资者，是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个人养老金参加人。

二、开办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自2026年6月起，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即为在本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养老金投资者，提供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相关服务。

三、开办机构在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前，应当为其开立个人养老金专用国债账户（以下称养老金国债账户），用于记录养老金投资者购买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期次、数量以及持有变动等情况。养老金国债账户应当与投资者本人的养老金资金账户绑定，资金往来、领取条件和税收政策遵从个人养

养老金制度有关规定。开办机构注销养老金投资者在本机构开立的养老金资金账户前，应当确认对应的养老金国债账户中无未到期的储蓄国债（电子式），并注销对应的养老金国债账户。

四、开办机构应当通过已开通的储蓄国债业务办理渠道（含柜面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养老金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查询、购买等服务。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公布各开办机构已开通的业务办理渠道。

五、开办机构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管理参照《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库〔2022〕43号）执行。

（一）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将基本代销额度分配至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含开办机构），并将部分机动代销额度作为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专属额度（以下称养老金专属额度）分配至开办机构。开办机构获得的基本代销额度不得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

（二）各开办机构养老金专属额度分配比例按季度调整。首次分配比例根据各开办机构已开立所有养老金资金账户中未投资金额的比重确定，后续每季度根据各开办机构上一季度向养老金投资者售出储蓄国债（电子式）金额的比重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月向财政部提供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缴存、投资情况，支持做好额度分配管理工作。

（三）开办机构在按规定抓取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时，应当分别抓取向养老金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销售的额度。发行通知规定的定期调整日终，开办机构未售出的养老金专属额度由财政部收回，于次日纳入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向养老

金投资者销售的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抓取规则，参照《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库〔2022〕43号）执行，计算有关比例时，养老金专属额度视同为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基本代销额度。

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债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升级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国债系统）功能，支撑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顺利开展。开办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系统（以下称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改造，满足按照本通知规定规范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需要。

七、开办机构业务系统、国债系统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称养老金信息平台）建立三方信息交互、校验机制。

（一）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每日向国债系统报送本机构当日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数据以及持有变动情况，并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规定，向养老金信息平台报送与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等数据。

（二）国债系统每日向养老金信息平台报送前一日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等债权变动数据，并传输至中国人民银行。

（三）养老金信息平台每日对前一日养老金投资者的资金往来与国债债权变动明细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并向国债系统反馈校验结果。如发生校验不一致的情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开办机构等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八、开办机构、国债公司要抓紧制定业务方案，加快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信息系统间的对接、联调测试等筹备工作，保障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平稳启动。开办机构、国债公司应当于筹备工作完成后，及时向财政部、中国人

民银行报告相关情况。

九、开办机构、国债公司在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中，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储蓄国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个人养老金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有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因自身原因给养老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和储蓄国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33 号 发布日期：2025-1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0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0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33 号 发布日期：2025-1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0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0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九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

综合税收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5〕38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

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

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文号：发改办投资〔2025〕991 号 发布日期：2025-11-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良性循环的作用，我委对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清单》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等常态化推荐发行阶段有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坚持“优中选优”，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强化风险意识，高质量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我委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意见，适时修订《清单》，并动态完善有关项目申报要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 reits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

下列行业领域范围内，全国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 1.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
- 2.能源基础设施。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储能设施项目；清洁低碳、灵活高效的燃煤发电（含热电联产煤电）项目；特高压输电项目，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燃煤发电项目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纯凝工况最小发电出力在30%额定负荷及以下；掺烧生物质、氢、氨等低碳燃料，掺烧热量比例不低于10%；配备大规模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
- 3.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以及停车场项目。
- 4.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固废危废医废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项目。
- 5.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物品储存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仓库，包括通用仓库项目以及冷库等专业仓库项目。
- 6.园区基础设施。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研发平台、工业厂房、创业孵化器、产业加速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发布名单为准，2018年以后的开发区需取得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名单为准。若纳入项目底层资产的单体建筑中包含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配套底商，且占同一单体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30%的，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7.新型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类、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项目，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

8.租赁住房。包括各直辖市及人口净流入大城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专业机构自持、不分拆单独出售且长期用于出租的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以及专门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租赁住房项目（园区范围与“6.园区基础设施”的范围要求一致）。

9.水利设施。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项目。

10.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自然文化遗产、国家aaaaa级和aaaa级旅游景区项目。在景区规划范围内、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配套旅游酒店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11.消费基础设施。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区、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家居、建材、纺织等各类消费品市场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体育场馆项目，以及商旅文体健等多业态融合的商业综合体项目。与上述消费基础设施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商业办公用房，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其建筑面积占底层资产总建筑面积比例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30%，特殊情况下最高不得超过50%。四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

12.商业办公设施。超大特大城市的超甲级、甲级商务楼宇项目。

13.养老设施。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项目。

14.城市更新设施。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以及涵盖上述多种资产类型的城市更新综合设施项目。

15.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对于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商业办公设施、养老设施、城市更新设施等领域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消费〔2025〕252号 发布日期：2025-11-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增强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多元需求，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到2027年，消费品供给结构明显优化，形成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10个千亿级消费热点，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内涵、享誉全球的高品质消费品。到2030年，供给与消费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

二、加速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

(一) 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现代纺织、食品、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双百典型创新应用专项活动，打造百个标志性产品、百家创新企业和一批可体验可推广的新产品首用场景样板。围绕高性能纤维、绿色印染、造纸、家电、电池、日化、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消费品工业领域，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

(二) 推广高效响应制造新模式。积极推广柔性化与定制化模式，实施“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建立“用户需求智能设计-柔性生产”全链条数字化体系。在家电、家具、制鞋、箱包、纺织、化妆品等行业培育一批柔性制造工厂。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消费品数据中台，将消费大数据与生产系统实时对接，推广用户参与设计等模式，推动生产高效响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三) 强化人工智能融合赋能。推动人工智能在消费品全行业全领域全过程应用，推广生成式人工智能、3d 数字化设计等新工具。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消费品工业深度行，推动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生产企业深度对接。鼓励开发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和人工智能手机、电脑、玩具、眼镜、脑机接口等人工智能终端，以智能产品为载体提供娱乐、健康、陪护等生活服务。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建设智能家居体验中心、适老化产品体验中心、定制服装体验中心等，拓展多场景体验和增值服务。支持各地开发历史经典产业数字艺术品，建设数字博物馆和云博物馆。

三、扩大特色和新型产品供给

(四) 促进绿色产品扩容迭代。适应绿色化低碳化消费趋势，提高消费品能

效、水效限定值标准，制修订油墨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广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绿色建材家装等领域绿色低碳消费。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国家标准，支持骨干企业联合开发全屋智能化绿色化解决方案。

（五）推动农村消费品提质升级。鼓励企业开发农村环境适用的高效节能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热水器、卫浴产品等，支持企业深入农村开展名优产品巡展和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提供产品维保、价值评估、上门回收及换新服务。改造提升农村地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六）大力发展休闲和运动产品。面向赛事经济、户外经济、冰雪经济等新需求，加强多功能智能化体育健身器材、冰雪和户外运动装备等优质产品供给，发布体育优品推广目录。聚焦山地、水上、冰雪、汽摩、航空等运动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航空飞行营地、特色运动装备器材产业园。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智慧体育场馆、智能体育公园等。

（七）推动健康产品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加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研发。培育认定一批优势传统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鼓励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聚焦高端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高效体外诊断设备等领域，拓展家用健康管理应用场景。推动旅游与康养相结合，开展中医药保健、药膳食疗等服务，打造定制化产品。

（八）扩大历史经典名品影响力。支持工艺美术、文房四宝、丝绸、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发布历史经典产业消费名品及消费地图。支持分行业

举办历史经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推广优秀案例。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基地、大师工作室、非遗工坊等。组织制作历史经典产业宣传纪录片。鼓励国产名特优新产品、消费名品、非遗产品、国货“潮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推广“即买即退”措施。

(九) 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积极发展宠物周边、动漫、潮服潮玩等兴趣消费产品。在严控风险、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扩大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供给。拓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汽车赛事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促进汽车租赁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孵育人机等低空消费供给。拓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汽车赛事化本土知识产权（ip），创新设计文创产品、动漫周边商品等，发展品牌授权，推出系列 ip 授权类产品。鼓励传统商超、购物中心、商业街设计改造引入“谷店”或集合型潮玩店。

四、精准匹配不同人群需求

(十) 丰富婴童产品供给。推动婴童产品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广喂养护理类、出行装备类、户外运动类、教育玩耍类产品。加快环保材料、功能复合型材料、安全防护型材料等研发应用。开展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国内先进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遴选并推广婴童优品，鼓励电商平台建立专属入口，保障高品质消费需求。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 加强优质学生用品供给。研发设计具有保护视力、肩颈、脊椎等功能的书写工具，推广个性化、模块化组合学习套装。推进电子信息产品视听友好

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传统文具+智能软硬件”融合，加快开发电子墨水屏笔记本、人工智能错题本、电子白板等产品。推动3d打印设备进课堂。推出系列ip联名文具等产品。

(十二) 扩大时尚“潮品”供给。围绕时装穿搭、艺术饰品、美容美妆等领域，加快研发新型纺织纤维材料、环保鞋面箱包材料以及功能型化妆品原料、配方和包材。培育一批原创能力强的独立设计师及品牌工作室，在服装鞋靴、箱包、黄金珠宝、手表等领域打造国际轻奢、高端品牌。鼓励私人形象定制、节日穿搭定制等服务模式创新。

(十三) 优化适老化产品供给。加强适老化产品研发设计，重点开发应用养老服务机器人、多功能护理床、健康监测设备等急需产品。面向老年人品质生活需要，推出兼具舒适性、功能性和时尚性的老年鞋服产品，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吸收的食品，功能型日化产品等。开展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行动，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布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鼓励电商平台、商超等设立银发消费版面或专区。

五、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十四) 积极推动消费品首发。支持开设消费品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举办首秀、首展活动。积极培育首发平台载体，提升核心商圈能级，建设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传播推介于一体的首发中心。强化数智技术赋能，构建“线上+线下”产品首发矩阵。发挥国际展会综合效应，推动“国潮出海”、“首发出海”。

(十五) 有序发展平台消费。有序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策展零售、循环电商等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用户需求，匹配

推送产品和服务。支持平台企业应用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打造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引导平台企业开展品牌品质促消费活动。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经营者资质审核和商品信息核查，完善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十六) 规范发展共享消费。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在商超、医院、游乐园等公共场所推广共享轮椅、共享婴幼儿推车等模式。建立健全共享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加快完善共享交通、共享物品等细分领域服务标准。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七)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统筹相关资金渠道支持消费品产业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发挥集中采购作用，扩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对职业装、工装鞋等消费品的采购。丰富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借助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老年产品的支持力度。

(十八) 举办特色活动。系统培育中国消费名品方阵，遴选并推广千个以上知名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万件以上优质消费品。打造“购在中国”品牌。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举办成果发布会。依托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线下商圈高频次推介消费名品、促销活动和惠民政策。培育一批消费品工业特色产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十九) 维护市场秩序。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问题，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执法。强化网络市场监管，重拳打击违法广告、假冒伪劣等行为，促进优质优价。做好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工作。加快消费品安全、性能、

环保等标准更新升级，加强老年人、婴童、学生等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完善认证体系。提高消费品领域国内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性水平，推动标准、认证国际互认。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结合职能提供政策支持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将相关工作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行业协会要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释放消费潜力。

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

文号：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 发布日期：2025-11-28

点击下载: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

1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系统梳理了外商投资项目各阶段常见的涉税事项、涉税风险，对常见疑难问题进行了归纳和解答，为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提供综合性的服务指引。

作为“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的又一创新产品，该《指引》以引导合规遵从为导向，包含外商投资项目概述、税收政策、税收服务、涉税风险提示和常见问题解答五个章节，各章节均从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和撤资清算四个阶段，分别介绍了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各环节的主要流程、涉及的税收政策、需要关注的税务风险及防范要点等。纳税人可登录税务总局网站，在“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的“税收指引”板块查询该《指引》。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2024年，税务总局推出外商投资项目“项目长制”工作机制，以全周期税费服务理念持续为外商投资项目提供服务。各地税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不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和注销等不同阶段会遇到相同或类似的涉税问题和税务风险。比如，乐高项目、特斯拉项目在上海投资初期，项目方都曾向当地税务部门提出进一步了解我国关于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政策的需求。再如，在项目建设阶段，外商投资项目因错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而面临税务风险的情况较为常见。

为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税务部门广泛收集

外商投资项目和外资企业的涉税诉求，汇总梳理了各税种主要税收政策、重点推广的服务举措、外商投资项目各阶段常见税务风险点以及普遍关注的涉税问题后编写了《指引》。

外资企业、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认为，《指引》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内容涵盖了项目建设全周期的涉税事项，内容丰富、设计简明、实用性强，能够很好地满足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的税费服务需求。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何杨表示，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是吸引境外投资的重要因素。外商投资项目从签约、建设、运营到再投资，周期长、环节多，涉税问题复杂，税务部门发布《指引》，为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提供更多服务便利，能有效帮助企业在税务处理上少走弯路、防范税务风险。

社保与非税收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文号：人社部发〔2025〕62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妥善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2）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3）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4）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或者特定工作任务的时间；（5）加班时间。

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区域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合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1）用人单位能够对职工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2）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3）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履行工作职责与其所受伤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1）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伤害；（2）因完成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到伤害；（3）因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受到伤害；（4）工作期间在合理场所内因解决必需的基本生理需要受到伤害，不包括完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

四、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机构侵权，不影响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工伤申请受理和认定。医疗机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职工伤亡，是由于职工本人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原因导致的，不认定为工伤。

六、《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且申请人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七、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4）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八、死亡时间以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的死亡时间为依据，没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记载的死亡时间为依据。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

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九、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对于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的职业要求、岗位职责等因素。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的，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决定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对劳动关系进行确认；存在争议且难以确认的，应告知申请人通过仲裁、诉讼方式进行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之间即使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申请主体也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认定工伤：（1）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2）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招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十二、《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用人单位”，指整体职工（或部分职

工) 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按本意见执行。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关于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规定，现将北京哲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市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山东哲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哲成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山东省 济南市	北京市 朝阳区	gr202437005559
2	飞利信信息安全技 术（杭州）有限公	北京华夏信 晟科技有限	浙江省 杭州市	北京市 经开区	gr20223300136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司	公司			
3	武汉豪雀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豪雀科 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北京市 顺义区	gr20234200408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冀人社字〔2025〕128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北京市、天津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打造更加务实高效的京津冀工伤保险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现就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为本单位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

三、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四、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应按照参保地人社部门有关工伤保险管辖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由用人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管辖。未办理参保登记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生产经营地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生产经营地一般为用人单位分支机构、

办事机构、生产地、办公地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地点。生产经营地不明确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注册地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工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规定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不符合管辖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从提出申请到不予受理决定送达的期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六、对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由北京市、天津市的区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河北省设区市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收到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请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再由相关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商决定。

七、京津冀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先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参保记录等材料，查询职工及用人单位在京津冀参保情况。无法确定参保

情况的，北京市、天津市的区级人社部门和河北省设区市的人社部门应配合及时完成协助查询。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符合本通知规定情形，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因上述争议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有关人社部门应协调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裁判机关，依据本通知精神积极化解争议，主动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本通知实施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各自依管理权限及时报告。

附：《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5〕128号）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积极推动工伤保险工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人社协同发展，落实《2025年京津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同发展行动书》任务目标，进一步打造更加务实高效的京津冀工伤保险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目前，京津冀三地用人单位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更加活跃、频繁，同时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现象依然存在，且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多、争议多，依法行政要求高。为加强三地人社协同，规范有序做好涉及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三地工伤保险部门经深入沟通研究，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用人单位依法参保法律责任。其中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二) 明确涉及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申请程序。

一是明确坚持参保地优先原则，规定职工依法参保的以及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由参保地人社部门管辖。二是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情形。确定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参保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方面的执行口径。

(三) 明确因管辖发生争议的处理程序。规定三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通过协商解决管辖争议问题，并明确三地工伤保险部门应主动互相配合协助参保查询等。

(四) 对文件生效时间、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必要规范。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年第1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具体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其他便捷支付方式的条件；
- （五）有能力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为旅客提供“即买即退”、自助退税、线上退税等便利化服务；
- （六）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七）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八）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九) 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企业综合实力、资信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异者优先。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会同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海关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 (三) 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时间安排

2025年12月31日前，受理申报；

2026年1月31日前，组织评定；

2026年2月28日前，公告名单。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四平园小区7号楼

联系电话：010-63911471，010-63911552。

传真：010-63911524

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申请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是否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提供办理 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 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是否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 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 关报送相关信息	
	是否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 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 理	
	是否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是否愿意为旅客提供“即买即退”、自助	

	退税、线上退税等便利化服务	
	是否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 监管	
重要声明： 本企业保证申请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企业公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1-17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研究，拟准予北京祥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现将拟更名企业名单对外公示。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 gaoxinchu@kw.beijing.gov.cn。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准予更名，并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杜康；联系电话：55578102）

北京市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10148	2023-12-20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	北京青山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山绿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1002128	2023-10-26
3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2605	2024-10-29
4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1000519	2023-10-16
5	创维互联（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新未来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r202311000292	2023-10-16
6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中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gr202311006520	2023-12-20
7	北京磁浮有限公司	北京磁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1004101	2023-11-30
8	北京游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游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1472	2024-10-29
9	北京汇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慧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6509	2024-12-31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0	快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思睿创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9069	2023-12-20
11	北京中兴群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兴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0695	2024-10-29
12	北京大麦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5666	2024-12-02
13	北京祥涵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祥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9690	2024-12-31
14	北京稞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科远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2000362	2023-10-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文号：京人社发〔2025〕15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人力社保行政管理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求，现决定宣布废止失效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职介发〔2009〕136号
2	关于按照城镇职工标准参加失业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09〕183号
3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4〕22号
4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5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	京人社毕发

	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2022〕20号
6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41号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3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6号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本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享受一次性补 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3〕27号
10	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 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4〕5号

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解读问答

问：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依据？

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人社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问：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任务目标？

答：行政规范性文件是人力社保部门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目的在于促进依法行政，保证执法依据统一规范、人社工作衔接有序。

问：清理的标准和原则？

答：需要宣布废止失效文件的情形：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方针政策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的；文件主要内容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的；文件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规定的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或目标已实现的。

问：本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涉及范围？

答：本次文件清理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

注意事项：附件中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失效。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12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11-21

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各区相关委、办、局，相关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22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大力提振消费，现将《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体育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5年11月17日

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22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强化北京市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供给，更好满足北京市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推动大力提振消费，制定本

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到2030年北京市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北京市住宿餐饮、文旅体育、教育、居民服务等服务消费和养老产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个人消费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金融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取得积极进展，多元化消费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二、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挖掘消费潜力

（一）加大商品消费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汽车贷款业务，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引导金融机构针对首次购买、以旧换新、二手车等不同购车场景优化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满足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居家装、电子产品等领域消费金融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商家促消费活动，提供消费贷款、信用卡分期费率优惠等活动，为消费者适当减费让利。

（二）促进文旅体育消费提质升级。依托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功能定位，深挖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围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直播探店、非遗传承、乡村文旅、民俗文创等领域和北京消费季“京彩四季”主题活动，创新融资模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更好发挥东城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引

领示范作用，提升辖内银行文化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首都“双奥之城”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赛事+”、冰雪经济等消费场景丰富金融产品，探索开展“门票收益权质押”等融资模式，着力培育精品赛事体系和赛事运营企业。

（三）丰富住宿餐饮业金融服务供给。围绕北京国际美食荟、北京国际电影节、“电竞北京”等主题活动，创新金融消费场景，支持打造一批具有京味儿特色的老字号、文旅和美食品牌，支持在城六区、副中心、平原新城地区打造特色文旅消费街区 and 特色餐饮聚集街区。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与文旅住宿餐饮经营主体联合开展消费满减、折扣优惠，信用卡积分抵扣、消费立减金等多样化优惠活动，不断扩大金融消费优惠场景覆盖面，支持培育一批特色书店、星级酒店、特色民宿、餐饮品牌和示范文旅场景。

（四）支持大力发展家政及养老托育等居民服务消费。鼓励和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家政公司合作创新，为来京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在住宿购车等方面提供特色金融服务，降低家政从业人员入行成本，满足其在京金融需求。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养老托育和健康领域机构的建设运营、装修改造等场景创新服务模式，扩大抵质押范围，满足养老托育和健康领域机构资金需求。

（五）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和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辖内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项目及其他消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围绕商圈升级改造、商业业态更新、流通体系建设等领域，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优化贷款审批条件，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消

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三、完善重点群体配套服务，释放消费需求

(六) 支持居民就业增收。持续落实做好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工作，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继续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支持，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促进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创业增收。

(七) 优化银发群体消费服务模式。鼓励辖内金融机构聚焦不同老龄群体消费金融需求，为不同阶段、不同特征的老龄群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在全市部分连锁食堂餐饮商户开展老年助餐支付便利试点，鼓励和支持辖内商业银行发行和经营存量银发群体专属卡产品，有条件的可发行北京区域卡产品，便捷银发群体消费。

(八) 提升境外来华人员在京消费服务水平。支持相关支付机构和银行进一步扩大“外卡内绑”应用场景和主体范围，加强产品创新和政策宣传，提升注册、绑卡、支付等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聚焦重点消费场景、重点商圈优化支付服务，推进无障碍支付服务街区（景区）建设，有效满足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服务需求。

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水平，扩大消费供给

(九) 发挥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辖内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要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发挥自身优势，为消费领域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鼓励辖内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领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支持，创新优化服务消费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满足服务消费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支持辖内金融机构提升对消费贷款的风险管理能力，在确保覆盖经营成本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自主理性定价，合理适度扩大客户支持范围，促进消费贷款提质增量。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提升自主获客和自主风控能力，合理确定贷款综合利率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开展合作，积极满足商户和消费者融资需求。

（十）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推动智慧养老、智能医疗等消费产品提质升级。支持辖内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扩大消费信贷规模。推动个人汽车、消费、信用卡等零售类贷款资产证券化增量扩面，促进盘活信贷存量，提升消费信贷供给能力。

（十一）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投资，通过“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满足长周期消费产业融资需求。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股权投资。

五、加强政策协同发力，培育消费沃土

（十二）强化货币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落细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教育、居民服务等服

务消费重点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信贷投放。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京消融”专项再贷款额度、“京消通”专项再贴现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养老等重点领域和小微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三）落实财政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实施好个人消费贷款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的贴息政策，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释放消费潜力。用好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力度，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提供更充分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四）完善保险体系的服务保障作用。鼓励辖内金融机构研发符合参加人养老需求、具有长期限特征且具有一定收益率的个人养老金专属产品，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稳健增值。加快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扩大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加大创新药支持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支持发展老年旅游保险，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面向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的普惠保险，支持重点群体更多配置普惠保险，推广个体工商户综合保险。

六、加强基础金融服务，优化消费环境

（十五）持续深化支付环境建设对消费的带动作用。鼓励银行卡清算机构、金融机构将年度营销计划与北京市各类文旅、商务等活动相融合，通过开展行业促消费等措施，扩大联合宣传效果，助力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和消费地标。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移动支付 app 用户体验，简化老年人群体、外籍来华人员的注册、绑定流程。鼓励在“食、住、行、游、购、娱”等消费领域积极稳妥推行

数字人民币，持续开展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惠民生推广活动。

(十六)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金融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在一定时限内完成金融消费纠纷案件的调解处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误导销售、不合理收费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结合金融安全宣传月、“蜜蜂计划”等投资者教育活动，下社区、下园区、下校区，向社会大众普及金融消费知识，提高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支持银行探索线上开立和激活信用卡业务，鼓励通过“视频面签”等风险可控的技术手段，有效核验客户身份及申请信息真实性，切实防范账户伪冒等欺诈风险。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评估。强化金融部门同发改、财政、商务及消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通过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等平台开展信息共享和融资跟踪对接。做好消费相关领域贷款统计和监测分析。鼓励辖内各金融机构及时制定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具体实施方案。辖内各银行要整合设立支持消费领域工作机制，统筹内部资源，强化公司部门和零售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支持服务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内部考核和评价机制，将服务消费相关领域贷款纳入重点领域贷款考核指标。探索开展金融支持消费政策效果评估并加强结果运用，推动加大信贷资源投入。

(十八) 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各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支持消费相关政策和产品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企业和个人及时获得消费领域金融信息和服务。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和问题建议，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报告。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
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1-2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 7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
业备案名单**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 点 领 域
1	北京科跃中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1	生 物 医 药
2	北京御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2	人 工 智 能
3	北京市华信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3	生 物 医 药
4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4	生 物 医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点领域
			药
5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5	生物医药
6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6	生物医药
7	北京上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7	人工智能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
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1-2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 7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
业备案名单**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点领域
1	北京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8	人工智能
2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09	生物医药
3	北京康旭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0	生物医药
4	柏定生物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1	生物医药
5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2	生物医药
6	北京眸视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3	人工智能
7	北京凌川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4	集成电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点领域
8	北京川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5	集成电路
9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6	人工智能
10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7	生物医药
11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8	人工智能
12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19	生物医药
13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0	集成电路
14	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1	生物医药
15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2	生物医药
16	北京亿灵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3	生物医药
17	北京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s202511000024	生物医药
18	中科声龙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5	集成电路
19	北京首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6	关键材料
20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7	生物医药
21	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8	生物医药
22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29	生物医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点领域
23	北京慧聆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0	人工智能
24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1	生物医药
25	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2	人工智能
26	北京第一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3	生物医药
27	北京凯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4	集成电路
28	科大讯飞（北京）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5	人工智能
29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6	生物医药
30	北京康蒂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7	生物医药
31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8	生物医药
32	铂元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39	生物医药
33	北京智芯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0	人工智能
34	北京远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1	人工智能
35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2	生物医药
36	北京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3	人工智能
37	北京杏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s202511000044	生物医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点领域
38	友康厚德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5	生物医药
39	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6	人工智能
40	首实安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s202511000047	人工智能
41	北京中科慧眼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8	人工智能
42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49	生物医药
43	北京麟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0	人工智能
44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1	生物医药
45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2	生物医药
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3	生物医药
47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s202511000054	关键材料
48	北京中检安泰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5	生物医药
49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6	集成电路
50	北京华睿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7	生物医药
51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8	生物医药
52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59	生物医药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试点领域
5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gs202511000060	生物医药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747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 2584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文号：京政办发〔2025〕20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有效利用经营场所（住所）资源，提升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工作应当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盘活存量可利用空间，引导全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主体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本规定所称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包括在本市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经营主体承诺从事符合本市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居住用途的建筑或者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住所）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申请做好有关登记工作。

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住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经营主体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者已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确保经营场所（住所）符合消防、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房屋建筑安全等方面管理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住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应当在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审批程序，按照依法、公平、便利的原则进行审查，提高审批效能。

第六条 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以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经营主体应当提交其他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房屋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动态更新并公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指引，为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提供便利。

第七条 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审查的，由统筹主体或实施主体凭审查意见和实施方案出具相应经

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第八条 利用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公园等事业单位场所和文物建筑便民配套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明确出具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的要求，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还应当按照保护级别由市或区文物行政部门出具同意使用的意见。

第九条 中央和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科研教学空间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的，以及从事便民商业服务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由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相应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第十条 会展主办方通过举办大型展览展销活动“一件事”等集成服务平台，完成相关事项审批或备案的，经营主体在会展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一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二条 持续推进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全市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信息库，实现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经营场所（住所）信息智能匹配校验。探索向经营场所（住所）的产权人推送登记信息，确认其意思表示真实。通过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模式匹配校验通过的，免于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第十三条 本市经营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营业

执照企业码加载多个经营场所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并为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提供信息支撑，不再单独办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对本区域内集群注册场所建立健全总量控制、产业引导、行业禁入、合规服务、信用约束、有序退出等方面的制度。集群注册场所的主办机构和运营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经营主体的服务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但不具备的，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以及其他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安全生产隐患、同一地址高密度注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体数量增长过快等情况的，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可通报具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该经营场所（住所）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治理需要，制定区域性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事宜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事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1-28

一、参保缴费时间

(一) 参保时间：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 缴费时间：

1. 医保个人账户：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划扣。

2. 税务缴费：每月 5 日至 20 日。

银行批量扣款日为每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银行批量扣款日为 15 日至 17 日）。参加批量扣款的缴费人在批量扣款期间不能使用其他渠道缴费。

二、2026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

学生儿童每人每年 435 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 795 元；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 460 元。

三、缴费渠道

(一) 医保个人账户：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主动对足额的医保个人账户发起划扣。请及时关注医保个人账户划扣情况。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缴费的可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初次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为家庭成员缴纳保费时，需先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或经办柜台办理共济备案。

(二) 京通小程序：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百度客户端搜索“京通”小程序，进入“社会保障”栏目下的“社保费办理”功能，点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办理”缴费。也可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北京）”或微信“城市服务（北京）—社保”选择“社保缴费”进入。也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百度客户端扫码进入“京通”小程序的北京税务社保缴费页面。

(三) 电子税务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网（<https://beijing.chinatax.gov.cn/>）首页进入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办理缴费。

(四) 银行 app:可通过邮储、北京、农商、浦发银行 app 办理缴费，详情可咨询相关银行。

(五) 银行批量扣款：参加批量扣款的缴费人在批量扣款期间不能使用其他渠道缴费。请及时关注缴费情况，如批扣未成功可通过其他渠道完成缴费。

(六) 银行柜台：缴费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则需携带本人及参保人身份证，到本市邮储、北京、农商、交通、浦发、华夏、农业、建设、中信、招商、光大、民生银行办理缴费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无意愿或不具备条件继续参加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请及时办理减员手续，避免征收。

(二) 具备免缴资格的人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名单提供给市医保局，个人无需缴纳保费。

(三) 关于参保及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缴费业务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33；关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于税务渠道缴费业务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66。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沪财税〔2025〕72号 发布日期：2025-11-05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按其登记管理机关行政级次实行市、区分级认定：

经本市市级以上（含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1，下同），认为符合条件的，在设立或登记当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2，下同），非营利组织应当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填报《申请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下同）。主管税务机关对提出申请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审核，对初步审核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认定名单在市税务局网站（网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公布。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设立或登记当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非营利组织应当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区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经审核认定的名单（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审核认定名单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非营利组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对在设立或登记次年1月31日之后提出申请的，不予审核认定以前年度的免税资格。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非营利组织提出复审申请的时间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即期满后次年的6月30日前。对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对到期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复审结论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报告，以及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通知》规定的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应及时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进行复核（其中：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税务迁移的，由迁入地财税部门负责，下同）。

对复核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对复核不合格

的非营利组织，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程序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主管税务机关、区财政局将复核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复核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工作，由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实施。各级财税部门应与同级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就非营利组织管理情况加强沟通，发现已认定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况的，应启动取消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程序，审核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管理权限及时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进行确认，对确认取消资格的，取消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各区财税部门应将取消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点击下载: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3.申请报送材料清单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5〕135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有关规定，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相关单位评定，现将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

特此通知。

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教育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医保规〔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关于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7526 元调整为 7601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4506 元调整为 4581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2816 元调整为 2891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546 元调整为 1621 元。

（二）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655 元调整为 700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25 元调整为 87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995 元调整为 104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355 元调整为 400 元。

二、关于适用对象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可参加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关于医保待遇

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四、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其他

（一）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人民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2025年12月25日。

（三）本通知自2025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2026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问答

1.问：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有哪些？

答：2026年居民医保住院和门急诊医保报销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基本医保待遇标准见下表：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表

人 员 类型	门诊		住院	
	起 付 线	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线（元） /	基金支付比例

	【元） / 年		次	
70 岁 以上	300	村卫生室 80%（不计 入起付线）；一级医 院 70%；二级医院 60%；三级医院 50%	一级医院 50 元； 二级医院 100 元；三级医院 300 元	一 级 医 院 90%；二级医 院 80%；三级 医院 70%
60-69 岁				
19-59 岁	500			一 级 医 院 80%；二级医 院 75%；三级 医院 60%
中 小 学 生 和 婴 幼 儿	300			
大 学 生	300	校内医务部门 80% （不计入起付线）； 其他与中小學生待遇 标准相同		

注：2026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及最高支付限额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答：为了保证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2026 年政府财政继续加大对

城乡居民医保的投入力度，提高了居民医保总筹资标准。具体为：

70 周岁以上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760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700 元/年、财政补助 6901 元/年；

60-69 岁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760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870 元/年、财政补助 6731 元/年；

19-59 岁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458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1040 元/年、财政补助 3541 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调整为 289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400 元/年、财政补助 2491 元/年；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调整为 162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400 元/年、财政补助 1221 元/年。

3.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何调整？

答：2026 年，充分考虑居民的承受能力，按照国家要求，适度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具体为：

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700 元/年；

60-69 岁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870 元/年；

19-59 岁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1040 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个人缴费调整为 400 元/年。

4.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覆盖范围有何变化？

答：2026 年，本市落实居住证参保要求，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册在籍学生和

幼儿，不再区分本市户籍和外省市户籍，均可参加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5.2026年本市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答：与往年一样。2026年，本市继续对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帮扶补助，政府对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低保边缘家庭老人、重残人员以及高龄老人等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予以补助。其中本市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人员，个人在参保时缴纳120元，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资助；其余困难人员给予全额补助。

6.2026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期如何设置？

答：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参保期截止2025年12月25日17:30，建议符合条件的居民在2025年12月23日前及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缴费，确保个人医疗保险待遇按时享受。

7.问：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如何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

答：2026年，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税务部门负责按政策核定缴费数额并收缴。

各类人员的参保登记方式基本与往年一样。（1）全日制大学生、中小学校在册学生和入园（所）幼儿，由学校和托幼机构统一办理登记手续和代为收取个人缴费；（2）农村居民由其户籍所在的村委会办理登记确认手续；（3）其他参保人员可至任意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18周岁以上本市户籍人员还可通过“一网通办”线上办理参保登记。完成参保登记的申请人，可在5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下、线上多个渠道，完成个人缴费。

提醒：为进一步方便居民办理参保手续，已参加2025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无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视作续保人员，不需要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直接通过线上缴费渠道缴费或由他人代为缴费，或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实现“零跑动”（习惯线下窗口办理的人员，仍可通过线下缴费渠道自行缴费）。具体条件如下：

- (1) 上一年度年满19周岁及以上的本市城镇户籍人员。
- (2) 除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以外的18周岁以下本市户籍人员。
- (3)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有效期内，下同）。
- (4) 本市户籍人员和《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配偶和18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持有本市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 (5) 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外省市户籍配偶及非本市在校学生（18周岁以下）和非在园（所）幼儿。
- (6) 持b类居住证人员的配偶及非本市在校学生（18周岁以下）和非在园（所）幼儿。

——线上线下缴费均可，还可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

线下缴费渠道：（1）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窗口。（2）指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的全市各网点柜面。

线上缴费渠道：（1）“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2）随申办 app-首页“个人社保缴费”模块或首页（精选主题）-【社保缴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3）上海税务官网或 app

(shanghai.chinatax.gov.cn)，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登录，“我要办税-社保业务-申报缴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4）“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便民办税-城乡居民缴费（5）支付宝 app:方式 1：市民中心-社保-个人社保缴费；方式 2：市民中心-社保-第三方服务-上海城乡居民社保缴费。（6）微信 app:方式 1：随申办小程序-个人社保缴费；方式 2：关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微信公众号-e 点通-服务大厅-社保专区-个人社保缴费”模块。（7）云闪付 app:城市服务-社保缴费-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8）指定银行 app（工商银行 app、农业银行 app、上海银行 app、招商银行 app）。

8.问：2026 年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的范围是什么？

答：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范围，与 2025 年一样，可以为配偶、父母、子女，以及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缴纳 2026 年居保参保费。

（1）符合前述续保条件，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医保部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按批次，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无需个人再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缴费；此类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确认是否选择“共济缴费”。（2）由所在学校集中申报参加居民医保，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医保部门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分批次，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此类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确认是否选择“共济缴费”（3）本市农村户籍居民，通过集中参保方式参加居民医保，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医保部门将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按批次，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此类人员务必于2025年12月5日17:00前，确认是否选择“共济缴费”。

(4) 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零星申请方式参加2026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在医保部门审核通过的同时，即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此类人员务必于办理参保登记时确认是否“共济缴费”，便于医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扣款及汇缴。

提醒：希望使用个人职保账户为配偶、父母、子女及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完成居保缴费的人员，可在确保职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可足额支付参保费的前提下，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的地方专区，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使用方式，以便医保部门及时完成扣款及汇缴，避免错过截止缴费期，影响待遇享受。

不希望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参保缴费的，家庭共济网组建人务必在医保部门处理不同人群“共济缴费”扣款的前一日，通过上述渠道取消“共济缴费”方式。

9.问：如何查询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共济缴费”是否成功？

答：（1）符合前述续保条件，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市民，可于2025年12月5日起，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或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查看共济缴费结果，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查看。（2）由所在学校集中申报参加居民医保，且已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可于2025年12月29日起，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共济缴费结果。（3）本市农村户籍居民，通过集中参保方式参加居民医保，

且已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可于2025年12月11日起，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共济缴费结果。（4）通过零星参保方式申请参加2026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在医保部门审核通过的次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共济缴费结果。

另外，建议在共济缴费扣款成功的10个工作日后，通过上海税务官方网站电子税务局、随申办在线下载缴费证明，或至就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办税服务大厅打印缴费证明。

10.问：及时参加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有哪些好处？

答：自2025年起，本市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设置了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基金零报销激励。为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对当年参加了城乡居民医保，且没有报销过医疗费用的参保人，次年正常参保后，可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二是连续参保激励。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从第5年起，每多参1年，可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11.问：对断保人员的约束机制是什么？

由于居民医保是自愿参保，为保护全体参保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部分人员健康时不参保、生病才参保的逆向选择，根据国家要求，自2025年起，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参保后要有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对断保人员，增设变动等待期，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可通过补缴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6个月。如参保人未参加2025年居民医

保，参加2026年居民医保后，将有3个月待遇等待期。

此外，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缴费的，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12.问：怎么判断居民医保是否属于连续参保？

答：连续参保的年限从2025年起开始计算。职工医保参保年限不纳入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年限计算。

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参加居民医保后，可视同连续参保。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文号：沪人社规〔2025〕25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活动，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人事管理制度框架内，打通科研人员在院企、校企之间的流动通道，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离岗开展高价值创新创业

（一）加大高价值离岗创业活动支持力度。科研人员书面申请并经事业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以下简称离岗人员）或其团队一般应为相应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以及涉及承担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未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在同一事业单位累计不超过6年。支持开展长周期、高价值创新创业，首次离岗期满未盈利的，可回岗转为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回岗时间不计入离岗期限。

(二) 优化离岗创业申请流程。事业单位应明确申请条件和流程，不得以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作为限制条件，审核同意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离岗人员及企业订立离岗协议，约定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待遇、科研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事项，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离岗期内，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鼓励事业单位赋予离岗人员相关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三) 发挥事业单位成果转化服务功能。鼓励事业单位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为申请离岗创业人员提供各种创业指导服务。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设置不超过1年的创业暂缓期，不计入离岗期限；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约定创业团队组建、企业规模、融资成功、实现盈利等关键创业节点，对完成创业节点的，给予相应创业服务支持。

(四) 保障离岗创业人员权益。离岗期间执行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离岗人员应定期向原事业单位报告创业情况，由原事业单位结合企业意见，确定年度考核档次。离岗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人员与原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权利，并不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离岗期间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允许离岗人员在所在企业申报职称，所获职称可作为返回原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

离岗期内，由原事业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

以上档次的，正常晋升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由原事业单位代缴，费用由个人和企业共担，也可由三方协商，缴费基数按照原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离岗期间原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视作连续工龄。企业应同时依法为离岗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离岗人员发生工伤的，企业按规定承担有关工伤保险责任。工伤后返回原事业单位的，经与原事业单位协商一致，可办理工伤保险责任转移手续，享受原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离岗人员享受的工伤待遇费用不纳入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范围。离岗人员病故的，由原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事业单位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五）畅通离岗创业人员返回渠道。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可规定聘用急需紧缺人才。离岗人员返回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聘用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岗位，并在3年内逐步消化；需提前返回的，应提前30日书面报告，原事业单位应在30日内安排相应岗位。离岗期间，离岗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原事业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离岗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回的，按旷工处理。

二、分类支持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一）实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分类管理。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科研人员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与本事业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在职创办企业（以下简称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事业单位一般应予以同意，且不得随意变

更或撤销。

(二) 完善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流程管理。事业单位，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以下简称兼职人员)及所在企业应订立兼职协议，约定兼职期限、弹性工作时间、报酬提取、科研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事项。鼓励事业单位赋予兼职人员相关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事业单位应强化对兼职人员本职工作的考核，并在内部公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影响本职工作的，应及时停止或转为离岗创业。兼职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三) 保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权益。兼职人员继续享有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的权利，并可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培训、考核、奖励、项目申报、工资、社会保险等各方面权利和福利待遇不受影响，也可在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和项目。在兼职单位或所创办企业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参加的培训时间计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累计培训时间。经协商，兼职人员可实行相对灵活的弹性工作时间。到企业兼职创新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为实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提供有偿服务，可获取兼职报酬，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依法为兼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兼职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工伤待遇享受及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等参照离岗人员处理。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三、支持事业单位在产学研合作中派出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

(一) 规范派出人员人事管理。事业单位根据产学研合作需要，可派出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双方应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福利待遇等。除协商一致外，事业单位不得变更未执行的聘用合同期限。派出单位、派出人员、派驻企业应订立三方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培训、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科研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内容。派出期限应不超过聘用合同期限。提前完成合作任务或派出期满仍在聘用合同期限内的，派出人员应返回原岗位工作，或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岗位。派出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派出期满但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协商一致可续签三方协议，并相应变更或续签聘用合同。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派驻企业发生争议的，按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二) 调动派出人员积极性主动性。派出期间，派出人员与派出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年度考核由派驻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情况，由派出单位考核。在派驻企业参加培训的时间计入派出单位累计培训时间。派出期间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按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晋升时予以倾斜。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

归本单位，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鼓励事业单位引进企业人才

（一）支持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岗位。事业单位可围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设置“项目经理人”“成果推广专员”“技术经理人”“转化服务岗”等专业技术创新岗位（以下简称“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其中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引进。

（二）加大创新岗位人才激励力度。创新岗位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等科研效益、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等经济效益，以及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晋升、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取得重大贡献的创新岗位人员，可优先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级职称评审，不占岗位结构比例。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支持事业单位设立流动岗位。支持事业单位自主设立“产业导师”“企

业教授”“创业导师”等流动岗位（以下简称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人才参与本单位工程技术教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思维培育等工作。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企业订立岗位协议，明确工作期限、时间、内容、要求、条件、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被事业单位录用的，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以及在企业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资历，可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流动岗位人员与事业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系统具体操作细则。鼓励事业单位出台本单位创新创业相关文件，或与具体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框架，在合作框架中综合运用派出、兼职、离岗等多种路径开展合作，支持使用本单位科研、教学、师生、转化、场所等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明确指引科研人员参与本单位创新创业的具体路径。

（二）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施。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

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记录，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消或撤销。

中央在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6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双创十五条”，为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搭建“四体两翼”。

“双创十五条”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科研人员，坚持有组织科研、强化服务、分类监管，聚焦离岗开展高价值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派出合作、引进企业人才等四类形式，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岗与流动岗两类岗位，打通科研人员院企、校企流动通道，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

一是离岗创业，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活力。支持开展“3+3”长周期、高价值创新创业，首次离岗期满未盈利，可回岗转为兼职创新，回岗时间不计入离岗期限。支持设置“离岗创业暂缓期”、“关键创业节点”。保障创业人员权益，离岗期间，可在原单位或所在企业申报职称，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返回时如无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聘用，确保平稳过渡。

二是兼职创新与在职创业，政策加大放权力度。主要目的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兼职创新与在职创办企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单位一般应予同意。兼职人员可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并不占结构比例，也可在兼职企业申报职称和项目。完善兼职人员考核评价，解决兼职人员考核评价难问题。

三是规范派出合作管理，要求订立三方协议。主要目的是加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调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明确三方义务权利，派出人员同等享有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等权利。事业单位可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四是鼓励引进企业人才，设置创新流动岗位。主要目的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鼓励事业单位设置“项目经理人”“成果推广专员”“技术经理人”“转化服务岗”等创新岗位，可优先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级职称评审；设置“产业导师”“企业教授”“创业导师”等流动岗位，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薪酬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

项的通知

文号：沪医保规〔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下简称“帮困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筹集

（一）2026年帮困计划资金的筹资标准为3240元，其中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筹资2740元，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筹资500元，实行分账核算。

2026年参加对象个人缴费130元，其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

（二）帮困资金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二、关于待遇享受

2026年帮困计划待遇标准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一）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和补助。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150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用完后，门急诊医疗费个人现金自负年累计超过300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80%、三级医疗机构75%。

（二）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60%；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没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50%。

（三）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参加对象的待遇享受条件、申办流程、评估认定、服务内容及待遇等，比照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帮扶补助

参加对象中的本市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个人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帮困资金给予补贴。

四、其他

- （一）帮困计划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二）参加对象待遇享受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发布日期：

2025-11-20

根据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管相关规定，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度应纳税款。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有关银行和税务专窗缴纳税款。

一、问：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税渠道的服务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答：（一）电子税务局

1.电脑端：即日起，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网上流程缴税。

（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地方特色/申报纳税/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

2.移动端

（1）即日起，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 在线缴纳税款。（栏目：特色业务/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

（2）即日起，可通过“随申办”app（含“随申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在线缴纳税款，进入服务有两种方式：一是搜索“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二是“办事频道-服务大厅-按部门-市税务局-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

（二）有关银行

1.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可到就近的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在本市办理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使用银行卡或现金缴税。

2.银行网点的服务时间与日常办理个人业务的时间相同，具体可咨询有关银

行。

（三）税务专窗

1.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应税住房所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个人住房房产税专窗，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问：当年度应缴纳的个人住房房产税税款如何确定？

答：税款从纳税人取得应税住房产权的次月起计算，按年计征，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一）凡在 2025 年之前取得产权的应税住房，2025 年应缴纳税款为认定通知书中确定的年应纳税额。

（二）凡在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取得产权的应税住房，2025 年应缴纳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度应纳税款=年应纳税额÷12 个月×当年度应纳税月份数。

三、问：在银行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到银行缴税时，须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银行只受理持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办理缴税。

四、问：在税务专窗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或办税服务厅个人住房房产税专窗现场缴税时，须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持有非居民身份证的，还须提供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五、问：纳税人无法到场，但需委托他人缴税的，应如何处理？

答：对受托人无法取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明原件的，须携带以下资料：

- （一）委托书（原件）。
- （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 （四）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问：如何获取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

答：为践行“绿色税务”理念，创新“互联网+税务”模式，我局推出了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服务功能，税款入库后纳税人可通过该功能查询、保存、打印个人住房房产税电子纳税清单。具体获取方式如下：

（1）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地方特色/特色办税/证明开具/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开具）

（2）三种移动端方式之一：①“电子税务局”app（特色业务/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开具）；②“随申办”app（办事频道/服务大厅/按部门/市税务局/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开具）；③“支付宝”app（市民中心/办事大厅/税务/税务大厅/办税/个人房产税纳税清单查询和申请）

在银行缴税的，可在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进行上述操作。

七、问：如何取得完税凭证？

答：纳税人在银行缴税的，请妥善保管银行收款凭证，需要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可在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地方特色/特色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

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自然人适用）或登录“电子税务局”app（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获取电子税收完税证明；或至本市任一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或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凭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当场开具完税凭证，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八、问：纳税人不在上海，又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的，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纳税人不在上海，又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的，可按照本提示“解答一”相关内容，委托他人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为他人进行网上缴税”帮助完成税款缴纳；也可以按照本提示“解答五”相关内容，委托他人到银行或税务专窗缴纳税款。

九、问：缴税时发现纳税信息有误怎么办？

答：纳税人在缴税时发现系统显示的纳税信息有误，可携带有关证明文件、资料，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征收点不受理信息更正业务。

十、问：如何查询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应税和缴税信息？

答：纳税人需要了解自己的应税和缴税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上海税务网站（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打开“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税及已缴税情况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2）“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涉税查询/房产税查询）。

（3）“随申办”app（生活服务/房产税查询）。

（4）“支付宝”app（市民中心/税务/房产税查询）。

(5) 携带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查询。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缴税信息，可在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

十一、问：个人住房房产税认定后，纳税事项发生变化如何处理变更认定？

答：纳税人居民家庭住房情况发生变化（如发生家庭原有住房减少、家庭成员增减等情况），涉及应税住房房产税纳税事项调整的，可携带发生变化的新增办理资料，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申请办理变更认定手续，从重新认定之次月起调整纳税。其他征收点不受理变更认定业务。

十二、问：逾期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渠道及如何加收滞纳金？

答：凡是逾期纳税的，可按照本提示“解答一”有关上海电子税务局缴税流程进行网上缴纳；或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缴纳。逾期缴纳的，当年度税款从次年1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三、问：经税务机关催报催缴仍拒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税务机关将会如何处理？

答：对经催报催缴仍拒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税务机关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外，还将根据个人信用征信管理相关办法，将欠税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欠税住房权属转移前应缴清房产税税款，未缴清税款的将被限制交易。

纳税人有其他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问题，可通过拨打021-12366纳税服务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线、登录上海税务网站 (shanghai.chinatax.gov.cn) 或通过“上海税务”微博、微信
进行咨询，也可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咨询。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沪财库〔2025〕42号 发布日期：2025-11-20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开票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的数字电文形式的电子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与纸质财政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种类包括：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结算类电子票据和其他财政电子票据。

第五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票据校验码、交款人、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票日期、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收款单位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区)财政局是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工作。

开票单位按照规定管理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负责解释本单位电子票据填开内容。

第七条 市(区)财政局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开票单位准确、完整填写财政电子票据票面信息,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八条 市(区)财政局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共享,推动开展财政电子

票据大数据分析应用，为财政管理和监督提供支撑。

第九条 市（区）财政局可按照国家有关数据资产管理规定，在保护个人信息和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基础上，探索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应用机制，合规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化。

第三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适用范围

第十条 本市财政电子票据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二）结算类电子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

1.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2.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指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3.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4.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电子票据。

第四章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制样。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的数据要素，依托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制作形成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财政电子票据可视化式样。

第十二条 赋码。开票单位首次办理财政票据业务并申领财政电子票据，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上海市财政票据领用证》，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收到开票单位申请后，财政部门按照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原则，向开票单位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编码。

财政电子票据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具有唯一性。财政电子票据代码由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种类编码和年度编码等4部分组成。财政电子票据号码采用顺序号。

第十三条 开具。开票单位应使用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或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对接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开票单位确认收取财物后，制作生成含有单位数字签名信息的电子票据，经财政部门审验确认电子票据编码唯一性、单位签名有效性后，监制生成完整的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四条 传输。开票单位应及时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应用服务程序等多种方式向交款人交付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五条 查验。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票面信息查询和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第十六条 入账。使用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入账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信息化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入账，入账后可向财政部门反馈报销信息，防止重复报销。

第十七条 冲红。开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后，如发生票据信息填写错误、退费等情形的，应开具等额的红字票据冲抵。财政部门应将对应的原财政电子票据标记“已冲红”。

第十八条 核销。市（区）财政局通过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财政电子票据交款人、项目、标准、金额等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审验后核销。

第十九条 归档。市（区）财政局和开票单位各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将核销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归档。

第五章 系统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本市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市（区）财政局应强化系统身份鉴别、权限设置、安全审计和数据安全等措施，防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对接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的单位，负责系统对接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局应切实加强数字证书的保管、使用等方面监管，防范人为数据泄露风险，确保系统安全。

开票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不得转让、出借。数字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证书核发机构申请冻结使用，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数字证书需变更注销的，应自变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书核发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因数字证书管理不善、变更注销不及时等原因，出现单位数字签名信息不真

实、盗开财政电子票据等问题，由开票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局应当依据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电子票据监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开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开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开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电子票据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管理使用按照财政部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上海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上海市 2025 年第六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沪高企认指〔2025〕013 号 发布日期：2025-11-24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上海市 2025 年第六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上海市 2025 年第六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沈阳聚信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信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0624
2	果冻儿（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隆寅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0371
3	西安索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洪鑫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5289
4	大连优逸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悠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0266
5	陕西爱沛荣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沛荣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0656
6	沈阳盈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欣智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3147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7	辽宁天基伟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瀚博睿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0029
8	沈阳恒盛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曦之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746
9	吉林省德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量锌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0544
10	大连橙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智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1388
11	沈阳风入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风入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3023
12	武汉卉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卉轩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gr202442004427
13	四川轩能奇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考拉轩能奇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351002073
14	沈阳世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世帆达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0864
15	沈阳艾尼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艾俐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3031
16	吉林集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级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174
17	长春信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航启帆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0661
18	成都欧骄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数创云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5873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9	沈阳朗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朗易智企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1984
20	辽宁辉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乐汇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1007
21	沈阳解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解惑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307
22	大连麦洁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麦洁卡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1484
23	伊博电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伊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1269
24	辽宁罗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半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0027
25	陕西汇奥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奥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6396
26	西安格镭镭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镭镭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6486
27	沈阳荣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荣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2108
28	成都浩蕊琼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瀚光点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5597
29	吉林省正气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乾云盛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008
30	长春市鸿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燊燊达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15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31	辽宁优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悦优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736
32	海泰新航电子（大连）有限公司	海泰新航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0299
33	大连蓝鲸高新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可良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1632
34	辽宁正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膳力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935
35	武汉十二星科技有限公司	挽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gr202442006503
36	哈尔滨科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鑫飞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gr202423001590
37	沈阳冠艾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艾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3027
38	厦门中科兴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垒眸雷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	gr202435101706
39	吉林省中雅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雅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295
40	辽宁省颢颢英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颢颢赢视听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3119
41	湖北铭志友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铭志友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gr202442003583
42	吉林省山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山喆喆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32200113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43	大连常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常云清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0257
44	大连恒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辉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0866
45	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0350
46	武汉市如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如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gr202442005251
47	云上（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豪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144
48	沈阳君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君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982
49	吉林省星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星秀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347
50	成都瑞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桐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1946
51	沈阳百盈科技有限公司	熊伊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1328
52	西安东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丰尔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5420
53	大连泓德时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码科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0147
54	吉林省瑞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云易科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106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55	吉林省讯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鞅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102
56	长春豪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豪宏晟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022
57	武汉美创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创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gr202342003411
58	成都华若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核若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552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通知

文号：沪商规〔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11-25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沪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资研发中心更好融入上海科创体系建设，市商务委制定了《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增强上海全球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外资研发中心是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等。

全球研发中心是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某一事业部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全球级别的研发中心。事业部一般由外资企业依据具体业务领域、产品线或市场划分设立。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

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

第三条（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设立和发展，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服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服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受市商务部门委托，开展本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外资研发中心认定

- 1.为我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 2.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其他科研条件；
- 3.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

（二）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应当在符合前款条件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全球研发中心认定

- 1.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研发中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特定事业部的全球研发项目；
- 2.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2000万美元；

3.专职研发人员不低于 50 人；

4.申请主体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需不低于 10%；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8%；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 亿美元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5%；以特定事业部申请全球研发中心的，该事业部的年度研发投入占该事业部全球年度研发投入的比例需不低于 20%。

（三）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认定

1.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2.有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少于 10 个；

4.拥有概念验证功能，具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第六条（申请材料）

（一）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2.股东或董事会决议；

3.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二）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提交（一）中材料外，还应提交：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全球研发中心授权文件。

（三）申请认定开放式创新平台，除提交（一）中材料外，还应提交：

1.研发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2.平台服务项目入驻合同文本。

上述申请可以通过我市“一网通办”进行办理。承担认定工作的政府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第七条（动态评估）

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开展综合动态评估，对不再满足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时，应在完成市场监管注册登记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经市商务委核定后，注明变更日期并函告相关部门。

第八条（资金资助）

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等可以依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相关规定，享受相应财政支持。

第九条（参照执行）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第（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84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5〕64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84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2025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501780797f	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154xm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699268	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02991	上海市杨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浦区五角场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5	53310000mj495429xf	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4345m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7	52310110mj51154473	上海市杨浦星力泰克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2024-09-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9577h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36361	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	523100007647411831	上海设计之都促进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中心				
11	51310000mj4905973b	上海市达州商会	2025-05-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2	5331000032953805x1	上海宜安梦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1310000mj4900013x	上海市民文化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4	52310000557487493f	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5613p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5866e	上海市益兴公益基金会	2025-03-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17	533100005017814157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18	51310000mj4905762u	上海市区域国别学	2024-11-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19	53310000mj49558824	上海市白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5-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0483c	上海九方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58156	上海极兔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2	52310000mj49314420	上海宋庆龄早期儿童研究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3	53310000322215952u	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410xg	上海玮仕振华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5	52310000mj4932867f	上海申江未来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5-04-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6	53310000501781108e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1310000mj4905498g	上海市重庆合川商会	2023-12-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903476r	上海市淄博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8005g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4003a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7695	上海适达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2	51100000mj0000974q	全联纸业商会	2022-08-01	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3	513100005017791980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34	53310000mj4954054j	上海上善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4206y	上海新虹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572xb	上海市毕节商会	2024-09-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2795n	上海商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创新研究院	2024-12-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8	5331000033642515xr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9	523100003222528093	上海浦济风湿类疾病关爱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0	51310000336378576b	上海市安徽淮南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1	53310000336467552a	上海市百将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42	51310000mj49059148	上海市工商联生物医药商会	2025-04-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3310000mj4954740w	上海城市左脑公益基金会	2023-04-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4	51310000mj490070x5	上海市滁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5	52310000mj493159xe	上海启明未来产业技术促进中心	2023-04-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4169q	上海市盛目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7	51310000501774901a	上海市警察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8	5331000050178320xk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1793m	上海三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0	53310000341491194w	上海美好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临汾社区发展基金会				
51	513100005017748051	上海市妇幼保健与优生优育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2	52310000583438812q	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83162n	上海应急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4	5131000032224805xf	上海市新兴产业青年创业人才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5	51310000mj49050334	上海市海南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820477	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76798c	上海市呼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叫中心协会				
58	51310000mj490409xk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725782	上海市江西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43028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78638y	上海市二手车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2	52310000078188912h	上海翥云艺术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9454a	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4	53310000mj49559387	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	2025-07-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5	513100005017791718	上海市教育评估协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66	51310000501779542y	上海船东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7	52310000mj4932146j	上海工业数字化研究院	2022-11-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8	52310000mj49321890	上海瑞思不动产金融研究院	2022-12-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9	52310000763958700t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4-01-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70	53310000mj495584xk	上海善举公益基金会	2025-02-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71	53310000mj4954177k	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5858k	上海久通爱心慈善基金会	2025-03-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73	51310000mj4906028r	上海市电子材料协	2025-07-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会				
74	53310000mj4954230f	上海新纪元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崇明区税务局	
75	5331000033645118x7	上海周桐宇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6	53310000322283736j	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7	53310000mj4954417e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8	53310000mj49543883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9	513100003296046199	上海市江苏徐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0	51310000mj49036954	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81	51310000501769598y	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2	533100003414811991	上海懿德中医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3	53310000mj49558749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4-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84	51310000mj4903978c	上海市湖北孝感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 10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5〕68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 104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 2025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13100005017685521	上海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5575b	上海邦荣公益基金会	2024-03-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5911f	上海善信公益基金会	2025-06-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1310000501771911m	上海冷链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2310000mj4932875a	上海祖泉创新转化研究	2025-05-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院				
6	533100005017812550	上海韩哲一教育扶贫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27791	上海交大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2024-12-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0248c	上海市王应睐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23100003415312481	上海建交棋牌运动俱乐部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0498	上海体育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12-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1	53310000321680449a	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39919	上海齐家合众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3	53310000341481105y	上海卓越脑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科学发展基金会				
14	52310000094280786x	上海医疗质量研究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77745	上海桑塔纳轿车共同体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771251	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7	53310000501783015y	上海市创新细胞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8	53310000322252817t	上海游族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601xr	上海法律科技协会	2025-06-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0	51310000mj49059223	上海市宜兴商会	2025-04-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78013b	上海钻石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2	53310000501775269j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3	53310000mj4954281p	上海晨光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4	51310000mj49058697	上海射阳县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5	51310000mj49056235	上海市女性人才乡村振兴促进会	2024-06-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6	51310000mj4904057b	上海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松江区税务局	
27	53310000336446196d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青浦区税务局	
28	52310000564814587e	上海公民警校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80260g	上海市心理卫生服务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336392407m	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23100003415311843	上海震旦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904102c	上海自贸区汽车进出口流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25922	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	2024-02-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34	533100003414712653	上海真如社区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33100003415421070	上海曹杨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4161f	上海市无人机安全管理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7	523100007531636641	上海纺织博物馆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3730p	上海市安徽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9	53310000336451200t	上海桃浦镇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0	51310000mj4905842f	上海市如皋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41	51310000mj49060605	上海市湖北随州商会	2025-07-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2	533100003414811211	上海同心源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3	53310000mj4955890y	上海布鲁可公益基金会	2025-05-01	2029-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4	51100000mj0001109t	长三角“一带	2024-06-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一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				
45	523100005852464273	上海胡锦涛健康教育促进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6	52310000mj49307062	上海申邻里社区文化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7	51310000mj4900072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71559u	上海市民营经济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68034q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3290	上海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1	53310000336421765m	上海市市西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2	53310000341481113r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4038w	上海盘京公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益基金会				
54	523100007584321819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5	51310106mj50395016	上海市静安区围棋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68026x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7	52310000mj49325847	上海长三角绿色生态双碳产业促进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8	52310106mj5045960p	上海方德瑞信社会公益创新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59	53310000322215987e	上海天鹭金盾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3967q	上海颂尧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61	523100004251504855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2	51310000mj4903556d	上海实验室	2024-01-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装备协会				
63	53310000mj49558231	上海世重产学研融合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64	53310000mj4954046p	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5	533100005017814232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6	52310000mj493255xh	上海新时代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	2024-02-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7	51310000501770935w	上海市副食品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8	51310000501781124a	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69	51310000mj4903732a	上海市工商联科技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0	52310000310517320b	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1	5131000050176982xr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72	51310000mj490564xp	上海市锡山商会	2024-07-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3	51310000501768528g	上海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4	5131000050176835x9	上海市核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5	52310000mj49327604	上海元启元宇宙产业促进中心	2024-12-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3087x6	上海健盟医学科技服务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7	52310000mj4932744e	上海单霞丽智力运动发展中心	2024-1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8	53310000336467608d	上海小金牛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9	513100005017676481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0	51310000mj4903492f	上海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69774u	上海市计算机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82	513100005017698112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69184t	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	2021-01-01	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4	5131000050177336xx	上海市中小学德育研究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5	53310000mj4955962p	上海优斐斯公益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奉贤区税务局	
86	5331000050177344xb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7	53310000336467595p	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8	513100005017783204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9	533100003364371506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0	53310000mj49542221	上海伯乐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1	51310000mj49052609	上海市泗洪商会	2023-03-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92	523100003414911197	上海时尚之都促进中心	2025-04-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3	52310105mj50273404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福苑长者照护之家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4	51310000mj4900945a	上海市龙岩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5	53310000mj4953983e	上海威启伊墨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6	51310000341477122h	上海市浙江温州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7	51310000501782805a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8	51310000mj4905586y	上海市工商联数字经济商会	2024-04-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9	53310000501783031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0	52310000mj4932832w	上海天泽人工影响天气	2025-02-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营利组织名称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起	非营利免税资格申请时间止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技术研究院				
101	53310000mj49542652	上海快牛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2	53310000mj4955954w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8-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03	53310000mj4955807b	上海市宝山区张庙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04	533100005017747332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7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将本市税务部门纳税咨询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受理。

特此通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发改价调〔2025〕65号 发布日期：2025-11-28

各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各相关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普惠性幼儿园重要组成部分。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学前教育法》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保育教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为进一步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普惠可及，减轻家庭育儿成本，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根据《学前教育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大班、中班、小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不高于700元/生·月。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区发展改革委、教育、财政等部门的指导下，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抄送区发展改革委、教育、财政等部门。收费标准应保持基本稳定。

三、各区要结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收费标准，根据区域情况，科学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方案，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幼儿园健康发展。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及规定可收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接受的财政补助应全部用于办园成本支出，包括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等，不得分配或转移办园结余。

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招生简章、公示栏等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退费规则、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各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落实国家和我市幼儿园有关资助与减免等政策。

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与我市学前教育大班保育教育费减免政策同步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班、小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

天津市

天津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天津市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文号：津科服〔2025〕98 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和《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各区推荐、专家评审、面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现认定天津能量盒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为天津市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三年。

因企业名称变更，现对天津异乡好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重新核发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天津市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1	天津能量盒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皿鑒软件有限公司
3	萨基姆通讯（天津）有限公司
4	爱思爱（天津）高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5	天津恩梯梯数据有限公司
6	天津菱云刀具设计有限公司
7	北光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8	恩智浦强芯（天津）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0	中油（天津）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11	优迪卡车企业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2	大宇宙信息创造（中国）有限公司
13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	天津天匠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6	电装天研究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变更前）	企业名称（变更后）
1	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异乡好居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异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异乡好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冀人社字〔2025〕128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北京市、天津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打造更加务实高效的京津冀工伤保险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现就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为本单位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

三、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四、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应按照参保地人社部门有关工伤保险管辖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由用人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管辖。未办理参保登记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生产经营地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生产经营地一般为用人单位分支机构、

办事机构、生产地、办公地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地点。生产经营地不明确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注册地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工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规定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不符合管辖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从提出申请到不予受理决定送达的期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六、对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由北京市、天津市的区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河北省设区市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收到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请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再由相关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商决定。

七、京津冀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先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参保记录等材料，查询职工及用人单位在京津冀参保情况。无法确定参保

情况的，北京市、天津市的区级人社部门和河北省设区市的人社部门应配合及时完成协助查询。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符合本通知规定情形，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因上述争议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有关人社部门应协调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裁判机关，依据本通知精神积极化解争议，主动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本通知实施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各自依管理权限及时报告。

附：《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5〕128号）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积极推动工伤保险工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人社协同发展，落实《2025年京津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同发展行动书》任务目标，进一步打造更加务实高效的京津冀工伤保险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目前，京津冀三地用人单位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更加活跃、频繁，同时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现象依然存在，且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多、争议多，依法行政要求高。为加强三地人社协同，规范有序做好涉及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三地工伤保险部门经深入沟通研究，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用人单位依法参保法律责任。其中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二) 明确涉及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申请程序。

一是明确坚持参保地优先原则，规定职工依法参保的以及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由参保地人社部门管辖。二是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情形。确定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参保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方面的执行口径。

(三) 明确因管辖发生争议的处理程序。规定三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通过协商解决管辖争议问题，并明确三地工伤保险部门应主动互相配合协助参保查询等。

(四) 对文件生效时间、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必要规范。

天津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文号：津人社局发〔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基本养老金核定工作，现就 2025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17 元。

二、2025 年 1 月以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无需重新办理退休手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 2025 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并自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予以补发。

三、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最低缴费年限，延长缴费 5 年后累计缴费仍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一次性趸缴费月基数按照 9417 元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年

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6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文号：津医保局发〔2025〕84 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现就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2025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 2026 年个人缴费标准通知如下：

2025 年本市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低档每人每年 700 元、高档每人每年 1130 元。2026 年本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低档每人每年 420 元、高档每人每年 1080 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

文号：津政办规〔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11-1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规范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大病保险是指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核算、待遇保障、经办服务、资金运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加强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有序衔接，发挥协调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居民大病保险统筹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居民大病保险的收支、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筹资核算和待遇保障

第六条 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筹资金额根据筹资标准和参保人数确定，在居民医保基金中筹集，随着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基金规模扩大，逐步将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筹资金额过渡到居民医保年度筹资金额的6%左右。具体筹资标准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等确定。

第七条 本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居民医保按规定支付后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第八条 加强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规医疗费用目录的衔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耗材等先行自付费用，以及超过医保支付标准的自付费用，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政策与居民医保保持一致，引导参保人员合理使用医药服务。

第九条 本市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上一年度发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最高支付限额为上一年度发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分段设置支付比例：高于起付标准、低于上一年度发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5%；高于上一年度发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低于4倍（含）的部分，支付比例为70%；高于上一年度发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低于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支付比例为75%。具体标准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本条规定逐年确定后发布。

对本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符合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至普通参保人员的50%，支付比例在普通参保人员各段支付比例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残疾退役军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指医疗补助人员）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等参照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第十条 对符合连续参保和零报销激励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提高次年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涉及欺诈骗保的参保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提高其次年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其中：查处金额低于1000元的，起付标准提高1000元；查处金额高于1000元的，按照查处金额提高起付标准，每次起付标准提高的金额累加，直至发生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清零。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本市异地就医有关规定的，按规定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居民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进行调整，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等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经办服务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健全经办规程，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费用审核，做好基金管理，提高经办服务效能，并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医保局报告本市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执行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

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耗材目录管理等政策。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联网结算，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及时完整上传参保人员发生的全部医疗费用。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连同居民医保及其他相关医疗费用一并审核支付。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财务、资金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全流程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对大病困难群众诊疗情况和费用负担的关心关注，除癌症、精神障碍、肾透析、放化疗等确需频繁住院或者门诊诊疗的情况外，对于医疗救助对象1年内住院3次及以上的，所在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予以重点关注，对于1年内住院5次及以上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予以关切。其他困难群体关心关爱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运行

第十九条 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十条 坚持收支平衡原则，加强居民大病保险收支计划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支出等情况，合理编制收支计划，坚决杜绝赤字运行。

第二十一条 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资金财务管理，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支出纳入居民医保基金统一申报。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居民大病保险相关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区域点数法医疗保障总额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支出情况，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有关规定，合理确定预付金的基础规模，减轻定点医药机构运行压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居民大病保险违规医疗费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加强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分析，及时对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使用情况风险预警，实现居民大病保险稳健运行。

第二十六条 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确保大病医疗费用合法合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对有关机构及个人予以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居民大病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居民大病保险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将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等情况向

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居民大病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以及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内容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的行政处罚规定范畴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11-21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废止的内容
1	关于核定我市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12 年 7 月 23 日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全文
2	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6 日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全文
3	关于医疗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津地税所（2002）23 号	全文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津地税所（2008）29 号	全文
5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1 日	津地税个所（2009）13 号	全文
6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非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	全文

7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6年 7月25 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全文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共涉及7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因《关于核定我市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3号）等7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已不适应征管需要，现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29号 发布日期：2025-11-21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各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有效。

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

- 1.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 2.天津市河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天津市石学敏中医发展基金会
- 4.天津市赵连泉慈善基金会
- 5.天津市泰达教育发展基金会
- 6.天津市瑞普生物公益基金会
- 7.天津市瑶华公益基金会
- 8.天津市诺达慈善基金会
- 9.天津市豫见津青公益基金会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取消天津市伯苓公能体育基金会等2家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30号 发布日期：2025-11-25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各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审核，天津市伯苓公能体育基金会等2家社会组织，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 1.天津市伯苓公能体育基金会
- 2.天津纯懿公益帮扶服务中心

重庆市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重庆市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重庆市关于公布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1-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及《重庆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20〕43号）的有关规定，经网络申报、专家评审、部门会商、公示通过等程序，正式认定重庆诺怀软件有限公司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现将重庆市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予以公布。

重庆市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1	重庆诺怀软件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的 知

文号：渝府发〔2025〕16号 发布日期：2025-11-23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86号），推动全域试点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市场化导向、集成式改革、小切口着力、数字化赋能、新场景应用原则，持续优化制度供给和政策供给，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到2027年，要素配置数字化平台初步构建，要素市场制度更加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要素配置效率大幅提升，经营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引领西部、服务全国、畅通内外”的要素综合枢纽。

二、重点举措

(一) 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1 . 完善创新主体主导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建立“企业出题、企业出资、企业牵头、企业评价验收”的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对达到标准的企业自主重大攻关项目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共建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综合体，有效统筹“四链”。支持重庆实验室等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市场投入”机制，探索“专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向社会开放共享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2 .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以权代股、转化收益分配、技术转移职称评聘等改革，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 70%。支持高校师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探索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在细胞治疗、脑机接口等领域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集聚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等）

3 .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依托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探索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建立交易鉴证、结算汇兑等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制度。支持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有效路径。（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等）

4 . 推动技术和资本融合发展。实施科技金融“长江领航计划”，推进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落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种子基金

快决快投、容错机制。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政银联动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化应用。支持国有创投机构开展不穿透到单个项目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

5 . 打造科技资源统筹平台。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提质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优化重庆市技术交易市场，健全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重点领域创新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建立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构建“科创资源+科创大脑+科创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二）全面提升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6 .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用好土地配置自主权，优化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涉及的初步设计审查事项，探索委托下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统筹城市绿色空间一体化治理。深化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多途径保障矿业用地模式。深化统筹协调耕林空间改革。（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7 . 盘活农村资源要素。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完善农村产权交易鉴证、融资担保等延伸服务内容。允许农民合法拥有的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分类盘活撂荒耕地，推广“供销合作社+村集体+农户”共耕模式。全面推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零星插花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并为大块宗地入市，实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对待。（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8 .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将“标准地”模式推广至物流仓储用地。制定工业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市场化供应体系，根据企业需求灵活设定租赁期限和出让年限。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新型产业用地（m0）制度，允许不同功能用地混合布局和供应。对同一使用权人整体使用多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探索实施组合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9 . 深化地票改革。将地票“两费”功能使用到工业和划拨类城镇建设用地，允许在供地环节单独购买使用地票经营性用地指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可以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委金融办等）

10 . 优化存量用地盘活机制。有序推进盘活存量商品房转为保障性住房改革。支持使用专项债券收回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闲置土地。探索短期利用盘活储备土地和已供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设置短期利用期限。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允许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续期时间。允许有条件的存量商业办公用地功能性质合理转换、置换。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按新规划用途（房地产用地除外）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建立土地二级市场转移预告登记制度，探索工业项目分割登记转让。推行公共交通导向综合开发（tod），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优化详细规划治理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

单位存量土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等）

（三）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

11·完善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探索返乡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区县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全面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体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12·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双聘双用”人才交流制度改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建立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薪酬激励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高层次人才购买企业年金。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实现应设尽设。推动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政策，扩大居留许可申请对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等）

13·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备案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全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探索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对接。支持职业院校深化“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

改革，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等）

14·构建市场化专业化就业服务体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打造专业化人力资源市场。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建设“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方式，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保障底线。持续实施卫生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15·推动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动税务、铁路等公共数据共享。规范数据开放渠道，按需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全量授权运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目归集数据，支持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机制，推动公共数据产品入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气象局等）

16·探索数据产权制度。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依法建立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支持权利人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探索在流通交易、资产入表、融资担保等经济活动中使用数据产权登记凭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

17·健全数据流通体系。完善数据产品上架挂牌、交付结算、交易存证等制度，推广标准化交易合同文本，开展数据交易价格监测。加快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平台与可信数据空间协同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依法打击黑市数据交易、大数据杀熟等数据滥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

18·强化数据开发利用。发挥企业“数据要素×”主体作用，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加快推进“疆算入渝”工程，迭代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打造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及行业分中心。建成国家区块链网络区域枢纽。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发挥重庆人工智能学院、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重庆市医学影像大数据与医疗AI研究中心平台作用，引进和培育数据企业，建设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医保局等）

（五）推动资本要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9·深化绿色转型金融改革。推动“长江绿融通”系统、金渝网平台等与地方政务平台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建立适应绿色发展的贴息、增信、风险补偿等服务体系。推动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合作，协同农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用，开发农林领域典型场景自愿减排方法学。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0 . 打造通道金融服务枢纽。建成“跨境结算、融资增信、枢纽服务”综合枢纽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域数字金融服务渠道。推广“一单制”数字提单融资模式，探索在综合枢纽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上线“一单制”模式专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1 . 持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将中新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结算试点升级为“中新数币+”模式。推动新加坡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支持“渝新”贸易，争取首单新加坡企业在渝挂牌。支持境内持牌支付机构的境外关联合法支付机构，通过人民币境外机构境内账户（nra）办理跨境电商结算。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在渝落地，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动银行开展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探索新业态异常外汇交易的智能化筛选和精准研判模式。（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等）

22 .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向金融机构提供公益性融资信用服务。推动主要银行机构全面接入、互联网平台机构整体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拓展信用评级应用。发展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探索建立普惠保险金融服务体系。健全“三农”信用体系，探索“整村授信”模式，农户信用评定比例提升至39%。（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3 . 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深化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开展“认股权+”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强化投资和融资相结合的资本市场

功能，以市场化方式有序推进资产证券化。优化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全链条服务，通过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后置核验等方式开辟绿色服务通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

（六）加快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24 . 深化天然气体制改革。支持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扩大交易规模，建立油气产业链相关产品上线交易绿色通道，研究推动油气期货现货市场联动。探索海外油气资源直接销售，开展油气大宗商品人民币跨境结算，发布并推广中国大陆上天然气价格指数。支持年用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大用户自主选择供气路径，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加快天然气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和公平开放，推动管输业务和销售业务分离，完善市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等）

25 . 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深化售电侧改革，建立保底售电公司运行机制，完善增量配网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构建绿电直连政策体系并开展试点。在川渝毗邻地区探索“电力跨省域办理”一站式服务。完善“中长期+现货”“电能量+辅助服务”体系，推动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26 . 推动碳市场提质增效。主动参与全国碳市场政策标准制定，建成温室气体全品类交易的地方碳市场，构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市场化管理机制。完善企业碳账户系统，集成建立碳金融智慧服务平台。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碳普惠生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27 . 健全环境权益实现机制。加快水权初始分配，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实现长江流域首笔跨省用水权交易。探索水权质押贷款。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基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探索建立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效果评估体系和差异化补偿政策。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支持保障能效和碳排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落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28 . 构建完善要素配置数字化平台。全量摸清要素资源底数，依托数字重庆建设，推动各类要素交易平台数字化升级。优化政策供给和制度供给，充分挖掘、迭代上线交易产品，逐步实现全要素市场化集成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等）

29 . 加快新场景培育开放。聚焦航空航天、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型能源、生命健康等新业态新领域，孵化应用场景。探索要素创新性配置方式，吸引全球资本、先进技术、创新人才等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支持在有条件的园区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等，布局打造一批要素创新性配置新场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30 . 健全要素配置市场化机制。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专业化中介机构合

作，构建产权界定、价格形成、价值评估、信息披露、融资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

健全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要素价格监管有效方式，维护要素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

三、其他事项

成立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班，建立任务迭代更新、责任细化分解、进展定期调度、问题协同攻坚、经验总结推广等机制，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做好风险管控和应对处置。各要素领域配套出台具体行动方案，细化改革措施。各责任单位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向上对接，争取更多国家试点在渝布局。各区县因地制宜做好试点承接工作。强化试点工作法治保障，试点过程中凡涉及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授权后实施。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过失。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市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咨询及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1239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皖政办秘〔2025〕38号 发布日期：2025-11-06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健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持续深化“诚信安徽”品牌建设，有效赋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

1. 发挥政务信用引领示范作用。实施政府诚信履约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政府失信投诉受理和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对出现失信行为的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依法依规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等，力争实现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2.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开展“助企增信”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将诚实守信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打造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深入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带动其他经营主体依法合规提供市场信用信

息。

3. 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推动行业商协会依法依规建立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组织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培训等，鼓励对守信成员采取重点推介等激励措施。

4. 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省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全省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自然人信用积分通用指标模型，推动各地开展自然人信用积分管理应用，并实现自然人信用积分跨市互认。

5. 加强行政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强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服务机构公信建设，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注重行政执法和司法服务人员诚信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

二、夯实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6. 全面完整准确记录信用状况。省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配套数据归集标准，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行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明确其中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动态更新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清单及融资信用信息清单，2026年底前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7.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升级扩展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功能，建设信用平台二期项目，配套推进省市信用平台专项提升改造。深入实施百亿数据归集倍增专项行动，加快建设信用基础数据库，与融资、产业、消费、农业等主题数据库互联互通。组建省信用创新实验室，运用人

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信用平台智能化水平。

8.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开。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集中公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

9. 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加快公共信用数据和市场信用数据融合。

10.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建立信用信息授权使用、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三、全面落实信用奖惩机制

11. 强化守信主体奖励激励。研究制定守信激励对象认定管理办法及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法依规认定守信激励对象。深入推行“信用+告知承诺”、“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免申即享”模式，梳理推出一批“信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2. 规范失信主体约束惩戒。健全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惩戒和退出机制，将信用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严重失信主体相关行为。

13. 提高信用修复服务效能。试点开展信用修复“无感申请”，实现证明材料“能免尽免”。2025 年底前，完善失信行为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合规提示书“三书同达”机制，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四、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与治理水平

14. 构建“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2025 年底前，对企业开展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省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为重点，建立健全行业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升信用差异化监管效能。

15. 完善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2026 年底前，制定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指引，完善覆盖承诺信息记录、践诺情况核查、不实承诺处理、违诺失信约束和信用修复等闭环管理机制。

16.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广度深度。2025 年底前，优化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和自然人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等“一件事”流程。出台信用报告使用指引，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

17. 加强政府履约信用监管。2025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三级政府机构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应用系统，与信用平台实时共享招商引资合同协议履约情况。加快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做好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18. 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2026 年底前，打造一批信用园区、信用街区、信用商区和信用片区。在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以“信用+积分兑换”模式，打造信用超市。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提质扩面专项行动，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19.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规制度。加快我省社会信用立法进程。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专项治理。

五、全面构建信用创新生态

20. 积极发展壮大信用经济。推动各市通过共享信用信息、购买信用服务、扩大信用需求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开展企业信用评级提升、税收经济和信用大数据应用、文旅信用经济发展试点等。制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整治违法违规开展信用修复、兜售信用评级证书等行为。

21. 深入推进信用融资服务。合理扩大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有效满足金融机构应用需求。升级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用+担保”、“信用+抵押”产品。引入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

22. 拓展市场信用建设领域。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市场化“信用+”场景推广运用。引导平台企业通过信用平台实现商户信用信息和信用状况互查互认，依据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对商户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23. 加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加强与沪苏浙等地信用合作，协同推进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互认。深化长三角数据模型研究实验室区域合作，协同推进“信用长三角”建设和对外合作。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争创力度，力争 2030 年底前实现各市全覆盖。启动信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开展信用状况监测、建设成果观摩、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征集等活动。深入开展“诚信之星”推荐宣传、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支持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类专业，强化人才培养。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安徽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皖人社秘〔2025〕170 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有序增长，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

- （一）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6.5%；
- （二）企业工资增长上线为 9%；
- （三）企业工资增长下线为 2%。

二、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长水平

各类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结合企业工资指导线，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长水平。

（一）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

（二）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与上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业，可参照下线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水平。

（三）经营亏损、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工资可以零增长或适度降低。

三、有关要求

- （一）各类企业要落实“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

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的要求，结合企业工资指导线，建立健全本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合理增加职工收入，增强职工获得感。

（二）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19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工资管理，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确定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情况。

（三）各地要加大企业工资指导线政策的宣传落实，发挥其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中的导向作用，指导企业与职工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切实增强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5〕1183 号 发布日期：2025-11-18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财税法〔2018〕540 号）、《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时间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等规定，现将 2025 年度经确认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以上非营利组织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安徽省 2025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名称
1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2	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
3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4	安徽省弘德善医医学发展和医疗救助基金会
5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6	安徽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协会
7	安徽省六尺巷慈善基金会

8	安徽省人口健康基金会
9	安徽省模具行业协会
10	安徽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协会
11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12	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安徽博爱公益基金会
14	安徽容诚慈善基金会
15	安徽省旅游景区协会
16	安徽省预制菜行业协会
17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8	安徽省工业文化协会
19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	安徽省体育事业发展基金会
21	安徽省数字创意产业协会
22	安徽省惠民公益基金会
23	安徽省德迈慈善基金会
24	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
25	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
26	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
27	安徽省烟花爆竹协会
28	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
29	安徽省国科空天信息科技发展基金会
30	安徽国祯书院
3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32	安徽省零碳协会

33	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
34	安徽省清徽教育发展基金会
35	安徽邦泰公益基金会
36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协会
37	安徽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会
38	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39	安徽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	安徽省红石榴慈善基金会
41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2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43	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44	安徽省医工协同创新学会
45	安徽省猪业协会
46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7	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
48	安徽省广善公益服务中心
49	安徽省慈善总会
50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协会
51	同济大学安徽校友会
5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	蚌埠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54	安徽省长江慈善基金会
55	宿州学院教育基金会
56	安徽省淮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7	阜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58	安徽和谐传统文化研究院
59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60	安徽省税务学会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5〕1184 号 发布日期：2025-11-18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等规定，现将安徽省2025年度-2027年度和2026年度-2028年度经确认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安徽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固镇县红十字会
2	怀远县红十字会
3	宜秀区红十字会
4	凤阳县红十字会
5	颍东区红十字会
6	颍上县红十字会
7	阜南县红十字会
8	砀山县红十字会
9	舒城县红十字会
10	霍山县红十字会

安徽省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安徽省红十字会
2	芜湖市红十字会
3	无为市红十字会
4	蚌埠市红十字会
5	五河县红十字会
6	淮南市红十字会
7	凤台县红十字会
8	寿县红十字会
9	铜陵市红十字会
10	枞阳县红十字会
11	安庆市红十字会
12	桐城市红十字会
13	怀宁县红十字会
14	潜山市红十字会
15	太湖县红十字会
16	望江县红十字会
17	黄山市红十字会
18	屯溪区红十字会
19	徽州区红十字会
20	黄山区红十字会
21	休宁县红十字会
22	歙县红十字会
23	黟县红十字会

24	滁州市红十字会
25	琅琊区红十字会
26	明光市红十字会
27	全椒县红十字会
28	来安县红十字会
29	阜阳市红十字会
30	临泉县红十字会
31	六安市红十字会
32	池州市红十字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2648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 1686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1-2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纳税咨询及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调整为“12366”一个号码。其中，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在工作时间受理。

举报税务干部违纪请拨打12388或010-12388。

特此通告。

福建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文号：闽人社办〔2025〕135号 发布日期：2025-11-01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各有关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

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定10月份启动的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工作顺延至11月启动。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申请时间

各院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以下称为“申请人”）于11月5日8:00至11月19日17:00期间，登录“福建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专区——一次性求职补贴”（网址：<https://www.fj99.org.cn/bys>）进行网上申请。

二、各院校审核、公示时间

（一）院校审核。11月5日起，各院校同步开展审核，并于11月28日前将审核结果系统提交所在地人社部门。

（二）公示。各院校应于12月12日前完成公示并将学校正式公函及相关材料书面上报所在地人社部门。

三、资金拨付时间

各地人社部门于12月26日前复核辖区内各院校审核、公示材料后，通过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到申请人个人账户。第一轮审核通过的，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完成资金拨付，

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地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自行确定。第一轮申请未通过的于2026年4月至6月进行第二轮申请,第二轮资金拨付预计在2026年6月底完成,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补助标准及其他要求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236号）执行。

申报工作联系电话：0591-38280213 转3号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政办〔2025〕30号 发布日期：2025-11-04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和赋能应用，推动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行业模型攻关

聚焦行业场景需求，引导开发拥有行业数据集、高水平任务处理能力的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推动行业“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围绕工业、教育、医疗、交通运输、农业、海洋、气象等各领域，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强化数据供给，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产学研用攻关，加快技术开发和应用拓展。综合考虑项目投入情况、技术先进程度、升级可持续性、用户使用评价和推广成效等因素，遴选优质行业垂直模型项目，按项目推进实效分阶段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直有关单位）

二、促进研发创新落地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软硬件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开发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智能芯片、智能装备、具身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根据产品的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成效和用户侧评价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优质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按规定予以奖补。鼓励各地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奖补。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快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打造行业创新平台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高能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开放导入，建设标准数据集，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开发，提供模型库、算法包等开放共享服务，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平台建设水平、共享能力、开放服务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对平台牵头建设单位，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实际投入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补助。鼓励各地针对人工智能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创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教育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行业赋能应用

压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赋能应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工作。与数字化全面赋能部署有机结合、一体推动，促进人工智能与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到2027年、2030年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分别超过70%、

90%。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辅助决策等政务领域共性、高频需求，安全稳妥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规范应用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管理和治理效能。融入“大金砖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对接。深化“智赋百景”行动，征集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加强供需对接，推广复制典型应用场景。教育、住建、交通运输、文旅、医疗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各提供10个以上应用场景，细化方案协调对接实施，各地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创造条件加快开放应用场景，以场景牵引人工智能模型和智能体落地开发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卫健委，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由硬科技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构成的人工智能企业体系。发挥国有企业作用，与拥有先进技术或高水平人才团队的人工智能企业加强合作，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发展。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加强人工智能企业培育服务，根据综合实力、研发创新、市场应用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优质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最高300万元奖励。引导企业实施人工智能模型和智能体开发、应用项目，支持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且不作投资额要求，享受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鼓励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人工智能相关标准制修订，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对符合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园区发展建设

福州、厦门、泉州市制定实施专项政策支持所辖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

福州、厦门、泉州三个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负责协调场景开放、数据供给、基金参与，未来三年各招引落地30家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开发企业或团队，各扶持开发50个以上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智能体或智能终端产品。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等举办“四链”融合供需对接活动。结合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成效，动态调整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名单。每年各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展产业招商、项目路演和供需对接等活动。支持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拓展功能，完善人工智能专区，扩大人工智能企业入驻规模，促进产品、项目等精准对接。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成立人工智能协会，促进人工智能培训交流。发挥专精特新、数字经济等基金引导作用，在省级专精特新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和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省金投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优化普惠算力服务

加强对接国家算力政策，做好全省各类算力统筹规划。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省一体化算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算力服务支撑。用好闽宁协作机制，推动“闽数宁算”。对年度购买算力服务总额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购买服务费用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局、工信厅、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集团）

八、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深化公共数据汇聚治理，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和对外开放。建设省高质量数据集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集资源库，提供基础信息、技术指导、开放合作等服务，结合人工智能需求每年推动开发10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建立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机制，各地各部门主动协调推动本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储备和治理开发，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建设省数据标注基地，培育数据标注产业生态。引导各地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优”的数据要素产业园，对入选的省数据要素产业园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对入选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的项目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集团，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注重人才引进培育

加大高端人才和团队引育力度，在省引才“百人计划”和“八闽英才”培养计划中，采取单列指标、单设分组、提高入选比例等方式，对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和团队予以支持。对拥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来闽落地转化、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和团队，按照“一事一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特聘专家团，选聘若干名顾问科学家，为企业发展提供项目指导、技术支持、资源导入等服务并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用人单位邀请海外人工智能青年人才来闽开展交流合作，按规定给予国际差旅补贴、工作津贴等。建立人工智能骨干企业清单，试点开展省级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建立核心工程师名册，给予每人每年

20万元奖补。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加大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力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

十、培育良好产业生态

推动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学术会议，常态化组织分享会、交流会等活动，促进相关技术、场景、人才等交流。加大人工智能培训力度，配强师资力量，开设通识课程、微课程等，全面普及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强化政策宣贯落实，发挥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作用，帮助解决产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鼓励建设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培养开发者生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设立省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委员会，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提升技术标准服务水平。完善省工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等平台，支持平台设备功能服务升级，加强培育数据安全服务商，提高人工智能安全防护和服务支撑能力。加大宣传引导和示范推广力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 2025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闽科高〔2025〕21号 发布日期：2025-11-08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要求，经公示、异议核实，有1家企业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现将通过公示的福建省2025年第四批1425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福建省 2025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入库编号
1	福建富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28a0004800
2	青创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51
3	福建永顺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724a8004955
4	宁德本广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963
5	晋江创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09
6	福建骏泓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61
7	福建省白塔山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703a0004212
8	福建双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171
9	福建康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1a0004108
10	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4445
11	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441
12	福建省长汀县鸿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2025350821a0005111
13	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112ad004177
14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d004408
15	晋江延舟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457

16	福建鼎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4968
17	泉州华净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842
18	福清市诚烨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5036
19	福建和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55
20	安溪藤铁家居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524a4004990
21	福建南平沃森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5350702a8005336
22	中关村硬创空间（晋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15
23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378
24	福建一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4525
25	泉州明鑫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584
26	上杭汉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4967
27	福建星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04
28	泉州罗旺卫浴有限公司	2025350524a0004366
29	福州计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425
30	大诚世纪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781a8004564
31	福建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5093
32	福建省电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4353
33	福建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703a8004956
34	福建密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073
35	福建省南安市巨轮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425
36	福建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5a8004433
37	福州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8a0005048
38	福建省沙县醉有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5183
39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04
40	三明市冶金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568

41	泉州市杰斯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9004233
42	福建弘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5302
43	晋江市红日袜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456
44	福建田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258
45	泉州市万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55
46	泉州市中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71
47	福州昱新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15
48	泉州思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113
49	漳州碧山凯盛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4399
50	福建省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248
51	泉州市几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078
52	福建省永建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4239
53	泉州爱丽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16
54	福建青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21a8004596
55	福建中科中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47
56	福州艾美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746
57	福建三明草本宝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428a8005323
58	泉州市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266
59	瑞昇精密制造（三明）有限公司	2025350428a8004377
60	福建首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923
61	福建云创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393
62	福建绿洲生化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4135
63	福建才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278
64	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	2025350403ac004459
65	福州晨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769

66	泉州校童学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1a0004387
67	福建路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336
68	福建省盛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930
69	福建东方佳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29
70	福建省宏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521a9004646
71	中技园政研（福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989
72	莆田市金碧园门窗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4289
73	中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470
74	福建南粤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89
75	福建省乾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4439
76	福州市孔氏祥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606
77	福建省晋江市励精汽配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29
78	福州赏心悦目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426
79	福建乾动海上粮仓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83
80	福建捷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611
81	石狮市长实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191
82	泉州市昌隆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4a0005158
83	福建互宽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4068
84	福建成达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126
85	福建博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491
86	福建麦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975
87	福建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172
88	福建众特邦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020
89	泉州市展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04a0005156
90	福州中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178

91	福建省江福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139
92	福建省安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703a8004301
93	漳州东裕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4959
94	龙岩竣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303
95	漳州赢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861
96	泉州市科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166
97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88
98	福州鸵鸟校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102
99	福清市胜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924
100	福建华森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5474
101	优达学城（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103
102	福州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54
103	伟顺（中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20
104	永安市永福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4664
105	网数（福州连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5169
106	福州视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884
107	数龙（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187
108	福建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5172
109	福建和盛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505a0005383
110	三明博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5084
111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5415
112	平潭润丰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8a0005037
113	泉州正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081
114	熵链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907
115	福建粤聪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821a0004562

116	中立（将乐）数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428a0004756
117	亚克石油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04a0005155
118	福建省德化县鹏煌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176
119	福建智景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285
120	福建一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665
121	福建翊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999
122	晋江市霖园塑胶雨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6
123	泉州市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5195
124	福建华鼎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92
125	莆田市高德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288
126	莆田市涵江区江夏芦荟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4637
127	福建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612
128	晋江市安海联诚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450
129	宁德永成双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389
130	福建糖小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4a0004360
131	福州福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075
132	福建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4395
133	政和下温洋水电有限公司	2025350725a0004300
134	泉州市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31
135	福建诺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4520
136	福建恒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306
137	中芯维创数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455
138	福建金信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22
139	建宁县嘉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4566
140	福州路信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605

141	晋江市自然化纤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07
142	中闽汇鑫（福建）控股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69
143	晋江凯信塑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673
144	福建榕教意林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702
145	漳州科思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5473
146	福鼎市佳磐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5028
147	福建禾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4142
148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三明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5188
149	漳州市芊曼服装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308
150	福州清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271
151	福建极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164
152	福建省信芯长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53
153	福建万沐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5026
154	福建倍思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440
155	泉州市天发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631
156	莆田市协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145
157	漳州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144
158	福建中友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620
159	京堂伟业（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287
160	晋江诚明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38
161	福建省腾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703a0004957
162	佰隆（福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589
163	中机（泉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4a0005161
164	福州北蜂奢品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781
165	福建通宇智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150

166	福州鲸小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105
167	福建省莆田市嘉驹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463
168	福建省德化县新宇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487
169	泉州市晶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93
170	福州市禾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4730
171	福州科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099
172	福建省悦威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356
173	漳州市齐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406
174	福建全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45
175	莆田市闽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5309
176	晋江创昱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60
177	福建东舫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5162
178	福建升平杉翰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37
179	福州沐知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305
180	泉州东星箱包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4390
181	福州舜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14
182	福州图途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90
183	福州耀天芯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976
184	龙岩卓越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106
185	福建农乐种业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231
186	福建省中海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5416
187	福建省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994
188	晋江翰鹏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65
189	福建华意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4354
190	福建华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418

191	福建省锐丰源石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334
192	福州云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18
193	福建省福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29
194	亚舟龙（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2025350629a0005299
195	福州道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920
196	漳州市恒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201
197	福建标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599
198	武夷山市惠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350782a0004551
199	海超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4802
200	泉州市森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864
201	泉州添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02a0004352
202	晋江市晓星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06
203	福建省轻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8a8004095
204	一泡红（福建）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4141
205	龙岩市山力工程液压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462
206	诏安县华之杰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5143
207	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9a0004147
208	宁德市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5457
209	福建泉州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947
210	龙岩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5292
211	武平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4558
212	泉州量子密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4232
213	福建省贝思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469
214	福建融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100
215	福安市金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4143

216	泉州定飞反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04a8004553
217	福州市华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279
218	福建未来药业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5090
219	晋江友福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05
220	福建顺悦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3a0004273
221	福建晶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175
222	泉州市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623
223	辉盛（龙岩）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4088
224	福建中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45
225	中星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787
226	福州芝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214
227	中联智源（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049
228	福建星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074
229	福清湘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988
230	福建磨石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168
231	福建米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26
232	泉州市金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4a0004554
233	福建华讯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468
234	福建通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969
235	泉州市好肤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488
236	三明市天策环保竹艺有限公司	2025350426a0004146
237	福建安能科工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01
238	福建美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4140
239	福建省永泰三连制衣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4931
240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423a8004754

241	龙海市安得马富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198
242	福建毅视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385
243	晋江市数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46
244	福建省德化县唯美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4263
245	福州宏百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5069
246	福建省交发高科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471
247	福建凯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565
248	福建台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4493
249	罗源岱丰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4638
250	福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16
251	福建省华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0
252	漳州数界创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096
253	福州三龙喷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280
254	福建数智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765
255	福建省海骑士泵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6a0004397
256	南平恩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5437
257	福建佳隆胶带有限公司	2025350629a0005306
258	晋江市祥兴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18
259	福建成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78
260	福州国云信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33
261	龙岩剑桥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319
262	福州八位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438
263	福建省华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292
264	晋江晋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70
265	福建泰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5350421a8005088

266	福建安洋昕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110
267	三明明泉重工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086
268	中闽特卫（福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41
269	福建奕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071
270	福州商搏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663
271	福州赛博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101
272	福州福业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072
273	福建阳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4500
274	福建省恒升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087
275	泉州索爱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4349
276	福州集思广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882
277	福州睿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722
278	漳州通汇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622a0004182
279	福建省仕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428
280	福建睿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516
281	晋江市旭佰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8004174
282	福建省莆田市翔锦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5063
283	福建大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5304
284	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962
285	泉州市伟启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62
286	福建嘉得利厨卫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496
287	福建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499
288	福建省澳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993
289	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5163
290	福建森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67

291	福建闽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127
292	漳州市亿霖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591
293	泉州鑫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803
294	漳州美硕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200
295	福州利嘉特水处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928
296	泉州市瑞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077
297	泉州市禾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857
298	晋江中天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54
299	屏南县乙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3a0004933
300	福建尚禾筑创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812
301	福建鼎发体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32
302	福建省远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5377
303	福建凯基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5
304	龙岩胜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23a0004327
305	毅飞泵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880
306	福州市起跑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202
307	福建玖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598
308	漳浦县精英园艺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4482
309	晋江福全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40
310	晋江市嘉祺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09
311	福州小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90
312	福建晋江市光宇鞋模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5460
313	福建萝菠帮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13
314	福建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5194
315	石狮市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227

316	泉州梅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2ac005209
317	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332
318	福建至信物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80
319	省广（福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070
320	晋江市贝宝玩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12
321	德化县中晟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8004488
322	福建为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63
323	福建恒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080
324	福建容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5260
325	福州荣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06
326	古田海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4965
327	福建福荣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929
328	福建省信达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401
329	泉州市耀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5a0005268
330	福州上颖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31
331	福建明辰智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32
332	漳州科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112
333	福州超能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41
334	中保云（福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96
335	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4a0005303
336	福州市班科农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93
337	福州墨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879
338	龙岩市联发信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373
339	福建雷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039
340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991

341	漳州逢其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782
342	福建省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24
343	福建品鉴食品股份公司	2025350582a8004681
344	福建禾领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926a0004749
345	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5350403ac004092
346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552
347	晋江邦达塑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43
348	福建博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79
349	福州洁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93
350	福建范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60
351	福建沃凯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55
352	福建亿发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148
353	宁德市万恒绿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5429
354	泉州蓝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74
355	福州市琨璞石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115
356	福州爱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728
357	莆田市涵江区三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5477
358	福建省鑫泉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4707
359	闽侯县皓星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89
360	百花（福建）文具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070
361	福州彤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22
362	福建宜和兴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4259
363	福州兴榕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19
364	福建中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518
365	福州晨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481

366	漳州惠漳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788
367	福建芯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597
368	福州同恒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198
369	晋江禾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13
370	福州玄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09
371	福建中水时代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21
372	福州屿安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25
373	福建碳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95
374	福州壹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38
375	福建何适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4514
376	福州晶丰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13
377	迦南（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16
378	晋江市骏陶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74
379	福州众鑫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276
380	福州航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103
381	福建融云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892
382	南平市创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5180
383	元络（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679
384	福建省易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4823
385	福州彬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14
386	福建省云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2a0004381
387	泉州市华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61
388	泉州鹏禹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5350505a8005257
389	晋江上线织带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7
390	福州一枝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4921

391	福州鑫雨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008
392	友福绿能（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071
393	福建省右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678
394	福州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10
395	福建斯特拉顿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878
396	恒冠达（福建）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089
397	福建省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16
398	福建省德化祥裕陶瓷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8004079
399	泉州市聚阳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442
400	福安市泰吉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5095
401	福建省锦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4819
402	福建小蚁优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881
403	福建康馨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14
404	福建和平古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781a8005312
405	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5185
406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76
407	福建省建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117
408	福州宏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82
409	福州华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033
410	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5065
411	福建瑞和白茶庄园有限公司	2025350725a0004311
412	福州伟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28
413	福建省陆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386
414	福建正泓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00
415	手挽手（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9004251

416	福州月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25
417	漳州市大屿洲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400
418	漳州市富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402
419	福州爱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731
420	漳州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2a8004176
421	福建和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3a0004750
422	福建省金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4429
423	福州翼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72
424	福州久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035
425	泉州马丁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41
426	福建优立盛油脂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350
427	福建至简至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343
428	福建智远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147
429	福州丰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40
430	国澳（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17
431	龙岩市览意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0004494
432	福建恒馨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6a0004757
433	福建安德尔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784
434	晋江市华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61
435	福建省昊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472
436	福州光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19
437	福建凯恩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786
438	叮谷坊（福州）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77
439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427ac004083
440	福建省光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94

441	福州高新区独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149
442	漳州市瑞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4791
443	福州涂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09
444	漳州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4109
445	福建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24
446	福贵（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5080
447	南安市祥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339
448	漳州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4501
449	福建四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179
450	三明市金财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593
451	泉州市兴诚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0005130
452	莆田成长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356
453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066
454	福建海耀绿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5479
455	宁德市鑫亚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6a8004771
456	清流县天芳悦潭制水有限公司	2025350423a0004875
457	福州晞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480
458	康明克斯（福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703a0004362
459	福建亮星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4529
460	泉州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4368
461	龙岩易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326
462	泉州雨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33
463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4315
464	莆田市华睿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5476
465	福建省胜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4652

466	福清市中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708
467	福建鑫晟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92
468	福建中天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36
469	龙岩市飞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938
470	福建泉州旺拉利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21
471	福州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94
472	迈趣（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11a8004186
473	泉州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42
474	晋江市立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97
475	漳州拓能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505
476	福建睿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608
477	福建引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4687
478	福州辉榕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55
479	漳州注定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624a0005298
480	泉州鱼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5197
481	晋江市恒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49
482	福建通用同溢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264
483	福建亚百利重工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108
484	晋江贝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19
485	泉州勤大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94
486	泉州得力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421
487	宁德市护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6a0004489
488	福建省德化县景航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125
489	福州会展会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102
490	南安市华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119

491	福州远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688
492	福建木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5a8004329
493	福州督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4775
494	万乘智慧科技（龙岩）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325
495	福州兴联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76
496	福建省建瓯市龙兴茶叶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4537
497	泉州市冲动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03
498	福建铸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99
499	泉州市圣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367
500	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427a8004223
501	福州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762
502	漳州禾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502
503	耐普（龙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4299
504	福建省小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717
505	三明市磨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423
506	福建厚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16
507	福建科华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35
508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4314
509	华美达（福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188
510	福建爱生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27
511	福州灵医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122
512	福州富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720
513	福建豪利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18
514	蜂鸟智行（福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903
515	福州宇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81

516	福州聚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932
517	泉州众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04
518	福州益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96
519	福建科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154
520	福建银图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697
521	晋江海象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05
522	福建省龙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4415
523	石狮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225
524	福建中红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364
525	石狮市侨星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572
526	晋江市名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171
527	漳州圣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404
528	晋江市达丽弹性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21
529	福建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26
530	泉州绿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80
531	晋江腾强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06
532	泉州市宝力素饮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10
533	浩博（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14
534	泉州全城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07
535	泉州荟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08
536	福州植之绿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22
537	福州柒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31
538	龙岩市鸿联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5291
539	福建康士力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4a1004452
540	福州智远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17

541	福建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10
542	漳州土拨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4403
543	晋江拓普旺防霉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4238
544	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75
545	天目数据（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5078
546	泉州市隆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443
547	泉州市卓锐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917
548	福建中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39
549	漳州市圆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4195
550	福建省同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487
551	福州宏鑫华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689
552	福建恒鑫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27
553	福建尚璟筑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742
554	福州葫芦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94
555	连城县竹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825a8004369
556	福州多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057
557	福建省宾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590
558	福州云聚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4653
559	泉州市信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14
560	福州嘉榕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595
561	福建省恺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11
562	福建元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018
563	福州闽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4919
564	福建省威盛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4853
565	泉州亿力电气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874

566	福州静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780
567	福州林景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4004667
568	福建恒北贸易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61
569	泉州恒兴能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2ac004082
570	福建海之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5167
571	福州久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00
572	福州银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32
573	福建鑫宜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024
574	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11
575	福州池锦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521
576	福建贤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184
577	福建劲之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22
578	福建鑫洁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883
579	威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668
580	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257
581	泉州德化县嘉欧利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8004486
582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323
583	泉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247
584	晋江市民富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60
585	福建嘉恩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19
586	福建鸣鸿树脂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4747
587	晋江市恒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15
588	莆田市胖哒牛商贸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4513
589	福建悦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609
590	福建傲顿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5175

591	福建捷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106
592	福州市振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54
593	福建鑫海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4398
594	福建六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130
595	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437
596	福建省德化佳浩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076
597	福建德天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0004942
598	福州西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900
599	新源泰（莆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4069
600	漳州康丽塑胶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4504
601	福建思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983
602	福州友通睿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366
603	泉州彬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120
604	泉州鑫鑫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131
605	福清捷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098
606	福州源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281
607	福州万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711
608	中科安盛（福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5021
609	福建省精创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157
610	福州鑫奥特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5394
611	福建麒尔咨询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24
612	福建乾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69
613	晋江市新南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4
614	福建革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128
615	泉州市铭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237

616	漳州农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317
617	亚鹰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284
618	福建华诚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335
619	福建省大宇新型管道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4797
620	福建泰三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13
621	泉州市邦正运动用品股份公司	2025350525a8005324
622	福建鲜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167
623	福安市一嘉健美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4084
624	福建省港航勘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610
625	福州炳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51
626	泉州市锦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18
627	晋江德科纺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15
628	福建蜀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718
629	国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894
630	美桩（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316
631	福建省极星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820
632	福清泰吉塑胶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759
633	福建省帝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73
634	泉州市好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8004217
635	福州高彪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59
636	福建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540
637	泉州鸿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30
638	福州顺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61
639	福建博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766
640	福建万象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03a8004274

641	福建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12
642	大田县坤源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5439
643	福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78
644	泉州鸿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4228
645	慕云物联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723
646	福建小虎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581
647	福建省三明华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376
648	福建省德化佳诚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067
649	福建注定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5300
650	福建省德化县隆华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264
651	福建省贡拍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897
652	福州安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72
653	福建锐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73
654	晋江市盛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42
655	福建天人药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6a8004375
656	莆田市农汇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5a1004097
657	福建长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267
658	福建川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158
659	泉州市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129
660	颖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91
661	晋江市耐德克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112
662	福建玮士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1a8004666
663	福建欧瑞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151
664	福建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4634
665	福建省习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123

666	晋江天誉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27
667	福州市云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28
668	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5ad005229
669	晋江市清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21
670	福建省黄金屋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372
671	福建格林韦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1a0004567
672	福建省乐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153
673	福建昊欣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34
674	福建东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722a0004891
675	福州正一网络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85
676	福州乐小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414
677	研莱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52
678	福建省德化臻南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340
679	福建省德化县溢茂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262
680	福建迈特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25a9005289
681	晋江麦斯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220
682	福建睿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56
683	福清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703
684	福建品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278
685	三明市汇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093
686	永春叙柑园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45
687	福州引凤惠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24a8004650
688	福州市觅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22
689	福建省国磊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149
690	永春县达埔联发香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39

691	福建跃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4358
692	福建省德化县嘉威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265
693	福州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918
694	蓝佳堂生物医药（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905
695	福建喔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485
696	福建省德化县宏跃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4337
697	福州沁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616
698	泉稼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68
699	三明市全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085
700	福州耀天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4777
701	福建天籁美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261
702	福建全友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824
703	福建金启点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3a8004789
704	东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4a8004420
705	福建隼能城建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432
706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619
707	福建致宏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4107
708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94
709	万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90
710	成泰惠龙（福建）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773
711	福州派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169
712	怡捷（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4371
713	福建澳闽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4150
714	漳州睿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5052
715	福州恒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705

716	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c004272
717	福州聚仁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92
718	中数（福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37
719	福建鸿溶物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29
720	福建一品方程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735
721	漳州积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111
722	福建巨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34
723	福建叮当游戏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81
724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4235
725	福建司雷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648
726	莆田市鸟巢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304a0004258
727	泉州市沃德士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77
728	漳州市广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5067
729	福建省海盛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27
730	福建省德化县御泉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260
731	泉州宜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740
732	福建泰美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982a0004290
733	闽侯县瑞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170
734	福建邵武福临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781a8004526
735	永春富来瓷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70
736	福建极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03
737	福建福铭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81a4004474
738	莆田市佳阳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5471
739	福建叶家记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365
740	晋江市联兴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132

741	福建灵雀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914
742	福州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926
743	宁化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4a8005087
744	福建省德化县华威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268
745	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122
746	福建省大田县艾佩克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4379
747	福建诺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344
748	福建省桂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58
749	福建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31
750	古田县昇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4295
751	晋江天隆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34
752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236
753	佳宁生物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310
754	福建云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729
755	晋江市福龙拉链染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6
756	福建省品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4922
757	福州飞鱼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467
758	福建省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81
759	宽腾（福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87
760	漳州浦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5068
761	莆田市丰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4464
762	爱拼（福州）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82
763	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4643
764	福建永林蓝豹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481a0004755
765	福建盛世吉劭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185

766	福建彩联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628a0004136
767	福建省霞浦金顺丰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2025350921a8004396
768	福建清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4359
769	漳州市西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134
770	晋江市顺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30
771	福建中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417
772	福建恒春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536
773	福建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4512
774	福建泉州海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550
775	晋江市溢泰织造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43
776	福州市星辉针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4662
777	福建醋小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52
778	福建盖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62
779	福州熹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10
780	福州建商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523
781	漳州蓝旗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196
782	福建润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654
783	福建传驰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44
784	福建正标竹木有限公司	2025350781a0004885
785	福州鑫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522
786	福州新通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613
787	福建川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758
788	福建省卓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78
789	福建省镜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24a0005470
790	莆田众盈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436

791	福州堂莹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269
792	宁德市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841
793	福建浦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3a8004507
794	福建省庆川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4250
795	福建明武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4734
796	泉州智购自动售货机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52
797	福清朝霞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5023
798	福建省龙治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4416
799	福建凯优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25350924a8005144
800	福建歌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44
801	福建同越管件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5085
802	福建本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25
803	国易科技（南平）有限公司	2025350723a8005184
804	莆田市永德茂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686
805	福建泉州晋江鸿盛果蔬综合特色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67
806	泉州市绿地通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40
807	福建鸿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41
808	福建省善研高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603a0004444
809	福建省鼎峰制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4964
810	福建省巨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304
811	漳州健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4506
812	三明锦宫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5325
813	福州众显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270
814	福建泉州凹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1004412
815	福建莱茵丝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899

816	晋江市石达塑胶精细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451
817	晋江市伍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80
818	福州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277
819	福建省纯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4478
820	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656
821	福建省欣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698
822	福建省盛世嘉园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283
823	福建创凯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297
824	福建聚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056
825	石狮嘉鸿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291
826	福建老景头特工坊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09
827	惠安宇信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241
828	福建康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1a8004419
829	晟冠（福建）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43
830	福建信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466
831	福州诺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286
832	福建省国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454
833	福州贝石轴承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11
834	泉州市万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4890
835	福建兴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4805
836	晋江市鸿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79
837	福州奥斯登充气玩具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704
838	福建恒畅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4724
839	杭德（建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350703a0004876
840	福建同鑫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282

841	庄臣酿酒（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4320
842	福建亿山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33
843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02a1004065
844	力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484
845	泉州日美卫浴股份公司	2025350583a8004913
846	福建创世纪铝业有限公司	2025350428a8004868
847	福建霞浦元祥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202
848	福建省中广达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617
849	福建省天正信息资讯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277
850	霞浦县鸿鑫农机有限公司	2025350921a8004293
851	晋江市宝兴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256
852	福建省泉州狐客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55
853	漳州市贰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4699
854	福建省霍尔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447
855	福州超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346
856	福建省德化新奇丽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275
857	福建省耀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26
858	福建省中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467
859	永安市鸿盛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5189
860	豪利时（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82
861	福建国创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302
862	泉州集协五金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768
863	福建环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936
864	政和县深山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725a8004312
865	福建悠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21

866	晋江市紫晖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3
867	福州闽工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5168
868	泉州三维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577
869	福建省鑫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4632
870	泉州市金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25
871	泉州碳锦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298
872	福建紫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904
873	福建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296
874	福州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07
875	泉州市智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86
876	福州芯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273
877	福建省昊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307
878	福建省福锐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030
879	福建省闽武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4330
880	福建金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821
881	福建中青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927
882	泉州成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71
883	绿碳环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4830
884	福建大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4321
885	泉州立兴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294
886	福州承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148
887	霞浦县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413
888	福建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11
889	泉州市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460
890	福建省茂德农牧有限公司	2025350921a8004405

891	福建省泉州勤发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69
892	泉州科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65
893	福建广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249
894	漳州亿泰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4503
895	福州市长乐区兴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5236
896	福建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09
897	福建一嘉海带苗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1a8004328
898	福州东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363
899	福建泉州市中鑫智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66
900	福建鑫云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322
901	福建中翼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764
902	福建永春添福雨具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88
903	福建光影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23
904	南安市泉南消防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342
905	福建省中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545
906	福建新创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781a0005341
907	泉州市正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4945
908	福建睿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104
909	福建鑫汇达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5173
910	福建省建宁大川生物菌业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4475
911	福州市闽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871
912	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90
913	福建伍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431
914	福建三明市多乐肴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5091
915	福州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4826

916	漳州市闽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4324
917	泉州市永春龙翔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85
918	泉州市安永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16
919	福州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594
920	晋江雪可滋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4
921	福建省鈰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422
922	福建亿泰隆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2
923	晋江春明服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26
924	福建省上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783a8004313
925	泉州弘晟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633
926	莆田市佰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4799
927	福建安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318
928	福建省晋江市万发彩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62
929	仙游县杨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5311
930	福州木语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774
931	龙岩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370
932	福建中京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419
933	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418
934	泉州木乙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04
935	武夷山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782a0004561
936	泉州市圣吉奥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380
937	福建省云罗山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1a8004374
938	福州医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391
939	三明市味孚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5094
940	福建省兆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124

941	福建晟兴铸造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4410
942	泉州鹏亿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539
943	福建创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816
944	福州中科易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691
945	福建万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26
946	福建淳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76
947	漳州众兆钢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5051
948	福州市面向对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63
949	晋江市精特传动科技股份公司	2025350582a8004675
950	海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338
951	泉州邦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453
952	三明蓝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5445
953	福州与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15
954	福建质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71
955	泉州永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660
956	泽润智能科技发展（莆田）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304a0004796
957	武平县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4430
958	晋江达康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54
959	福建卡迪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672
960	福建鑫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304a0004357
961	福州暮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748
962	三朵银花（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4641
963	福建亿姐姐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4772
964	云创智行（福清）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690
965	福清市富韵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5409

966	福建匠心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384
967	福建五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4548
968	福建银海万向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5a0004355
969	泉州凯鑫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67
970	闽侯县鑫榕钻探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79
971	晋江至诚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669
972	泉州育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283
973	福建省百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628
974	漳州市丰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5350626a0005164
975	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9004391
976	福州市米熊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348
977	福州市智慧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783
978	龙岩市兴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5426
979	宁德阔朗生物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5475
980	福建英特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4511
981	泉州市建兴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345
982	晋江兴科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450
983	福建省辉丽鞋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583
984	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28a8004763
985	福建誉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382
986	龙岩市捷立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683
987	福建海峡西岸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427
988	泉州大众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11
989	龙岩灵升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939
990	恒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372

991	中天锐远科技（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03a8004533
992	福建榕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519
993	龙海德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490
994	福建民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26a8004570
995	福建鑫闽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07
996	漳州万物零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483
997	霞浦县外海湾水产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629
998	福州悬笔画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97
999	泉州市楷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27
1000	福建霞浦羲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495
1001	福州榕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196
1002	福建科烨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517
1003	福建省泉州登宝路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93
1004	福州海卓马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383
1005	晋江皮德乐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07
1006	宁德市双参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4497
1007	泉州市纳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32
1008	福建广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4556
1009	泉州市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27
1010	福建省帮帮融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5134
1011	和谐光电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79
1012	泉州佳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5459
1013	福建宝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725
1014	泉州市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831
1015	福建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8005468

1016	福建省泉州达盛窑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72
1017	福州华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67
1018	泉州市在线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28
1019	竞速星云（福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322a0004435
1020	漳州思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4960
1021	宁德市金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6a0004645
1022	龙岩宏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414
1023	福建省莆田市永展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509
1024	福建省德化县信良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178
1025	福建富昆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394
1026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448
1027	泉州广兴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5a8005297
1028	莆田市永德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465
1029	泉州市海兴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8
1030	莆田市奇丰管业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4953
1031	福建省纵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08
1032	泉州天智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5154
1033	福建省德化金利丰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174
1034	福州润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334
1035	福州九成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407
1036	福建省德化荣盛达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543
1037	福建鸿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477
1038	泉州市茂发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81
1039	福州诚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30
1040	福建思科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5443

1041	福建魏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53
1042	福建分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644
1043	漳州金宝达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622a8004431
1044	福建国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4941
1045	福建中科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835
1046	福建洛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09
1047	福建伯顿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46
1048	艾润（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20
1049	福建星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85
1050	永春县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84
1051	福建省中正顺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22
1052	建宁县绿源果业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4569
1053	福建省符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624
1054	福建铭发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473
1055	福建大通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712
1056	泉州泉风电机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42
1057	福州市协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446
1058	泉州华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9
1059	福建天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6a8004635
1060	泉州陈氏集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24
1061	泉州市一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738
1062	福建珏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390
1063	泉州市博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5145
1064	福建省晋江市富盛瓷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59
1065	福建铭诚兴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21

1066	三明市永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458
1067	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4636
1068	福建福宇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02
1069	中东基建科技集团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41
1070	福建华通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449
1071	福建省清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47
1072	泉州玖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940
1073	福建晋江特劲兴拉链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01
1074	福建圣达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4937
1075	泉州市华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87
1076	福建省太空舱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5404
1077	泉州市大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92
1078	福州神奇盒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56
1079	福建跨界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17
1080	福建双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22a0004531
1081	福州金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19
1082	福建同利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626
1083	泉州市宇豪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87
1084	泉州大洲鞋塑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76
1085	晋江市嘉豪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25
1086	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498
1087	福建贞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09
1088	莆田市德墅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4434
1089	福建远洋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817
1090	福建市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4951

1091	泉州雷恩生化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32
1092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970
1093	惠安金天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5075
1094	福建省鑫鼎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5083
1095	福州法莫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604
1096	福州鑫玉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63
1097	泉州新达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1a8004549
1098	石狮鸿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535
1099	漳州全方位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4492
1100	福建一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715
1101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295
1102	福建易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38
1103	福建呈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925a8004563
1104	闻呖传媒（莆田）有限公司	2025350304a0004795
1105	福建省展讯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5151
1106	福建盛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607
1107	福建众合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86
1108	泉州市炫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98
1109	福建省德化县零度创意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422
1110	考克（福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274
1111	漳州华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4998
1112	福建省邦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865
1113	福建省鸿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630
1114	智信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544
1115	泉州台商投资区佳益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480

1116	福建省恒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530
1117	福建洋塔园艺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4524
1118	莆田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952
1119	莆田市泓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5064
1120	福州奥吉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54
1121	福建省劲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4510
1122	福建源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5089
1123	福清市龙固铝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4515
1124	惠安县宏兴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5344
1125	传承（泉州）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661
1126	福建创享蓝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59
1127	晋江市东盛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44
1128	福州开发区星鸿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205
1129	泉州泽钦礼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538
1130	福建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389
1131	福建成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86
1132	福致（泉州）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649
1133	联晟捷数能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33
1134	莆田市力晗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4508
1135	福州福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15
1136	福建省星奇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34
1137	福建开思云聚数字科技股份公司	2025350503a8004651
1138	福建福州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410
1139	泉州风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485
1140	福建数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21

1141	宁德安兴精工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640
1142	永春南利针织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43
1143	福建省颖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4546
1144	福建中意铁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821a8004560
1145	福建省永春欣华瑞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42
1146	福建亚太中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57
1147	福建美三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4601
1148	福建省福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38
1149	福建晶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602
1150	鸿太金刚石磨具（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5211
1151	晋江市中兴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45
1152	泉州鑫迪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682
1153	泉州华冠展具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585
1154	福建十方融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908
1155	福建齐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6a8005050
1156	华远（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5403
1157	福建乾能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642
1158	福建华众意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43
1159	福建长绿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74
1160	福建省玉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966
1161	福建国福中亚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779
1162	福州华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400
1163	泉州市鲤城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5208
1164	晋江市汉邦塑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63
1165	莆田市卓良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5310

1166	福州市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4614
1167	福建省德奥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573
1168	福建省高速路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657
1169	福建大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47
1170	福州正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615
1171	福建银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4639
1172	泰宁县家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429a8005340
1173	泉州骏马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684
1174	晋江雄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2
1175	艾基厄夫（福建）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46
1176	福建伯利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4753
1177	福清市鸿图俊业箱包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5392
1178	福建晨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265
1179	泉州雅博特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48
1180	福州万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57
1181	福建魏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51
1182	泉州奇星制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5405
1183	福州领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752
1184	跨理优联（福建）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47
1185	福建鸣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077
1186	福建云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744
1187	泉州市敏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588
1188	福建省德化县东盛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177
1189	福建星马千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16
1190	福建福汇山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5466

1191	晋江市恒荣碳纤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870
1192	福建南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62
1193	福建睿必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4658
1194	莆田市兆纬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4997
1195	福建省三泰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135
1196	福建信龙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430a0005092
1197	晋江市凯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63
1198	福建省德化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210
1199	福建省金丰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71
1200	纳西姆工业（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647
1201	福建恒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31
1202	福建天成卓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659
1203	跨世纪机械设备（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5247
1204	福建省绿源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20
1205	福州集丫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49
1206	泉州永春达盛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80
1207	福建省德化县佳福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8005186
1208	福州高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87
1209	福建省金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5433
1210	福州科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88
1211	泉州嵩兴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75
1212	泉州市天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49
1213	晋江市海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51
1214	莆田市宏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5002
1215	福州强盛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95

1216	福建省三明三冠易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5190
1217	福州高新区蕴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713
1218	博科瑞德（福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411
1219	福建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82
1220	泉州旭峰超纤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37
1221	福建琉森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5181
1222	漳州市浦阳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5435
1223	福建省泉通摩托车配件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5a8005370
1224	漳州缘顺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5350628a0005066
1225	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5350121a9005452
1226	福建榕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453
1227	福建松衫叶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42
1228	漳州市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5440
1229	福建中浦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96
1230	锦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948
1231	福州展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73
1232	漳平瑞景木业有限公司	2025350881a8004785
1233	泉州市进胜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743
1234	福建鼎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4954
1235	福建汇辰智造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5096
1236	福州中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219
1237	福建红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4958
1238	福建强跃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724a8005296
1239	泉州市汇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55
1240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9004895

1241	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4977
1242	福建省鸿巨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5430
1243	福州伟东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13
1244	福建省永春金春酿造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376
1245	福建京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5086
1246	福州富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770
1247	福建省德化县宏达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5191
1248	莆田闽辉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5003
1249	晋江宏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88
1250	福建省鑫磊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4792
1251	福建严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206
1252	晋江市银鑫拉链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66
1253	福建省德化县祥晖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193
1254	福建闽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55
1255	晋江宇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944
1256	泉州市鑫雅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01
1257	福州市长乐区乐享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12a0005232
1258	福建省嘉悦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401
1259	福建光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22a8005187
1260	莆田市姚上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4798
1261	福建裕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873
1262	福州方之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28
1263	泉州市华亿鞋服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886
1264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50
1265	福建省将乐盛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428a0005438

1266	泉州科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972
1267	龙岩咔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4971
1268	福建源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5042
1269	福建振拓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5421
1270	福建华丰制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4793
1271	福建创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8004815
1272	百能数控设备（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4934
1273	莆田市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5061
1274	福州众致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01
1275	福建省正堃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4935
1276	福建百福立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33
1277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5165
1278	泉州市雅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5138
1279	晋江万兴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950
1280	福建方策基正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058
1281	福州屋托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59
1282	福州天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402
1283	福建东迅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996
1284	福州超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157
1285	福州金笛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5116
1286	福州中昌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18
1287	德化县高圣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378
1288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906
1289	晋江市衣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136
1290	晋江燊怡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456

1291	福州市多吃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64
1292	埃癸斯（漳州）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961
1293	福建省冠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098
1294	晋江名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10
1295	福州瞭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4a8004910
1296	福建沪碳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81a0005446
1297	福州鑫云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46
1298	莆田市众达喷粉烤漆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5000
1299	福州蓝宝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50
1300	福建龙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53
1301	福州知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38
1302	福建宸星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946
1303	福州鑫丝路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5249
1304	泉州商正展示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973
1305	益企互动（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986
1306	福建金创腾达金属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35
1307	福州福善风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5170
1308	晋江百泰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139
1309	福州市华强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17
1310	泉州伟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992
1311	福建先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276
1312	合府（福建）古典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5006
1313	仙游吉天下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5007
1314	福建昊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981
1315	福安市帕尔达电机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5153

1316	漳州精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974
1317	睿铭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5001
1318	福建永春永大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5420
1319	福建启赫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43
1320	福州顺源数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406
1321	福州欣瑞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200
1322	西夏（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055
1323	德化县嘉祥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5381
1324	福州市桢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980
1325	族脉传承（福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84
1326	福建省莆田市玉叶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5004
1327	福州传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979
1328	福州妙萱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27
1329	福州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4982
1330	福安市惠庆电机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5027
1331	莆田市城厢区长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5005
1332	福州牛旬三郎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48
1333	福建瑞云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4985
1334	福建天胤九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408
1335	泉州市锦狐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0005123
1336	福建省禹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5182
1337	福建韦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5199
1338	拨云见日（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5047
1339	福建省德化县永德信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0005417
1340	泉州国器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5146

1341	福州中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4987
1342	福州柒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060
1343	福建吴氏鸿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059
1344	福建省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4995
1345	海坛（福州）控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114
1346	福建维娜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52
1347	泉州市速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0005462
1348	福建省永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329
1349	福建自然生长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5025
1350	福州猿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044
1351	福建信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201
1352	福州东方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040
1353	福建省鸿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5280
1354	福建鸿宇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5360
1355	比特世纪（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18
1356	新点城市服务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5279
1357	欧耐安电子科技（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5a0005041
1358	福州欧冠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5100
1359	福建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76
1360	福建福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5a8005393
1361	福建汉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046
1362	晋江伊芙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128
1363	福州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275
1364	福州铨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5314
1365	福州集铁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237

1366	福建宝盛物流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5361
1367	福州欢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74
1368	福建钺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5062
1369	福州橘子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045
1370	福州博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345
1371	泉州凯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137
1372	泉州市蓝澳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142
1373	福州亚创广告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348
1374	福建保函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413
1375	好运来（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5166
1376	福建榕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118
1377	福建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5159
1378	福建省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821a0005053
1379	福建省雅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65
1380	福建鑫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5239
1381	福建久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5099
1382	福州市咱们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51
1383	福州市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5398
1384	福建省数威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5097
1385	漳州市惠百容制罐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5301
1386	泉州众成测绘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5133
1387	石狮市深宝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5140
1388	泉州中拓联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4a0005160
1389	泉州精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5458
1390	漳州托普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5152

1391	龙岩市金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881a8005489
1392	晋江市金灿纺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61
1393	福建纯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5141
1394	晋江市灿群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5464
1395	清流晶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23a8005192
1396	混盾（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5203
1397	莆田市盛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5308
1398	石狮市创意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5428
1399	泉州狮电小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5427
1400	福建恒力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924a8005434
1401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5472
1402	莆田市涵江区暖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5307
1403	石狮联诚植绒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5213
1404	漳州和品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5179
1405	福州易斯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259
1406	漳州立康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5436
1407	南安市奥力石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423
1408	石狮华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5212
1409	福州市恒信顺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5469
1410	龙岩市宏马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5424
1411	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5305
1412	福建省金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5384
1413	泉州市泰智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432
1414	福州福夏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4a0005451
1415	福州松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5412

1416	福建华庆瑞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5399
1417	福建闽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5478
1418	福建省创亿元农牧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5448
1419	石狮市顺发精密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5484
1420	华英阀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5483
1421	福建省创亿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5449
1422	三明市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5444
1423	协为（漳平）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881a8005447
1424	福建名奇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5486
1425	福建金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5482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按病种付费管理的通知

文号：闽医保〔2025〕73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3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2〕108号）精神，为建立健全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医保支付管理机制，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现就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各统筹区建立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制度政策、经办规程、信息支撑、工作机制等，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功能模块的建设和落地应用。2025年12月1日起，所有统筹区全面执行省内异地费用按病种付费政策；2025年12月1日前入院但尚未出院的参保人员，仍按既往支付政策执行。

二、实施范围

全省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本省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就医住院发生的符合按drg/dip付费管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三、付费管理

（一）病种管理

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 drg/dip 付费管理，执行就医地的病种分组方案、权重（分值）、费率（点值）和病种支付标准。就医地调整分组方案、权重（分值）、费率（点值）的，省内异地就医住院病例同步执行。不单独设置省内异地住院病种支付标准，不在本地标准的基础上设定调节系数。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就医涉及基层病种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二）付费管理

1.参保人员待遇。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参保人员继续按参保地医疗保障政策享受医保待遇，实行“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员按规定支付个人负担费用。

2.基金结算清算。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在跨统筹区就医住院参保人员出院或特例单议病例结束后的次月，按照 drg/dip 技术规范计算和发起基金结算，年终发起基金清算，其中：实行 dip 付费方式的统筹区，平时按就医地的预算点值进行预结算，年终按就医地的实际点值进行全年清算；实行 c-drg 付费方式的按 c-drg 规定进行结算清算。

省本级定点驻榕省级医疗机构收治的福州市以外其他统筹区住院参保人员费用由省医保经办机构发起结算清算；其他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省级医疗机构收治的驻地市以外其他统筹区住院参保人员费用由驻地市医保经办机构发起结算清算。

省内异地就医住院手工报销费用原则上纳入就医地按病种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手工报销申请后，通过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通知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费用明

细，并在次月10日前将该病例按drg/dip规则上传费用结算清单，年度清算后该病例不再纳入按病种管理。

3.统一管理。就医地医保部门应将省内异地就医住院按病种付费纳入本地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统一纳入特例单议、协商谈判、沟通反馈、基金预付、数据定向发布等范围，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异地住院就医人数较多的参保地医保部门参与相关工作。

(三) 经办管理

1.落实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省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要求，指导各统筹区健全制定本统筹区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经办规程，将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就医地统筹区按病种付费范围。

2.完善各统筹区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流程。省级医保经办机构指导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统筹做好省内异地住院费用医保基金结算、清算等工作。各统筹区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经办管理规程》做好省内异地就医按病种付费机构费用结算清算、资金划拨等工作。各统筹区应按就医地支付标准，将异地就医按病种付费费用同时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清算，不断优化完善医疗费用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及时审核按病种付费入组结果，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基金，切实维护定点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

(四) 监测、管控与监督管理

1.强化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监测评估。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定期开展省内异地

就医按病种付费改革运行监测分析，重点分析省内异地就医与本地就医病例在病组（种）结构、出院人次、费用结构、费用额度等情况，及时掌握异地就医按病种付费情况、对医保基金运行的影响。就医地经办机构应从就医人次、病组（种）收治情况、均次费用、月度结算情况、审核扣款方面，应用相关指标对异地就医费用按季度或按年度进行运行评价，并向参保地医保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2.履行医保基金支出管控职责。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管控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积极指导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医药费用成本管控，做好内部审核工作，将高倍退组病例、未通过特例单议审核病例纳入基金稽核和重点监管范围。

3.加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监管。就医地医保部门应将省内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纳入监管范围，严格执行与本地住院医疗费用审核要求一致的标准与流程。结合本地实际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特点，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实地检查等手段，严厉查处各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同时，积极配合参保地医保部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应将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按病种付费管理，作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点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保障工作质量，有效提升工作效率，确保省内异地就医改革举措精准落地、落实落细。

（二）完善技术支撑。各统筹区要加快推进系统建设，满足异地就医工作需要，优化异地就医医保结算清单信息上传下载接口，向就医地医保部门开放省内

异地就医结算明细和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获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审核结算清算等权限，支持省内异地住院费用在就医地入组计算后能与参保地进行结算、清算。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统筹区要加强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的政策宣传，特别是要开展医疗机构的政策解读、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福建伯利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5〕24 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福建伯利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上述企业对本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 2025 年第四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福建伯利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5002314	2022
2	万城网联（莆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0191	2022
3	福建畅玩网络有限公司	gr202035000208	2022
4	福州聚力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035000228	2022
5	福建省锁油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5000436	2022
6	网格梧桐（福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202035000780	2022
7	福建家太太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35000923	2021
8	福建黑鲈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5001274	2022
9	福州龙腾简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35001808	2022
10	福建大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035002023	2022

11	神州云软（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5000083	2023
12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135000272	2023
13	福州市锦泓针织有限公司	gr202135001147	2022
14	福清市福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gr202135001545	2022
15	福州即富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5001576	2022
16	泓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35002006	2023
17	福建天海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5000547	2023
18	福州小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0719	2022
19	福州鑫珑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5000837	2023
20	福建汇信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35000913	2023
21	福州禾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1018	2023
22	福建国信立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5001294	2023
23	福建蓝昊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002244	2022
24	福建锐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2348	2022
25	福建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2435	2023
26	福建诚控电气有限公司	gr202235003114	2022
27	福建云恒云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3123	2022
28	福建华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35000099	2023
29	福州捷锐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35000426	2023
30	福州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2440	2023
31	龙岩市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5001626	2021
32	龙岩市瀚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35002942	2023
33	福建青竹林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5002800	2021

34	莆田市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gr202235002439	2022
35	来莎来酷（福建）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gr202135001335	2022
36	福建省师傅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5002739	2023
37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gr202335002737	2023
38	三明市康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2690	2022
39	漳州市高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35000608	2022
40	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35001771	2022
41	福州传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35000744	2022
42	福州明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0796	2022
43	福州月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3222	2022
44	漳浦诚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gr202235000437	2022
45	福建省凯明电器有限公司	gr202235003501	2023
46	福建盛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934	2024
47	福建省天源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5002977	2022
48	福建省鸿启建材有限公司	gr202435002921	2024
49	福建鑫晟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5002168	2023
50	福建省新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gr202435002325	2024
51	中烯新材料（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5001786	2022
52	晋江市嘉艺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gr202235002490	2022
53	石狮市鸿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35002629	2022
54	泉州哲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5002408	2023
55	晋江市鸿达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gr202335003594	2023
56	鼎展（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gr202235001816	2022
57	福建省诏安鸿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35000039	2022

58	诏安县华之杰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35001616	2022
59	漳州诚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2124	2023
60	福建纳滋宝食品有限公司	gr202435000291	2024
61	漳州市天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435002989	2024
62	漳州市欣丽工贸有限公司	gr202435003082	2024
63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235000262	2022
64	福建易美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0008	2024
65	福建友和胶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35001062	202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示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5〕23 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拟更名的 32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十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企业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申请，清楚描述该企业存在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理由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请注明异议人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收到的异议，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凡匿名异议或无具体理由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异议材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代收，邮寄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科技大厦省科技厅高新处（邮编：350003）；联系电话：0591-87865186。

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福建省锁油宝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卓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0748
2	晋江市宝利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福建劲之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3071

3	福州匠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匠人智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435000948
4	福建天评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金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335003765
5	华信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华信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0707
6	福建三叠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三叠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35000919
7	福州乐学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乐学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739
8	福州育芯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0801
9	福州望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米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3092
10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5001955
11	国易科技（南平）有限公司	陆恒科技（南平）有限公司	gr202337100909
12	福建智罗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智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0227
13	福州冠维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冠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gr202235002554
14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中枢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5003545
15	福州聚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聚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1684
16	福州市长乐区三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三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824
17	福建立亿软件有限公司	泉州立亿软件有限公司	gr202335000118
18	泉州市泉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5002301

19	福建省锐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锐丰源石业有限公司	gr202335003542
20	杭州玺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玺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3012417
21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5002047
22	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泉州闽能电气有限公司	gr202435000303
23	福建省账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智算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600
24	福建美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5003429
25	宁德文达镁铝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汇智镁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467
26	龙海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漳州龙海区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gr202335002744
27	中土集团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铁建国际工程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gr202335000631
28	福建省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3778
29	福州创思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维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241
30	泉州市贝多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贝多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0108
31	福州九乐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墨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2779
32	福建中科起点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	漳州知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2884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5〕67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办发〔2025〕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促进我省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机关、事业单位专设残疾人职位、岗位招录（聘）时，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按照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确保2027年底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市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

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省人社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推进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推进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国企应根据行业特性、岗位职责，开发适合残疾人专业特点、技能特长的岗位。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企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和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鼓励国企公开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注册成立的企业，并给予适当帮扶。完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中对残疾人的优惠照顾政策，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依托“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专项活动、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项目等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残联、省烟草专卖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鼓励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减免租金、事务代办等综合创业服务。有需求的市州可设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助残就业公益事业，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相关费用减免、引流推广、派单倾斜等帮扶。为残疾人开设福利彩票店预留一定数量点位，提供建设补

贴，开展上门一对一培训和物料配送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实体店建设辅助设施。按规定对残疾人开设体育彩票实体店提供资金扶持，在竞彩游戏销售权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数字（网络）就业基地”“美丽工坊”“励志主播”“残疾人文创基地”“自主创业先进典型工作室”等就业创业品牌发展。依托巾帼家政服务驿站精准对接残疾人就业岗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陇原创业贷等普惠金融政策。对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文旅厅、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发培育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市州级残联建立辅助性就业生产经营项目目录，开展劳动项目调配。实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各县市区应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加大对“集善乐业”等网络就业基地、“如意家园”就业工坊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就业辅导员。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场所等，通过举办大型公共活动进行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纵深推进结对关爱困难重度残疾人行动，落实联系交流和走访探视等关爱任务，强化就业帮扶，谋实创新助残就业“爱心屋”等项目和居家就业等载体。（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加强协同联动，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完善“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扶机制。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及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1131”就业服务（至少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荐、一次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商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对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车间、就业基地等加大扶持力度。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中，对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予以统筹支持。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种植、养殖、加工技能。优化技能培训资源配置，支持农村残疾人从事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新形态就业。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大力推广“残联线上推荐，农行上门办贷，残疾人家庭受益”金融助残服务模式，按规定给予利率优惠。深化东西部协作，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甘肃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积极筹建甘肃省盲人按摩医院，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吸纳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就业。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办理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支持盲人按摩人员接受中等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完善“评估+培训+实习+就业”服务机制。持续打造“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符合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逐步实现残疾人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就业公共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储备库”，提供精准岗位资源。搭建残疾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岗位信息动态收集与发布机制。举办“直播带岗”活动，开展岗位推介、互动答疑。建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和职业能力评估师专业队伍，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指导工作室。每年五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和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建立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省人社厅、省残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推动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鼓励高职院校开展残疾考生单考单招。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培训。支持用人单位开展岗前、岗位技能、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晋升残疾人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条件的评定为“甘肃省技术能手”。支持评价机构开展残疾人专场技能人才评价，积极引导开设残疾人友好评价场所及服务。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参与科技助残，加大残疾人智能辅助器具开发力度，助力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省人社厅、省残联、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和用工指导，严厉查处就业歧视、拖欠工资、违规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再次失业后应当及时落实各类兜底保障政策。对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通过落实补贴政策及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方式帮助实现稳定就业。（省人社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统筹资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通共享，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落实。各级残联组织要主动搭建服务平台，谋划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粤享暖冬 乐游广东”发票抽奖活动的通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粤享暖冬 乐游广东”发票抽奖活动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8

为活跃市场氛围，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粤享暖冬乐游广东”消费季活动总体方案》（粤办函〔2025〕274号印发），从2025年12月1日起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范围内开展“发票抽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发票抽奖范围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广东省内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经营者依法开具给个人消费者的价税合计金额100元（含）以上的普通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下列普通发票不能参加开奖：

- （一）已作废或红冲的普通发票；
- （二）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
- （三）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四）受票方为非个人消费者的普通发票；
- （五）受票方未实名的普通发票；
- （六）非正常户、注销户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参与方式

个人消费者取得上述普通发票后，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粤税通”小程序扫描发票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相关信息，登记参与“发票抽奖”活动。

三、开奖方式

个人消费者登记参与活动的发票信息，实行即时开奖。个人消费者取得符合条件的普通发票，可通过“粤税通”小程序直接参与即时开奖。

四、奖项设置和奖金兑付

开奖共设 5 个等次的奖项，对应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 200 元、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中奖奖金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给付中奖者。

五、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的，消费者可以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举报。

六、本通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桂自然资发〔2025〕56号 发布日期：2025-11-05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度国家第二批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函》（桂政数办发〔2025〕1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不动产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现将《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以及《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度国家第二批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函》（桂政数办发〔2025〕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提升企业办事效率，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通过整合流程、简化材料、强化系统衔接、推动数据共享等举措，将涉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

商品房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申报、增量房(一手房)交易申报等5个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实现高效办成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二、实施方式

(一) 服务内容。

为企业在全区范围内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申报、增量房(一手房)交易申报等事项提供一次性集成化业务服务。

(二) 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移动端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

2.线下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依托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行“一窗受理、后台审核、分类反馈”的服务模式。

(三) 工作步骤。

1.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2025年11月中旬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广西税务局等部门完成业务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自治区数据局协调并指导系统对接与接口技术支撑。

2.服务上线与推广。2025年底前，要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智桂通”移动端开通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申报入口，线下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不

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提供服务，实现“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四) 申请材料。

1.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证书；

4.转移的材料：

(1)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拍卖的，提交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或拍卖裁定书；

(2) 因受遗赠取得的，提交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接受遗赠公证书或者确定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

(3)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5)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8. 税费缴纳凭证或免税证明。

说明：线下办理时，若能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联网获取的，不需要服务对象提供该项纸质材料。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2025年11月中旬前，各有关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跨部门联办服务机制，梳理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情形，整合优化不动产转移登记、税费申报、网签备案等业务办理要素和流程，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完成联办目录、实施规范编制工作，组织各级实施部门完成办事指南认领工作。

（二）精简申请材料。2025年11月中旬前，进一步规范和精简基础申请材料，通过电子证照共享、部门数据核验等方式，实现身份证明、房屋交易合同、税票等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强化平台支撑。2025年11月底前，各有关单位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本部门专业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双向对接工作，发布、上线相关政务服务事项。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办目录表单配置工作，各有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业务流程调试，确保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平稳运行。

（四）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围绕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广西税务局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挂载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等信息数据共享接口，确保实现区内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流转。

（五）优化用户体验。以数字化、智慧化为引领打造政务服务综合一体化线

上平台，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或“智桂通”移动端提供多样化的办理渠道，通过提供智能引导、畅通投诉咨询渠道等持续改进服务。

四、部门职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规划和推动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牵头制定高效办成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梳理业务流程、部门间信息共享规范、全流程办件状态归集规范，指导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将“涉企不动产登记”状态实时推送，做好联办数据的推送、接收和流转工作，做好联办结果的总反馈。联合配合单位跟踪、协调、处理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事项，组织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网签备案业务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广西税务局：负责涉税事项办理，做好税费计算、征收工作，纳税人纳税后，税务核税系统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时反馈完税信息。

五、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把落实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作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要强化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部门联办要求做好任务分解、实施推进、跟踪督办工作。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要充分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数字平台及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服务新模式和工作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点击下载:1.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2.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业
务流程图 3.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桂人社规〔2025〕10 号 发布日期：2025-11-23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职工工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现发布我区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具体通知如下：

一、2025 年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5%，上线为 9%，下线为 2%。企业以 2024 年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参考工资指导线安排工资增长。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广西境内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和按照企业方式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企业可参考本工资指导线，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确定 2025 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较快的，职工平均工资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进行增长；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缓慢的，职工平均工资可在下线和基准线区间内进行增长；企业经济效益与上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职工平均工资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范围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其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有关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监管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合理

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对工资水平偏高、工资增长过快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改革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其工资增长。

四、企业在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时，应注重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使生产一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就业政策的通知

文号：黔人社发〔2025〕23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就业政策执行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部分就业政策进行调整和规范。

一、优化完善青年就业见习政策

（一）对象范围。将青年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省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其中：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证书发证之日起的2年内，在申请见习岗位时处于未就业状态的毕业生；省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是指毕业年度1月1日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在校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是指在申请见习岗位前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的16—24岁青年。

（二）补贴标准。对见习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按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对见习期的基本生活补助进行补贴。

（三）规模比例。见习单位每年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岗位需求计划。其中，企业、社会组织等见习单位当期见习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同期职工总人数的30%；机关、事业单位当期见习补贴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同期职工总人数的20%。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不含街道）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就业（以实际经营地为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同一单位连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毕业生一次性基层就业补助2000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毕业生或所在单位于就业满3个月之日起至半年内向就业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其中单位申请补贴时毕业生须在申报单位就业，补贴到位后一个月内发放给毕业生。

三、优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新返乡农村劳动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规范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依规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给予四项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补助（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的缴费金额）。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给予两项保险费补贴（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0%为缴费基数的缴费金额的 2/3）。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招用自有员工（非劳务派遣员工、非劳务外包员工），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本文所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就业见习留用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就业政策保持不变，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95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5〕52号）等文件执行。

本文至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8 年底，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段受理。

特此通告。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47号 发布日期：2025-11-09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单独险种，独立运行。长护险制度保持独立运行，分类管理，与其他社会保险制度有效衔接。

——坚持省级统筹，统一管理。长护险实行省级统筹，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

——坚持同步实施，统筹推进。职工居民齐步走、全覆盖，稳步推进长护险制度落地实施。

——坚持责任分担，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责任分担；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

(二) 目标任务。形成和逐步完善全省统一的多元筹资、待遇标准、需求评估、护理服务、智能监管、经办管理等六大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长护险制度。

(三) 实施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全省长护险政策统一实施，职工随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保一同缴费，居民在2025年集中征缴期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同缴费。

二、确立基本政策

(四) 统一制度安排。参保对象：统一覆盖用人单位及其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下简称职工）和非就业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制度模式：统一建立制度，统一基金池子，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

(五) 建立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财政、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单位职工参保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参保由个人按规定缴费；居民参保在个人缴费基础上，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

(六) 确定筹资方式。职工按月征缴（灵活就业人员可按季征缴）、居民按年度筹集，与基本医保费共同缴纳。18周岁以下非就业居民跟随父母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无法跟随参保的，可视同参保。

(七) 规范筹资标准。筹资标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具体筹资标准为：

1.职工：①有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为0.3%，费率由单位和个人同比例分担，即各为0.15%；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缴费基数与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保持一致。综

合各方可承受能力，将当前用人单位基本医保缴费费率降低0.15%，降低费率平移用作单位长护险缴费费率，不额外增加用人单位缴费负担。②退休人员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

2.居民：建制初期（1-2年）居民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我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和个人按1:1左右分担。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国家统一费率0.3%。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比照我省基本医保资助有关规定执行。

3.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为0.3%，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将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保缴费费率降低0.15%，降低个人缴费负担。

三、明确待遇保障

(八) 确立重点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根据国家要求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九) 合理确定待遇保障。待遇享受不设起付线。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职工和居民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70%左右、50%左右。长护险基金年度个人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十) 规范待遇享受标准。建立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护理模式。长护险基金每人每月最高支付限额居家护理待遇为职工1449元、居民1190元，社区护理待遇为职工1209元、居民893元，机构护理待遇为职工1302元、居民977元。

待遇享受标准由省医保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运行情况履行规定程序后实行动态调整。

(十一)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多年连续参保的居民可适当提高支付比例，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55%。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6个月，每多断保1年，增加1个月等待期。

四、优化管理服务

(十二) 统一规范评估管理。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探索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

(十三) 加强护理服务管理。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规范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独立的护理病区及护理床位，提供长期护理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发挥养老护理员在长期护理服务中的作用。

(十四)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强化评估及护理服务行为监管，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五、探索异地结算

(十五) 探索跨省异地结算。按照国家医保局给予“海南长护、服务全国”

的目标定位，在国家长护险跨省异地结算政策框架下，研究制定符合本省实际的长护险跨省异地结算政策，为跨省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在海南省享受长护险待遇提供政策保障。鼓励省外长期居住我省的“候鸟”“旅居”等人群除退休职工外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护险。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函〔2025〕235 号 发布日期：2025-11-14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政府扶持、部门协同、市场导向、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构建多管齐下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部门，应当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岗位招（聘）录残疾人，合理设定残疾类别和等级，适当放宽有关体检项目标准、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2027 年底前省级、地市级的编制 50 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 67 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各市县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按不低于 10%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县、镇（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 1.5%

的规定比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和内部公示制度。

(二) 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加大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企业的支持力度。修订我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后，可按标准延长奖励政策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六年。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发放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1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及雇主培训，并根据岗位适合情况定向招聘残疾人。鼓励国有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残疾人创办的企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应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协助办，适当放宽间距、数量要求。引进国内优质残疾人集中就业项目，盘活国有闲置房产土地，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引导金融机构按规定落实助残金融扶持政策。鼓励机场、客运站、景点安排一定比例商铺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适当减免租金。鼓励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企业，开发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三) 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街和高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支持残疾人灵活就近就便就业。政府兴办的便民服务网点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摊位用于残疾人就业，适当减免租赁费等。鼓励将闲置国有资产通过出租出借等方式依法依规用于残疾人创业就业。为残疾人申请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提供便利，减免押金。立足海南非遗保护传承，打造残疾人就业特色品牌。扶持残疾人及家属从事家政服务。引导平台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费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

放创业担保贷款。

(四) 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

出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实施细则，鼓励市县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27 年底前市辖区和县（市）至少设立 1 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内设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托赛事商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义卖，鼓励旅游景点设置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摊位。

(五) 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建立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台账，将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纳入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优先提供服务。对离校未就业残疾人大学生开展家访和就业帮扶，视情设置公共服务岗。省直单位、省属事业单位及各市县要组织面向残疾人大学毕业生的招聘活动，定向招录残疾人大学毕业生。

(六)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建立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结对关爱帮扶机制。将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纳入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为从事寄递物流等工作的农村残疾人提供支持，优先聘用残疾人入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残疾人就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吸纳带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支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

(七) 盲人就业帮扶行动。

将盲人保健按摩店扶持标准由2万元提高至4万元，实施盲人医疗按摩所扶持项目，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可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依托院校及医院，提升盲人按摩从业人员学历和技能。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开展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发公益岗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鼓励经营主体帮助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发展。引导盲人从事新领域就业。

(八) 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动态台账，健全服务机制，保障残疾人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扩大职业导师队伍，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鼓励评价机构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设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专业队伍，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帮扶残疾人就业主题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支持残疾人技能工作室建设。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九) 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计划和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海南（海口）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设职教部（班），普通中高等院校设特教部（班）。鼓励机构、经营主体与院校合作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训。争取将就业前景好的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列入为民办实事事项。开发适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因地制宜为残疾人提供适残新业态培训，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购买服务和跟踪评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及展能活动。支持医药领

域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残疾人就业。

(十) 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诚信服务，将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严格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残疾人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残疾人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可按规定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再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应当再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保障措施

适时修订相关扶持办法及细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完善相关扶持标准。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落实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信息，推进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

四、组织实施

在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由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安排联络员负责部门间沟通，防范以权谋私、侵害残疾人权益等廉政风险，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总结评估。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11月3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998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发布 根据2008年2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38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5年11月1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省城镇生活饮用水（以下简称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城镇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集中式供水，是指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配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二次供水，是指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车站或者用户的供水；包括客运船舶、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有独自制水设施者除外）。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

涉水产品，是指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二）配备必要的水质净化设施及饮用水消毒设施、设备；
- （三）配备必要的供、管水人员；
- （四）有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设施清洗制度和水质消毒制度；
- （五）集中式供水单位还应当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人员和设备。

第五条 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管理的单位是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供水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

第六条 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供水工

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由城镇供水行政部门主管，应当有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参加。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地应当设置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的卫生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二次供水水箱（池）距污染源、污染物的距离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人孔应当设置盖（或者门）和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做好开启记录。

第十条 自建设施供水水源应当符合有关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水井应当加盖或者密封。在单井或者群井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者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难降解或者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者铺设污水渠道、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对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对二次供水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设备标签（说明书）标注的出水水质要求，对每台设备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水质检测；

（二）选用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三）以城镇公共供水为原水，出水水质必须符合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

（四）不得暗示或者明示现制现售的饮用水具有医用、增进健康性能或者具

有疗效作用；

(五)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底部距离地面十厘米以上，与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直线距离在十米以上；

(六) 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

第十三条 直接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修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修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四条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建立健全对水源地、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制度，向有关单位报送检测资料。

第十五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信息公示等方式，加强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对卫生安全风险隐患较高、群众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单位和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六条 当供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发现因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受理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饮用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必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责令其停止供水；对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镇供水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停止供水，并尽快消除污染，恢复正常供水。

第十九条 涉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受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海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发〔2025〕80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结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预期目标，现就海南省企业工资指导线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5.5%。这是海南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的基本调控目标。企业生产正常、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协商后，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基准线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增长水平。

二、企业工资增长下线为 3%。企业经济效益与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下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与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企业工资增长不设上线，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开展集体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

四、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海南省各类企业应根据工资指导线和国家有关工资政策，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结合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科学安排工资结构，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五、企业在安排工资增长时，要向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倾斜，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工资增长缓慢的普通职工，特别是生产一线及技术工人岗位

人员工资水平。

(联系人：劳动关系处 联系电话：65376310)

附：关于海南省202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政策解读

海南省202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现向社会公开发布，为确保正确理解和执行，作如下政策解读：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含义

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政府向企业发布的工资增长水平的建议，属于指导性信息，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主要为企业工资增长的指导线和参考线，可作为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以及企业自身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的参考依据。

二、本次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主要内容

本次发布的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内容为：工资增长基准线5.5%，工资增长下线3%，不设增长上线。

三、适用范围

企业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城镇各类企业和按照企业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

四、如何参考工资指导线合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

(一) 企业应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水平，努力实现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与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同步。

(二) 企业生产正常、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协商后，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基准线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增长水平。

(三) 企业经济效益与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下线确

定工资增长幅度。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与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本级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促进各类职工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1-1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及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决定，自11月25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收违法举报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及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调整为12366，相关的对外公开电话停止受理业务。

举报税务干部违纪请拨打12388或010-12388。

特此通告。

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群众 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冀财税〔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尚义县红十字会
- 2.深泽县红十字会
- 3.张家口市崇礼区红十字会
- 4.大名县红十字会
- 5.元氏县红十字会
- 6.衡水市冀州区红十字会
- 7.巨鹿县红十字会
- 8.盐山县红十字会
- 9.孟村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10.迁安市红十字会
- 11.唐山市丰南区红十字会

12.沧州市运河区红十字会

13.赵县红十字会

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2026年度—2028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威县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冀财税〔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11-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 2025 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1.河北省银行业协会
- 2.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 3.河北省曲阳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河北省急救医学会
- 5.河北省监控化学品协会
- 6.河北省测绘学会
- 7.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8.河北省承德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9.河北省物资再生协会
- 10.河北省氢能学会
- 11.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 12.河北省产业用纺织品协会
- 13.河北省招商引资促进会
- 14.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 15.秦皇岛市及时雨志愿服务基金会
- 16.河北省大爱有道公益慈善基金会
- 17.河北省怀安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18.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19.河北和平国际文化专修学院
- 20.河北省冀疆合作发展研究会
- 21.河北省平乡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22.河北省充换电产业协会
- 23.河北省冶金行业协会
- 24.河北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 25.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26.河北省信息服务业协会
- 27.河北省涞源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 28.河北省预防医学会
- 29.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
- 30.河北省华康公益基金会
- 31.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2.河北省环境服务业商会
- 33.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4.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5.河北省卢龙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36.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37.河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8.河北省新乐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39.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0.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1.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2.河北省保定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43.河北省唐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4.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5.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46.河北省平泉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47.河北省邱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48.河北省霸州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49.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50.河北省品牌战略促进会
- 51.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52.河北省唐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53.河北省张家口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54.河北省九达公益慈善基金会
- 55.河北省快递行业协会
- 56.河北省资政社情民意研究院

- 57.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 58.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协会
- 59.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60.河北省维心儿童救助基金会
- 61.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2.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3.河北省涿州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64.河北省沧州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 65.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6.河北省蔚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67.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 68.河北省高碑店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69.河北省筑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70.河北省安国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71.河北省保定白沟新城社会救助基金会
- 72.河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 73.河北省信用协会
- 74.河北省石家庄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75.河北省红十字基金会
- 76.河北省新世纪公益基金会
- 77.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二、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以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数据

文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社
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数据 发布日期：2025-11-11

一、2024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8260 元。

二、2025 年全省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以 6678 元/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基数下限为 4007 元（60%），
缴费基数上限为 20034 元（300%），数据用于社会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待遇计
算。

三、2025 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 7410 元。

四、按照人社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
发〔2017〕58 号）规定，2025 年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按照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
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发。

现将以上数据予以公布，仅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使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

文号：冀人社字〔2025〕128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北京市、天津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打造更加务实高效的京津冀工伤保险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现就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为本单位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

三、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四、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应按照参保地人社部门有关工伤保险管辖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由用人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管辖。未办理参保登记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生产经营地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生产经营地一般为用人单位分支机构、

办事机构、生产地、办公地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地点。生产经营地不明确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注册地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工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规定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管辖，并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不符合管辖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从提出申请到不予受理决定送达的期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六、对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由北京市、天津市的区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河北省设区市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收到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请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再由相关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商决定。

七、京津冀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先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参保记录等材料，查询职工及用人单位在京津冀参保情况。无法确定参保

情况的，北京市、天津市的区级人社部门和河北省设区市的人社部门应配合及时完成协助查询。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符合本通知规定情形，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因上述争议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有关人社部门应协调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裁判机关，依据本通知精神积极化解争议，主动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本通知实施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各自依管理权限及时报告。

附：《关于京津冀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5〕128号）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积极推动工伤保险工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人社协同发展，落实《2025年京津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同发展行动书》任务目标，进一步打造更加务实高效的京津冀工伤保险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目前，京津冀三地用人单位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更加活跃、频繁，同时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现象依然存在，且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多、争议多，依法行政要求高。为加强三地人社协同，规范有序做好涉及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三地工伤保险部门经深入沟通研究，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用人单位依法参保法律责任。其中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二) 明确涉及跨统筹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申请程序。

一是明确坚持参保地优先原则，规定职工依法参保的以及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由参保地人社部门管辖。二是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情形。确定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参保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方面的执行口径。

(三) 明确因管辖发生争议的处理程序。规定三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通过协商解决管辖争议问题，并明确三地工伤保险部门应主动互相配合协助参保查询等。

(四) 对文件生效时间、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必要规范。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恒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冀高认〔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恒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撤销年度
1	恒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13004280	2024 年
2	保定中京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13001506	2025 年
3	保定安洁士手套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13001881	2024 年
4	安国市荣华本草中药材有限公司	gr202213003348	2023 年
5	河北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gr202313003131	2024 年
6	联东药业（河北）有限公司	gr202313003527	2024 年
7	安国市奉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13003012	2024 年
8	河北国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gr202313000095	2024 年
9	河北聚丰华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13000707	2025 年
10	沧州金雷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13003296	2024 年
11	博纳森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gr202213004316	2024 年
12	河北润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3000676	2024 年
13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gr202313001249	2024 年
14	河北利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13000427	2024 年
15	河北鸣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13000413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撤销年度
16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3003336	2024 年
17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3002080	2025 年
18	深州市笛光乐器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13001922	2024 年
19	故城县聚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13003000	2024 年
20	衡水星润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gr202413002461	2025 年
21	秦皇岛鹏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13003158	2024 年
22	秦皇岛市瑞开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gr202313000315	2024 年
23	秦皇岛市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gr202413001834	2025 年
24	秦皇岛市千山建材有限公司	gr202313001408	2024 年
25	秦皇岛健禧食品有限公司	gr202313001355	2024 年
26	昌黎县永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gr202313004020	2024 年
27	唐山市天泽专用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13001131	2024 年
28	河北炼强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13002904	2025 年
29	易元（迁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3000107	2024 年
30	唐山市棒你省食品有限公司	gr202313004080	2024 年
31	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3002175	2024 年
32	河北莱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13001277	2024 年
33	鼎扬河北实业有限公司	gr202413000377	2025 年
34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3001637	2024 年
35	河北奥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3001136	2024 年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文件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五批完成异地整体迁移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冀高认〔2025〕12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企业整体迁移的规定，按照我省《关于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便利化举措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06号）有关要求，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苏州润必优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省，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特此公告。

河北省 2025 年第五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归口单位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管理部门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1	苏州润必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河北润优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32002943	2023 年 11 月 6 日
2	长春泽雪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三多科技（邯郸）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2001002	2024 年 11 月 1 日
3	长春市瑞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邯郸市瑞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2001168	2024 年 11 月 1 日
4	沈阳辛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沐杉（邯郸）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1003153	2024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归口单位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管理部门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5	吉林省盛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邯郸市盛顺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2001021	2024 年 11 月 1 日
6	沈阳启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邯郸启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1000871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	沈阳腾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邯郸市方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1003205	2024 年 12 月 4 日
8	长春市晟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邯郸市晟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2001139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钦州市百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极轩（邯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45001067	2024 年 12 月 7 日
10	西安臻之意软件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邯郸臻之意软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0739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营口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邯郸善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100259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2	北京圣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昆仑数智（雄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31100342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3	北京清源水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清源水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311007194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

恤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冀人社字〔2025〕127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统一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以及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调整后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315元，二级伤残295元，三级伤残275元，四级伤残255元。调整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补足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对于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五、六级伤残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为其增加伤残津贴：五级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235元，六级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200元。调整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配偶每人每月增加140元，其他亲属每人每

月增加115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用人单位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在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原渠道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用人单位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五级、六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由工伤人员现所在单位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是工伤保险保障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密组织，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附：《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5〕127号) 政策解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于2025年11月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5〕127号)，对我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统一调整。现对文件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统筹地区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

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明确,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综合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情况等因素,兼顾不同地区待遇差别,按照基金省级统筹要求,适度、稳步提升,实现待遇平衡。原则上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综上,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情况是待遇调整的重要参考因素,同时,还要考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以及其它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的影响,综合确定调整额度。

二、此次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315 元,二级伤残 295 元,三级伤残 275 元,四级伤残 255 元。调整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补足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对于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五、六级伤残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为其增加伤残津贴:五级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235 元,六级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200 元。调整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配偶每人每月增加 140 元,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115 元。

三、调整人员范围和时间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伤职工及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调整后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这样的安排，是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待遇确定机制决定的。按照现行制度，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初次确定时是与职工本人工资、社平工资情况挂钩，在确定待遇时已适当分享上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按照这一原则，在调整工伤待遇时，将范围确定为上年底前享受待遇人员，避免当年人员既享受上年工资增长，又享受当年待遇调整的情况，以体现公平。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批复

文号：冀财税〔2025〕12号 发布日期：2025-11-18

廊坊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请示》（廊政〔2025〕58号）收悉。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大厂回族自治县对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新注册成立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矿山采选企业外，3年内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廊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支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印发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明确减免范围、时限等具体执行口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按规定落实好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1702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市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的通知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市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1-2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自2025年12月1日起，省市级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纳税咨询电话和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将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上述对外公开电话停止对外受理相关业务。

河南省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9-02

各省辖市科技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税务管理部门，县（市、区）科技、税务管理部门：

为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归集，助力企业全面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进一步改进科技服务模式、优化工作流程，现就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下简称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组织有关企业在网上系统开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企业按需填报

2024年度已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通过“河南省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网址：<http://qyyf.hnkjt.gov.cn/czbt>，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网上系统”）填报项目资料，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自2025年9月1日8时开通，9月28日18时关闭，系统关闭后原则上不再接收企业上传项目资料。参照往年情况，最后时段登录企业过多易造成网络堵塞，会影响填报完成，请企业及早登录系统填报。项目填报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

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科技服务综合体收集汇总企业共性需求及实际情况，系统增加了修正功能，允许企业在鉴定前补报遗漏项目；企业提交信息后若发现信息错误，支持在系统关闭前撤回修改或标记无效（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系统将自动留存操作日志。

各地科技、税务部门需尽快组织企业按时填报，辅导企业如实、准确填报信息，所填信息应与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及企业留存备查的研发项目相关信息一致。

二、做好项目转请鉴定

税务部门对企业在系统内填报的项目有异议的，于10月21日前通过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转请至科技部门进行鉴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不需要鉴定；已鉴定过的跨年度研发项目，无新增事项的，不再进行鉴定。

各省辖市科技部门接到项目转请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用“专家判断法”组织开展集中鉴定。鉴定内容主要包括该项目开展的研发活动是否属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研发活动”，即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鉴定专家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熟悉被鉴定项目的内容以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实际鉴定过程中一般由单数相关领域的技术、产业、科研管理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采取网络会议或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鉴定过程中，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各自独立开展鉴定，遴选专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专家鉴定意见需在11月21日前通过原渠道反馈至税务部门。

企业或地市级以上税务部门对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需在11月28日前通过系统转请省科技厅开展复核鉴定，复核鉴定程序参照异议项目鉴定程序执行。复核鉴定过程中，对确需企业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经科技部门与税务部门充分沟通后，由科技部门及时通知企业在限定时间节点补充完善留存备查材料，最终鉴定意见由省科技厅函告反馈省税务局。省科技厅鉴定意见为最终结论。

三、优化服务保障措施

（一）提升服务水平。各地科技、税务部门要聚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开展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活力激发、企业需求保障，推动由“管理思维”向“服务思维”转变，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要稳步优化现有项目事后鉴定方式，鼓励有条件地区的科技部门在企业申报加计扣除前，对企业没把握、难判断的存疑项目进行技术鉴定，有关鉴定结果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通报。对重点企业可采取上门服务、专题辅导的形式，帮助指导企业按时完成项目填报。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科技、税务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研究确定需转请异议项目，探索往年项目和未在加计扣除网上系统中填报项目的转请机制，协同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共同推进政策宣讲，科技部门

重点就加计扣除网上系统使用、项目填报、异议项目鉴定等做好培训。税务部门重点就研发费用支出辅助账数据填报、异议项目转请等做好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宣传发布项目填报工作动态，共同宣传加计扣除政策。

（三）严格工作纪律。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作为服务企业规范研发活动的重要抓手，要突出指导服务，让数据多走路、企业少跑腿，切实做到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参与鉴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鉴定专家、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鉴定组织者或省科技厅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点击下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用户操作手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费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5-11-19

全省广大灵活就业人员：

为保障全省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权益，现就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灵活就业人员2025年度缴费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结束，提醒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25年度养老保险费缴纳。逾期未缴费的，按照规定不得跨年度补缴，将会影响缴费年限、退休待遇水平等个人权益。

二、完成缴费基数补差

自2025年7月1日起，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以6385元/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基数下限为3831元(60%)，缴费基数上限为19155元(300%)。目前税务系统已根据2025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标准，产生7月—10月社保缴费差额，提醒灵活就业人员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保缴费差额的补缴工作，以免影响个人权益。

退休待遇水平遵循“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原则，缴费年限长短、缴费金额高低，直接关系到未来退休待遇水平。我们诚挚建议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缴费，为未来幸福晚年生活打下坚实基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如有疑问，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咨询，或拨打 12366（税务咨询）、12333（社保咨询）热线电话详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豫政〔2025〕25号 发布日期：2025-11-20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省政府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和适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3 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215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1.1 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9.6 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或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四、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各省辖市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类别

	一类行政区域	二类行政区域	三类行政区域
郑州	市区、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登		

市	封市、新密市、中牟县		
开封市	市区（不含祥符区）	兰考县、杞县、尉氏县	祥符区、通许县
洛阳市	市区、新安县、栾川县	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	
平顶山市	市区、舞钢市	汝州市、宝丰县、郏县、叶县、鲁山县	
安阳市	市区	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滑县	
鹤壁市	市区	淇县、浚县	
新乡市	市区	辉县市、新乡县、长垣市、卫辉市、延津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	
焦作市	市区、沁阳市、孟州市	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温县	
濮阳市	市区		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
许昌市	市区、长葛市、襄城县	禹州市、鄢陵县	
漯河市	市区	舞阳县、临颍县	
三门峡	市区、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	卢氏县	

峡市			
南阳市	市区	邓州市、淅川县、南召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西峡县、桐柏县、镇平县、新野县、内乡县	
商丘市	市区	永城市	民权县、虞城县、睢县、夏邑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	区	固始县	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息县、新县、潢川县
周口市	市区	项城市、鹿邑县、扶沟县、郸城县、商水县、太康县	西华县、沈丘县
驻马店市	市区	新蔡县	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汝南县、正阳县、平舆县、上蔡县、西平县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将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文号：黑医保规〔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11-06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龙江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保部、大庆油田管理局有限公司保险中心：

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能，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制定《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提高经办服务管理效能，依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发〔2023〕29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发〔2024〕13号）、《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办发〔2024〕21号）、《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医保办发〔2024〕22号）、《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黑医保规〔2025〕7号）、《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黑医保规〔2025〕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经办业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黑龙江省内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统筹区统一执行本规程。

第三条 坚持依法规范，确保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有序开展；坚持政府主导，构建以政府经办为基础、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经办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提供便民高效的经办服务；坚持统筹推进，各方联动，提升管理效能。

第四条 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经办规程，指导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统筹区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主要包括：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核查考核、费用审核结算以及对商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考核管理等。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照要求及时推进系统测试及接口改造等。

第五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规范服务管理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章 失能评估

第六条 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自愿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住院病历或诊断书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 （一）未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
- （二）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
- （三）发生护理服务费用不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四) 申报材料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其他长期护理保险不予受理评估申请的情形。

第七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建立便利群众的多元化线上、线下申请受理渠道，可通过线上获取的，不应要求参保人线下提供。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评估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反馈受理审核结果。对于申请材料存在疑义的，可通过调查走访等方式进一步核实，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应组织定点评估机构对参保人开展失能评估。

第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失能评估工作：

(一) 现场评估。定点评估机构原则上应选派至少2名符合《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统筹区规定其他条件的评估人员上门，其中至少1名为评估专家。现场评估人员依据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评估操作指南，采集信息，开展评估。须有至少1名评估对象的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同时，可在邻里、社区等一定范围内走访调查评估对象的基本生活自理情况，做好调查笔录和视频录像，并参考住院病历或诊断书等相关资料，作为提出评估结论的佐证资料。评估人员应严格执行评估操作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与评估对象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二) 提出结论。现场评估人员可直接提出评估结论的，由现场评估人员提出评估结论。现场评估人员无法直接提出评估结论的，由定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依据现场采集信息，提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经过至少2名评估专家评估确认。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开展工作。重度失能等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三) 公示与送达。评估结论达到待遇享受条件对应失能等级的，定点评估机构和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估结论，接受社会监督。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或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论书。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送达评估结论书。原则上评估结论书应在申请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送达，需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和诊断的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四) 护理服务建议。评估专家依据现场采集信息，提出护理服务建议。

(五) 争议处理。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对失能等级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复评申请。第三人对公示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实名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的，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复评。复评原则上不少于2名评估专家参加，采取交叉复评形式，由非初次评估机构的定点评估机构承担，或由跨区县/跨地市评估机构实施，参加初次评估的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回避。复评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 重新评估。参保人失能状态发生变化、与评估结论不匹配，评估结论出具满6个月的，可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重新评估。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抽查监督等途径，发现参保人当前失能状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待遇享受的，应组织重新评估。评估有效期届满前，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组织对需继续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流程同第八条。

第三章 评估机构协议管理

第九条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行定点管理。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评估机构，签订评估服务协议，并依服务协议进行管理。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随制度健全完善，逐步向独立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形式过渡。

第十条 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的，应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统筹区规定的业务范围、场地及人员配备、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基本条件。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的，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长期护理服务工作，不得同时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

第十一条 定点评估机构确定流程如下：

（一）初步审核。评估机构可自愿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初审。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二）综合审核。初审通过后，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采取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形式，组织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审核。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月，评估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审核小组成员由长护管理、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审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审核结果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的评估机构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再次组织审核，审核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协商谈判。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审核合格且通过公示的评估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由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评估机构签订评估服务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首次签订协议的，协议期一般为1年；续约的，可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适当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社会公布。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名单。

第十二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评估工作行为。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评估过程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内部管理控制相关记录等资料的留存归档。

第十三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配合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抽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护理服务

第十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长护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

(一) 居家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二) 社区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参保人提供就近就便、非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提供居家护理或者社区护理服务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配备专业护理服务团队，长期照护师等护理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医疗资质的，医护人员不少于2人，医护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或者社区护理服务时，执业管理按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机构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所开设的机构内为参保人提供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配备长期照护师等护理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其中，具备医疗资质的，医师和护士（师）各不少于2人。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在100（含）人以上的，应成立长护管理内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失能评估通过后由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商定护理服务方式，在参保人自主选择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基础上，由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派单。

第十六条 长护专员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后，形成护理服务计划，明确服务的类型、频次、时长、配比等，经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实施。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按照护理服务计划，为参保人提供相应的长期护理服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合理服务、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长期护理保险基本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使用目录内项目服务。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外的服务事项应事先征得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参保人在享受护理服务前应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主动表明参保身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遵守护理服务享受的有关流程和规范。

第五章 长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

第十八条 长护服务机构按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行定点管理。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签订长护协议，并依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统筹区申请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或其他服务机构，可自愿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确定流程如下：

(一) 受理申请。长护服务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并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告知并说明理由。

(二) 综合审核。形式审查通过后，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通过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形式，组织开展综合审核。审核小组成员由长护管理、养老服务、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月，长护服务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审核内容应符合《黑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统筹区相关规定，包括：

- 1.是否符合区域内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配置规划；
- 2.是否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养老机构登记证书、备案回执等资质文件材料；
- 3.是否具有与服务功能相匹配的基础设备设施；
- 4.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师、护士（师）等护理服务人员数量、执业资质等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是否具有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
- 6.是否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与医保信息平台按接口标准进行对接的条件；
- 7.与长护服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审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审核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的长护服务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理由，并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申请再次组织审核，审

核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协商谈判。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审核合格且通过公示的长护服务机构协商谈判，谈判内容涵盖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多个领域。明确长护服务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具体护理服务项目，细化各项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确定合理的费用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及费用支付条件；清晰界定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和后果等。达成一致的，由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长护服务机构签订长护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首次签订协议的，协议期一般为1年；续约的，可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适当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信息公布。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签订长护协议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类型等息，供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选择。

第二十一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建立与长期护理保险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建立护理服务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和工作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实名制管理，强化护理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按规定悬挂统一的定点标识。

第二十二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配合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长护险费用审核、服务质量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长护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协议管理的所需信息。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给付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

第二十五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机构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权益记录工作，按规定做好待遇给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参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有关制度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应存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做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二十七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编制年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结算申报、费用审核结算、费用清算、费用拨付等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结算申报。定点评估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评估费用清单（或规范票据），并对真实性负责。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护理服务清单（或规范票据）、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明细、护理人员等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费用审核结算。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评估费用、长护服务费用进行初审、复审、预留质量保证金、结算并提出结算建议。对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违规的，不予支付。

（三）费用清算。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年度考核结果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费用拨付。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机构拨付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建立基金管理运行分析制度，定期对基金收支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确定、费用审核、结算拨付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创新基金管理手段，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落实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政策，强化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等方式及时审核相关费用，及时拨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第七章 审核核查

第三十二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质量管理、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进行履约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参保人员等管理，对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等协议履约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智能监控、绩效考核等；对参保人享受长护险待遇情况等实施核查，持续提升智能化核查水平。

第三十四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现参保人违规的，可以采取暂停联网结算、暂停或取消待遇享受等措施，并将有关参保人违规信息推送至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视情节告知所在街道、村（居）委会。涉及行政处罚的，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五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建立违约金机制等，加强对定点机构协议履行、服务质量等情况考核，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按规定与费用拨付、年终清算、协议续签等挂钩。考核情况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违反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的，由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追回违规费用，按服务协议及时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

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管理活动。对有关人员予以暂停3个月至12个月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资格，情节严重的，限制1年至3年从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发生服务协议关系中止或解除等情形的，应按照服务协议及时处理。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解除协议等处理时，应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涉及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中止协议的机构，限制从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暂停、取消待遇的参保人，应期满后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资格。

第三十九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开展异常数据筛查。

第八章 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建设应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按照

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并探索与人社、卫健、民政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

第四十一条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联通，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传送审核和结算所需的全量数据信息。动态更新数据，确保真实有效。

第四十二条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强化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应用，做好机构、人员等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和贯标应用。

第四十三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基础版的基础上，按照已有功能应用尽用、定制开发最小必须、差异需求国家审核的原则指导统筹区落地应用。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包含资金筹集、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提供、待遇支付、经办管理、审核检查、数据统计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未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建设的地区，必须使用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提供的功能模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重复建设。已完成功能模块建设的地区，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设置过渡期并制定过渡方案，做好平台衔接。

第四十五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建立系统用户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岗位的权限内容，专岗专权；对系统权限设置专人管理，负责用户账号管理、用户角色权限分配和维护，从用户权限申请、审批、配置、变更、注销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四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控制信息使用范围，确保信息安全。建立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培训管理，做好数据隔离、脱敏、加密工作，严格把控数据传输、使用、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性，不得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数据、信息用于商业用途，防止参保人员敏感信息外泄和滥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第四十七条 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适老化改造等优化完善工作，提供大字体、大图标、简约菜单、语音视频辅助、风险预警提示等服务，方便参保人使用。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归集、存放、整理、查阅、维护等。档案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涂改等。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存档案资料，留档备查。

第四十九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电子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电子文件归档，提升管理效率。

第五十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实际依据医保信息平台参保人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补充失能评估、护理计划、参保人状态等信息，形成长期护理保险“一人一档”数据库，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五十一条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内外提供需查（借）阅的档案，及时办理查（借）阅登记手续。所有接触档案人员对载有客户信息的原始资料、复印资料、电子文档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应注意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档案，禁止任何形式

的资料外泄。

第九章 社会参与

第五十二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责任、考核等。

第五十三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具体确定第三方机构时，应充分考虑服务费报价、经营状况、风险评级、项目经验、团队建设、系统支撑能力以及经办服务方案等情况。

第五十四条 在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导下，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以下业务：

- （一）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 （二）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 （三）参与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派长护专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 （四）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 （五）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 （六）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 （七）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 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五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并按规定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设置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根据需要合理配置人员、科学设置服务岗位、统一规范服务场所设施和服务规程。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岗位权限，加强人员管理、考核和培训。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第五十七条 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合同履行、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经办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参与资格等挂钩，强化第三方机构激励约束和绩效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长护专员是指熟知失能等级评估及护理服务专业知识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包括熟悉参保人基本情况，全程参与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护理服务计划制定及调整等。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黑龙江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含信访电话）、纳税咨询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一个号码，原有对外公开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黑政规〔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11-27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哈尔滨市（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除外），大庆市区为2270元；第二档：哈尔滨市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齐齐哈尔市区、牡丹江市区及绥芬河市、佳木斯市区及抚远市、鸡西市区、双鸭山市区、七台河市区、鹤岗市区、绥化市区，大兴安岭地区及所辖县（市、区）为2010元；第三档：伊春市区、黑河市区，全省其他各县（市）为1910元。

二、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哈尔滨市（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除外），大庆市区为21元；第二档：哈尔滨市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齐齐哈尔市区、牡丹江市区及绥芬河市、佳木斯市区及抚远市、鸡西市区、双鸭山市区、七台河市区、鹤岗市区、绥化市区，大兴安岭地区及所辖县（市、区）为18.8元；第三档：伊春市区、黑河市区，全省其他各县（市）为18.2元。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我省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湖北省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 —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
- 2.武汉市硚口区红十字会；
- 3.武汉市武昌区红十字会；
- 4.武汉市江岸区红十字会；
- 5.黄石市下陆区红十字会；
- 6.大冶市红十字会；
- 7.十堰市郧阳区红十字会；
- 8.竹溪县红十字会；
- 9.宜昌市猇亭区红十字会；
- 10.宜昌市夷陵区红十字会；
- 11.兴山县红十字会；
- 12.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13.宜都市红十字会;
- 14.襄阳市襄城区红十字会;
- 15.襄阳市襄州区红十字会;
- 16.南漳县红十字会;
- 17.老河口市红十字会;
- 18.枣阳市红十字会;
- 19.鄂州市红十字会;
- 20.钟祥市红十字会;
- 21.孝感市孝南区红十字会;
- 22.大悟县红十字会;
- 23.应城市红十字会;
- 24.安陆市红十字会;
- 25.汉川市红十字会;
- 26.英山县红十字会;
- 27.蕲春县红十字会;
- 28.咸宁市咸安区红十字会;
- 29.崇阳县红十字会;
- 30.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31.恩施市红十字会;
- 32.利川市红十字会;
- 33.建始县红十字会;

- 34.巴东县红十字会;
- 35.宣恩县红十字会;
- 36.咸丰县红十字会;
- 37.随州市红十字会;
- 38.随州市曾都区红十字会;
- 39.广水市红十字会;
- 40.随县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5〕40号 发布日期：2025-11-20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为支点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并联审批”为关键，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改革

（一）实行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覆盖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省级层面确定不少于56项涉企服务事项；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覆盖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等全生命周期，省级层面确定不少于44项个人服务事项。经营主体、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共落地实施不少于100项事项，其中2026年底，完成80项重点事项落地实施；2027年底，实现100项重点事项全省落地。对省级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特色事项，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改委、

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深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关联事项集成办，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的多个事项打包成“一件事”，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实现统标集成并联。依法依规推行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在线共享、部门直接调用、免填免交，全面清理取消冗余环节、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无审查要点的申请材料，力争“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平均减办理时限 50%、减申报材料 50%、减办事环节 50%。推行企业“一键三联”改革，企业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业务联办、联变、联销，实现企业准入准营、信息变更、注销退出线下“只跑一次”、线上“一键办成”。推广多部门联合踏勘、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三) 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为产业链发展、特定人群等提供“一类事”集成服务。以产业链需求为导向，围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特色产业等场景，推出一批经营主体服务“一类事”。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围绕创业就业、健康医疗、银龄无忧等场景，推出一批便民服务“一类事”。（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

(四) 建立重点事项协同推进机制。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加强综合协调，强化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牵头部门负责业务规范制定、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回流、业务培训等工作，相关配合部门协同做好流程优化、系

统对接等工作。各地按照实施层级抓好线上线下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等）

二、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切实改善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五）提升“跨域通办”质效。完善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定工作规范，做好平台支撑，巩固提升100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质效，深入推进150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动鄂湘赣三省交流合作、省会城市合作、口子县区域合作等工作，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好办。（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

（六）完善“容缺速办”机制。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的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材料具备的，可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政务服务部门先予受理或办理。聚焦公安、人社、卫健、自然资源、住建等领域高频事项，深入推进200项容缺承诺办事项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等）

（七）提高“免证快办”效率。加强电子证照清单化管理，拓展证照证明免提交应用场景。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依法依规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将证照数据随事项办理信息一并推送，实现120种高频证照免提交，推动100项高频事项免证快办。（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残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八）拓展“智能好办”领域。建设政务大模型底座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经营主体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引导、预填、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政策匹配、辅助审批、文书生成等支撑。探索“政务数字

人”人机交互服务模式。聚焦到期换证和年检临期相关许可证照类事项、达到相关要求可以“静默认证”的事项等，探索开展智能办。（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三、拓展政务服务场景，优化惠企助企服务

（九）加强涉企“一站式”服务。鼓励各地统筹整合涉企服务渠道、职能、资源，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聚焦产业、法律、金融、人才、科创等领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政策服务、要素保障服务等综合服务。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支撑，实现涉企政策条件与企业资质精准匹配、精准推送、精准直达快享。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十）优化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优化项目开工管理，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在具备开工条件后即可开工建设。创新带图审批模式，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技术审查智慧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和审批效能。强化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协同联动，实现项目服务材料线上流转。（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加强经营主体信用服务。制定企业合规管理规范指引，培育一批示范性强的信用合规标杆企业。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人行

湖北省分行)

(十二) 营造公平公正招投标环境。推动规模标准以上的政府投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面实施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省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占比达到50%,逐步推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全面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实现开放式下载招标文件、匿名上传投标文件、在线开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四、强化数智赋能,夯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基础支撑

(十三) 优化升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推动与经营主体和群众办事相关的系统,全面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办事入口,实现审批服务一体化运转。推动“鄂汇办”升级技术架构、底座支撑,优化操作界面,强化特殊人群专版建设,推动更多事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转变。各地各部门不再另行建设政务服务移动端,已建的加快向“鄂汇办”迁移整合,实现全省“掌上办事”一个入口、一网通办。深化与金融、媒体等部分可信社会化移动端双向赋能,实现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媒体信息服务等功能互嵌、融合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局、湖北金融监管局等)

(十四) 强化政务数据高效共享。推进政务数据目录“应编尽编”,资源“应汇尽汇”,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完善企业和个人数据库,加强经营主体证照、股东、纳税、监管和个人证照、公积金、就业、健康等数据汇聚共享。依托“企业码”“身份码”,整合分散的政务数据,推出“码”上办事等更多数字化服务场景。(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十五) 推进数据赋能基层减负。按照“控增量、减存量”原则,健全报表准入机制,全面精简基层报表数量和填表字段。建设湖北省基层报表填报“一表通”

系统，统一数据填报渠道，推动数据共治共用、数据回流赋能。加快一表通主题库建设，全省各级各部门按需共享相关数据，基层做好基础数据定期维护更新，减少重复填报。（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委社会工作部等）

（十六）提高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质效。以“精简务实”为原则，聚焦降本增效，坚持“稳中求进、试点先行”，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布局优化、设置精简和职能调整。梳理市、县、乡三级确有必要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采取多级就近共用场所、派出服务等方式，整合各级政务服务资源，将企业服务放在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民生服务放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按需设置政务服务窗口，科学确定人员规模，对频次低时效不高的撤并整合，逐步提高无差别综合窗口数量。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推进“政银合作”双向赋能，在有条件的银行网点提供关联性较强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委编办、人行湖北省分行）

五、加强效能评价监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十七）建立质效评价机制。强化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模拟测试，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无感智能精准评价。加强社会监督，拓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应用场景，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新媒体等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形成投诉-整改-回复-评价的政务服务质效监督闭环，投诉处置满意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省数据局）

（十八）加强效能监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在与经营主体和群众办事相关系统中嵌入预警规则，加强动态监测，强化跟踪问效。纪检监察机关要对“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推

诿扯皮、效率低下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纪委监委机关）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面子工程，务实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坚持经营主体和群众视角，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不断扩大政策惠及面，持续改善办事体验。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的通知

文号：鄂科技规〔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11-25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工作，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等相关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技术交易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号），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主体（以下简称“登记主体”）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对其属于何种技术合同作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专项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技术合同的卖方是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合同的买方是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第五条 经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可以持认定证明,享受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其中,符合免税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可依规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相关认定登记材料留存备查。

第二章 登记机构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依托湖北技术交易所具体开展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员（以下简称“登记员”）培训。

第七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所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审核工作,开展本地区登记机构的管理及登记员队伍建设,统筹本地区登记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八条 登记机构是各地区具体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单位,由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依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设立。登记机构的设立按照自愿的原则,由相关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同意。

第九条 登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专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

2. 有两名以上具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统计工作能力的专职登记员；
3. 制定规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流程，建有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相互监督的三角工作制度。

第十条 登记机构职责：

1. 认定技术合同并进行分类登记；
2. 核定技术交易额；
3. 技术合同的统计分析；
4. 技术合同档案管理；
5. 贯彻落实有关技术市场政策，协调优惠政策的落实；
6. 围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登记主体提供咨询服务；
7. 协助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员应当是所在登记机构的在职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取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具备上岗能力。

第十二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本地区登记机构和登记员考核评价体系，按年度对登记机构和登记员进行业务评价。对业绩突出的登记机构和登记员进行通报激励；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经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撤销登记机构登记资格。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三条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属地管理原则，一般由合同卖方进行登记，涉外合同可由合同买方进行登记，每项合同只可登记一次，不能在多个登记机构重复申请认定登记。

第十四条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一由登记主体通过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办理，按要求填写合同信息，提交登记机构审核。未经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录入的技术合同不予认定登记，不纳入统计数据。

第十五条 登记主体在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提交的合同应当真实完整、印章齐备、字迹清晰，合同信息须与书面合同文本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登记主体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在技术合同生效后的有效期内向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合同文本（含电子合同）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登记主体提交的技术合同文本原则上采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采用口头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登记主体需对合同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等财务会计指标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登记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核，并核定技术交易额。主要审核事项包括填报信息与合同文本信息是否一致、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合同分类是否正确、提交的有关材料是否齐全等。登记机

构根据登记主体提交的材料无法确认合同类型、金额，或者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要求登记主体进行材料补正。

第二十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已登记技术合同在7个工作日内（自登记主体申请登记之日算起）完成终审，对内容不完整、信息填报有误、附件不全的技术合同可要求登记主体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的合同，登记主体可在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下载打印《技术合同信息表》。

第二十二条 登记主体对合同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登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撤销的，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登记机构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对已享受相关政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相应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依托湖北技术交易所建立复核机制，对大额技术合同（合同交易额一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及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湖北技术交易所按季度、年度对各市（州）技术合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传。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纸质档案实行按地域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各登记机构为技术合同档案归档和保存单位。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构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整理和

归档工作，按照合同登记编码规则分类保存，保管期限5年。登记主体应妥善保管已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和登记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登记机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合同档案留存情况，包括合同原件（复印件）、计划批文、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材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定期进行改造和维护，并采取防范网络攻击的措施，加强病毒防护，保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安全。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应急恢复和数据溯源。

第三十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本地区技术合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技术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保障技术合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篡改。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构严格规范技术合同数据的访问权限，未经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技术合同数据。数据操作需留存完整日志，确保可追溯性。因数据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登记主体订立虚假技术合同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及偷漏税收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构、登记员及登记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和相关

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构对合同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若因泄露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给技术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登记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规程》〔2013〕同时废止。

附件 2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强科技成果登记与管理工作，全面掌握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入的科技成果产出情况，为宏观科技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和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登记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管理,依托湖北技术交易所具体开展全省科技成果登记日常管理;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登记管理。

第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单位)按属地原则办理登记。两个及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单位)牵头在其属地申请登记。同一科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

第四条 登记的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三类:

(一)基础理论成果:指为获得新知识而开展的独创性研究,旨在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与规律,不以特定实际应用为目的。基础理论类学术专著纳入此类;

(二)应用技术成果:指针对特定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科学知识开展的独创性研究,旨在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用途,或为达到具体预定目标确定新方法(原理)或途径。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纳入此类;

(三)软科学成果: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研究成果,包括发展战略、规划、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及方法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仅作为科技成果已完成登记的凭证,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和水平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统一通过“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

第七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条件与范围

第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范围：

（一）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产出的成果，须在结题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登记；

（二）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技术标准、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符合登记条件的，鼓励登记；

（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自研、产学研合作等非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鼓励登记。

第九条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成果，未按规定时限登记的，依照《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登记时限：

（一）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应在结题验收通过、取得相应知识产权或完成评价后2年内完成登记；

（二）软科学成果：应在结题验收通过后1年内完成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的科技成果可作为以下事项的参考依据：

（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各类研发平台等认定与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二)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

(三) 经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可通过省级、市（州）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展示，促进成果转化落地。

第十二条 登记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础理论成果：在科学理论或学说上有创见，对学科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重要贡献；

(二) 应用技术成果：技术具有创新性且已实际应用，具备广泛推广价值及一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三) 软科学成果：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独到见解，在指导实践或政策制定实施中具有明显作用与效果。

第十三条 申请科技成果登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二) 已有评价结论为肯定性意见；

(三) 登记成果名称与立项文件、知识产权证书等佐证材料完全一致；

(四)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五)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六) 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成果登记需在线填写科技部统一制式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并按科技成果类型在线提交相应材料：

(一) 基础理论成果。

1. 科技计划项目类成果：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任务书及通过验收的证明

文件（须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

2.学术专著类成果：公开发表满一年的证明；国内外公开发行人物正面引用或评价的证明材料；五名以上来自不同单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出具的评价意见。

（二）应用技术成果。

1.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的任务书或立项文件、结项证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产出的成果须提供，其他类型可不提供）；

2.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知识产权申报时提交的技术资料等）；

3.相关评价材料：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出具机构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且具有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能力；评价意见须由五名以上不同单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含验收意见、专家签字、项目主管部门盖章）、行业准入或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以上任一类型均可作为登记成果的评价材料；

4.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包括专利证书、新品种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标准公告文件、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应用证明。

（三）软科学成果。

项目申报书、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结题报告、通过验收的证明（验收证书）等材料。

第三章 登记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流程及审核要求：

- (一) 申报：完成人（单位）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进入登记系统，在线填报《科技成果登记表》并上传佐证材料后提交申请；
- (二) 核查：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科技成果登记信息进行真实性核查，包括填报信息准确性、材料真实性及佐证材料有效性；
- (三) 初审：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登记依据、条件和材料要求，对属地科技成果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确保登记成果符合登记条件、所填信息无误并将通过初审的成果推荐至省科技厅；
- (四) 终审：省科技厅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登记依据、条件和材料要求，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终审；
- (五) 公示：终审通过的成果信息进入公示环节；
- (六) 登记：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审核部门批准登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登记证书并核发登记编号；
- (七) 证书下载：完成人（单位）可通过登记系统在线查询登记编号并下载电子登记证书。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本地区科技成果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本地区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本地区科技成果登记初审；
- (二) 督促本地区应登记的科技成果及时完成登记；

(三) 负责登记工作人员管理与队伍建设;

(四) 开展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员, 负责本地区科技成果登记服务工作。管理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为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在岗人员;

(二) 经培训并通过考核, 具备开展登记审核与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与政策水平;

(三)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严守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一)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必要证明文件;

(三) 收到异议材料后, 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 证据充分的予以受理;

(四) 应在规定时限内核实材料并通知申报单位及属地登记管理部门; 相关各方应积极配合调查, 不得推诿拖延。申报单位及属地登记管理部门应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限内报送调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 异议处理结束后, 应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相关方。

第十九条 已登记的科技成果, 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应予以撤销并收回登记证书。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登记管理部门或其管理人员若存在擅自使用、披露、转让登记成果技术秘密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 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全省科技成果登记数据由省科技厅统一管理, 并负责向科技部

有关部门汇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号）同时废止。

附件3

湖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构建“人才驱动、机构支撑、产业导向”的技术转移体系，规范技术转移机构管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依据《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技术转移机构的备案、管理、评价监督。本办法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宗旨，提供技术评估、供需匹配、融资对接等专业化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以构建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体系为核心，培育多层次技术转移机构网络，显著提升技术要素配置效率和科技成果转化规模，有力支撑全省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强化中部地区技术转移协同联动，打造区域技术转移高地。

第四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备案入库机制，备案及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市场导向、分类施策、动态管理”原则，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运用。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标准制定；组织实施技术转移机构的备案、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相关管理工作；加强省、市（州）、县（区）政策联动，推进区域协同创新。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备案及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申请的推荐初审、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协调解决技术转移相关困难，总结推广优秀案例。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省科技厅委托的技术转移机构备案评审、绩效评价辅助工作。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业务范围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包括：

- 1.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2.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3.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 4.提供概念验证、中试、工程化设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等服务；
- 5.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投融资等服务；
- 6.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7.提供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服务；

8.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七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服务主体和模式分为高校院所型技术转移机构、企业型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差异化备案管理。

高校院所型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的，专门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内设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

企业型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省内企业自主设立或依托企业集团组建，以服务本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为核心任务的专业机构。

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以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为主营业务，通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企业需求、投融资机构等资源，为全社会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的法人实体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作为连接全省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的桥梁纽带，通过专业化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技术要素高效流动。

高校院所型技术转移机构，应充分发挥高校院所成果策源优势，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及其他组织转移转化。

企业型技术转移机构，应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将企业内部的创新成果进行标准化、模块化，通过许可、转让或孵化新公司等方式推动成果转化。同时，通过其行业影响力整合行业和内部资源，组织、协调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协同技术开发与成果共享。

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技术转移机构，应精准把握技术供需双方需求，搭建供需对接服务平台，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动协作，建立需求收集与成果匹配

机制；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中介服务，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

第三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符合我省有关科技创新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2.有适合机构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有稳定收入，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3.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必要办公设备及稳定客户群与合作伙伴，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相应标准：高校院所型 100 平方米、企业型 150 平方米、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 200 平方米。

4.拥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转移全链条业务的经历，服务业绩显著，经营状况良好。

5.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科技服务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60%。

6.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7.上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不低于一定标准：高校院所型、企业型分别不低于 30 项、10 项，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签订三方协议促成的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 5 项。

8.上年度促成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一定标准，其中高校院所型、企业型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不低于 1 亿元、5 亿元，专业科技服务机

构型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签订三方协议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0.2亿元。

9.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失信记录。

10.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等相关行业代码的技术转移机构，优先纳入备案范围。

第十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通过“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2.推荐：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意见。

3.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复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开展实地核查，形成评审意见。

4.公布：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备案纳入湖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并公布。

第十一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如机构名称、法人、联系人等）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核后更新。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每年组织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基础条件：服务年限、办公场所设施、人员队伍、内部管理制度等；

2.服务业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数、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技术性收入）、服务企业（行业）、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等；

3.社会效益：成果转化活动数、技术转移培训人次、需求成果收集量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省科技厅每年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机构予以以后补助资金支持，并优先支持其申报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相关资质。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技术转移机构运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全省技术转移机构信用档案，记录投诉处理结果等，纳入诚信名单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因自身原因可申请退出备案，自同意退出后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科技厅撤销其备案资格。存在以下第2、3、4条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及本省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 1.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2.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数据的；
- 3.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4.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 5.其他不符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管理要求的。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依法依规运行，形成标准化服务流程，保障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1.标准化服务流程：建立并执行“需求挖掘分析—成果筛选匹配—（技术评估定价）—商业谈判对接—技术合同签订—后续跟踪服务”全流程规范，留存服务记录（保存期不少于3年）。

2.信息公开与信用管理：对外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领域、核心团队及业绩数据，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育，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聘用技术经理人，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立市场化薪酬和用人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经理人的工作业绩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市（州）、县（区）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经费，择优扶持本地工作基础扎实、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社会信誉良好的技术转移机构发展。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依托单位应根据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绩效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确保其健康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技术转移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积极宣传技术转移机构的典型案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构建湖北特色现代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省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全周期孵化服务效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以下简称“工信部《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省孵化器的认定、管理、评价监督。本办法所称孵化器，是指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核心，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创业团队及高成长企业，提供“空间+服务+资源+资本”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服务载体。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整合资源要素，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全周期专业服务，降低创业风险与成本，推动企业成长，并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践行创新驱动战略，完善服务生态，打造主体多元、孵化高效、发展可持续的孵化体系，聚焦重大技术突破和标志性产品，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培育创新企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新型业态，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第五条 省孵化器实行“基础级—标杆级”两级梯度培育体系。

（一）基础级孵化器：聚焦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基本孵化条件，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标准化服务，是全省孵化体系的基层单元；

(二) 标杆级孵化器：强化特色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形成“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生态，是全省产业创新升级的核心引擎。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统筹全省孵化器发展规划、认定标准制定、省孵化器认定、评价监督及管理；指导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省孵化器培育与管理；对接工信部开展工信部孵化器推荐工作。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孵化器的培育、认定初审推荐、绩效评价初审及日常运行监管；配合省科技厅开展工信部孵化器推荐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省基础级孵化器，须为独立法人，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或注册成立并实际运营满1年，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场地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场地地址不跨县（市、区）且不超过3个；配套完善的办公、研发、中试等设施。

(二) 服务团队。配备职业化运营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占机构总人数不少于80%），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负责人、技术/投融资骨干）须持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或技术经理人相关证书，或者具备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初级及以上职称（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创业导师应为创业服务、金融投资、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领域业务专家，且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

(三) 在孵企业。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

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30%;上自然年度新增注册企业占比不少于 20%。

(四) 投融资服务。上自然年度通过自有孵化资金、合作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或获得外部融资（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少于 20%（不少于 4 家）。

(五) 服务能级。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自然年度总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非房租及物业收入占比不少于 30%;上自然年度至少 2 家在孵企业毕业。

(六) 合规要求。近 3 年无重大环保、质量、安全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申请省标杆级孵化器，须先通过省基础级孵化器认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服务规模。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明确并聚焦 1-2 个湖北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化服务模式。

(二) 服务团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备“产业+技术+资本”复合背景，至少 2 人有龙头企业高管或知名投资机构负责人任职经历；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自然科学研究中级及以上职称（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 服务绩效。上自然年度不少于 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不少于 15%;近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服务细分领域创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或年均服务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

(四) 服务能级。上自然年度总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服务和投资收入

占比不少于 40%；孵化资金/基金规模不少于 500 万元，累计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5 家（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

（五）服务效应。牵头或参与建设产业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等平台，推动至少 1 项科技成果实现省内产业化。

第九条 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定义及认定标准，按照工信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属地在省内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申请省基础级孵化器，相应认定条件（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可按标准的 85% 执行。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省基础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标准，通过“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三）专家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实地核查。委托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对象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同步反馈。

（五）公示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为“湖北省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省标杆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 主体申报。已认定的基础级孵化器对照标准，通过“省级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推荐。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三) 专家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 实地核查。委托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对象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同步反馈。

(五) 公示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为“湖北省标杆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省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四条 坚持“分类评价、动态管理、以评促建”的原则，聚焦“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依托“省级平台”实现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与异常预警，强化结果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为工信部孵化器认定推荐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每年开展1次省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数据比对+专家审核+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基础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侧重专业服务能力，标杆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侧重产业引领效能。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基础级、标杆级两类。基础级：重点围绕孵化基础条件、孵化服务开展、企业培育成长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标杆级：重点围绕孵化基本条件、增值服务、企业培育育成、产业生态构建、国际化服务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省孵化器运营进行常态化监督。

（一）数据填报。省孵化器须通过“省级平台”按时填报绩效数据，确保真实准确；未按时填报的，纳入异常名录，并限期整改（整改期1个月）；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动态监测。省科技厅采取与采集省孵化器年度绩效数据同步的方式，对省孵化器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照工信部最新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下一年度推荐依据。

（三）随机抽查。省科技厅联合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每年按不低于10%比例抽取省孵化器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场地真实性、团队资质、孵化服务等情况，核查结果同步更新至“省级平台”。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用于指导省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一）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基础级孵化器可优先推荐申报标杆级孵化器；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标杆级孵化器可优先推荐申报工信部孵化器；

（三）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标杆级孵化器降级为基础级孵化器；

（四）对连续2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基础级孵化器予以撤销（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孵化器，省科技厅将择优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包括人才引进、设备购置、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福利等非孵化服务类支出。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条 孵化器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须在3个月内通过“省级平台”向所在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一）对外品牌名称变更。
- （二）在同一地址，扩大或减少孵化面积超过原孵化面积20%的范围变更。
- （三）新增及更换场地地址，与原场地不能跨县（市、区）。
- （四）运营主体的工商登记名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及运营主体变更为另一独立法人主体的主体变更。

第二十一条 省孵化器重大事项变更程序：

-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组织开展省孵化器重大事项变更工作。
- （二）主体申请。省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三）核查上报。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对象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出具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 （四）审核备案。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核查情况及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提出拟变更名单及变更事项。
- （五）公示变更。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省科技厅发文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公告撤销省孵化器资格：

- （一）填报数据严重失实；
- （二）存在弄虚作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 （四）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拒不配合监督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六) 自行要求撤销。

自行要求撤销的省孵化器运营主体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因其他情形撤销的省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涉及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相关信息同步至“信用湖北”平台。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省孵化器应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优化创新资源配置，运用数字化手段增强孵化效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创业导师体系，推广技术经理人机制。立足湖北产业特色，创新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模式，构建“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助力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省孵化器应强化加速功能，实施加速孵化计划，重点培育优质项目，提供早期投资、产品优化、产业资源对接等全链条服务，加速企业成长并培育新兴产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在规划、财政、用地、金融等方面对省孵化器建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绩效评价优良的省孵化器，给予重点支持。推动省孵化器与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合作，建立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塑造开放、多元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省孵化器围绕武汉、襄阳、宜荆荆都市圈创新发展，构建跨区域协同的孵化器联盟。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立足区域特色和产业需求，推动省孵化器专业化建设，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共建专业孵化器。支持省孵化器吸纳退役

军人、大学生创业群体，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湖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

—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武汉市江汉区红十字会；
- 2.武汉市硚口区红十字会；
- 3.武汉市武昌区红十字会；
- 4.武汉市江岸区红十字会；
- 5.黄石市下陆区红十字会；
- 6.大冶市红十字会；
- 7.十堰市郧阳区红十字会；
- 8.竹溪县红十字会；
- 9.宜昌市猇亭区红十字会；
- 10.宜昌市夷陵区红十字会；
- 11.兴山县红十字会；
- 12.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13.宜都市红十字会；

- 14.襄阳市襄城区红十字会;
- 15.襄阳市襄州区红十字会;
- 16.南漳县红十字会;
- 17.老河口市红十字会;
- 18.枣阳市红十字会;
- 19.鄂州市红十字会;
- 20.钟祥市红十字会;
- 21.孝感市孝南区红十字会;
- 22.大悟县红十字会;
- 23.应城市红十字会;
- 24.安陆市红十字会;
- 25.汉川市红十字会;
- 26.英山县红十字会;
- 27.蕲春县红十字会;
- 28.咸宁市咸安区红十字会;
- 29.崇阳县红十字会;
- 30.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31.恩施市红十字会;
- 32.利川市红十字会;
- 33.建始县红十字会;
- 34.巴东县红十字会;

- 35.宣恩县红十字会;
- 36.咸丰县红十字会;
- 37.随州市红十字会;
- 38.随州市曾都区红十字会;
- 39.广水市红十字会;
- 40.随县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号：湘政发〔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湖南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成，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丰富居家社区机构多元化养老服务，推动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市场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确保到2029年，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三湘怡养”养老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到2035年，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全面发展，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构建养老服务发展协同机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构建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市场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协同机制，履行好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职责，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引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财产储备等方式为老年生活提供支撑。发挥养

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各市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三、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

鼓励健康老年人居家养老，健全住房、就业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推动社区、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养老机构等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将家庭老年人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范围，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纳入养老机构床位管理，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连续、稳定、专业养老服务。探索多代互助社区、代际共融等养老模式，形成互助共生的老龄化社会治理新格局。（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依托作用

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以街道为载体，采取“中心+站点”方式，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资源统筹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链接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将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住宅建设等融入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细化和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明确供地、规划、移交、使用等环节要求，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增强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进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型社区和机构建设，强化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省民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机构养老服务专业支撑

聚焦服务对象、设施条件、服务水平等，调整优化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供给结构，促进均衡发展。完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推进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科学布局、提质升级。通过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床位使用效率。制定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收入管理和绩效激励制度，促进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管理，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财政补贴、租金减免、价格管理等支持措施，推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养老服务。加强主动服务，营造公平环境，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品质化需求。（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将发展农村养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与“和美湘村”建设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区域流动和精准匹配。乡镇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作用，并延伸至村级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发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收益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大农村优质闲置资产转化力度，通过低租或免租等方式，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引导基层老年协会参与村级老

年服务站点运营管理。完善农民工返乡开展养老服务创业就业支持政策。（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保障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机结合。推动医疗资源富余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床位或设立养老机构，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畅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求，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加强老年健康管理，提高老年健康素养，强化疾病防控。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依托我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科技教育等优势，建设一批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旅居养老精品路线，研发一批养老服务产品。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人形机器人等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和辅具产品。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化建设，提升品牌认知度，推介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湘品出海”方阵，培育“三湘怡养”百年养老服务品牌。举办“孝老爱老”购物节、“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活动，促进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消费。开展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工程，组建“银龄行动”专业队伍，引导用人单位开发“适老化”岗位，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智慧化养老服务发展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赋能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支持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动照护服务、老年康复、脑机接口、ai机器人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完善全省统一建设、分级监督管理的“三湘怡养”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医养结合智慧服务系统，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供展示配置、租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养老金融供给力度

实施养老金融守护工程，开展“老有所得”金融保障工程、“老有所安”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工程、“老有所享”产业金融赋能工程。引导金融资本参与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发挥金芙蓉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相关养老领域项目。推动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支持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推广循环贷、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养老机构的金融信贷产品，允许以现金流、床位规模等质押贷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金融产品创新，增加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长期稳健的养老储蓄、理财产品供给。（省委金融办、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湖南

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保障支持相关政策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加强土地供给，优先保障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线电视费减免和水电燃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实行养老机构“一床一码一补贴”。统筹考虑养老机构规模、建筑条件及失能老年人数量等，科学确定建筑消防、防震标准，针对利用闲置厂房、医院、学校等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跨部门联合审验机制，分类化解消防审验难题。完善国有养老服务企业考核机制，增加社会效益指标比重，科学设定培育期。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落实老年人就医治疗、身后事办理等监护责任。（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制度，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三湘怡养”人才队伍。健全养老服务技能与专业技术人才双通道发展机制，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养老服务师人才评价机制，依据技能等级、技术职称合理确定薪酬水平。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等开设老年照料护理、医养结合等专业，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技

能照亮前程匠心筑梦潇湘”等培训计划，提升护理水平和促进就业发展。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湖湘工匠”培育范围，并按规定程序择优推荐申报“芙蓉计划”支持项目。推动落实养老从业人员按规定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建立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守护老年人权益，净化行业生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服务文化建设

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多渠道宣传展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文化等，全方位传播养老服务好政策、好模式、好故事。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开放体验和敬老月主题宣传等活动，推动养老服务文化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收支、运营秩序等监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搭建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机构五级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养老服

务领域安全事故、非法集资等监测预警和整治整改。健全养老服务管理规范 and 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 and 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委金融办、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和改革措施，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号：湘政发〔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11-19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邵阳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紧扣“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邵阳特色轻工产业为支撑，以全球百万邵商资源为抓手，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着力打造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集聚区和面向非洲、东盟的跨境贸易示范区，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价值链跃升，实现跨境电商全要素和特色集聚融合发展，助力邵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包容审慎。鼓励在跨境电商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和服务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协同发展。强化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的政策衔接和工作协同，深化跨境电商便利化改革，健全发展机制，完善配套支撑体系。

——坚持特色发展、错位竞争。立足邵阳轻工业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结合邵商网络覆盖东盟、非洲特色，主攻“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坚持政策联动、资源协同。加强邵阳综试区与湖南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政策联动，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形成协同优势。

（三）发展目标

通过3—5年探索实践，引进和培育3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2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建设3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重点支持50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到2030年，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15亿元，形成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的高水平跨境电商综试区，显著提升邵阳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两个平台

1.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邵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集通关、税务、外汇以及供应链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实现政府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

2. 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构建“一区、两核、三带、多园”的空间布局。“一区”即邵阳综试区全域覆盖，“两核”即以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邵东市为核心区域，“三带”即假发产业带、箱包鞋服产业带和小五金产业带，“多园”即指以邵阳市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区为基础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

（二）构建八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邵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跨部门跨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

2.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机制，创新金融产品，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便捷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安全风险。

3. 智能物流体系。应用先进技术构建智能物流信息系统，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优化物流网络。鼓励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深度合作，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

4. 电商信用体系。打造“信用+跨境电商”应用场景，构建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营造诚信、透明的跨境电商市场环境。

5. 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方法，建立规范、全面、科学的统计制度。加强对跨境电商数据分析和应用，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为企业经营提供参考。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整合部门数据，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金融机构协作，形成联防联控

机制。

7. 政策支撑体系。落实跨境电商专项政策，优化结汇手续，便利企业办理外汇收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工具，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8. 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在邵高校加强跨境电商学院（专业）建设，强化校企合作办学，支持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制定专项人才政策，鼓励企业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三、重点举措

（一）实施七大工程

1.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邵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快递类监管作业场所（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尽早实现在邵申报、查验、通关。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广湘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模式。规划建设邵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化其功能布局。

2. 主体培育工程。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综合服务企业、龙头或上市企业在邵阳设立区域性总部或运营机构。支持邵阳传统制造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本地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技术支持、创业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定期组织跨境电商平台、技术服务商和行业专家，为相关单位和企业举办专题培训。

3. 产业促进工程。聚焦发制品、箱包两大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及小五金、服装鞋靴产业集群，打造跨境贸易中心。依托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邵东市，加强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

造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立完善跨境电商选品库、企业库，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升邵阳特色产品国际知名度。支持成立跨境电商行业协会，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内外商协会、邵商资源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4. 品牌培育工程。支持发制品企业开拓非洲市场，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等平台推进“邵品入非”计划。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 iso、fda、ce 等国际标准认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企业从原始设备生产商（oem）向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自主品牌制造商（obm）转变，支持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重点商标名录企业的商标进行国际注册。开展“邵阳制造”全球推广，支持企业参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跨境电商交易会等重点展会。支持邵阳公共品牌源头企业建设出货仓，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提升品牌附加值。

5. 海外仓建设工程。支持邵阳商协会等建设公共海外仓，推动建立“邵商海外仓共享机制”。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租赁等方式在境外建设海外仓。推动海外仓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

6. 人才培育工程。鼓励邵阳高校因校制宜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支持与跨境电商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将跨境电商人才纳入邵阳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体系，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健全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开展跨境电商中高层次人才培训，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大赛。

7. 区域联动工程。加强与省内其他跨境电商综试区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跨境电商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加强与周边非跨境电商综试区地区的合作，建立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积极对接省外跨境电商资源，与沿

海发达地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合作，引进先进经验和技術，全面提升邵阳跨境电商发展水平。

(二) 优化六大服务

1. 优化通关便利化服务。简化跨境电商企业海关备案流程，推行“一站式”数字备案。将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名单，对 aeo 高级认证企业实施“优先查验、快速放行”。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落实“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等便利措施。降低综合通关成本，落实铁海联运政策支持、保税仓费用减免等措施。建立常规低风险货物“48 小时内完成查验放行”机制，提供“首单陪跑”业务。

2. 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对发制品、箱包等邵阳优势产业，提供“一企一策”业务辅导。落实对邵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邵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跨境电商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政策。根据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退税办理进度。

3. 优化跨境结算服务。便利化跨境电商企业对非贸易跨境结算，着力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简化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流程，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在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或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

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邵阳符合条件的外汇指定银行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及汇率避险、外汇贷款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4. 优化市场监管服务。推行跨境电商企业“极简注册”模式，建立跨境电商登记服务专区，优化服务质效。建立“产业带定向保护”机制，针对发制品、箱包、小五金等邵阳特色出口商品，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指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定期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多部门联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打击跨境电商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对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5. 优化金融服务。落实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有关政策，创新无抵押出口订单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合作银行按出口订单金额合理给予无抵押融资。深化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邵阳企业对接“中小企业险”保单、汇率风险管理等场景。筛选年出口额达一定规模、合法经营诚信纳税且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制品、箱包等生产型外贸企业纳入“跨境金融重点支持名单”，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6. 优化跨境物流服务。依托中欧班列长沙货运集结中心，开通直达欧洲的

接续班列，覆盖发制品、箱包鞋服、小五金等本地特色商品。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湘粤非铁海联运接续班列、邵阳—盐田港铁海联运班列时效。依托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和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构建多式联运“一箱制一票通和跨境直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设立东盟货物集散中心，优先调配农副产品、橡胶原料等邵阳进口需求品类，降低回程空驶率。支持物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优化物流配送线路，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四、组织实施

邵阳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政策支撑，扎实推进邵阳综试区建设，并按要求抓好考核评估，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邵阳市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安全生产防范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建设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0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咨询及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其中，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受理。

特此通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文号：：湘政办发〔2025〕45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总体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5〕14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36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坚持全民参保、精细管理、精准扩面、可持续筹资、高效服务、全社会参与，通过机制创新、政策协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形成参保管理服务新模式，实现全省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促进基本医保制度公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

省内所有医保统筹区。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医疗+医保+金融”信用参保就医模式。健全以医保缴费记录、医保基金使用记录等为基础的信用评价体系。金融机构依据信用评价结果，提供“信用参保”“信用支付”服务。探索构建保险机构参与的资金呆账风险共担机制。鼓励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对确有困难的参保人员给予资助帮扶。（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运用医保钱包促进参保缴费机制。为全省参保群众设置医保钱包账户，医保钱包可用于接收省内外近亲属医保钱包余额转账，接收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保资助资金转账。（省医保局负责）

（三）优化重点人群参保管理及服务模式。支持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支持港澳台胞凭居住证参保。试行新生儿出生当年度参保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资金来源，对确有需要的特殊群体参保资助办法予以完善。支持工会对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报销，鼓励基层工会直接为其购买居民医保。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失业后医保断缴至失业保险代缴医保费期间的待遇衔接。探索政策范围内生育医疗费用“零自付”。推动养老退休和医保退休同步办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依法向医保部门共享自然人相关政务数据，并及时完善更新。构建“三医联动一张网”，实现医疗、医保、医药等部门与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药械生产和批发企业的数据联通。医保、税务部门持续加强信息平台的全面对接和系统功能优化。（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构建“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应用体系。建设“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档、一企一档、一户一档、一校一档，并按照数据共享要求，通过大数据总枢纽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推动居民参保信息和居民健康档案数据融合归集，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参保动员宣传。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推动参保动员宣传工作。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培养各村（社区）负责人、网格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宣传队伍。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定点医药机构、金融机构、通讯公司等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参保动员，大力宣传医保政策。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创新方式、拓展路径，常态化开展“湘医保·心服务”惠民举措宣传，讲好医保故事。广泛宣传“参保受益、不参受损”典型事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宣传动员。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参保动员正向激励机制，将参保动员成效评估指标纳入资金分配因素。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激励等措施，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参与参保宣传动员工作。（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广电局、湖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参保动员合作方式。探索金融、慈善、商业保险等第三方参与的融合参保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将参保动员宣传与自身业务或公益项目相结合。推动医保部门与通讯服务、视频服务、金融服务等企业开展“微奖励”合作，以多种形式动员参保。探索通过慈善捐赠、打击欺诈骗保追回基金等

方式增加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居民医保分档缴费机制。完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匹配，试行差异化个人缴费标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提升参保获得感。建立医保积分奖励制度，创新医保增值健康服务。开展按人头付费的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提高门诊保障水平。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采购范围。取消慢特病门诊用药先行自付和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医保支付标准的规定（国家谈判、集采药品除外）。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强化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错位发展。做优做强“湖南医惠保”，逐步扩大保障内容，稳步提升保障水平，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湖南医惠保”、医疗救助同步结算。推进医保报销与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发放“一站式”结算。推动医保结算信息与国家慈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衔接，促进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智能匹配和资源优化。（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实施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各级各部门按照试点任务安排，全面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持续跟踪试点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深化阶段（2026年9月前）。吸取借鉴前期试点经验，优化工作措施，持续推进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所属行政区域内试点任务落实落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推进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压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为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在我省实施范围，促进省内消费国际化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商店条件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鼓励位于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境外旅客密集区域与文旅消费场景深度结合的商店，以及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企业积极参与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吉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在11月28日前，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二)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核对企业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完成备案，并将备案企业名单逐级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

(三) 符合备案条件的吉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信用等级			
我公司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退税商店条件，并承诺遵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公司印章）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初核人：			
复核人： 负责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2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吉政函〔2025〕59号 发布日期：2025-11-24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长春市区（含双阳区、九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3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小时；吉林市区、白山市区（含浑江区和江源区）、松原市区、延吉市、珲春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2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0.5元/小时；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城市、梅河口市和其他县（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7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9元/小时。

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下一个调整日。

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吉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公告

文号：吉高企字〔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11-25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开展了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后资格审核工作，共有长春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名单见附件）通过了审核，并按要求完成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为长春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长春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22000494	2024 年 11 月 1 日
2	吉林市江机调整臂有限公司	吉林凌翔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22000526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吉林省牛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牛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22001433	2024 年 11 月 1 日
4	吉林省冰轮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冰河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22000949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	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吉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22001418	2024 年 11 月 1 日
6	长春捷柯汽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省捷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2200070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7	吉林省昱呈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昱呈碳电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200101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8	吉林省兴文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文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2000179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洪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22000111	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吉林省长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炽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200126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长春城开农投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农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22000250	2024 年 11 月 1 日
12	吉林省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天汇园智能（吉林）有限公司	gr20242200122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吉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吉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吉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486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吉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江苏省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苏工发〔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推动释放职工消费潜力，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定以下落实措施。

一、提高节日慰问标准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发放标准由每位会员每年不超过1800元提高至不超过2200元。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二、丰富职工文体活动

基层工会可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会员在当地（设区市范围，下同）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为会员购买一张当地公园年票或长三角三省一市范围内旅游景区年票。

三、拓展职工春秋游

基层工会每年可根据实际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每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允许在规定时限内跨区域（不限长三角三省一市范围）开展活动，每位会员最多参加不超过2次。基层工会需分批组织的，全年最多不超过4批。开支范围包括租车、门票、住宿、工作餐、讲解、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其中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必要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不得在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秋游。

四、提高工会费组织会员活动经费总额度

上述二、三项活动在会员会费中开支。提高工会经费对“工会费组织会员活动”支出不足的补助额度，由最高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3倍提高至4倍。

五、购买职工健身服务

基层工会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每年可按一定标准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主要用于健身类教练、场地等开支。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标准由基层工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六、规范会员慰问支出

工会会员住院，基层工会应予看望，可在给予慰问金外购买不超过300元的鲜花、水果等慰问品。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去世时，基层工会可在给予慰问金外，按当地风俗习惯购买不超过300元的花圈等悼念用品。

七、开展子女托管、托育等职工关爱活动

基层工会可根据条件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关爱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发放不超过300元的慰问品，慰问对象必须是参加活动且子女为14周岁以下儿童的职工。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托育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不得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六一”儿童节慰问品，严禁直接发放现金。

八、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明确职工疗休养周期，依法落实职工疗休养权益。疗休养经费按《关于做好新时代江苏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苏工办〔2024〕43号）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中节日慰问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江苏谷田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苏高企协〔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经现场核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决定自2024年度起取消江苏谷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432000858）。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文号：苏财综〔2025〕45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各省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省属学校（包括省教育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所属高校、中专校）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征缴范围和项目

本通知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债务收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外，由学校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实现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所规定的收费收入，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等。

（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学校按规定利用国有资源（资产）取得的有偿使用收入，主要包括通过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让、转让、置换、报废，以及出租出借（含周转房等对内部教职工出租出借）、共享共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经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对学校将房产、土地、空间等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企业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或以承包、委托经营、共建、合作等方式获取的收益，以管理费或分成收入等名义

从附属单位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以及将无形资产对外使用或投资获取的收益等，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三）国有资本收益。指学校出资所办一级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企业清算收入等，具体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非税收入。除上述项目外应上缴的其他非税收入，包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指编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本金、利息及费用的收入。收入范围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的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含开具税票的培训收入）、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收入等，不纳入非税收入征缴范围，但应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

二、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

（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非税收入应征尽征、应缴尽缴，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通过预算安排相关支出。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非税收入名称、规避上缴，严禁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

（二）明确征缴时限。非税收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时限征缴。

暂未明确征缴时限的，学校应切实提高征收效率，并于收到相关款项的当月

上缴财政，因到账时间较迟等特殊原因无法于当月上缴的，最迟于次月5日前上缴（遇周末、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确需分次或分期汇缴的非税收入（学费、住宿费以及土地、房屋征迁补偿收入等），每次（期）汇缴期限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规范上缴管理。学校应对非税收入准确分类，严格区分收入项目，不得混用；除国家明确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项目外，其他非税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对同一非税收入（含合作办学取得的学费分成），不得重复上缴。

三、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

（一）规范预计短收、超收管理。如非税收入预计出现短收，学校应按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当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与实际收入相匹配。非税收入超收部分不得与安排学校预算支出直接挂钩。在编制次年部门预算及财政中期规划时，省财政厅将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合理保障学校相关债务化解、校区建设、权证办理等支出需要。

（二）加强用款计划管理。对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到账的，学校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时申请用款计划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省财政厅收到相关用款计划申请后，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审核、下达，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学校使用生均拨款安排的支出，如有超过序时进度的用款计划确需使用的，可在用款计划中上传相关依据并提交审核。

（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学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四、完善非税收入信息化征管

（一）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学校开展非税收入征缴业务，应做好与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对接，在优化自有收费系统功能的同时，持续完善缴款信息共享、缴款渠道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模式。

（二）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设置，将执收单位开票权限和缴款期限强关联，对已开票满90日未上缴财政且无正当理由的，实行同类型项目开票权限限制，切实强化“以票控收”功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设区市、县（市、区）所属学校非税收入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文号：苏财税〔2025〕24 号 发布日期：2025-11-05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江苏省 2025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纳税识别号	名称	优惠有效期所属 纳税年度
1	51320000509195736e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4-2028
2	533200005091606569	东海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4-2028
3	53320000509160699n	灌云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4-2028
4	53320000509160701a	灌南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4-2028
5	52320000mj5525614k	江苏省大苏社区治理创新研究院	2024-2028
6	53320000509158337b	江苏秉龙慈善基金会	2024-2028
7	533200005091580543	江苏长江平民教育基金会	2024-2028
8	51320000509180139r	江苏省丝绸协会	2024-2028
9	51320000mj5501700j	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文学艺术联合会	2024-2028
10	53320000509159065e	南京市高淳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4-2028
11	51320000509155857a	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	2024-2028

12	51320000mj55019112	江苏省航空产业协会	2024-2028
13	123200005091555075	江苏省医学会	2024-2028
14	513200005091551448	江苏省生态学会	2024-2028
15	51320000mj5501364e	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	2024-2028
16	51320000509196050d	江苏省侨商总会	2024-2028
17	5132000050918114x0	江苏省就业促进会	2024-2028
18	51320000mj5500548w	江苏省终身教育研究会	2024-2028
19	51320000mj55019461	江苏省水上应急救援协会	2024-2028
20	513200005091804890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24-2028
21	513200005091952779	江苏省律师协会	2025-2029
22	52320000561765628x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9
23	53320000509161480m	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24	533200005091589781	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25	533200005091600150	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	2025-2029
26	53320000mj5535169g	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5-2029
27	53320000509160744p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28	53320000510190174a	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29	320800509160357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30	53320000mj55351188	江苏省共创济困基金会	2025-2029
31	53320000509159356h	苏州高新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32	53320000509162029u	苏州明德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33	53320000509159460m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34	53320000509159348n	苏州市相城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35	533200005091651662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36	533200005091589357	常熟市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37	53320000509159620w	江苏省苏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38	53320000509158361u	常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39	51320000509183057m	江苏省稀土行业协会	2025-2029
40	53320000509159866y	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5-2029
41	51100000717839305q	长江文化促进会	2025-2029
42	5332000050915933xn	苏州工业园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43	53320000509172331w	宿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44	53320000509161069q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45	53320000mj5535214h	江苏省吉如助困基金会	2025-2029
46	533200005091587082	江苏华仁扶贫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47	53320000509161114r	江阴长龄助学扶贫基金会	2025-2029
48	533200005091586369	江苏远东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49	53320000509160103e	宜兴振球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50	533200005091603063	徐州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51	121000004660075701	中国矿业大学	2025-2029
52	533200005091590739	东台市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53	53320000509172702k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54	321100509159006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55	53320000509158783t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56	513200005091824171	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25-2029

57	53320000509158142h	三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58	51320000mj5501487f	江苏省智慧农业研究会	2025-2029
59	53320000509161966j	江苏汝立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60	51320000509171857w	江苏省交通运输党建政工和人才教育研究会	2025-2029
61	53320000509158038d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62	51320000509155777n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2025-2029
63	51320000509182396g	江苏报关协会	2025-2029
64	51320000mj5501866l	江苏省网络视听协会	2025-2029
65	51320000509180681j	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2025-2029
66	51320000509170686a	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	2025-2029
67	51320000509182548w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25-2029
68	51320000mj55019705	江苏省爱国拥军促进会	2025-2029
69	5132000050918376xj	江苏省自驾游协会	2025-2029
70	51320000509181959g	江苏省银行业协会	2025-2029
71	51320000mj5501516t	江苏省工商联汽车销售商会	2025-2029
72	51320000509155814w	江苏省振动工程学会	2025-2029
73	51320000mj550184x6	江苏省电源学会	2025-2029
74	533200005091582225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75	51320000509182011p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5-2029
76	51320000509164657f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	2025-2029
77	51320000509164817n	江苏省低碳技术学会	2025-2029

78	51100000500002192t	中国土壤学会	2025-2029
79	51320000509172673e	江苏省体操运动协会	2025-2029
80	533200005091621923	江苏省同泰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81	53320000509158062x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82	51320000509182863g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2025-2029
83	53320000509158804b	江苏省华夏三农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84	51320000509183030x	江苏省人防企业协会	2025-2029
85	51320000509172120k	江苏省乒乓球运动协会	2025-2029
86	51320000509181465q	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	2025-2029
87	51320000509172833m	江苏省户外和登山运动协会	2025-2029
88	51320000509182994c	江苏省绿色食品协会	2025-2029
89	513200005091817481	江苏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5-2029
90	513200005091817219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5-2029
91	51320000mj55008203	江苏省现代农业科技产业研究会	2025-2029
92	53320000mj55353020	江苏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2025-2029
93	12100000466007458m	南京大学	2025-2029
94	513200005091833211	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	2025-2029
95	53320000509158628e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5-2029
96	5132000050915554xc	江苏省解剖学会	2025-2029
97	513200005091729214	江苏省测土配方施肥协会	2025-2029
98	51320000509170379h	江苏省信鸽协会	2025-2029
99	51320000509163013m	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	2025-2029

100	5132000050916346x2	江苏省老年学学会	2025-2029
101	51320000509183196c	江苏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2025-2029
102	51320000509156286f	江苏省药理学会	2025-2029
103	51320000mj55011379	江苏省创业服务协会	2025-2029
104	5132000050916354xm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2029
105	53320000509162109f	江苏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106	513200005091805934	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	2025-2029
107	51320000509163312k	江苏省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	2025-2029
108	51320000mj5501890h	江苏省工商联餐饮商会	2025-2029
109	513200005091559106	江苏省科普作家协会	2025-2029
110	51320000509163427r	江苏省档案学会	2025-2029
111	51320000509173588g	江苏省瑜伽运动协会	2025-2029
112	513200005091813187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5-2029
113	51320000509182695e	江苏省现代物流协会	2025-2029
114	51320000509196464h	江苏省福建商会	2025-2029
115	51320000509180569k	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	2025-2029
116	51320000509181289u	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25-2029
117	51320000509182628g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2025-2029
118	51320000mj5501188h	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5-2029
119	513200005091820545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2025-2029
120	51320000mj55015598	江苏省门窗行业协会	2025-2029
121	533200005091714192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2025-2029
122	513200005091636701	江苏省土地学会	2025-202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23	51320000509173553x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	2025-2029
124	53320000509161050u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125	53320000509158732j	盐城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的通知

文号：苏人社发〔2025〕42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人社厅函〔2025〕79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十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31号）要求，结合试点以来工作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点击下载:江苏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1-0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我厅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共有行政规范性文件57件，现予公布。

江西省财政厅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综〔2008〕74号	2008年9月19日
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购〔2012〕10号	2012年6月4日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购〔2014〕2号	2014年2月8日
4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一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财综〔2014〕41号	2014年5月12日
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购〔2014〕31号	2014年12月29日
6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综〔2015〕34	201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号	年3月31日
7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赣财非税（2016）1号	2016年2月3日
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厅	赣财非税（2016）3号	2016年3月9日
9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财非税（2016）13号	2016年5月17日
1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一批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财非税（2017）11号	2017年5月23日
1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会（2017）55号	2017年11月13日
12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非税（2017）17号	2017年11月29日
13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社（2018）5号	2018年3

	印发《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乡建设厅		月 21 日
1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办（2018）94号	2018年8月12日
15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赣财非税（2019）3号	2019年1月23日
1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债（2019）47号	2019年3月26日
17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财会（2019）19号	2019年7月12日
18	关于印发《江西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赣财金（2019）4号	2019年9月16日
19	江西省财政厅、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电影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电影局	赣财税（2019）11号	2019年11月18日
2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财税（2020）25号	2020年6月30日

	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
2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修改《江西省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金〔2020〕31号	2020年7月15日
22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修订《江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赣财金〔2020〕43号	2020年10月28日
23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税〔2020〕34号	2020年11月16日
2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税〔2021〕1号	2021年1月15日
25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财税〔2021〕7号	2021年2月5日
2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债〔2021〕36号	2021年6月2日
2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债〔2021〕37号	2021年6月2日
2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财税〔2021〕28号	2021年6

	西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免征我省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月 18 日
29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财税〔2021〕35号	2021年8月3日
30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确定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财规〔2021〕2号	2021年8月31日
3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1〕3号	2021年10月8日
3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1〕4号	2021年10月21日
33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赣财规〔2021〕5号	2021年12月31日
3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金〔2022〕25号	2022年6月30日
3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购〔2022〕14号	2022年9月26日

36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两项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财税〔2022〕28号	2022年10月11日
37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赣财税〔2022〕29号	2022年10月20日
3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财税〔2022〕36号	2022年12月20日
39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银保监局、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卫健委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民政厅	赣财规〔2023〕1号	2023年1月18日
4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赣财教〔2023〕2号	2023年1月19日
4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3〕2号	2023年6月3日

42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第 28 号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43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第 30 号公告	2023 年 9 月 1 日
4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延长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税〔2023〕22 号	2023 年 11 月 16 日
4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3〕4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46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财规〔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4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28 日
4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4〕3 号	2024 年 7 月 29 日
49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	赣财规〔2024〕4 号	2024 年 8 月 23 日

				日
5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4〕5号	2024年9月9日
51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水利厅	赣财规〔2024〕6号	2024年12月2日
5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4〕7号	2024年12月17日
5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4〕8号	2024年12月26日
54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执行标准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规〔2025〕1号	2025年3月27日
55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 ~~财税~~ 〔2025〕10号	2025年6月6日
5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5〕2号	2025年6月12日
57	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规〔2025〕3号	2025年6月30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知			日

江西省民营企业涉税领域合规指引 1.0 版

文号：江西省民营企业涉税领域合规指引 1.0 版 发布日期：2025-11-14

前言

民营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民营企业治理现代化，2025 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依托“税联会企”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帮助民营企业规范涉税行为，防范和化解涉税风险，我们结合江西实际，围绕企业开办、存续、注销全生命周期，聚焦发票管理、申报缴纳、优惠政策享受等民营企业办税缴费高频场景，联合制定了《民营企业涉税领域合规指引 1.0 版》（以下简称《合规指引》）。旨在通过分级分类宣传辅导，以深入推行《合规指引》为切入口，引导民营企业提升诚信纳税意识，加强合规能力建设。本指引仅对民营企业涉税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导，不具有强制性。民营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特点，参考《合规指引》，进一步细化完善内部涉税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涉税合规管理体系。

合规指引-新办开业第一课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4.《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一章、第二章

【合规正面清单】

(一) 及时信息确认。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后，还需在税务部门完成有关“开业必办”事项。通过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等业务。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确认。

(二) 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号。

(三) 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违规负面清单】

1. 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存款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将会对您的纳税信用产生影响，并且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规典型案例】

某电瓷制造公司未及时报告全部银行账号导致纳税信用等级扣分案例。

某电瓷制造公司于2023年4月成立并办理开业，企业在开办初期开设了基

本账户和一般账户两个银行账号，但财务人员对税务合规要求了解不足，仅向税务机关报备了基本账户信息，未及时报送一般账户信息。2024年4月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报备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经核查，确认企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规定报告全部银行账号，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该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扣11分。

【风险提示】

（一）严守法规，如实申报。纳税人一定要严守税法规定，如实进行申报，该补缴的要依法补缴。如果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税务机关会通过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等方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立案检查。

（二）诚实守信，严守红线。不要轻信网上各类“节税秘笈”，不要在社交网络平台随意传播非官方信息，更不能触碰法律红线，做诚实守信的纳税人。

合规指引-如何规范发票管理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3.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合规正面清单】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的查验平台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

1.发票的开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2.发票的取得。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有权拒收。

3.发票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

4.发票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违规负面清单】

- 1.开具不合规发票。虚开发票、开具信息不全或错误的发票等情形；
- 2.取得不合规发票。取得发票信息填写不全或错误的发票、取得发票时变更品名和金额，取得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发票等情形。
- 3.使用发票不合规。拆本使用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擅自损毁发票等情形。
- 4.拒不配合检查。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时，拒绝、隐瞒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违规典型案例】

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

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设置了内外两套账，外账记录的收入与申报数据

相同，内账记载的才是真实的销售收入数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收入，各门店银联 pos 机收款账户、收款二维码绑定的均为张某个人银行账户，只将少量的开票收入计入其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外账并申报，通过隐匿未开票收入使该公司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收入，设置内外两套账等方式隐匿未开票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256.98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约 2900 万元。

【风险提示】

- 1.深化合规认知。将发票合规意识融入企业文化，从源头杜绝发票违法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发票管理规范有序。
- 2.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建议交易前核查销售方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纳税人资格，综合评估其开票合规性，从源头降低接收虚开发票风险。
- 3.严格核对发票关键信息。收到发票后需逐项核对销售方名称、货物或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等是否与实际业务一致，备注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发现票面信息异常，应立即暂停税务处理并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
- 4.实时验证发票真伪。对于增值税发票：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或电子税务局进行真伪核验；对于数电发票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的查验模块直接验证。
- 5.规范业务证据链管理。支付环节优先采用对公账户转账，完整保存业务合

同、发票、物流凭证及付款记录等资料，确保“四流合一”可追溯。

合规指引-如何规范申报缴纳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合规正面清单】

1.依法申报：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依法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依法计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违规负面清单】

1.申报不规范：

(1) 零申报≠不申报，零申报是指在纳税申报所属期内，没有发生应税收入，

当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真实申报数据全部为0。不申报就是税收违法行爲，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核算和扣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2. 未按期缴纳：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违规典型案例】

千万厂房三折成交吃亏是假逃税是真——揭秘某服装辅料厂偷逃税案

近日，某地税务稽查局依法查处了某服装辅料厂隐匿厂房交易收入偷税案件。经查，该服装辅料厂在厂房转让过程中制作“阴阳合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约定合同交易金额900万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纳税申报时隐匿了未开票部分收入1340万元，少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其违法行为，税务稽查部门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共计 129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报自我审查建议】

1.增值税方面：如发票开具金额大于实际申报金额，建议进一步核实并及时确认增值税申报收入；小规模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的增值税申报金额长期接近 500 万元，或季度销售额经常性控制在略低于 30 万元，建议对可能存在的拆分业务、转移开票、隐匿收入或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等情形进行核实。

2.企业所得税方面：如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营业收入小于同期增值税申报销售额等情形，建议及时核实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少申报的情形；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数值超过 5000 万元，但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仍勾选“小型微利企业”，建议对可能存在的违规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情形进行核实；填报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完全一致，建议对申报数据进行核实、确认。

3.房产税方面：如企业取得房产，未做房产税税源采集、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建议及时采集房产税税源并申报纳税。

4.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如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缴纳了契税未联动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建议对未按规定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情形进行核实。

5.印花税方面：如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关键数字增加，建议对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情形进行核实。

【风险提示】

1.规范设置账簿：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2.规范申报：纳税人应根据应税行为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和开具发票情况填写申报表相关栏次。

3.依法核算：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4.依法扣除：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确认税前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金额以及资产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准确计算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得扣除项目、准予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等项目。

合规指引-如何规范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学历教育涵盖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也按此标准执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务院关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2.继续教育：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

(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3.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4.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

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5.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6.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7.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合规正面清单】

1.如实申报：按照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包括子女教育阶段、继续教育类型及时间、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大病医疗费用支出、住房贷款或租金相关信息、赡养老人关系及分摊方式、婴幼儿照护信息等。如子女正在上高中，准确填写入学时间和学校信息；如实申报自己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等。

2.资料留存：按规定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如子女境外教育的录取通知书和留学签证、继续教育的证书、住房贷款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大病医疗的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赡养老人的书面分摊协议、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等。

3.及时更新：当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如子女升学、毕业，住房贷款提前还清，租房合同变更或终止，老人去世等，及时在个人所得税 app 或向扣缴义务人更新信息。

4.扣除选择合理：夫妻双方或共同赡养人之间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扣除主体和分摊比例。如夫妻双方收入差距较大，可选择收入高的一方全额扣除子女教育或住房贷款利息；非独生子女之间按照协商好的分摊方式进行扣除，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 1500 元。

【违规负面清单】

1.虚假申报：填报不存在的扣除项目，如虚构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继续教育、住房租金等情况。

2.重复扣除：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夫妻双方对同一扣除项目重复填报或对互斥项目同时填报，如同时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或同一城市的住房租金，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一方又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填报全额分摊同一子女的教育等。

3.超范围扣除：不符合扣除条件却进行申报，如对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进行扣除；继续教育证书不在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目录内却申报扣除；被赡养人填报配偶的父母或不符合条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不符合子女均已去世条件）进行扣除。

4.未及时变更：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更新，导致继续享受不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如子女毕业已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却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已还清仍继续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违规典型案例】

税务稽查部门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前期，某地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某医院员工蔡某未据实办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蔡某在办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多次提醒督促，蔡某拒不办理更正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蔡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9.63万元。

日前，税务部门已经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蔡某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风险提示】

1.法律风险：虚假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属于偷逃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信用风险：税务部门会将纳税人的纳税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违规

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可能导致纳税人纳税信用受损，影响个人在信贷、出行、招投标等多方面的社会经济活动。

3.后续核查风险：税务机关会对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情况进行后续核查。如果在核查中发现问题，纳税人需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若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或存在故意违规行为，将面临相应的处理处罚。

合规指引-企业高管如何规范申报个人所得税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九) 偶然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2.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3.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

4.深化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关注高收入行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项工资、薪金所得，尤其是各类奖金、补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第三条

【合规正面清单】

1.如实申报收入：准确区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等不同收入类型，并按照各自适用税率和计税方法如实扣缴申报。

2.正确计算税款：依据税法规定，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例如，

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
计算劳务报酬所得时，按规定减除费用；计算股权激励所得时，遵循相关文件规定的计税方法。

3.按时缴纳税款：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劳务报酬、股息红利等所得按规定的申报期限缴纳。

4.妥善保管资料：留存与收入、扣除相关的各类凭证，如工资条、奖金发放记录、股权交易协议、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专项附加扣除证明材料等，保存期限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要求执行，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违规负面清单】

1.隐匿收入：通过私户收款、虚构业务合同将工资薪金转化为经营支出等方式，隐瞒实际收入，逃避纳税义务。例如，将部、分工资通过私人账户发放，不进行申报。

2.虚报扣除：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虚构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扣除项目，或虚报扣除金额；伪造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多扣除费用。

3.违规拆分收入：将高收入高管的收入拆分至多个虚假身份或低税率关联方名下，降低单人应税收入和适用税率。如利用亲属身份证拆分工资，或者将工资拆分到低税率的关联公司发放。

4.未代扣代缴：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对高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例如，企业发放股息红利时，未代扣20%的个人所得税。

5.违规资金往来：股东（高管）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不规范，如股东从公司

借款长期不还且无合理商业目的，未按规定视为分红或收入申报纳税；公司向股东（高管）“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等，未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税务局联合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案件。

前期，某地税务部门根据精准分析线索，发现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管姚某未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经税务部门多次提醒督促，姚某仍拒不办理申报，并有拒不签收甚至撕毁相关法律文书等行为，税务部门遂对其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姚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税务部门依法对其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姚某仍以各种借口拒不缴纳。税务部门遂将该案件移交某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冻结了姚某全部银行账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等资金账号，并发出限制消费令。经税务部门和法院联合约谈，在法律的震慑下，目前姚某已缴清了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35万元。

【风险提示】

- 1.法律风险：违规申报个人所得税，可能面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如构成偷税、抗税等犯罪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信用风险：个人所得税违规申报会影响个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名单。

这将对高管个人的贷款、信用卡申请、出国签证、乘坐高铁飞机等多方面产生限制；对企业而言，也会影响企业的纳税信用评级，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融资、招投标等活动。

3.职业风险：高管作为企业重要管理人员，个税违规事件可能对其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其职业发展，如被企业辞退、行业内声誉受损等。

合规指引-如何规范办理税务注销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2.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3.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三)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四)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五)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合规正面清单】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1.资料齐全：提前准备好注销所需的各类资料，如《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适用）、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等工程和提供劳务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被吊销营业执照适用）、税务

登记证件（“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适用）、发票领用簿（已领取的纳税人适用）等，并且确保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结清税费：主动结清企业所有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确保不存在任何未缴纳的税费情况。对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要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税务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税务注销。

3.发票及税控设备处理：及时缴销未使用的发票，注销税控专用设备。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一并提交《发票领用簿》。

4.配合税务机关工作：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核查、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税务机关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释和说明。

5.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申请税务注销，不拖延。对于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后再申请税务注销。

【违规负面清单】

1.资料虚假或缺失。提供虚假的注销申请资料，或者未能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如隐瞒真实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2.未结清税费。存在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未缴纳的情况，包括故意拖欠税款、漏报税款等行为。

3.未处理发票及税控设备。未按规定缴销发票和注销税控设备，私自留存或转让发票、税控设备。

4.逃避税务检查。在税务机关进行核查、检查时，拒绝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销毁相关资料，阻碍税务机关正常工作。

5.违规办理简易注销或即办服务。不符合简易注销或即办服务条件，却通过欺骗等手段申请享受相关便利政策。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税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对一涉税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变造国家机关证明文件办理清税业务进行处理。

经查，某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在接受某专业合作社委托办理注销手续业务时，通过网络购买修图服务，对一份真实有效的《清税证明》进行修改，替换成委托企业的相关信息，未真实代为办理清税业务并试图从中牟利，构成变造国家机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同时，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还存在隐瞒企业收入情况。目前，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黄某处以拘留10日并处罚款。税务部门对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隐瞒收入的行为，依法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同时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对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某采取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

【风险提示】

1.法律风险：违规办理税务注销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如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能构成逃税罪。

2.信用风险：税务违规行为会影响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信用等级降低将对

企业在融资、招投标、政府项目申请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后续经营风险：如果税务注销手续不完善，后续可能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如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等，影响企业相关人员再次创业或任职。

4.资料保存风险：企业在办理税务注销后，仍需按照规定保存相关的税务资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检查或其他需要。如擅自销毁资料，可能会面临法律风险。

合规指引-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合规正面清单】

（一）销售额度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

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二）发票开具

1.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纳税申报

1.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违规负面清单】

（一）登记不合规“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在核心征管系统（登记户归类管理）模块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实际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具备小规

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享受资格。

(二) 认定不合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仍申报享受申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三) 申报不合规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按月申报销售收入大于 10 万元，按季申报销售收入大于 30 万元，当月（季）开具过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增值税申报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不为 0。此时，该纳税人不应申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某美容院隐匿收入伪装成小规模纳税人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某美容院在多个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美容服务类“人气榜”“好评榜”“回头客榜”稳居前列，线上团购项目十余项，标价一般都在数千元至万元。同时，平台数据显示，该美容院年销量超 700 单。与此相对比的是，其申报的年销售额均未超过 30 万元，远低于增值税起征点，这与其在平台上的销售情况并不相符，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嫌疑。税务检查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得知，该地段同类型商铺租金约为 50-80 万元。经进一步了解，该美容院还经常向考核成绩优异的员工发放大额现金奖励，与其不足 30 万元的申报收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该美容院在检查期内，频繁更换银联 pos 机所绑定的商户编号和银行账户用于收款，经查实共计十个商户编号和四个银行账户。

为了逃避税务部门监管，该美容院想出了一个歪招，仅向税务机关报告一个不常使用的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的月均入账收入金额控制在增值税起征点以内，

一旦超过起征点，则立即将 pos 机更换为其他三个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款，这些销售收入既不开具发票，也不进行申报，从而达到隐匿收入、违规享受税费优惠偷逃税款的目的。

经查，该美容院通过隐匿收入，违规按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费优惠，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62.76 万元。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5.12 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风险提示】

1.合规开票。将发票合规意识融入企业文化，从源头杜绝发票违法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发票管理规范有序。

2.合规申报。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骗享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偷逃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按月申报销售收入大于 10 万元，按季申报销售收入大于 30 万元，当月（季）开具过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增值税申报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不为 0。此时，

该纳税人不应申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合规指引-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方式属于我国“独有”，是对于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享受优惠的纳税人能够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下游企业作进项抵扣，形式上保证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

按大类划分，现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共计10项。分别针对软件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新型墙体材料、安置残疾人就业、黄金、铂金、风力发电、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

现行即征即退政策包括以下10项，每项政策具体正负面清单，详见单项指引：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三) 新型墙体材料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四) 标准黄金实物交割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

(五) 铂金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六) 安置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七) 风力发电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

征即退 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八) 管道运输服务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九)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 飞机维修劳务纳税人提供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合规正面清单】

(一) 材料报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

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 分别核算既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也有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和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三) 办理时限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材料，经核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数额计算准确且材料齐全的，应自接到纳税人申请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退税决定。

【违规负面清单】

(一) 基本前置条件虚假或缺失

1. 必要资质缺失比如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需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享受有形动产租赁即征即退政策，必须是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等。

2. 不符合退税文件中的合规性要求比如享受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政策，需满足安置残疾人人数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等要求；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得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3.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纳税人申请退税所属期处于稽查立案检查期间，至申请退税时，稽查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尚未入库，案件尚未终结。

4.存在在办增值税风险任务申请退税所属期存在风险应对任务，至申请退税时，风险应对任务尚未终结，或评估税款、滞纳金尚未入库。

5.存在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在申请退税所属期，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至申请退税时，取得的异常扣税凭证尚未处理结束。

（二）核算与申报不合规

1.收入未分别核算企业兼营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未按规定对即征即退项目收入单独核算，错误将一般项目收入申报为即征即退项目收入，虚增退税基数，违规获取即征即退。比如企业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明确区分软硬件金额，或虽区分别约定软硬件销售金额，但约定金额缺乏合理依据，通过关联交易或虚假定价，人为抬高软件部分售价，或利用补充协议调整价格，使软件收入占比异常偏高，虚增退税基数，违规获取即征即退。

2.未合理分摊进项税额纳税人同时存在一般计税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但进项税额分摊异常，填报的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明显偏小，或“无法划分进项税额应分摊的部分”为0。纳税人错误将一般项目收入进项申报为即征即退项目进项。或通过筹划，调整进项抵扣，对不能划分的进项税额未按照即征即退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3.企业实际税负计算错误对实行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政策的企业，由于实际税负计算错误，导致退税额错误。

（三）制度层面

1.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企业之间通过不合理的交易定价，增大特定主体的增值税税负，再依靠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获取退税资金。存在违背独立交易原则，转移税负，虚增退税基数，违规享受即征即退的风险。

2.骗取财政奖补风险特定招商企业，利用地方政府对软件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的扶持政策，通过虚构交易、虚开发票等方式，一方面对下游虚开收取“点子费”，另一方面虚报数据骗取地方奖补资金，再依靠违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逃避缴纳税款。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税警联合依法查处一起利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优惠政策虚开发票案件。某地税务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了一起利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优惠政策虚开发票案件。

经查，犯罪团伙通过控制某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违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外大肆虚开“软件”品名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开票金额8400万元。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将该公司开具的99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同时，追缴该公司违规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742万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并与公安机关一同将幕后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以及下游犯罪团伙一并收网打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据此，税务部门会同

公安部门将该公司开具的 99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同时，追缴该公司违法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 741.67 万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目前，检察机关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当地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将择期宣判。

【风险提示】

1.完善享受政策前置条件。对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进行自查，比如对于享受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的企业，完善对残疾人考勤记录、到岗情况，进行记录，关注社保缴纳、工资发放情况等，避免挂名上岗等情形。

2.应取得的证书及时取得。对企业应取得的专业资质、证书等及时取得，比如对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关注企业产品及工艺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污染排放是否达标等。

3.合规核算与申报。申报的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与实际业务规模匹配，不将一般项目销售额填入即征即退栏次，不将应取得而未取得进项发票情形或是即征即退项目进项税额纳入一般项目进行抵扣。

合规指引-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a.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b.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c.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d.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e.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合规正面清单】

（一）正确计算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text{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 提交申请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违规负面清单】

(一) 登记不合规。对于适用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范围的确定，按照纳税人的主营业务来判断纳税人是否满足行业相关条件，而非以纳税人登记的行业确定。只要从事制造业等六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合计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即符合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主体条件。对于六类收入占比超50%，但登记的行业信息不属于这六个行业的，特别是六个行业中某类收入为该纳税人各类收入的最高值时，建议及时按规定办理行业登记信息变更。

(二) 信用等级调整申请不合格。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三) 不得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查处一虚开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某地税务稽查部门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联合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法查处了虚开团伙控制的某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取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1.64万元，同时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600余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该企业骗取

的留抵退税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3倍罚款；并将企业虚开发票线索推送受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开展风险应对，已追回5户留抵退税款82.42万元，阻断10户未退税款78.36万元。公安机关已对该虚开团伙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缴获一批犯罪工具。

【风险提示】

- 1.合规开具发票。合规开具发票，杜绝发票违法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发票管理规范有序。
- 2.合规进行申报。不得运用隐匿公司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减少销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

合规指引-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2.“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

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3.“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合规正面清单】

（一）认定条件合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二）享受方式合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预缴期限合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四）资料留存合规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违规负面清单】

- 1.条件不合规：虚假申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
- 2.享受主体不合规：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3.条件发生变化：企业在预缴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4.留存资料不合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资料，导致资料丢失或无法提供。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骗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

该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了 1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入账“主营业务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违规列支，从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以骗取享受优惠资格。该公司本应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却在申报年度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0%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以来进一步降为 5%）”，以达到少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

经查，该公司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 78.27 万元。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依法追缴税款、

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77.57 万元。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同时，税务部门已将该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风险提示】

- 1.从业人数方面：企业所得税与个税申报从业人数不一致、财务报表数据与所得税申报数据不一致，可能存在数据造假；
- 2.资产总额方面：财务报表数据未填写或与所得税申报不一致；随意计提资产减值；销售成本多转等；
- 3.错误享受优惠：分支机构错误享受优惠；同一控制人存在多个公司，业务相同、业务对象相同，且企业所得税均处于小微临界点，存在拆分收入虚假享受优惠风险。

合规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2.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第四条：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具体条件第十条：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第十六条：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4.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进行了具体细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5.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操作问题进行了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合规正面清单】

（一）认定条件合规

1.知识产权要求：“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一））

2.技术领域要求：“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二））

3.研发费用比例：“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 (三))

4.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 (四))

5. 科技人员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 (五))

(二) 认定程序合规

1.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国科发火〔2016〕195 号二 (一))

2.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国科发火〔2016〕195 号二 (二))

3. 提交材料: 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等 (国科发火〔2016〕195 号二 (三))

(三) 后续管理合规

1. 年报制度: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三条)

2. 资格维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

【违规负面清单】

（一）认定条件造假

1.“企业存在偷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

2.“企业申请认定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

（二）研发费用不合规

1.“研发费用未单独进行核算或核算不准确的”（国科发火〔2016〕195号三（二））

2.“将非研发人员费用、非研发活动支出等违规计入研发费用的”（国科发火〔2016〕195号三（二））

（三）资格维持不合规

1.“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

2.“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

（四）税收申报不合规

1.“未按规定备案享受税收优惠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2.“资格失效后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违规典型案例】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案例。

某德资电子控制公司主要为家电品牌提供电子元器件，2008年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后，2009年起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税务机关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其研发费用占比异常，最终查处其通过虚列研发费用骗取税收优惠的行为。一是研发费用虚假归集：该公司2009—2013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恰好”略超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底线），但核查发现其研发费用中列支了大量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德国总部的专利技术费用），该费用不属于政策允许的研发费用范围。此外，企业将生产人员工资、行政费用等非研发支出混入研发费用，虚增扣除基数。二是资格不符持续享受优惠：剔除违规列支的费用后，该公司实际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3%，根本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但2013年仍以15%税率申报，少缴税款。最终税务部、门向该企业追缴2013年少缴税款及滞纳金共1866万元（补税1842万+滞纳金24万）；对企业未使用中文记账的行为罚款8000元；企业2014年放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恢复按25%税率纳税。

【风险提示】

1.认定条件真实性：“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

2.研发费用的归集：“企业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国科发火〔2016〕195号三（二））

3.重新认定时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应提出重新认定申请。”（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

4.备查资料齐全：“企业应妥善保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知识产权

证书、研发费用辅助账等资料，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5.关注动态管理：“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七条）
合规指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明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归集口径及管理要求。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细化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具体操作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4.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合规正面清单】

（一）适用活动范围

1.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

2.以下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负面清单行业除外）：

-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

（二）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要求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

2.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四）申报与备案要求

1.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项目及费用实际情况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2.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和研发费用汇总表；
- 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合同或协议（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违规负面清单】

（一）研发活动不合规

1.将非研发活动（如常规性技术维护、市场调研）费用违规归集为研发费用（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

2.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企业违规申报加计扣除（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

（二）费用归集不合规

1.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如行政管理人员工资）、非研发用材料支出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2.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部分未作纳税调整。

（三）会计核算不合规

1.未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或辅助账无法准确反映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委托研发费用未按80%比例加计扣除（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按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且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部分加计扣除）。

（四）备案管理不合规

1.未按规定留存备查资料或资料不完整（如缺失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人员名单）。

2.委托研发合同未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

【违规典型案例】

某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科目中有列支金额8000余万元的黄金投入，既没有对应的成品产出，也没有相应的废料回收等记

录，在该公司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和账簿凭证中，并未找到企业研发成品、研发废料的相关记录。同时，企业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经过对该公司30余个研发项目逐一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有多个项目存在用金疑点，部分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未有使用黄金的流程。同时，结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项目鉴定结果，稽查局最终查实该公司有17个研发项目存在虚列黄金材料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问题，共少缴企业所得税1621.16万元。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

该公司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黄金材料支出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1621.16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税务部门对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618.15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风险提示】

- 1.活动界定严格：研发活动需符合“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特征，避免将技术简单升级或复制纳入范围。
- 2.费用归集精准：严格区分生产与研发费用，禁止将无关支出（如市场推广

费)混入研发费用。

3.辅助账必备：按《研发支出辅助账编制指引》设置多项目辅助账，确保费用可追溯至具体研发活动。

4.备查资料齐全：保存立项决议、研发记录、费用分摊依据等资料至少10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5.申报数据一致：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数据与辅助账、财务报表逻辑一致。

合规指引-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第一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4.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第一条

【合规正面清单】

（一）软件摊销政策

1.外购软件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摊销年限最短可为2年（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嵌入式软件需与硬件分别核算，仅软件部分可适用加速摊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

（二）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适用对象：所有行业企业。

2.资产范围：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不包括房屋、建筑物。

（三）申报管理

1.软件加速摊销：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

整明细表》（a105080）。

2.设备一次性扣除：

-预缴申报时填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汇算清缴时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第五条）。

【违规负面清单】

（一）软件政策适用错误

1.将自行开发的软件违规适用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摊销年限短于2年（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二）设备一次性扣除违规

1.将房屋、建筑物违规纳入一次性扣除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第二条）。

2.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设备违规享受政策（财税〔2018〕54号）。

【违规典型案例】

某手套制品有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15年通过虚列固定资产并错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被税务机关稽查案例。该公司将300台所有权不属于自身的手套机（单价2万元）虚假计入固定资产，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02万元，并计提折旧160万元。此外，其在2015年末集中购入120台手套机，错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按6年加速折旧（实际应适用10年最低年限），当年多提折旧80万元。该公司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虚列资产。

300 台手套机实际为个体加工户所有，仅由公司代购，但企业通过取得发票将资产虚列至自身账簿，以此抵扣增值税并虚增折旧费用，构成偷税。二是政策适用错误。加速折旧政策（财税〔2015〕106 号）允许轻工行业缩短折旧年限至 6 年（原 10 年的 60%），但企业同时叠加使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违反“只能选择一种加速方式”的规定。

最终该企业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47 万元（增值税 102 万元+企业所得税 45 万元），并处偷税款 1 倍罚款 147 万元，共计 294 万元。

【风险提示】

- 1.软件权属证明：外购软件需留存采购合同及发票。
- 2.设备购进时点：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需在 2018-2027 年期间。
- 3.会计处理差异：税收一次性扣除与会计分期折旧的差异需进行纳税调整。
- 4.备查资料完整：包括资产购进凭证、使用说明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合规指引-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一条

3.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4.将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5.明确政策执行口径及管理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一条至第八条

【合规正面清单】

（一）适用主体

1.所有制造业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企业需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50%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二条）。

（二）适用资产范围

1.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仪器、设备（财税〔2014〕75号第一条）；

-包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三条）。

2.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三）折旧方法选择

1.企业可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财税〔2014〕75号第一条）。

2.企业可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四条）。

（四）申报管理

1.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填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五条）。

2.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固定资产购进发票或建造合同；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违规负面清单】

（一）主体不适格

非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收入占比不足50%的企业违规享受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二）资产范围不合规

- 1.将2014年1月1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违规纳入加速折旧范围(财税〔2014〕75号第一条)。
- 2.将非生产用设备(如办公设备)违规作为生产设备加速折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二条)。

（三）折旧方法错误

- 1.同时采用缩短折旧年限和加速折旧方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四条)。
- 2.缩短后的折旧年限低于税法规定年限的60%(财税〔2014〕75号第一条)。

（四）申报不合规

- 1.未按规定留存备查资料或资料不完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2.未在预缴申报时填报优惠明细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五条)。

【违规典型案例】

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相关案例。

某食品制造企业2023年购入一批普通运输车辆(总价值200万元),错误将其纳入加速折旧范围,按《制造业关键设备加速折旧目录》缩短折旧年限至4年(原8年),当年多提折旧50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12.5万元(税率25%)。该企业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设备类型不符。加速折旧政策仅适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等关键设备(如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而运输车辆属于普通营运工具,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企业因财务系统未区分设备类型,误将运输车辆与

生产设备混同处理，导致违规申报。二是税务处理错误。企业当年按加速折旧多扣除50万元，虚减利润，少缴税款。税务机关通过比对《资产折旧明细表》与设备实际用途发现异常。

最终该企业补缴企业所得税12.5万元及滞纳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因非主观故意，未处以罚款，但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折旧分类系统。

【风险提示】

- 1.行业判定严格：需以制造业为主营业务，且制造业收入占比 $\geq 50\%$ 。
- 2.资产购进时点：仅限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3.方法选择唯一性：缩短年限与加速折旧方法不得同时采用。
- 4.研发设备证明：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需留存研发项目证明文件。
- 5.申报一致性：会计处理与税收申报的折旧方法需一致，差异部分应进行纳税调整。

合规指引-如何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第二条

2.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

年3月21日) 第五条

3.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第十二条

4.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第二十九条

5.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二条

6.各行业主管单位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金〔2020〕520号）第（十四）条

【合规正面清单】

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民营企业要坚持诚信守

法经营，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以实际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守法合规经营”已然成为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修课”。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纳税信用已成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2025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首次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同时，进一步拓展了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在a级激励措施中新增“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数电发票”等措施；在d级惩戒措施中新增“限制数电发票额度”等措施。

纳税信用a级作为一项政府认证的信用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贷款、招投标、评先评优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1.按时完成税费申报，避免逾期。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纳税缴税申报内控管理体系，确保每一个税种都在申报期内足额、准确申报，避免出现“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缴费申报”而导致信用扣分的情形。

2.避免严重失信行为。诚信纳税，不仅是企业履行法律义务的表现，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企业应当自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坚决避免出现被认定为走逃（失联）户、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骗取税收优惠等严重失信行为而导致信用判d的后果。

3.防控社保、非税指标扣分风险。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首次将社保费、非税收入申报缴纳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企业应高度关注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社保费、非税收入风险，避免出现信用扣分的情形。

4.关注信用动态调整。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

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企业需定期自查税务风险，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修复信用，重塑自身信用。

【违规负面清单】

1.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缴费申报或填报财务报表。出现此类情形，企业纳税信用将按月扣分导致信用降级。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企业将被直接评为 d 级纳税信用。

3.欠缴税款。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款、滞纳金在 5 万元以下的，扣 5 分；欠缴税款、滞纳金在 5 万元（含）以上 100 万以下的，扣 11 分；欠缴税款、滞纳金在 100 万（含）以上的，扣 22 分。

4.发票违法。经营主体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定，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等情形的，纳税信用直接评为 d 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其他发票的，扣 11 分。

5.有税申报持续性不足。除企业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企业纳税信用不得评为 a 级。

6.状态异常。如企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走逃（失联）户”，则纳税信用直接评为 d 级。

7.未按要求履行稽查、评估处罚文书。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务稽查、评估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纳税信用直接评为d级。

8.存在较为严重的偷税行为。如企业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纳税信用直接评为d级。

9.重大税收违法。企业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务黑名单）的，纳税信用直接评为d级。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向全社会公示，并推送至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正反典型案例】

良性互动，优质信用解锁更多利好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汽车产业龙头企业，连续数年位列中国上市公司百强，其旗下轻客、皮卡及轻卡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中表现突出，市场份额常年稳居行业前列。

“在2024年中国机械500强排名中，我们位列第53位，同比前进11位，这背后，离不开纳税信用这一‘无形资产’的助力。”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胡函凤说。

“我们的纳税信用连续4年获评a级，这块‘金字招牌’不仅让我们在优先办理、快速审批等方面享受到了便利，还在发票领用、留抵退税等方面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好。”胡函凤感慨道，“由于是a级信用纳税人，且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其他条件，2024年，我们累计到账2亿余元的留抵退税。”据了解，江铃汽车财务部与内审部门构建起紧密协作机制，对企业的财务与税务事项实施全方位、深层次的监督审查。以发票管理为例，江铃汽车通过企业财务智能报支系统，不仅

能快速查验发票，对异常、高风险等发票问题即时发出风险提醒，还可以依据发票金额与税金自动完成记账，有效保障了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良好的纳税信用评级带来的资金“活水”，在支持企业研发上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江铃汽车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成功推出福特烈马和福特游骑侠两款新车型，新车型深度融合了先进的动力系统、智能驾驶辅助技术和高强度车身结构，性能显著提升，江铃汽车在越野车细分市场中销量实现增长。

“这是一个良性循环，合规经营、诚信纳税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助力，良好的发展趋势又促使我们坚持走诚信经营的道路。”胡函凤说。

出口骗税遭惩戒，贷款被拒悔不已近日，某食品有限公司遭遇了意外的贷款拒绝。当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某接到来自合作银行的电话时，她感到困惑不解，因为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还贷记录。为了解原因，她迅速前往银行，却被告知因公司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无法继续获得贷款。

叶某的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经过20多年的商海沉浮，已从一家小企业发展成为当地的知名重点企业。叶某本人也因卓越成就而荣获多项荣誉称号。然而，由于不慎结交的不法分子诱骗，公司涉嫌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导致国家税款损失巨大。最终，公司被税务和公安机关联合查处，不仅补缴了税款，还被停止出口退税三年。根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企业不仅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向全社会公告，纳税信用等级被降至d级，还面临多部门的联合惩戒。

悔恨中的叶某深感触动，意识到自己过去只顾赚钱而忽视了法律，表示今后

将吸取教训，专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当途径，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并决心重铸信誉。

某公司因逃避缴纳税款达一定金额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某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主要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该企业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费超过100万元，且有年度不缴或者少缴的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依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税务机关稽查部门将该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在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同时将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变更法人被关联判为d级某商业管理公司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于2025年1月重新任命了新的法人代表张三并办理了法人变更。变更后，乙公司当月被判为纳税信用d级（2025年度），公司月最高开票限额自动降为40万元，无法满足公司正常业务需求。

乙公司着急开票收款，通过征纳互动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查询发现，该公司判d原因为“040104.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系统显示该法人张三此前在东北某省担任丙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公司目前是非正常户状态，故乙公司被关联判为d级。

【风险提示】

1.提升诚信纳税意识。随着纳税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纳税信用在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招投标、融资等各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企业应珍视自身信

用，主动了解、及时掌握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信用合规内控管理制度机制，不断提升企业信用合规水平。

2.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税务部门为经营主体提供了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的路径，越早纠正则得到的信用修复加分分值越高。如企业存在扣分指标或直接判定指标，且还未纠正相关失信行为的，请尽快予以纠正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修复，重塑自身信用。

3.关注法定代表人全国范围企业状态。企业在成立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请务必全面排查该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已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的税务状态，如果是非正常状态，应先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原企业修复不为D级后，再就被关联企业申请办理纳税信用修复。

4.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定期对企业的税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聚焦完税凭证、发票、财务报表等重要涉税资料，围绕申报、缴纳税费、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重点环节，识别潜在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规范申报缴税（费），提升自身纳税信用。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5〕19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为支持全省城乡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授权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免税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享受政策的城市、乡村公共交通工具需符合以下条件：经依法批准从事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经营；有固定的经营线路，票价经依法依规核定。

附：《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实施交通强省战略，继续支持我省城乡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授权，结合《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车船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税法〔2011〕88号）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起草了《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5年11月经省政府同意印发。

二、主要内容

（一）《通知》明确了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二）《通知》明确了享受政策的城市、乡村公共交通工具需符合以下条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经依法批准从事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经营；有固定的经营线路，票价经依法
依规核定。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赣府厅字〔2025〕42号 发布日期：2025-11-20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公布如下，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一、一类区域 224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22.4 元/小时

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二类区域 209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20.9 元/小时

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县。

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德镇市：珠山区。

萍乡市：安源区、湘东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余市：渝水区。

鹰潭市：月湖区、贵溪市。

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春市：袁州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市：信州区。

吉安市：吉州区。

抚州市：临川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临新区。

三、三类区域 19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 19.5 元/小时

南昌市：进贤县、安义县。

九江市：柴桑区、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德安县、共青城市、庐山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景德镇市：昌江区、乐平市、浮梁县。

萍乡市：芦溪县、上栗县、莲花县。

新余市：分宜县。

鹰潭市：余江区、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赣州市：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宜春市：樟树市、丰城市、靖安县、奉新县、高安市、上高县、宜丰县、铜鼓县、万载县。

上饶市：广丰区、广信区、玉山县、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婺源县、德兴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吉安市：青原区、井冈山市、吉安县、新干县、永丰县、峡江县、吉水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抚州市：东乡区、南城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乐安县、宜黄县、金溪县、资溪县、广昌县。

上述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赣江新区各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类别按行政区属地执行。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1199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6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咨询及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江西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赣高企认办〔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11-2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前置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申请备案等程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省2025年第一批认定的江西山形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199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入库，并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附件）。本批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动失效，企业可在期满当年重新申请认定。

请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本地主体责任，在孵育、精准支持、认定管理、优化成长环境等多方面，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水平，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既有量的合理增长，更有质的有效提升。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应珍惜荣誉，主动履行义务。要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一以贯之地优化自我管理，高质量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按时提交企业发展年报，及时报告名称变更等重大变化事项。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江西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江西山形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1
2	吉安市协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2
3	江西杰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3
4	鹰潭市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4
5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5
6	江西芯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6
7	江西省莲花水轮机厂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7
8	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8
9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09
10	江西工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10
11	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1
12	江西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2
13	九江乐图钣金制作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3
14	江西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4
15	江西鑫德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5
16	江西腾亮园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6
17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7
18	江西金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8
19	江西赣江新区中科建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19
20	江西科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0
21	江西爱科道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1
22	江西川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2
23	江西大路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3

24	江西蓝天路之友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4
25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25
26	萍乡利恒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6
27	万载昌圣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7
28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8
29	江西约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29
30	赣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30
31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1
32	鹰潭精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2
33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3
34	上饶市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4
35	南昌精智机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5
36	宜春凯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6
37	江西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7
38	江西沃刻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8
39	抚州市中阳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39
40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0
41	江西省允福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41
42	赣州市华柏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2
43	万安裕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3
44	赣州联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44
45	江西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5
46	江西启烨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6
47	上饶市方舟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7
48	江西金盛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8

49	江西金特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49
50	南昌敏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0
51	江西国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1
52	江西嘉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2
53	赣州壹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3
54	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4
55	江西航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5
56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6
57	江西北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7
58	江西江联环境工程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8
59	江西迈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59
60	林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0
61	萍乡九州精密压机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1
62	江西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2
63	江西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3
64	江西辉鸿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4
65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5
66	江西新望皮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6
67	江西新纪元国际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7
68	江西天健龙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8
69	新余博迅汽车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69
70	萍乡市信源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0
71	九江新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1
72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72
73	宁都县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3

74	江西国泰永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4
75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5
76	江西嘉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6
77	南昌鑫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7
78	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8
79	赣州博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79
80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上饶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0
81	江西省拓网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1
82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2
83	江西锐泽纸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3
84	莱茵德尔菲电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4
85	江西国金绿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5
86	江西大通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6
87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087
88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8
89	江西清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89
90	赣州双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0
91	抚州久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1
92	升达康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2
93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3
94	江西井冈山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4
95	江西环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5
96	江西庐山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6
97	江西惠昌电力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7
98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8

99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099
100	江西省山开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0
101	景德镇景航驰骋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1
102	萍乡市金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2
103	萍乡市神州电瓷厂	gr202536000103
104	江西邦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4
105	江西华东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5
106	江西一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6
107	江西畅有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7
108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8
109	江西贵兴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09
110	江西宜工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0
111	江西德力欧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1
112	江西苏中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2
113	江西省坚基高新硅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3
114	江西科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4
115	江西力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5
116	上饶市天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6
117	江西昌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7
118	江西平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8
119	江西零碳未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19
120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0
121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1
122	信丰县森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2
123	江西束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3

124	江西省丰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4
125	江西力暖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5
126	艾天（江西）织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6
127	江西伟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7
128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28
129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129
130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0
131	上饶科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1
132	江西省映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2
133	南昌市永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3
134	中辰电缆（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4
135	九江市冰能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5
136	江西衡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6
137	瑞昌门里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7
138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8
139	江西爱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39
140	江西利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0
141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1
142	江西雅星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2
143	江西鑫港粤环保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3
144	江西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4
145	江西平高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5
146	湖口普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6
147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7
148	瑞昌万瑞维尔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8

149	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49
150	南昌金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0
151	南昌菱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1
152	江西飞航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152
153	江西魅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3
154	江西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4
155	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155
156	共青城晶众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6
157	江西百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7
158	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8
159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59
160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0
161	江西扬声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1
162	江西荣路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2
163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3
164	南昌欧赛牡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4
165	泰思通软件（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5
166	江西瑞鑫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6
167	江西航天鄱湖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7
168	高安市华显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8
169	江西成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69
170	江西乔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0
171	万安县泰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171
172	南昌福太楼宇对讲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2
173	江西捷美软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3

174	金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4
175	江西长汇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5
176	江西省博信玻璃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6
177	江西领德辉电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7
178	江西军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8
179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79
180	信通院（江西）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0
181	江西荧光磁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1
182	贵溪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2
183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3
184	九江天时粉末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4
185	九江盛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5
186	江西登仙桥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6
187	江西昌明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7
188	江西杰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8
189	江西爱索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89
190	吉安市瑞鸿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0
191	江西黄岩香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1
192	江西惯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2
193	江西绿川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3
194	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4
195	江西大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5
196	江西兆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6
197	江西省百源木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7
198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8

199	江西强济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199
200	江西大家族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0
201	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1
202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2
203	中科生态修复（江西）创新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3
20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4
205	江西江惠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5
20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6
207	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7
208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8
209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09
210	江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0
211	江西宜春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1
212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2
213	江西省创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3
214	北飞蓝图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4
215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215
216	江西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6
217	赣州旭呈磁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7
218	九江兆麟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8
219	江西视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19
220	江西志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0
221	江西京尚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1
222	上饶市君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2
223	江西瑞思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3

224	江西赣粮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4
225	江西南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5
226	江西胜垒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6
227	江西祥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7
228	江西国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8
229	江西熠亮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29
230	江西高胜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0
231	芦溪高压电瓷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1
232	江西谷物源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2
233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3
234	江西瑞京鸿兴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4
235	江西深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5
236	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6
237	九江星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7
238	江西特铭亮照明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8
239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39
240	江西金黄光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0
241	江西源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1
242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2
243	江西森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3
244	江西省赣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4
245	上高县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5
246	上饶市美宇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6
247	九江捷豹药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7
248	江西交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8

249	江西美丽达乐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49
250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0
251	江西圣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1
252	江西桢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2
253	吉安宏达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3
254	江西安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4
255	江西沸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5
256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6
257	江西宇恒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7
258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8
259	江西国科众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59
260	江西五色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0
261	龙南市方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1
262	德兴市晓峰钙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2
263	江西诚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3
264	江西讯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4
265	江西必图勤展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5
266	江西凯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6
267	江西万达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267
268	萍乡市伟达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8
269	赣州宏望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69
270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0
271	萍乡电瓷厂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1
272	广昌立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2
273	上饶市恒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3

274	江西杰创半导体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4
275	江西德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5
276	江西日之新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6
277	江西三锐精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7
278	九江东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8
279	江西扬帆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79
280	江西小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0
281	江西上菱电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1
282	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2
283	江西省飞人缝纫机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3
284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4
285	江西力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5
286	江西麦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6
287	江西璟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7
288	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8
289	江西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89
290	劳伦斯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0
291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1
292	江西丰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2
293	萍乡市中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3
294	江西七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4
295	江西医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5
296	崇义县精亿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6
297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7
298	南昌铁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8

299	上栗县金圆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299
300	萍乡市环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0
301	江西润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1
302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2
303	赣州澳丽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3
304	江西云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4
305	江西精微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5
306	江西省旺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6
307	江西中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7
308	上高县中杰鞋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08
309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gr202536000309
310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0
311	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1
312	江西枢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2
313	江西鑫邦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3
314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4
315	江西炼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5
316	江西天美益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6
317	江西美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7
318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8
319	抚州华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19
320	江西骏达金属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0
321	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1
322	江西鸿锦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2
323	贵溪骏达特种铜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3

324	江西德佑生物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4
325	江西省定海钼铌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5
326	江西省瑞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6
327	德兴市荣兴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327
328	江西顶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8
329	江西省宏丰塑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29
330	江西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0
331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1
332	江西芯智景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2
333	江西远恒通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3
334	中材锂膜（萍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4
335	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5
336	赣龙微电子科技（定南）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6
337	江西九一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7
338	赣州康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8
339	上犹县嘉亿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39
340	江西省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0
341	遂川海州树脂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1
342	江西艾叶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342
343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3
344	江西锦源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4
345	江西可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5
346	江西省美满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6
347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7
348	南昌凯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8

349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49
350	萍乡市联合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0
351	江西佳铭特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1
352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2
353	江西果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3
354	江西源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4
355	江西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5
356	智绘经纬（江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6
357	江西众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7
358	赣州赋安连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8
359	兴县长丰米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59
360	江西小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0
361	景德镇市润玉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1
362	萍乡市华顺环保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2
363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3
364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4
365	江西纳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5
366	江西柏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6
367	江西智慧城市旅游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7
368	江西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8
369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69
370	江西金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0
371	江西鑫万来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1
372	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2
373	江西百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3

374	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4
375	江西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5
376	上饶市文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6
377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7
378	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8
379	信丰正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79
380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0
381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1
38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2
383	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3
384	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4
385	南昌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5
386	南昌源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6
387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7
388	江西宏润香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8
389	江西泰诺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89
39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0
391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1
392	万载县蒂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2
393	江西嘉逸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3
394	江西耐普矿机铸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4
395	江西本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395
396	江西人之初乳品营养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6
397	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7
398	江西英科医疗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8

399	江西帝集网络有限公司	gr202536000399
400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0
401	江西科乐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1
402	江西意飞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2
403	江西省聚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3
404	江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4
40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405
406	江西天王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6
407	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7
408	江西省科兴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8
409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09
410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0
411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1
412	上饶市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2
413	南昌力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3
414	江西金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4
415	九江茂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5
416	江西中奥塑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6
417	江西省贝肽斯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7
418	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8
419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19
420	江西省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0
421	江西省胡一刀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1
422	江西云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2
423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3

424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4
425	江西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5
426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6
427	江西铜印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7
428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428
429	江西果宝特攻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29
430	万安山美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0
431	江西莱豪灯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1
432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2
433	信丰汇芯线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3
434	江西浙丰管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4
435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5
436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6
437	江西新嘉懿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7
438	江西欧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438
439	江西瑞合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39
440	江西光声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0
441	江西天晟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1
442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2
443	江西正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3
444	鹰潭道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444
445	江西恒信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5
446	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6
447	吉安磊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7
448	吉安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8

449	九江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49
450	九江如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0
451	合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1
452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2
453	江西汇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3
454	江西国威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4
455	江西天元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5
456	江西南方食养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6
457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7
458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8
459	赣州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59
460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0
461	建昌帮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1
462	江西大林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2
463	江西万年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3
464	南昌蓝珀笔业画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4
465	鹰潭市华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5
466	江西禹治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6
467	黄金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7
468	九江赛璐珞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8
469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69
470	江西省三剑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0
471	江西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1
472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2
473	江西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3

474	江西省云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4
475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5
476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6
477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7
478	吉安市三江超纤无纺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8
479	南昌市一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79
480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0
481	江西汉氏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1
482	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2
483	南昌贵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3
484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4
485	南昌市言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5
486	赣州西维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6
487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7
488	南昌市兰珠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8
489	进贤县安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89
490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0
491	江西省盛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1
492	江西富上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2
493	江西省金震山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3
494	江西伟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4
495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5
496	江西维德康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6
497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7
498	江西富鸿金属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8

499	江西辉泰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499
500	江西省悦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0
501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1
502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2
503	江西易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3
504	江西盾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504
505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5
506	江西省全圣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6
507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7
508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8
509	南昌泰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09
510	信丰品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0
511	江西格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1
512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2
513	江西润井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3
514	江西省中旋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4
515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5
516	江西中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6
517	江西金之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7
518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8
519	萍乡市华填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19
520	江西力得管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0
521	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1
522	江西微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2
523	江西恒顶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3

524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4
525	江西丰品兴高科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5
526	江西匀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6
527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7
528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8
529	江西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29
530	江西众志聚服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0
531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1
532	江西云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2
533	元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3
534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4
535	江西百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5
536	粤能北洁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6
537	江西阳硕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7
538	共青城航群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8
539	江西神黄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39
540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0
541	江西省恒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1
542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2
543	江西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3
544	南昌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4
545	联盛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5
546	江西闽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6
547	荣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7
548	江西万维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8

549	抚州市海利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49
550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0
551	萍乡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1
552	江西宇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2
553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3
554	宜春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4
555	上饶市威皓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5
556	江西亿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6
557	赣州九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7
558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8
559	江西汉维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59
560	景德镇金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0
561	江西恒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1
562	江西康腾卫浴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2
563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3
564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4
565	江西鑫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5
566	洛客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6
567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7
568	鹏仕林业机械设备（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8
569	德兴市浩晟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69
570	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0
571	江西金橡木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1
572	南昌元合泽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2
573	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3

574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4
575	江西中天汇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5
576	万载县建坤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6
577	丰城三友制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7
578	江西华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8
579	江西省康舒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79
580	江西赛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0
581	江西舜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1
582	江西杰浩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2
583	江西蒲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3
584	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4
585	江西惠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5
586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6
587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7
588	九江中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四四一厂）	gr202536000588
589	江西省环球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89
590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0
59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1
592	江西德煦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2
593	江西爱森德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3
594	赣州鹏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4
595	江西晶晖锆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5
596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6
597	江西道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7
598	江西拓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8

599	江西优控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599
600	江西佰盈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0
601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1
602	江西新明展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2
603	江西派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3
604	江西迪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4
605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5
606	江西中蓝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6
607	江西热敏灸健康产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7
608	江西久泰塑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8
609	九江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09
610	吉安首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0
611	江西双宏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1
612	法瑞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2
613	江西省金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3
614	江西盛汇光学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4
615	江西阳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5
616	赣州鑫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6
617	南昌欢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617
618	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8
619	江西和瑞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19
620	江西阿勒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0
621	江西北斗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1
622	景德镇诚德轩瓷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2
623	江西万物千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3

624	宜春市茂盛饲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4
625	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5
626	江西省路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6
627	江西新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7
628	富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8
629	江西省千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29
630	信丰县弘业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0
631	江西空中未来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1
632	江西丰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2
633	瑞昌市瑞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3
634	江西樟树市正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4
635	江西盛鑫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5
636	江西轩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6
637	九江宏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7
638	宜春市洪州瓷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8
639	江西明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39
640	江西德思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0
641	江西皓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1
642	江西新协基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2
643	江西兆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3
644	江西青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4
645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5
646	江西津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6
647	江西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7
648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8

649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49
650	江西和盈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0
651	江西凌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1
652	九江汉唐光电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2
653	景德镇众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3
654	江西九州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4
655	江西省土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5
656	江西和谐铝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6
657	味易威德食品配料（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7
658	江西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8
659	南昌浩永欣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59
660	江西伽盛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0
661	资溪县浙庆竹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1
662	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2
663	江西美宝利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3
664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4
665	江西东胜铝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5
666	辰硕电子（九江）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6
667	江西鼎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7
668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8
669	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69
670	江西康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0
671	江西草珊瑚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1
672	江西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2
673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3

674	中化学南方建投（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4
675	江西恒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5
676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6
677	江西洸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7
678	江西掌控者信息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678
679	江西省欧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79
680	江西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0
681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1
682	江西天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682
683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3
684	鑫景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4
685	百利精密刀具（南昌）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5
686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6
687	赣州市南阳兴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7
688	江西安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8
689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89
690	抚州市圣航洁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0
691	江西佳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1
692	恒海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2
693	江西峰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3
694	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4
69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	gr202536000695
696	江西佳达电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6
697	江西省亿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7
698	江西奥冠箱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698

699	鹰潭道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699
700	江西正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0
701	南昌江竹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1
702	江西光产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2
703	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3
704	江西展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4
705	江西金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5
706	萍乡市永佳电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6
707	江西远邦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7
708	崇仁县金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8
709	江西明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09
710	江西兴成铜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0
711	赣州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1
712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2
713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3
714	江西安芯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4
715	江西瑞磁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5
716	江西天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gr202536000716
717	九江市磐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7
718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8
719	江西佳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19
720	江西进贤消防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0
721	景德镇百特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1
722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2
723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3

724	江西子午普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4
725	九江市厚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5
726	江西侨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6
727	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7
728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8
729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29
730	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0
731	新余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1
732	江西地康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2
733	江西开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3
734	毫厘智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4
735	江西草珊瑚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5
736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6
737	赣州穗联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737
738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8
739	赣州市普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39
740	江西奋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0
741	江西势通钙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1
742	江西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2
743	江西自由王国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3
744	中交长江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4
745	江西中望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5
746	江西津大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6
747	赣州探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7
748	江西维德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8

749	江西天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49
750	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0
75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1
752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2
753	江西川奇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3
754	江西大圣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4
755	江西林基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5
756	江西宜欣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6
757	高安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7
758	江西省煜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8
759	赣州市超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59
760	江西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0
761	上饶市联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1
762	江西欢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2
763	江西凯耀照明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3
764	景德镇市玉柏瓷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4
765	江西省江咨金发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5
766	江西鼎铁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6
767	江西嘀嘀叭叭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7
768	江西天尧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8
769	江西思科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69
770	江西华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0
771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1
772	江西驼峰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2
773	上饶市国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3

774	江西晶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4
775	江西昌泷电机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5
776	江西嘉鑫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6
777	江西智成飞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7
778	江西天晟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8
779	江西帝励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79
780	新干江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780
781	江西合一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1
782	江西开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2
783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3
784	高安市欧大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4
785	江西鑫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5
786	江西明仕达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6
787	鹰潭光远铜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7
788	江西洁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8
789	江西华莱电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89
79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0
791	江西国桥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1
792	江西省骏杰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792
793	九江齐治水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3
794	江西中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4
795	江西开元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5
796	江西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6
797	江西中妆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7
798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8

799	江西安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799
800	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0
801	江西成必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1
802	江西仁齐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2
803	南昌凡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3
804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4
805	江西省奋发粘胶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5
806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6
807	江西耀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7
808	江西嘉盛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8
809	南昌同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09
810	江西梅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0
811	思洛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1
812	江西青山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2
813	江西喜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3
814	江西立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4
815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5
816	江西省萍乡市迪尔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6
817	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7
818	江西圣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8
819	吉水县金海天然香料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19
820	江西红睿马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0
821	江西亚力特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1
82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2
823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3

824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4
825	南昌工控电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5
826	江西金丰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6
827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7
828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8
829	江西酷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29
830	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0
831	九江齐鑫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1
832	丰城市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2
833	赣州市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3
834	南昌大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4
835	江西金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5
836	华尔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6
837	江西拾光知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7
838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38
839	江西省世宇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839
840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0
841	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1
842	江西权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2
843	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3
844	江西逸含纤维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4
84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5
846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6
847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7
848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8

849	江西聚美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49
850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0
851	江西人从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1
852	江西联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2
853	江西中鼎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3
854	江西省鑫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4
855	江西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5
856	南昌东森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6
857	江西众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7
858	景德镇同门瓷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8
859	江西巨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59
860	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0
861	江西维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1
862	吉安市天利电声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862
863	九江科旭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3
864	江西拓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4
865	江西瑞顺超细铜线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5
866	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6
867	江西嘉顺瓷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7
868	江西金雨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8
869	江西顺福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69
870	江西中线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0
871	亿钺达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1
872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2
873	南昌纳比紫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3

874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4
875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5
876	江西嘉优格铝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6
877	江西领丰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7
878	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8
879	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79
880	江西银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0
88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1
882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882
883	至信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3
884	江西瑞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4
88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5
886	吉安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6
887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7
888	抚州民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8
889	江西浔奉堂中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89
890	江西省吉丰鞋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0
891	江西索立德特种鞋服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1
892	南昌利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2
893	江西华兴隆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3
894	江西中和证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4
895	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5
896	江西安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6
897	南昌西昂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7
898	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8

899	江西田梦园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899
900	江西衍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0
901	江西川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1
902	南昌品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2
903	江西匠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3
904	兴国宝丽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4
905	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5
906	南昌东田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6
907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7
908	江西博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8
909	江西金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09
910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0
911	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1
912	赣州零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2
913	九江临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3
914	赣州长辉磁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4
915	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5
916	赣州立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6
917	弋阳县中泰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7
918	鹰潭辰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8
919	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19
920	江西东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0
921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1
922	九江杜威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2
923	南昌诚鑫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3

924	南昌新苏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4
925	南昌明高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5
926	江西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6
927	江西慧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7
928	江西中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8
929	江西礼贤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29
930	九江福欧特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0
931	江西摩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1
932	九江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2
933	宁都县麒麟禽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3
934	江西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4
935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5
936	江西赐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6
937	九江顶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7
938	德兴市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8
939	江西辙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39
940	江西奥铝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0
941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1
942	赣州市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2
943	江西思科防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3
944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4
945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5
946	吉安砺芯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946
947	江西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7
948	江西铜鼓有色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948

949	江西修江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49
950	九江普荣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0
951	萍乡市石化填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951
952	江西省生宸源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2
953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3
954	江西省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4
955	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5
956	江西伊启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6
957	鹰潭万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7
958	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8
959	南昌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59
960	江西天之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0
961	江西硅博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1
962	江西益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2
963	安福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3
964	江西龙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4
965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5
966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6
967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7
968	德兴市锦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968
969	上饶市西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69
970	江西百川电导体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0
971	江西中峰富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1
972	九江市永信制罐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2
973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3

974	江西德宝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4
975	江西泽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5
976	上饶高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6
977	江西吉宏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7
978	江西万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8
979	江西协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79
980	江西杰斯凯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0
981	景德镇市成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1
982	大余明发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2
983	江西省萍乡市三善机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3
984	南昌久耐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4
985	江西江铃集团博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5
986	上饶弘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6
987	奉新国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7
988	江西华昊锂能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8
989	九江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89
990	南昌东亘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0
991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991
992	鹰潭市科速达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2
993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0993
994	江西水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4
995	九江大安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5
996	江西必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6
997	江西雅科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7
998	江西憶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8

999	江西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0999
1000	宜春市诚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0
1001	漆奕（江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1
1002	江西成鼎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2
1003	九江市起点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3
1004	江西星皇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4
1005	江西恒达友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5
1006	江西齐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6
1007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7
1008	江西富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8
1009	宜春市龙腾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09
1010	江西原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0
1011	江西安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1
1012	江西安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2
1013	江西燊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3
1014	江西汇尔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4
1015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5
1016	江西华友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6
1017	南昌市卓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7
1018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8
1019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19
1020	禾太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0
1021	南昌赣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1
1022	江西省品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2
1023	江西科瑞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3

1024	中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4
1025	江西正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5
1026	南昌市华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6
1027	江西柏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7
1028	江西省锐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8
1029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29
1030	江西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0
1031	江西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1
1032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2
1033	万载昌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3
1034	德兴市益丰再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034
1035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5
1036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036
1037	江西东南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7
1038	江西精达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8
1039	江西省力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39
1040	江西晶昶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0
1041	江西洪都卷帘门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1
1042	江西锐天科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2
1043	江西佳霖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3
1044	江西伊西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4
1045	九江沃金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5
1046	江西省萍乡市宇翔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6
1047	江西宇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7
1048	江西纽轮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048

1049	江西华茂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49
1050	江西中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0
1051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1
1052	余江县富昌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2
1053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3
1054	江西派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4
1055	江西合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5
1056	江西和尔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6
1057	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7
1058	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8
1059	中铁十一局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59
1060	江西呐博酒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0
1061	南昌佳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1
1062	江西省众灿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2
1063	江西中力五金压铸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3
1064	江西阿姆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4
1065	江西宏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5
1066	江西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6
1067	蓝芯存储技术（赣州）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7
1068	江西锋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8
1069	江西省凯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69
1070	江西众特邦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0
1071	江西盛鼎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1
1072	江西天华新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2
1073	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3

1074	江西晋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4
1075	江西科力铜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5
1076	江西金叶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6
1077	江西福帝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7
1078	江西省雄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8
1079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79
1080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0
1081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1
1082	江西铂曼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2
108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083
1084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084
1085	赣州市桐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5
1086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6
1087	海普新能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7
1088	萍乡市庆华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8
1089	江西威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89
1090	宜春市新恒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0
1091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1
1092	江西新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2
1093	萍乡欧姆绝缘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3
1094	江西纵横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4
1095	普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5
1096	江西美园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6
1097	中科伟通智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7
1098	江西东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098

1099	江西弗奈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099
1100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0
1101	江西泓祥盛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1
1102	宜春瑞富特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2
1103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3
1104	江西德沃箱柜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4
1105	江西杜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5
110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6
1107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7
1108	江西博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8
1109	江西欣天利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09
1110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0
1111	赣州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1
1112	江西洁地环境治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2
111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3
1114	江西思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4
1115	赣州科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5
1116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6
1117	德兴市五阳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7
1118	江西三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8
1119	江西省东沿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19
1120	江西辉业汽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0
1121	江西鸿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1
1122	江西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2
1123	江西骏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3

1124	江西康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4
1125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125
1126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6
1127	江西万禾家居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7
1128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8
1129	江西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29
1130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0
1131	江西力环弹簧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1
1132	江西华之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2
1133	吉安杨溪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3
1134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4
1135	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5
1136	南方高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6
1137	萍乡百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7
1138	江西思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8
1139	江西速波赛锂电池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39
1140	江西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0
1141	江西恒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1
1142	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2
1143	江西锐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3
1144	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4
1145	萍乡星达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145
1146	江西标榜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6
1147	南昌鑫驰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7
1148	江西鹏宇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8

1149	万载县金柯纸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49
1150	江西振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0
1151	江西方德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1
1152	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152
1153	江西仁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3
1154	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4
1155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5
1156	江西诺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6
1157	江西速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7
1158	环欧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8
1159	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59
1160	景德镇市城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160
1161	江西启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1
1162	江西锐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2
1163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3
1164	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4
1165	江西亚珀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5
1166	井冈山市秀狐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6
1167	江西中晟联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7
1168	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8
1169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旅居车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69
1170	赣州牧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0
1171	萍乡市华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1
1172	南昌科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2
1173	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3

1174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6001174
1175	江西中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5
1176	九江一晖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6
1177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7
1178	江西旭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8
1179	江西鑫强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79
1180	江西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0
1181	江西宇润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1
1182	江西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2
1183	武宁鸿达亚克力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3
1184	云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4
1185	江西康墨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5
1186	新余市汇益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6
1187	上饶市东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7
1188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8
1189	江西省锐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89
1190	江西北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0
1191	永丰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1
1192	吉安锦鸿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2
1193	九江湖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3
1194	江西众诚消防设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4
1195	江西驰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5
1196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6
1197	江西东方昊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7
1198	江西优奕视界光电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199	江西江控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6001199

辽宁省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辽人社发〔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辽宁省最低工资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等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现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标准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档标准为2230元，二档标准为2080元，三档标准为1930元。

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档标准为22元，二档标准为20元，三档标准为19元。

按照《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中包含“三险一金”的个人缴纳部分；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各市政府要根据《辽宁省最低工资规定》和调整后的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于2025年11月21日前报省政府批准。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号：辽政办发〔2025〕17号 发布日期：2025-11-24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全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积蓄新动能新优势。

到2027年底，全省多层次、分领域、全周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基本形成，市场活跃度不断增强，各类基金认缴规模力争突破1800亿元；到2030年底，各类基金认缴规模力争突破2500亿元，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

二、做优做强投资机构，促进资本有效集聚

（一）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通过政策优惠和产业优势的叠加效应，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辽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力度。鼓励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促进企业风险投资（CVC）发展，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股权投资，加快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和产业转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

区管委会等。以下均需各市政府和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快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沈阳、大连市要依托经济金融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性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区,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驻,力争基金认缴规模每年呈两位数增长。充分发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开放平台作用,便利主权基金等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投资实体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等)

(三) 发挥金融机构联动作用。积极争取全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更好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专业优势。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投贷联动,创新开展“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等)

三、拓宽资金募集渠道,推动融合创新发展

(四)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通过专项资金“拨改投”等方式,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打造政府投资基金矩阵,设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使类子基金群加快构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围绕支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设立专项基金集群,精准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五) 提高国资基金放大效应。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强化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基金管理能力和专业化国资基金品牌。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央企资源，拓宽市场化募资渠道，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国资基金设立。（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等）

（六）积极吸引国家级基金投资。推动国家级基金在我省设立专项基金，或开展直接投资。强化与国家级基金资源对接联动，在尽调分析、项目研究、投后管理和退出方式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为重大股权融资项目落地提供配套保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七）大力发展耐心资本。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我省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优化风险因子。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科创债等，拓宽资金来源。（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四、加大产投对接力度，推动赋能实体经济

（八）深入挖掘产业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与各类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加强对接。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畅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创新资源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接通道。强化精准招商，围绕产业链招商图谱，积极促进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接合作，补足产业链短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等）

(九) 打造线上对接平台。依托“创投辽宁”——辽宁省股权投融资服务平台，优化完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库和创新创业项目库。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和专利产业化企业等定期梳理创新创业项目，发布股权融资需求。拓展平台功能，为被投企业提供项目融资、政策咨询等投后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等）

(十) 开展多元化对接服务活动。整合全省股权投融资路演项目，开展多层次、高质量路演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金融服务驿站作用，加强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联动。加强培训交流，定期组织各类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专注资本运作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五、强化投资基金管理，营造敢投愿投氛围

(十一) 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存量基金整合优化，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推动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比例，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5年，产业投资类基金设立子基金或直投项目要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

(十二) 建立健全投资联动和让利机制。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相互参股基金，减轻市县政府出资压力，形成出资合力。分类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让利幅度，对于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天使类基金，允许退出时将取得

的净收益扣除门槛收益后不高于 80%的部分让渡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

（十三）完善风险容忍与容错免责机制。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国有企业参照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容错机制，经认定适用“三个区分开来”的，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等）

（十四）推动市场化运营。鼓励在新设政府投资基金时，采取市场化方式招募优秀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充分尊重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各类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市场化、法治化匹配被投企业股权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

六、拓宽基金退出渠道，促进资金良性循环

（十五）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被投企业纳入“辽宁省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分层分类培育，加快企业上市进程。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设立并购基金，拓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市场化退出渠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十六）提升股权交易市场功能。促进股权交易市场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推动股权交易市场提升为被投企业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估值定价、交易转让等金融服务质效，提高基金份额转让、股权投资退出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十七）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发展。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起设

立 s 基金，推动银行理财、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加大对 s 基金的投资布局。推动运作模式创新，做大份额转让型交易，拓展接续型、重组型等交易模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等）

七、构建行业良好生态，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十八）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履行好出资人职责，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协调推进私募股权基金高质量发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十九）用好政策工具。统筹优质项目支持、国资预算等资金资源，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加强私募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择优纳入“兴辽英才计划”金融人才项目，给予支持奖励。依法落实好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等投资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畅通诉求反映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

（二十）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优化综合研判会商机制，提高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设立、变更、迁入服务质效。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强化各部门登记、备案等信息互通共享。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按职权分工负责）

(二十一) 优化信用环境。健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拓展“信用+基金”场景应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投资基金评审、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等环节中的运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二十二) 强化行业监管。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管理机构强化内控管理，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出资人权益。加大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监管力度，强化分析监测和动态评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推动全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防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整体效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策知晓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内科高字〔2025〕112 号 发布日期：2025-11-25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对凯帝斯电梯（内蒙古）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更名要求，并在本地区公示 10 个工作日，均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凯帝斯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凯帝斯电梯（内蒙古）有限公司	gr202215000535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北方中鑫安泰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gr20221500038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

期：2025-11-2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区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办法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发布日期：2025-11-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办法》已经2025年1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法办理登记：

-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 宅基地使用权；
- (七) 地役权；
- (八) 抵押权；
- (九)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等定着物与其所附着土地，应当一并登记。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包括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领导，研究、协调不动产登记重大事项，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投入。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属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登记事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以及税务、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事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流程，便民利民。

鼓励自治区内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区外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区域合作、跨省通办。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鼓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健

全不动产登记风险保障机制。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以地籍调查为基础，通过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获取不动产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等信息。已有地籍调查成果能够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的，应当沿用共享。地籍调查成果应当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

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等不动产登记所需要的地籍调查成果，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调查获取，地籍调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依申请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现场或者通过网络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网络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业务类型、办理流程，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布。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类型与事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税务等部门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不动产登记职责、登记范围、各类登记申请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在其办公场所或者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属于不动产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对依法需要实地查看、调查的，可以通过拍照、录像以及询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等方式进行，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依法需要进行公告的不动产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或者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申请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经审核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簿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永久保存，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纸质（电子）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专用章。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或者遗失、灭失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补发。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应当即时办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实地查看、公告、补正材料、地籍调查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时限。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程序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者。

第十七条 因农民集体互换土地、土地调整，农民集体合并或者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从事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已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依法取得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土地经营权的，当事人可以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材料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

依法承包经营国有农用地，或者流转国有农用地的，当事人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申请国有农用地的土地经营权登记。

第十九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供应、竣工验收备案、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并行办理机制，推动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商品房交房（地）即交证。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

当事人申请不动产单元分割、合并的，应当符合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或者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序衔接。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该不动产上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的，经不动产买卖双方、贷款方达成一致，可以

直接办理转移登记与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有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更正登记申请后，应当中止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抵押、转移、变更等登记，并暂缓受理相关的新的登记申请，更正登记完成后，应当恢复办理。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因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不动产买卖或者抵押、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等情形，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预告登记。

当事人申请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的，预售人应当在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环节申请预告登记。

第二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不动产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当直接将查封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

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不动产相关数据共享工作，及时完善更新共享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管理，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整理以及数字化转化工作。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等国家机关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等。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统一样式、印制标准，负责全区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印制、发行、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管理制度，强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加强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采购、领取、保管、使用、作废、销毁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宁夏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宁科高字〔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11-20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宁夏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7日。

特此公告。

确认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迁入地区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1	东营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500mac5bdpx5	宁夏	2024年12月7日	gr202437007292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

布日期：2025-11-2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140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1
2	宁夏新起点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2
3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3
4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4
5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5
6	宁夏甜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6
7	海原县卡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7
8	宁夏和兴碳基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8
9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09
10	宁夏华盛牧歌饲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0
11	宁夏冰核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1
12	石嘴山市洁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3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013
14	宁夏汇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4
15	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5
16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6
17	中宁县杞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7
18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8
19	吴忠市嘉信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19
20	宁夏隆基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0
21	宁夏福兴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1
22	宁夏荣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2
23	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3
24	彭阳县壹珍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024
25	宁夏伊瓶香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5
26	宁夏富杨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6
27	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7
28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8
29	宁夏金曜塑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29
30	宁夏威格瑞斯电力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0
31	宁夏众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1
32	宁夏华信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2
33	宁夏参进宁宇达冶金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3
34	宁夏昕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4
35	宁夏清研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5
36	宁夏泰伊博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37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7
38	宁夏东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8
39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39
40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0
41	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1
42	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2
43	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043
44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4
45	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5
46	宁夏昊标检测服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6
47	宁夏苏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7
48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8
49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49
50	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0
51	宁夏金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1
52	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2
53	宁夏普瑞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3
54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4
55	宁夏嘉友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5
56	宁夏伊佳仁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6
57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057
58	宁夏丰泰永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8
59	宁夏宏源建科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59
60	宁夏多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61	宁夏西吉县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1
62	宁夏西北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2
63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3
64	宁夏存录四丰绿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4
65	盐池县怡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5
66	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6
67	宁夏兴凯硅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7
68	宁夏益君面粉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8
69	宁夏五谷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69
70	宁夏彩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0
71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071
72	宁夏草原阿妈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2
73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3
74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4
75	宁夏四季青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5
76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6
77	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7
78	宁夏吉元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8
79	宁夏光达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79
80	宁夏杞鑫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0
81	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1
82	宁夏法安德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2
83	宁夏星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3
84	宁夏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85	银川东方气力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5
86	宁夏碳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6
87	宁夏华能达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7
88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8
89	宁夏无线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89
90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0
91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1
92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2
93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3
94	宁夏瑞远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4
95	宁夏吉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5
96	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6
97	九天智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7
98	宁夏弘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8
99	银川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099
100	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0
101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1
102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2
103	宁夏成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3
104	昇力恒[宁夏]真空科技股份公司	gr202564000104
105	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5
106	宁夏华泰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6
107	宁夏莫克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7
108	宁夏维水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09	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09
110	宁夏金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0
111	宁夏新大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1
112	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2
113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3
114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4
115	宁夏思达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5
116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6
117	宁夏兴源达农牧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7
118	宁夏元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8
119	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19
120	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0
121	宁夏交建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1
122	宁夏万牧山农牧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2
123	宁夏长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123
124	宁夏中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4
125	宁夏兴灵粮油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5
126	宁夏智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6
127	宁夏天地奔牛链条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7
128	宁夏西鸽酒庄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8
129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29
130	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0
131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1
132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33	宁夏巨丰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4000133
134	宁夏丝路风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4
135	宁夏大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5
136	宁夏旺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6
137	宁夏森源印务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7
138	宁夏红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8
139	宁夏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39
140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4000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

日期：2025-11-2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区税务部门纳税咨询及纳税服务投诉电话、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电话、信访及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提供服务。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及税务部门联系、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的业务在工作时间受理。原对外公开的电话号码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11-07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经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同青海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宁海关、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联合会商，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为青海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盐湖资源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文号：青政办〔2025〕21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盐湖资源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强盐湖资源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持续规范盐湖资源勘查开采与综合循环利用秩序，进一步加强盐湖资源管理，全面提高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源增储保障

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稳定省级财政投入，加强盐湖资源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和深层卤水勘查开采技术研究，带动社会资金参与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积极推进深层卤水、油田水资源勘查，完善勘查标准规范，力争形成新的资源接续地。加快成果提交和转化，在批准的勘查周期内未按勘查方案开展钻井、槽探、浅井等实质性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不予续期，不可抗力或政策等非企业自身原因除外。鼓励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在矿区范围内实施深部精细勘查，攻深找盲增储，储量报告通过评审备案后新增资源可申请并入已有采矿权，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应当按规定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如实反映各矿种年度资源动用变化情况。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组织对企业编制的储量年度报告进行严格审查，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如实填报年度公示信息，不按规定如实编制并报送储量年度报告或不如实填报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依据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或处理。（责任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海西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规范资源开采和保护

盐湖资源开采企业指依法取得采矿权，在批准的采矿权范围内从事盐湖矿产资源开采、选矿活动的企业。盐湖资源加工企业指利用盐湖初级选矿产品延伸加工生产的企业。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应当按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依法办理矿业权物权登记，开采主矿种和综合利用共伴生矿种必须取得采矿许可；对同时采出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共伴生矿产以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存储和堆放，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和加工企业应当严格建立计量设施、销售台账，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利用盐碱地、沙地、裸地等国有未利用地建设采卤渠（井）、输卤渠等矿山开采附属设施且不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的，按照规定经县级政府批准，可以租赁方式办理采矿用地手续但不得转租，租赁期满应恢复土地原貌；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以及堆放采出的矿产品、尾矿等需要使用土地，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经省级以上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论证、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用地不再单独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相关内容纳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应按计划分区、分期进行修复；矿山配套厂房及附属设施等永久建设部分应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采矿权范围外的新建盐湖产业项目原则上统一进入产业园区，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

盐湖资源开采和加工项目应当符合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规划。市（州）政府按照“一湖一证”组织推进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对不符合盐湖产业规划、连续3年停产或未实质性开展矿山建设的盐湖开采企业可纳入整合或引导退出，由整合后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采矿权变更和项目产能认定，统一负责生产和经营管理。整合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按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资源综合高效利用

鼓励和支持盐湖资源开采企业一体化建设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项目，促进梯度提取和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共伴生矿种必须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安全设施设计、采矿许可等相关手续，未取得相关手续的不得建设、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后产生的老卤、尾液，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条件下，在采选过程中形成闭环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企业合作经营

盐湖资源开采企业不得通过签订合作、出售、委托、租赁、承包合同等方式，将采矿权整体或部分开采权利转由其他企业开采；其设立的子公司及其他合资合作合伙的关联企业，也不得实施采矿行为。对未取得采矿权的企业，不予备案盐湖资源采矿、选矿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盐湖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应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林地、草地、湿地、河湖和地下水等保护义务，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破坏，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固废、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对盐湖资源开采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属地政府和水利部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管理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对企业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矿区生态修复

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应当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严格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矿区生态修复基金，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未严格执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按规定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或机构依法查处；拒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原盐湖资源开采企业承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盐湖资源开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按标准建设、运行。省级相关部门完善和制定制度，指导市州级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市（州）相关部门组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县级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绿色矿山建设，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限完成建设任务，并对绿色矿山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对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监督管理

依据《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及任务分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盐湖化工行业管理，加强加工利用项目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管理政策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盐湖资源勘查、开采、储量及矿区生态修复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水利部门负责

水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取用水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各自领域监督管理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市（州）、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盐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县级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勘查开采、矿区修复、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市（州）级政府负责监督辖区各县（市、行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跨县域的盐湖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勘查开采利用实施主体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抽查。省级相关部门加强统筹联动，负责研究完善和制定相关法规政策，联合市（州）、县级政府开展抽查督察。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政府要主动提请同级人大、政协监督，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效能；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海西州以外的其他地区盐湖化工企业涉及盐湖资源管理工作参照本《若干措施》执行。对于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青海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5-11-17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青海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省科技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结合我省实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青海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企业管理、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

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定位重点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强化科技赋能、人才引育和金融支撑，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培育新业态。

第五条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全省孵化器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认定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指导，并择优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孵化器分为基础级和标准级，实行达标认定。

第七条 省级基础级孵化器是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发展体系中的基础层级，主要面向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覆盖创业初期核心需求的系统性孵化服务。申请认定为基础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二）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省级科技型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三）上年度至少 5%且不少于 1 家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

1.近一年度入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2.承担市州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3.累计获得投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200 万元；
- 5.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八条 省级标准级孵化器是具备规范化运营机制、专业化服务体系和较强孵化功能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强调服务专业化、运营市场化和在孵企业成长性,其孵化服务能力与绩效水平显著高于省级基础级孵化器。申请认定为标准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二)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5%,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省级科技型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三) 首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两年后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5%;或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5%。

(四) 上年度不少于 15%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10%。

(五)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 上年度至少 8%且不少于 2 家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

1.新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累计获得投融资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400 万元；

5.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七)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第九条 申请省级孵化器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管理体系健全，孵化服务能力较强。

(二) 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参照人社部四至六类地区目录），申报基础级或标准级孵化器的，相关量化指标可下浮 15%，其他条件不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按属地原则向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初审后，提交至省科技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结合现场考察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认定。

第十五条 省级孵化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孵化器培育推荐工作。省科技厅通过遴选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技术指导和绩效评价的支撑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孵化器管理工作实施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在信息真实性、合规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由省科技厅负责核实。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第三方机构及申报认定对象开展信用核查和科研诚信监督。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重大事项等行为的，依据《青海省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纳入科研诚信档案管理，三年内不得参与孵化器申报认定和绩效评价；构成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认定的原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保留原名称及资格，过渡期满未按本办法重新认定的或

认定不达标的，原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省级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估服务能力、孵化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其提质增效。孵化器应按规定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材料，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次，作为政策支持、动态管理和优化布局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参加评价、连续两年不合格、停运或主动申请撤销的，予以取消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孵化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发生运营主体变更、重组、终止或重大运营条件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备案，不符合的取消其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7日。《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青科发高新〔2020〕86号）《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青科发高新〔2020〕8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文号：青人社厅发〔2025〕80号 发布日期：2025-11-17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规定，为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生活，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含）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以及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

伤残津贴待遇调整不包括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工伤人员。

二、调整项目和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月分别增加253元、242元、228元、220元；五级、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参照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标准执行。

（二）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分别调整至4322元/月、3457元/月、2593元/月。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已领取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调整后实际领取额低于1556元的，调整至每人每月1556元。

三、费用来源

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调整待遇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五级、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费用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执行时间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执行，确保调整的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

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保障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基本生活，拟定了《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审议稿）》，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调整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平稳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等因素，对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及执行时间

对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待遇进行调整提高，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伤残津贴如何调整

伤残津贴采取定额与适当倾斜原则进行调整，倾斜调整充分考虑了伤残等级、程度等因素。根据《指导意见》规定，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月分别增

加 253 元、242 元、228 元、220 元，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参照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标准执行。

四、生活护理费如何调整

生活护理费按照我省全口径城镇就业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的要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以 2024 年公布的青海省全口径城镇就业社会平均工资 8643 元的 50%、40%、30% 分别调整至 4322 元/月、3457 元/月、2593 元/月。

五、供养亲属抚恤金如何调整

供养亲属抚恤金采取定额调整和托底保障相结合方式调整，设定供养亲属抚恤金下限主要是解决部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较多，供养亲属抚恤金偏低的问题，积极发挥托底保障作用。根据《指导意见》规定，每月增加 100 元。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后实际领取额低于 1556 元的，调整至每人每月 1556 元。

六、待遇调整费用的支付渠道

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即：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其中：五级、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渠道支付。

山东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文号：鲁人社字〔2025〕108号 发布日期：2025-11-12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评估，以下6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继续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关于调整企业生产工人夜班津贴标准的通知	鲁劳发〔1997〕360号	sdpr-2020-0140007	sdpr-2025-0140006	2030年12月31日
2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鲁劳社〔2003〕49号	sdpr-2020-0140008	sdpr-2025-0140007	2030年12月31日
3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鲁劳社〔2005〕33号	sdpr-2020-0140009	sdpr-2025-0140008	2030年12月31日

	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	转发《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劳社〔2006〕70号	sdpr-2020-0140010	sdpr-2025-0140009	2030年12月31日
5	关于最低工资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函〔2006〕387号	sdpr-2020-0140011	sdpr-2025-0140010	2030年12月31日
6	关于全省企业建立职工名册制度的通知	鲁劳社〔2009〕32号	sdpr-2020-0140013	sdpr-2025-0140011	2030年12月31日
7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0〕60号	sdpr-2020-0140014	sdpr-2025-0140012	2030年12月31日
8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鲁人社发〔2010〕61号	sdpr-2020-0140015	sdpr-2025-0140013	2030年12

	社会保障 工作促进 中小企业 发展的通知				月 31 日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发 (2011)2 号	sdpr-2020-0140016	sdpr-2025-0140014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0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人社发 (2011) 60号	sdpr-2020-0140017	sdpr-2025-0140015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1	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庭审程序规范》的通知	鲁人社发 (2011) 89号	sdpr-2020-0140018	sdpr-2025-0140016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2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所规程》的通知	鲁劳发 (1994) 310号	sdpr-2020-0140025	sdpr-2025-0140017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3	关于认真做好专家医疗保健	鲁人发 (2006) 15号	sdpr-2020-0140020	sdpr-2025-0140018	2030 年 12

	工作的通知				月 31 日
14	关于印发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鲁人发〔2004〕29号	sdpr-2020-0140023	sdpr-2025-0140019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5	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劳社〔2006〕6号	sdpr-2020-0140028	sdpr-2025-014002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1〕521号	sdpr-2020-0140031	sdpr-2025-0140021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7	关于职工家属工作时间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80)鲁劳薪便字第8号	sdpr-2020-0140032	sdpr-2025-0140022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8	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险局(1982)6号文《关	(82)鲁劳薪字第318号	sdpr-2020-0140034	sdpr-2025-0140023	2030 年 12 月 31

	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临时工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去五七干校劳动的时间能否计算连续工龄问题的通知				日
19	关于搬运工人的工龄计算和确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函	(83) 鲁劳薪字第124号	sdpr-2020-0140035	sdpr-2025-0140024	2030年12月31日
20	关于城镇待业青年干临时工的时间计算工龄问题的函	(84) 鲁劳薪函字第9号	sdpr-2020-0140036	sdpr-2025-0140025	2030年12月31日
21	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85) 鲁劳薪字第286号	sdpr-2020-0140037	sdpr-2025-0140026	2030年12月31日
22	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补充通知	(86) 鲁劳薪字第153号	sdpr-2020-0140038	sdpr-2025-0140027	2030年12月31日

23	关于临时工、合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86) 鲁劳薪函字第5号	sdpr-2020-0140039	sdpr-2025-0140028	2030年12月31日
24	关于对山东矿业学院《关于对***、***要求享受知青待遇的报告》的复函	(86) 鲁劳薪函字第7号	sdpr-2020-0140040	sdpr-2025-0140029	2030年12月31日
25	关于原下乡知青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86) 鲁劳薪函字第12号	sdpr-2020-0140041	sdpr-2025-0140030	2030年12月31日
26	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88) 鲁劳险字第258号	sdpr-2020-0140042	sdpr-2025-0140031	2030年12月31日
27	关于1966至1969届推迟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90) 鲁劳险字第507号	sdpr-2020-0140043	sdpr-2025-0140032	2030年12月31日
28	关于职工供养直系亲属问题的复函	(96) 鲁劳险字第7号	sdpr-2020-0140044	sdpr-2025-0140033	2030年12月

					31 日
29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息计算问题的通知	鲁劳发 (1997) 142号	sdpr-2020-0140045	sdpr-2025-0140034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0	关于贯彻省政府鲁政发 (1997) 10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发 (1998) 141号	sdpr-2020-0140046	sdpr-2025-0140035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1	关于判刑后又被免于刑事处罚人员有关问题的批复	鲁劳发 (1999) 11号	sdpr-2020-0140047	sdpr-2025-0140036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2	关于贯彻省政府鲁政发 (1998) 11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发 (1999) 100号	sdpr-2020-0140048	sdpr-2025-0140037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3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发 (1999) 159号	sdpr-2020-0140049	sdpr-2025-0140038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4	关于欠费企业职工	鲁劳发 (1999)	sdpr-2020-0140050	sdpr-2025-0140039	2030 年

	到达退休年龄如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批复	194号			12月31日
35	关于企业职工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后工龄是否连续计算的复函	鲁劳社发〔1999〕36号	sdpr-2020-0140051	sdpr-2025-0140040	2030年12月31日
36	关于欠费企业职工退休计发待遇有关问题的批复	鲁劳社发〔2000〕85号	sdpr-2020-0140052	sdpr-2025-0140041	2030年12月31日
37	关于出国定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处理问题的批复	鲁劳社发〔2000〕182号	sdpr-2020-0140053	sdpr-2025-0140042	2030年12月31日
38	关于委托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人员养老问题的批复	鲁劳社发〔2000〕217号	sdpr-2020-0140054	sdpr-2025-0140043	2030年12月31日
39	关于建立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公示制度的通知	鲁劳社发〔2000〕351号	sdpr-2020-0140055	sdpr-2025-0140044	2030年12月31日

40	关于被法院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退休人员养老金有关问题的批复	鲁劳社办函(2000)32号	sdpr-2020-0140056	sdpr-2025-0140045	2030年12月31日
41	关于当前养老保险工作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2001〕29号	sdpr-2020-0140057	sdpr-2025-0140046	2030年12月31日
42	关于统一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统筹项目的通知	鲁劳社〔2002〕16号	sdpr-2020-0140058	sdpr-2025-0140047	2030年12月31日
43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鲁劳社〔2003〕53号	sdpr-2020-0140059	sdpr-2025-0140048	2030年12月31日
44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复函》的通知	鲁劳社函〔2003〕321号	sdpr-2020-0140060	sdpr-2025-0140049	2030年12月31日

45	关于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2001)20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2004)7号	sdpr-2020-0140061	sdpr-2025-0140050	2030年12月31日
46	关于企业原临时性用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函(2006)121号	sdpr-2020-0140062	sdpr-2025-0140051	2030年12月31日
47	关于执行鲁劳社(2004)7号文件的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函(2006)311号	sdpr-2020-0140063	sdpr-2025-0140052	2030年12月31日
48	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2006)51号	sdpr-2020-0140064	sdpr-2025-0140053	2030年12月31日
49	关于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职工办理因病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函(2007)380号	sdpr-2020-0140065	sdpr-2025-0140054	2030年12月31日
50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	鲁劳社(2008)	sdpr-2020-0140066	sdpr-2025-0140055	2030年

	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7号			12月31日
51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0〕73号	sdpr-2020-0140067	sdpr-2025-0140056	2030年12月31日
52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0〕38号	sdpr-2020-0140068	sdpr-2025-0140057	2030年12月31日
53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0〕572号	sdpr-2020-0140069	sdpr-2025-0140058	2030年12月31日
54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0〕69号	sdpr-2020-0140070	sdpr-2025-0140059	2030年12月31日

55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期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1〕34号	sdpr-2020-0140071	sdpr-2025-0140060	2030年12月31日
56	关于印发《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操作办法》的通知	鲁劳社〔2004〕15号	sdpr-2020-0140072	sdpr-2025-0140061	2030年12月31日
57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鲁劳社〔2007〕31号	sdpr-2020-0140073	sdpr-2025-0140062	2030年12月31日
58	关于征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事项的通知	鲁劳社函〔2007〕373号	sdpr-2020-0140074	sdpr-2025-0140063	2030年12月31日
59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计发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鲁劳社〔2007〕64号	sdpr-2020-0140075	sdpr-2025-0140064	2030年12月31日

60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劳社〔2006〕15号	sdpr-2020-0140076	sdpr-2025-0140065	2030年12月31日
61	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	鲁人社发〔2016〕25号	sdpr-2020-0140080	sdpr-2025-0140066	2030年12月31日
6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0〕2号	sdpr-2020-0140006	sdpr-2025-0140067	2030年12月3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撑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号：鲁政办发〔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11-27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切实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坚定不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严控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全方位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力支撑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期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较“十四五”下降10%以上，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15%以上，农村地区和部分城镇“人口减少、建设用地增加”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30年，经济发展优势地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其他优势地区保障粮食、生态、能源安全功能明显提升，形成布局更优化、配置更精准、支撑更有力、产出更高效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格局。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布局。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统筹优化耕林园草空间布局，推动优质耕地向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和基础设施完善的

空间集中，引导国土绿化空间向生态区位重要地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集中。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限制和鼓励目录。加快编制实施济南、青岛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双圈协同联动发展，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边界，以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为原则，规范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兼顾增量安排与存量盘活，持续优化城镇用地规模结构和功能品质。健全城市存量空间的规划和土地政策，完善规划管控工具，支持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推动乡村空间减量提效。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编制村庄规划，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支持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规划期内县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规模“只减不增”。在村庄规划中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兴建农产品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衔接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三、优化要素配置，支撑优势地区和主导产业加快发展

（四）完善土地计划安排。支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更

新。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项目作为配置土地计划指标的依据，重大项目用地分级分类应保尽保。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新区，省级单列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予支持，优先保障主导产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合理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五)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坚持并持续完善“净地”供应制度，完善城镇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更新机制。鼓励工业、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等国有建设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创新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支持工业用地“带方案”供应，将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一并纳入供地条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 探索产业链供地模式。聚焦“十强优势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促进优势项目加快落地。强化项目优选，按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产业耦合项目，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产业联合体形式参加土地竞买，项目建成后按出让合同约定办理产权登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七) 促进开发区用地提质增效。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内新

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并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合理优化用地结构、完善功能布局。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测评价，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升级的重要参考。省级以上开发区核准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公益性用地比例，可根据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四、激活存量潜力，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八）深入推进“增存挂钩”。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作为土地计划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引导项目建设先用存量后用增量。开展批而未供批文清理，进一步厘清批而未供土地底数，“一地一策”分类处置。对尚未开发或已开工尚有部分未开发的存量用地，采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等政策工具支持盘活利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九）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探索政府收储片区统筹、原产权人自主改造、企业联合升级改造等多种再开发模式。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可作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的依据。涉及城中村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可按照现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省级按规定给予相关市、县（市、区）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十）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录》，扩

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健全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市场交易和监管规则，进一步激活农村存量土地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立体复合利用，全面提升土地资源承载能力

（十一）推广土地混合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兼容及转换的正负面清单、规模控制比例和分割转让条件及要求。支持各市、县（市、区）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设置混合产业用地，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混合布局。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中，工业用地、科教用地兼容其他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科教用途管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因地制宜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深化落实，构建地上地下全方位立体综合开发格局。支持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公共设施、商业商务、广场绿地等地上地下空间整体规划、组合供应、综合开发。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布局公共停车场，发展餐饮、休闲等便民生活性服务。完善地价支持政策，以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向下递减原则收缴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租金）。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十三) 规范标准厂房建设。鼓励链主企业建设标准厂房，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多层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三层及以上）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标准厂房按幢、层等进行分割及分割转让登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十四) 鼓励推行“零地技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现有工业项目完成投资计划、投产达产后，通过技术改造、厂房改扩建、拆旧建新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或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适用5年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 加强建设用地标准控制。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适时开展《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评估修订。鼓励新上工业项目集中连片建设、所需配套服务设施共享共用。除特殊行业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需要外，新建工业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不低于40%。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开展工业土地利用情况年度更新调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激励约束并重，引导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落实

(十六) 加强正向激励。加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空间布局优化、新增建设用地安排、用水、用能、碳排放控制等的联动。对上一年度单位 gdp 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下降、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例下降、村庄用地管控、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地方，在承接国家和省试点任务、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十七) 注重约束引导。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一年度单位 gdp 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增加的市，不得借支省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省级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其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综合排名须在全省前 1/3 之列；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需要扩区的，其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综合排名须在全省前 2/3 之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十八) 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切实担负起节约集约用地的主体责任，将节约集约用地目标和政策措施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框架、相关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产业用地进行全过程动态联合监管，合力推动本意见相关措施落实落地。对违规决策建设仿古城、影视基地、主题公园、养老地产等造成土地资源大量闲置浪费，以及发生占用耕地挖湖造景、违建别墅和个人买地建别墅、私家庄园等突破法律政策红线底线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
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文号：晋财综〔2025〕46号 发布日期：2025-11-06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为做好2025年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2025年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为164296元/年。

二、为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顺利征收，2025年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请各级各有关部门按以上规定做好2025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陕西省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五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五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1-05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申请、审核、公示，现将陕西省 2025 年第五批 8 家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告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 2025 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61004471	2022-12-14
2	西安领充创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1576	2022-10-12
3	陕西杨凌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4220	2022-12-14
4	陕西三八妇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芙诗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61001858	2022-11-04
5	西安龙图测绘有限公司	西安新龙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3870	2022-11-17
6	西安优迈智慧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优迈智慧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2096	2022-11-0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司			
7	陕西赛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赛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4847	2022-12-14
8	西安君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君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61004660	2022-12-14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线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5-11-25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提升税费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现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进行整合。自2025年12月1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段受理。

特此通告。

四川省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更正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16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核实，现对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印发的《关于取消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等101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川高企认〔2025〕12号）中，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从“2020年度起”更正为“2021年度起”。

更正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名单

序号	所属地方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成都	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51002621	2021年度起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四川中仑数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川高企认〔2025〕17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四川中仑数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其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从江苏到四川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2025年第三批异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现企业名称	原企业名 称	住所	发证时间	高企证书编号
1	四川中仑数 科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中仑 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石羊场路 777号	2024年 11月19 日	gr202432006837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达州特慧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等 78 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18号 发布日期：2025-11-03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现取消达州特慧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等 78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相关税务部门请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市（州）管理部门请按规定追回其违规享受的奖补资金。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达州	达州特慧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500	2022 年度起
2	达州	达州掌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2809	2022 年度起
3	达州	达州高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2596	2023 年度起
4	达州	达州利荣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3172	2023 年度起
5	达州	达州智创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000477	2023 年度起
6	达州	达州云享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1867	2023 年度起

7	达州	达州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2466	2023 年度起
8	达州	四川巴蜀云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6340	2023 年度起
9	达州	四川巴蜀云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2256	2023 年度起
10	达州	四川林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3358	2023 年度起
11	达州	四川畅达未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0666	2023 年度起
12	成都	四川迈捷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781	2024 年度起
13	成都	成都康悦慧蓝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51005749	2024 年度起
14	成都	四川智慧天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51005040	2023 年度起
15	成都	四川开格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570	2024 年度起
16	宜宾	四川红山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5694	2022 年度起
17	宜宾	四川聚美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4460	2022 年度起
18	绵阳	四川代代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2136	2024 年度起
19	达州	达州珊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5949	2022 年度起
20	成都	成都黑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79	2022 年度起
21	成都	成都轩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002386	2022 年度起
22	绵阳	四川讯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610	2022 年度起

23	成都	中讯云联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gr202251000215	2022 年度起
24	成都	四川微希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6147	2023 年度起
25	成都	四川悟空栖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3209	2023 年度起
26	成都	四川乾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1082	2023 年度起
27	成都	四川慧划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gr202351003870	2023 年度起
28	成都	四川通达远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2624	2023 年度起
29	成都	成都平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51000575	2023 年度起
30	成都	成都随心所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51005956	2023 年度起
31	成都	成都境物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gr202351005449	2023 年度起
32	成都	四川巨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3097	2023 年度起
33	成都	成都睿行物流有限公司	gr202351004740	2023 年度起
34	成都	四川荣光宁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5991	2023 年度起
35	成都	成都市凌翔植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51003884	2024 年度起
36	成都	成都得方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12	2022 年度起
37	成都	四川民盛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4589	2023 年度起
38	自贡	四川富洲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gr202451001308	2024 年度起

39	绵阳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gr202251003920	2024 年度起
40	绵阳	四川省绵阳市华意达化工有限公司	gr202351001286	2023 年度起
41	南充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051001694、 gr20245100026	2020 年度起、 2024 年度起
42	眉山	四川宏瑞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351003000	2023 年度起
43	眉山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gr202251000129	2023 年度起
44	眉山	四川睿恒化工有限公司	gr202251001066	2023 年度起
45	达州	四川巨弘钢构有限公司	gr202451004873	2024 年度起
46	达州	四川富圣纸业业有限公司	gr202251005583	2022 年度起
47	凉山	会东县永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r202051003682	2020 年度起
48	宜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4587	2024 年度起
49	宜宾	四川宏野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51000527	2023 年度起
50	眉山	四川有色金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4513	2023 年度起
51	眉山	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51005540	2023 年度起
52	达州	达州市宗源管业有限公司	gr202251004430	2022 年度起
53	自贡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51002176	2020 年度起
54	攀枝花	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gr202251004842	2022 年度起

		司		
55	攀枝花	攀枝花市山青钒钒业有限公司	gr202351002169	2023 年度起
56	德阳	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	gr202251004557	2022 年度起
57	乐山	峨眉山市钰泉水业有限公司	gr202351005565	2023 年度起
58	攀枝花	攀枝花攀电售电有限公司	gr202051000187	2020 年度起
59	成都	成都睿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5065	2023 年度起
60	德阳	四川省辛普森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51006164	2023 年度起
61	泸州	泸州野植珍食品有限公司	gr202351005513	2024 年度起
62	泸州	四川临港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4738	2024 年度起
63	乐山	四川川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51004636	2023 年度起
64	甘孜	乡城藏青兰药业有限公司	gr202251003696	2023 年度起
65	内江	四川省威远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51000470	2024 年度起
66	宜宾	南溪南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51003137	2022 年度起
67	绵阳	绵阳市浚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387	2022 年度起
68	攀枝花	攀枝花锐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4540	2023 年度起
69	攀枝花	攀枝花福钛矿业有限公司	gr202251001870	2022 年度起
70	攀枝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	gr202251004866	2022 年度起

	花	技有限公司		
71	南充	四川精丰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51005289	2022 年度起
72	成都	成都毅民晟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3678	2022 年度起
73	泸州	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51001063	2024 年度起
74	泸州	迪邦（泸州）化工有限公司	gr202351005248	2023 年度起
75	泸州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0251	2023 年度起
76	达州	万源市太一蜂业有限公司	gr202351005221	2023 年度起
77	乐山	峨眉山佳洁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1722	2023 年度起
78	乐山	峨眉山市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3000	2024 年度起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办理自然人税费业务的通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办理自然人税费业务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1-06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及办税服务厅已恢复办理个人代开发票、车购税申报、房产交易税费业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 实施意见

文号：川办发〔2025〕40号 发布日期：2025-11-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支撑，结合四川实际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事项落地落实、特色事项拓展创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全面落实国家重点事项清单。围绕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按照“国家发布一批、推动落地一批”的原则，分批次推进落实。在各“一件事”明确联办的具体事项基础上，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和增值服务事项纳入一并办理，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对总体清单中尚未发布的事项，适度超前谋划，纳入省级特色事项清单先行先试。

（二）建立并稳步实施特色事项清单。拓展个人和经营主体服务“一件事”，推动更多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通过“一件事”高效办理。推行监管全链条“一件事”，对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进行集成、统筹开展，实现预防提醒、合规指导、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等协同联动。创新政策申兑“一件事”，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申报、审核、兑付等流程，实现精准推送、一站办理。

探索机关运行“一件事”，推动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办落实、人事管理、数据填报等高效办理，提高行政效能、减轻基层负担。鼓励市县发挥贴近群众优势，探索更多特色“一件事”，适合复制推广的，适时纳入省级特色事项清单（《四川省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事项清单》见附件1）。

（三）探索“高效办成一类事”。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整合个人发展不同阶段或不同群体类似需求，形成特定人群服务“一类事”，为群众提供更加集约、更加便捷的套餐式服务。围绕企业初创、成长、成熟、退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分类集成法治、知识产权、用工、科创、金融等领域政策和服务，打造涉企服务“一类事”，为企业提供范围更广、针对性更强的服务。深化围绕产业生态的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引导政府职能部门、社会机构、平台企业等，在政策支撑、要素保障、市场拓展等领域参与服务供给，探索产业服务“一类事”，推动产业链补链、产业生态聚合（《四川省第一批“高效办成一类事”事项清单》见附件2）。

二、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

（四）完善协同推进机制。省级层面按照“制定方案、推开实施、检验成效、优化提升”路径，统筹各“一件事”、特定人群服务和涉企服务“一类事”的落地实施。实行一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推进跨部门业务融合、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制定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统一全省办理标准。对办事方式变化较大的事项，应先行在部分市县开展试点，经验证后再全省推开。市县层面负责创造性推动省级统筹“一件事”“一类事”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实际，加强政企沟通，打造产业服务“一类事”场景。

（五）优化再造业务流程。运用行政许可“一单一图一表”（事项清单、运行

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 管理有效做法, 推动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 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 提升业务办理规范化水平。梳理“一件事”“一类事”涉及的具体事项, 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 优化前后置环节, 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整合精简可以系统核验、申请人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 归并再造申请表单, 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支持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 或多个具体事项联合办理。

(六) 畅通融合服务渠道。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 规范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场所, 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 强化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能力, 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推动各“一件事”“一类事”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提供服务, 科学设置服务专窗。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网上服务专区, 提供统一快捷的申请入口, 丰富网上办事智能引导, 实现“一端受理”“一网通办”, 并结合实际需求推进自助办、掌上办。梳理“一件事”“一类事”常见问题, 纳入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提供政策咨询和专席导办服务。

(七) 完善成效检验机制。以企业和群众视角评价检验“一件事”“一类事”落地成效, 加强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升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通过“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 收集企业和群众的使用反馈和真实评价。线下以驻窗办、体验办、陪同办等方式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线上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和模拟测试, 及时评估服务质效、

发现问题，优化完善工作流程和系统功能。

三、提升好办易办技术支撑

(八) 集约建设办事系统。依托数字政府项目，迭代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界面友好、智能便捷的综合收件平台，提升协同调度能力，实现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服务接口统一管理、办件顺畅流转、数据实时共享、结果一次获取。打造多级共用的业务、技术、智能支撑系统，提供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表单、电子材料等功能。市县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体系、开发相关能力。按照“总对总”的方式，推动行业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省级支撑平台对接联通。原则上，省直部门延伸至市县的业务审批系统，由省直部门负责纵向整合和对接；市县自建的业务审批系统，由市（州）负责整合和对接。

(九)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梳理“一件事”“一类事”数据需求，依托省一体化数据平台，采用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形式，推进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及时精准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数据共享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务数据回流。依托自然人库、法人库建设，归集治理个人和企业基本情况、历史办件、订阅信息等数据，建立“一人（企）一档”，探索形成专属服务空间，推送相匹配的“一件事”关联政策和“一类事”延伸服务。构建制度、技术和治理为一体的数据安全防御体系，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等数据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和保护，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十) 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咨询、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帮办等服务，提

升办事便利性、申报成功率；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积极为基层减负增效。以政务服务事项、惠企政策为重点开展标准化、数智化梳理，构建政策法规、审查要点、办事指南等知识工程体系，形成可信知识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图像识别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系统安全管理、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打造集约、高效、安全的智能支撑体系。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实施、积极拓展创新，加强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障碍，及时推动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严格成效检验、深化创新激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安排积极承担牵头或配合任务，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的实施步骤，统一工作标准、加强业务培训，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四川省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一）经营主体重点事项				
工程建设	1	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人防设计审查	人防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
	2	工程建设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

		目多测合一	土地首次登记地籍测量	源、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工程规划指标核算	
			规划放线验线	
			变形监测	
			房产面积预测绘	
			人防面积测绘	人防部门
政策 申兑	3	建筑业企业 发展激励	政策制定、联审、发布、宣传解读、 受理、初审、复核、公示、决定、 兑付、反馈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政务服务部门
				财政部门
监督 管理	4	危险化学品 运输全链条 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部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的记分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大数据画像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公安部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	

			监督检查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5	公路超限运输全链条监管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对承运人违法超限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违法超限车辆的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公安部门
经营发展	6	经营主体歇业（前期已推出，持续优化）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减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封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税务停业登记	税务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减少）	医保部门
			单位参保登记（暂停）	
文	7	体育赛事服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	★体育

体育赛事			可	部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赛事交通保障服务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商务合作对接	商务、经济合作部门
(二) 个人重点事项				
置业	8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前期已推出，持续优化）	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表过户	
			天然气表过户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房产交易申报（县级行使）	税务部门

四川省第一批“高效办成一类事”事项清单

一、就业创业“一类事”事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	

		和受理	
		就业见习申请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登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2	农民工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职业介绍	
		就业登记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登记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公益性岗位申请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4	个人创业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补贴申请	
		社会保险登记	
		纳税人信息确认	税务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5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二、经营主体开办“一类事”事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开办食品便利店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备案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部门
2	开办药店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监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	开办动物诊所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	
4	开办游泳馆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备案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体育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疾控部门

三、普货运输经营主体服务“一类事”事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普货运输经营者全生命周期服务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道路运输证新办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道路运输证变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道路运输证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四、第一产业服务“一类事”参考事项（各地根据具体产业确定）

阶段	分类	具体事项	所属涉企服务类别	责任单位
上游（种植养殖）	一般政务服务	取水许可	项目服务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查	农业生产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动植物防疫指导	安全生产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
				
	增值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培训	农业生产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

		专项奖补政策申报辅导	政策服务	有关部门
		质量检验指导	安全生产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
		食品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保险对接	金融服务	农业农村、林草、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在川派出机构
		自然灾害风险预警	安全生产服务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地震部门
				
阶段	分类	具体事项	所属涉企服务类别	责任单位
中游（产品加工）	一般政务服务	企业开办“一件事”	政策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	项目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项目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员工录用“一件事”	用工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项目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智改数转”咨询指引	政策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政策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惠企政策咨询、申兑服务	政策服务	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

		用工政策咨询及需求对接	用工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用工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兑现	政策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排污处理建设指导	政策服务	生态环境部门
		普法宣传	法治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增值服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咨询	科创服务	科技部门
		产业链活动对接及技术交流	科创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草、经济合作、商务、科技部门
		涉农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咨询	政策服务	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部门
		银行信贷咨询	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阶段	分类	具体事项	所属涉企服务类别	责任单位
		融资对接（投资、转贷、扩产）	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产业主管部门
		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用工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涉企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业务等	法治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合同管理与拟制咨询建议	法治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知识产权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下游 (销售及出口)	一般政务服务	专利、商标等申请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海外仓支持政策咨询	开放服务	商务部门
		外贸业务和政策咨询	开放服务	商务部门
		跨境贸易投融资咨询	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出口退税申报咨询	开放服务	税务部门
		贸易救济咨询	开放服务	商务部门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咨询	开放服务	商务部门
		出口货物抽检政策咨询	开放服务	海关部门
		进出口申报政策咨询	开放服务	海关部门
				
	增值服务	宣传、推广、促销、展会对接等	经贸服务	经济合作、商务部门
		线上电商、直播人员技能培训指导	用工服务	商务等部门
		物流服务对接	经贸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
		汇率避险政策咨询	开放服务	外汇管理部门
		涉外政策咨询	开放服务	经济合作、商务、司法行政、外事部门
				
阶段	分类	具体事项	所属涉企服务类别	责任单位

圈层（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一般政务服务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政策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开发指导	经贸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文创开发指导	文旅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
				
	增值服务	产业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法治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
		农文旅融合发展指导建议	文旅服务	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部门
		产业协作对接	经贸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
		整体规划及风貌改造建议	项目服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8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信访电话）、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藏财综〔2025〕37号 发布日期：2025-11-12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化管理，提高管理的规范化、精准度和合理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直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劳务费是指区直单位临时聘请专家开展非职务性劳务活动发放的劳务报酬。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活动是指区直单位组织开展的科研、人才、奖项荣誉、考试考务、职称（资格、资质）、财政投资等领域的评审、评比、审查、审计、鉴定、论证、咨询等活动。

第五条 劳务活动组织形式包括会议、现场考察、通讯等形式，可单独或结

合开展。会议是指通过现场或网络会议。现场考察是指通过现场访谈、实地勘察等。通讯是指以信函、邮件、网络通信等。

第六条 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劳务活动内容、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劳务活动组织形式，从严控制任务量和工作时长，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专家劳务费（税前）执行以下控制标准。

（一）会议、现场考察形式3小时以内劳务费执行以下标准：院士和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或省部级人员）按不超过2000元计发；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地厅级人员）按不超过1800元计发；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县处级人员）按不超过1400元计发；其他专业人员（或科级及以下人员）按不超过800元计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当资质人员劳务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执行。

3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加发上述相应标准的10%。增加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名专家每天的劳务费最高不超过3小时以内标准的2倍。

劳务活动时长在五天（含五天）以内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第六天及以后的，每人每天的平均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日平均数额的3倍。

（二）以通讯形式开展的劳务活动，以及以份（篇、项、次）等计算的，每份（篇、项、次）一般不高于3小时以内标准的20—50%。

（三）参加同一项目复审的专家，按上述规定计发劳务费；因专家未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导致复审的，不计发劳务费。专家未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完成劳务

活动的，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计发劳务费。

(四) 专家到达劳务活动开展地点后，非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展的，可发放误工补贴，标准为：同城专家 200 元/人、跨区域（县级及以上）专家 300 元/人、区外专家 500 元/人。

第八条 履行本职工作的专家不得领取劳务费及误工补贴；区直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劳务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禁止领取的情形，不得领取劳务费及误工补贴。

第九条 邀请专家跨区域（县级及以上）开展劳务活动的，专家差旅费可由劳务活动组织单位依据自治区现行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

第十条 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应当在劳务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务费等费用，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确需现金支付的，由单位按照现金使用管理规定办理。

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和专家应当按照《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履行扣缴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报销劳务费应当提供劳务活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专家有关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职务职称证明材料、工作量、计费标准、劳务费）等相关凭据。财务部门依法依规审核报销。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领取劳务费的，应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有关制度。

第十三条 劳务费按照“谁聘请、谁承担”的原则，由劳务活动组织单位承担，按现行渠道解决，不得向参评对象收取费用或将费用转嫁其他单位。本办法不作为申请追加经费的依据。在不突破项目预算支出总额的情况下，劳务活动组织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调剂。

第十四条 区直单位应当加强劳务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劳务活动审批、劳务费预算管理及发放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厅报告。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直单位专家劳务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劳务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劳务费发放对象、标准等是否符合规定。
- （三）是否存在借发放劳务费机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礼品、礼金等问题。
-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有关费用。
- （五）是否存在专家信息不实、虚列劳务活动项目、虚报劳务时长等情形。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涉及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违法违纪等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七条 行业部门制定的有关专家劳务费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

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函〔2021〕48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影视作品审读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党宣办〔2020〕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影视作品审读审查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广电发〔2023〕28号）中相关劳务费标准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区直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专家劳务费管理细则，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区间内，细化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九条 各地（市）、县（区、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等，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本级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情况

2025年6月，自治区财政厅启动了《管理办法》起草工作。为使自治区本

级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更具有通用性，2025年6月—10月，经与其他省市和自治区部分单位咨询了解并通过网络搜索，收集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单位专家劳务费制度文件70多份。我们综合梳理分析上述制度文件，研究借鉴有关框架结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支出负面清单等，起草了《管理办法》，并先后两次向自治区财政厅各业务处室、各地（市）财政局及90多家区直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包括：

一是关于专家劳务费定义。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提出本办法所称专家劳务费是指区直单位临时聘请专家开展非职务性劳务活动发放的劳务报酬。考虑到履行本职工作或受本单位指定兼职开展工作的专家，其工作内容仍属于其履职范围，不得领取劳务费及误工补贴。二是关于劳务活动项目类型。参照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行业领域和单位开展的劳务活动，本办法所称专家劳务活动是指区直单位组织开展的科研、人才、奖项荣誉、考试考务、职称（资格、资质）、财政投资等领域的评审、评比、审查、审计、鉴定、论证、咨询等活动。三是关于劳务活动组织形式。参照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行业领域和单位开展的劳务活动形式，确定劳务活动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四是关于专家层级。参照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做法，为囊括不同层次专家，设院士和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或省部级人员）；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地厅级人员）；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县处级人员）；其他专业人员（或科级及以下人员）四个级别。

五是关于劳务活动时长。为便于执行，参照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做法，按小时计发，同时考虑我区工作日每半天工作3.5或3小时情况，参照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加班补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起付区间。具体为：3小时以内按相关标准计发；3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加发相应标准的10%；增加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3小时以内标准的2倍。六是关于计发标准。参照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做法，考虑到西藏2025年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处于全国前三位置，我区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略高于财政部、部分省市专家劳务费有关标准，基本涵盖自治区有关行业领域或部门出台的专家劳务费标准原则确定。具体为：会议、现场考察形式3小时以内劳务费执行以下标准：院士和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或省部级人员）按不超过2000元计发；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地厅级人员）按不超过1800元计发；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县处级人员）按不超过1400元计发；其他专业人员（或科级及以下人员）按不超过800元计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当资质人员劳务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执行。3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加发上述相应标准的10%。增加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名专家每天的劳务费最高不超过3小时以内标准的2倍。同时为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尽量控制无效评审时间，压减劳务费支出，参考中央及有关省市专家劳务费标准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劳务活动时长在五天（含五天）以内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第六天及以后的，每人每天的平均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日平均数额的3倍。以通讯形式开展的劳务活动，以及以份（篇、项、次）等计算的，每份（篇、项、次）一般不高于3小时

以内标准的20—50%。七是关于误工补贴标准。考虑专家到达劳务活动地点后，非自身原因不能开展的，其因路途往返等已经发生误工事实，参照自治区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伙食费标准、市内交通费标准及有关省市专家劳务费标准有关规定，发放误工补贴，标准为：同城专家200元/人、跨区域（县级及以上）专家300元/人、区外专家500元/人。八是关于自治区本级行业部门制定的有关专家劳务费标准纳入本办法中的情形。经分析比对，自治区本级行业部门制定的有关专家劳务费标准基本参照财政部、部分省市及自治区有关专家劳务费标准等制定，无明确的上位法，且标准基本低于本办法有关标准，其发放方式都需整合至本办法中，因此在本办法中明确提出行业部门制定的有关专家劳务费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九是关于现行政策中自治区有关行业领域专家劳务费标准不纳入本办法中的情形。考虑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函〔2021〕48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执行，且全国各省市都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单独出台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主要参考省份出台的通用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文件中基本明确提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等专项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其规定执行的情况，明确提出相关劳务费标准从其规定执行；考虑到《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影视作品审读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党宣办〔2020〕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影视品审读审查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广电发〔2023〕28号）有关影视作品审读审查费按分钟或字数计发，难以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折算，如简单按照本办法执行将大幅提高标准，故本办法提出相关劳务费标准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其规定执行。

同时，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对其他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论证。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西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
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

日期：2025-11-2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对西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西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西藏凌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1
2	西藏金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2
3	西藏国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3
4	西藏上诚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4
5	西藏水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5
6	西藏朗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6
7	西藏医典健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7
8	西藏藏谷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8
9	西藏羲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09
10	西藏国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0
11	西藏营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1
12	西藏正信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3	西藏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3
14	西藏碳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4
15	西藏锐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5
16	西藏藏地吉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6
17	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7
18	拉萨龙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8
19	西藏跨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19
20	西藏齐越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54000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 237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阿克苏天翔家纺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2
2	阿图什市国泰公共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463
3	石河子市鑫昌盛农机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4
4	阿克苏嘉邦肥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5
5	新疆华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6
6	霍尔果斯金箱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7
7	新疆君诚灏欣塑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8
8	新疆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69
9	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0
10	新疆恒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471
11	新疆金兰疆润油脂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2
12	乌鲁木齐市隆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3	乌鲁木齐市黔味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474
14	新疆天惠法思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5
15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6
16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7
17	新疆中科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8
18	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79
19	新疆康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0
20	阿克苏银华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1
21	新疆丰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2
22	新疆盛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3
23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4
24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5
25	新疆吉萃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6
26	巴州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7
27	新疆中科沙棘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8
28	新疆浙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89
29	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0
30	新疆天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1
31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2
32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3
33	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4
34	新疆中农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5
35	新疆石达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6
36	新疆金兰滢润油脂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37	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8
3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gr202565000499
39	新疆恒瑞国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00
40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01
41	新疆天瑞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02
42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03
43	新疆新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04
44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05
45	新疆华电沙尔布拉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06
46	贝肯（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07
47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08
48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盛疆汇能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09
49	阿拉尔万达农机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0
50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1
51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2
52	伊犁速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3
53	新疆通达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4
54	新疆绿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5
55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6
56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7
57	数字塔城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8
58	新疆庭州智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19
59	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20
60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61	新疆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2
62	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3
63	新疆药都惠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4
64	克拉玛依中科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25
65	新疆阿尔曼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26
66	新疆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7
67	新疆先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8
68	新疆瑞克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29
69	新疆敦华绿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0
70	华凌牛业叶城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1
71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32
72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3
73	华凌巴州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4
74	新疆华电高昌热电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5
75	新疆昆仑蓝钻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36
76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7
77	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8
78	新疆恒泰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39
79	新疆川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0
80	和田布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41
81	克拉玛依金联创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2
82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3
83	新疆亨瑞得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4
84	新疆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85	新疆泽疆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6
86	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7
87	新疆天然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8
88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49
89	石河子开发区天佐种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50
90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1
91	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2
92	新疆博薄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3
93	克拉玛依市诚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4
94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55
95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6
96	新疆豆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7
97	新疆冷井热能科技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58
98	新疆中环辉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59
99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0
100	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61
101	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2
102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3
103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4
104	新疆华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5
105	新疆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6
106	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67
107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68
108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6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09	新疆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0
110	奎屯晟鼎隆商贸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1
111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2
112	博州晖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3
113	新疆昌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4
114	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5
115	新疆盛鸿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6
116	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77
117	乌鲁木齐中瑞国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8
118	新疆春秋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79
119	新疆库尔勒药王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0
120	新疆榕江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1
121	伊犁恒之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2
122	新疆锦华农药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3
123	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4
124	新疆益胜荣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85
125	新疆肥苗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6
126	新疆新姿源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87
127	克拉玛依胜利高原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8
128	哈密昌尔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89
129	新疆先锋伟业种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0
130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1
131	新疆天瑞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2
132	阜康市瑞河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9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33	新疆金砂诚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4
134	新疆西部赛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595
135	新疆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6
136	新疆水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7
137	新疆正生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8
138	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599
139	新疆精杞神枸杞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00
140	新疆展鸿图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01
141	新疆金泓捷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2
142	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3
143	新疆中经宏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4
144	新疆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5
145	昭苏县鑫泽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6
146	新疆亚新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07
147	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8
148	铁门关市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09
149	巴州农夫情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0
150	五家渠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1
151	新疆晟德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2
152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3
153	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4
154	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15
155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6
156	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57	精河县天山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18
158	喀什奥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19
159	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0
160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21
161	吐鲁番常新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2
162	新疆绿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3
163	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4
164	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5
165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	gr202565000626
166	新疆新碳蓝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7
167	新疆国欣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8
168	可克达拉市润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29
169	新疆哎呦喂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0
170	新疆弘喆棉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1
171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2
172	喀什斯丽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3
173	石河子市胜利硬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4
174	新疆众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5
175	新疆盛疆联众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6
176	新疆华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7
177	伊犁德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38
178	新疆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39
179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40
180	新疆云智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4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81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42
182	克拉玛依翎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43
183	新疆交科信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44
184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45
185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46
186	新疆玉维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47
187	新疆天衡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48
188	新疆金鑫昱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49
189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0
190	新疆中海泰盛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1
191	新疆锦秀大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2
192	新疆伟恒玖江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3
193	上海电气研砦（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4
194	新疆市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5
195	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56
196	塔城地区丰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57
197	新疆众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58
198	新疆鑫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59
199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60
200	新疆汇天富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1
201	新疆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2
202	克拉玛依市昂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3
203	乌苏市和源祥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4
204	新疆叶城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05	新疆交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6
206	新疆环宇测绘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7
207	新疆三川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8
208	新疆鑫泰材料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69
209	新疆联合盛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0
210	新疆大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1
21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gr202565000672
212	新疆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73
213	吐鲁番葡萄王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4
214	伊犁三江众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5
215	吉木萨尔县昆仑天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76
216	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7
217	新疆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8
218	中城多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79
219	新疆淘乡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0
220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1
221	大象云智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2
222	新疆恒泰泓博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3
223	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4
224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5
225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6
226	新疆耀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7
227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8
228	伊犁昊昇木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8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29	玛纳斯县祥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90
230	新疆路桥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1
231	新疆万润油脂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2
232	新疆鼎辰朗达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3
233	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5000694
234	明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5
235	新疆天地金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6
236	新疆裕隆达气体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7
237	巴州磊溢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500069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

告 发布日期：2025-11-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461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1-26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现将云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审理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区）税务局审理标准

（一）昆明、玉溪、曲靖、红河、滇中新区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8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二）其他州（市）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

权益，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的规定，结合税务工作实际，需对云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进一步明确，并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规定，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云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如下：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昆明、玉溪、曲靖、红河、滇中新区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8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其他州市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7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将全省各级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原对外公开的其他电话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浙江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通知

文号：浙人社发〔2025〕59号 发布日期：2025-11-06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为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对象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在我省登记失业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连续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年满45周岁的女性、年满55周岁的男性。其中，女性失业人员年龄条件自2025年起每3年上调1周岁，逐步调整至年满47周岁。

（二）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等收入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长期失业人员。指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6个月以上的人员，包括仍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及领金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

（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且财产符

合《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相关规定，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认定的救助对象。

（五）残疾人。指持证残疾人，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除外。

（六）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的其他人员。

二、畅通申请认定渠道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可到户籍地或常住地县级人力社保部门或其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申请。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申请。申请时需提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或《浙江省居住证》及下列相关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家庭成员关系相关材料以及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等收入的承诺书。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需提供低保、低边身份认定结果。

（三）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经办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结前应在就业困难人员所在社区（村）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及困难类型。

各地要畅通线上线下渠道，推动申请关口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推动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协同办理，强化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运用大数据开展对比审核。

三、开展精准就业援助

经办机构要依托就业省集中系统，全流程开展登记认定、援助服务、政策落实，全周期记录就业援助情况。要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特点，综合运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措施，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在服从安排、不挑不拣的前提下，确保零就业家庭在认定后1个月内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3个月内实现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加强就业援助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就业援助力度，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低边标准的，落实渐退政策，鼓励其积极就业。

四、完善动态退出机制

经办机构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定期开展走访服务，加强日常数据比对，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及时掌握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一）在用人单位就业，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
- （二）领取营业证照，担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 (三)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四) 6个月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3次以上，或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超过6个月的；
- (五) 在户籍地认定的人员迁出户口，在常住地认定的人员不在常住地连续居住、《浙江省居住证》已失效的；
- (六)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创业的；
- (七)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退出救助保障范围的；
- (八) 存在其他应当注销失业登记情形或已不符合认定时适用条件的。

已经被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五、加强工作协同

省级人力社保部门牵头统筹全省就业援助工作，指导地方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完善统一的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数据库；市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就业援助工作，开展统计监测；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落实等具体工作，街道（乡镇）和有条件的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站点负责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援助政策申请，开展“一对一”帮扶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资金保障。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做好就业需求摸排，协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帮扶等工作。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实施前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且已实现就业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政策至期满；本通知实施前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未实现就业创业且未出现其他本通知规定的退出情形的,可继续享受相关服务和政策。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

通知

文号：浙人社发〔2025〕60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 2025 年度工伤保险有关待遇事项通知如下：

一、伤残津贴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全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退出工作岗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

（二）调整水平。在原享受伤残津贴待遇标准基础上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 124 元，二级 117 元，三级 110 元，四级 103 元。

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全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享受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二）调整水平。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如因工死亡人员有多名供养亲属的，调整后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得超过 2024 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三、其他待遇调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一

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和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办法增加养老金，如增加的金额低于相同伤残级别每人每月伤残津贴增加金额的，按照相同伤残级别每人每月伤残津贴增加金额补足差额。其中，无法区分劳动能力鉴定等级的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办法增加养老金，如增加的金额低于每人每月110元的，按照每人每月110元的标准补足差额；其他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办法增加养老金，如增加的金额低于每人每月93元的，按照每人每月93元的标准补足差额。

四、资金来源

工伤待遇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此次调整所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已经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工伤退休人员（含无法区分劳动能力鉴定等级的工伤退休人员以及其他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增加的金额低于按照本办法每人每月增加金额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五、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伤残津贴和已经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工伤退休人员（含无法区分劳动能力鉴定等级的工伤退休人员以及其他工伤退休人员）待遇、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在2025年11月30日前调整到位。

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5年度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社部有关规定，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每年进行调整，结合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要求和我省工伤保险待遇实际水平，并结合每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的具体情况，我们会同省财政厅起草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5年度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

（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7〕58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范围对象。全省2024年12月31日前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退出工作岗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全省202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享受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和工伤退休人员（含无法区分劳动能力鉴定等级的工伤退休人员以及其他工伤退休人员）。

（二）关于待遇调整标准。

伤残津贴调整：在原享受伤残津贴待遇标准基础上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124元，二级117元，三级110元，四级103元。

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调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40元。如因工死亡人员有多名供养亲属的，调整后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得超过2024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其他待遇调整：202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和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办法增加养老金，如增加的金额低于相同伤残级别每人每月伤残津贴增加金额的，按照相同伤残级别每人每月伤残津贴增加金额补足差额。其中，无法区分劳动能力鉴定等级的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办法增加养老金，如增加的金额低于每人每月110元的，按照每人每月110元的标准补足差额；其他工伤退休人员，按照202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办法增加养老金，如增加的金额低于每人每月93元的，按照每人每月93元的标准补足差额。

（三）关于执行期限。本次调整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其他工作要求。力争在2025年11月30日前将相关待遇调整发放到位，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浙财税政〔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1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消原因
1	浙江省绝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97c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2	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93m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3	浙江省芽芽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65e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4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701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5	浙江普行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6185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6	浙江富通感恩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39p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7	浙江惟哇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65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8	浙江省惠民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91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9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6784006733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0	浙江省宗文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18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1	浙江千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420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2	浙江圣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19d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3	浙江孤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15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4	浙江安正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10x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5	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44x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6	浙江省寅幸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120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7	天台县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76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8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7990644q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9	绍兴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382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0	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26x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1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91c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2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75198p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3	德清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640g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4	桐乡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86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5	浙江省舟山市东海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8679719t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6	温州市实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22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7	温州市实验小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53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8	浙江省南海实验学校伟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288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29	宁波市慈湖中学教育	53330000a93376287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发展基金会		
30	浙江富中教育集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47j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1	宁波市鄞州区正始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82j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2	浙江钟伟嵊泗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69h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3	新昌爱莲美丽乡村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859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4	浙江省宏德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7407m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5	浙江省龙游中学奖教奖学基金会	53330000749009293g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6	杭州市余杭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96w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7	浙江省陈伯滔体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3328d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8	余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5881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9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84a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070m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1	文成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90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2	浙江省谢宏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12k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3	浙江至爱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71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4	浙江枫桥乡贤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63u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5	浙江皓悦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233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6	浙江省东边日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389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47	浙江乐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901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8	浙江省杭州广宇慈善协会	513300005018732218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9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66g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0	浙江省智航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03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1	浙江省弄潮羽毛球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6x2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2	浙江博圣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838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3	浙江扬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04q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4	浙江省微风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98e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5	温州金州永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06r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6	杭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000501872835a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7	浙江天景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328	等级评估降级
58	兰溪市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39269521	等级评估降级
59	浙江杭州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26p	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60	浙江宏达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276	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7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全省税务部门（不含宁波）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纳税人端软件技术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

特此通告。

大连市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大连市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大高企示字〔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确认，国科绿氢（大连）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松风科技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国科绿氢（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绿氢（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湖州市	gr202433006630
2	沈阳市浑南区智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大连松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gr202221001765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连大工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大科发〔2025〕226号 发布日期：2025-11-13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连大工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大连市 2025 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连大工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gr202221201295	2023-2025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1-21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税〔2024〕853号）文件的规定，开展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经大连市及区市县（先导区）两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申请认定（以下资料均应提供一式两份）：

-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 2.申请报告；
- 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4.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5.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6.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7.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8.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材料及第5项、第6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7项、第8项规定的材料。

点击下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7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将全市税务部门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出口退税系统操作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有全市对外公开纳税咨询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仍继续正常提供服务，取消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市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4 年度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的公告

文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4 年度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的公告 发布

日期：2025-11-14

一、发放对象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上年度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按省人社厅经办通知另行实施。

二、发放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 2024 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参照实施的非企业等机构按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2025 年 1 月 31 日后，追溯补缴 2024 年度的不计算在缴费总金额内）。其中，在省人社厅提供名单中的相关企业，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不超过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不超过 90%。

三、资金用途

稳岗返还资金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也可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物流运输、场地租赁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四、申请方式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方式。

(一)市人社局将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xm.gov.cn/>)公示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名单，并通过短信通知相关企业。

(二)自名单公示发布当日起，用人单位可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依次点击网上办事-单位登陆-社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页面确认单位信息(填写核实收款单位名称、收款单位账号、收款银行名称、收款银行行号信息)，或携带相关材料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窗口进行确认。

(三)市社保经办机构将在用人单位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将按程序直接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如用人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确认核实单位信息，将视为用人单位自动放弃，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兑现该用人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发放过程中，因用人单位填报信息错误导致发放不成功，在经办机构通知后，用人单位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核对账户信息或核对后信息仍错误的，将视为用人单位自动放弃。

(四)未在公示名单内或对发放金额有异议的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前，可携带相关佐证材料到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诉，经办机构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通知企业申诉处理结果。

五、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地址

机构名称：市社保中心

地址：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b 厅

机构名称：思明区社保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地址：思明区湖滨东路109号

机构名称：湖里区社保中心

地址：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

机构名称：集美区社保中心

地址：集美区诚毅大街2号之1集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机构名称：海沧区社保中心

地址：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海沧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机构名称：同安区社保中心

地址：同安区银湖路8号同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厅

机构名称：翔安区社保中心

地址：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1楼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将全市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1-24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将全市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除政府信息公开电话和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外，原对外公开电话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深圳市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深医保规〔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11-22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维护参保人跨地区流动的医保合法权益，现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将其在异地已中止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本市；转入本市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参加异地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互认，并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同时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的，可以停止缴费并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其中，参保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满10年的，享受职工医保一档待遇，不满10年的享受职工医保二档待遇，或者申请继续参加职工医保一档至10年后，享受职工医保一档待遇。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本市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应当参加职工医保一档至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但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可以由其本人按照下列规定继续缴费：

(一)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停止缴费后享受职工医保一档待遇的，应当参加职工医保一档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且参加职工医保一档满10年。

(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停止缴费后享受职工医保二档待遇的，应当参加职工医保二档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

四、职工医保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本市为退休待遇享受地：

(一) 职工医保参保人缴费年限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可以在本市停止缴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二) 职工医保参保人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最后参保地为本市的，可以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本市停止缴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 职工医保参保人不符合本条第一、第二项情形，本市属于实际缴费年限最长的曾参保地或者有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户籍所在地的，可以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本市停止缴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继续缴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按月或者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按月缴费的人员，缴费标准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35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按月缴费期间，自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申请变更一次选定的医疗保险形式。

按月缴费期间，可以申请一次性缴费。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其办理一次性缴费时当月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规定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计发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六、职工医保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规定并参加居民医保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保留其参加本市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记录，期间参保人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并选择按月或者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职工医保待遇。

七、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转入本市，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二）参保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上述参保人申请补缴的，可以由个人申请对中断缴费期间办理职工医保一档补缴手续，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按照规定计入。补缴后，中断缴费期间的待遇可以按照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医疗保险费不予补缴。参保人自办理参保手续、缴交医疗保险费次月起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八、2022年12月1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仍在继续缴费

的职工医保一档参保人，缴费以及个人账户划入按照本市原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2022年12月1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仍在继续缴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申请一次性缴纳剩余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以其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纳应当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费用至规定年限；参加职工医保二档的，以其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九、2023年10月1日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认本市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其医保缴费年限要求按照本市原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